

# 目录

扉页
山月记
名人传
悟净出世
悟净叹异
牛人
盈虚
弟子
李陵
夫妇
光·风·梦
汉诗六首
中岛敦年谱

# 山月记

さんげつき

〔日〕中島敦 著
徐建雄 译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三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ＣＩＰ）数据
山月记 / (日) 中岛敦著；徐建雄译. -- 西安：三秦出版社, 2018.12
ISBN 978-7-5518-1925-1
I.①山… II.①中… ②徐… III.①短篇小说 - 小说集 - 日本 - 现代 ②中篇小说 - 小说集 - 日本 - 现代 IV.①I31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74421号

山月记
中岛敦 著
徐建雄 译

出版发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三秦出版社
社址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登高路1388号
电话 （029）81205236
邮政编码 710061
印刷 天津丰富彩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11
插页 2
字数 245千字
版次 2018年12月第1版 201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0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18-1925-1
定价 45.00元
网址 http://www.sqcbs.cn

# 山月记
# さんげつき

本篇取材于唐传奇作品《人虎传》，于一九四一年创作该文，发表在一九四二年二月号的《文学界》上，战后，该文被选入日本高中国语教科书。

李征，陇西人氏，学问渊博且文才出众，天宝末年，以弱冠之年而名登虎榜 [1] ，随即补江南尉。他天性狷介，自恃甚高，不屑厕身于稗官贱吏之流，故不久之后就辞官而去，回到了故乡虢略，闭门绝交，孜孜矻矻，潜心诗作。

他以为，与其屈居于一区区小吏，长年在恶俗不堪的大官面前卑躬屈膝，还不如以诗名流芳百世。然而，要想以诗成名，又谈何容易？不等扬名于世，他的日常生活却已窘迫不堪了。渐渐地他便焦躁不安起来，并从那时起，他的容貌变得消瘦峭刻 [2] ，肉落骨突，空余两道炯炯目光。往日名登虎榜、进士及第时那种少年得志的俊朗风姿，早已荡然无存了。

数年之后，他终于不堪贫困，为妻儿衣食计，不得不再次东下 [3] ，做了个地方小官。他这么做，一半也是对自己的诗人志向感到绝望了。时过境迁，曾经的同僚如今已身居高位，而他却不得不屈膝受命于从前为自己所不齿的那一班蠢物。因此也不难想象，身为昔年之俊才的李征，自尊心遭受了多大的创伤。他终日郁郁寡欢，原本就狂悖不羁的秉性也愈发地难以自抑。一年后，他因公出差，夜宿汝水河畔时，终于发了疯。

那天夜半时分，他脸色陡变，从床上无端跃起后，口中莫名其妙地狂呼着夺门而出，突入漆黑的夜幕，一去不返。人们寻遍了周边山野，却未发现一点踪迹。自此之后，就再也无人得知李征的音讯了。

第二年，监察御史——祖籍陈郡的袁傪奉敕命出使岭南，途中夜宿于商於之地。次日凌晨，天色未明，他就急于赶路。这时，驿站小吏劝诫他说，前面的路上常有食人猛虎出没，行人只有在大白天里才能通过。目下天色尚早，还是过会儿上路为好。然而袁傪仗着自己随从多，声势壮，没理会小吏的一番好意，依旧上路了。

他们借着晓月微光，走过一片林中草地时，草丛中果然跃出了一只猛虎。奇怪的是，眼看那老虎就要扑向袁傪，却又猛一转身，隐没在先前的草丛里。随即，草丛中传出人声，细听之下竟像是在喃喃自语：

“好险，好险。”

这声音，袁傪听着耳熟。尽管他惊魂未定，却立刻就想到是谁了，他不觉大叫道：

“哎呀，听此声音，莫非是我的故友李征兄？”

原来袁傪与李征同年进士及第，李征的朋友极少，而袁傪就是他最好的朋友。这恐怕也是袁傪性情温和，不与倨傲偏激的李征冲撞的缘故吧。

一时间，草丛中没有回应，只断断续续地传出轻微的啜泣之声。片刻之后，才有一个声音低低地答道：

“在下，正是陇西李征。”

袁傪忘了恐惧，下马走近草丛，与李征亲切地叙起了阔别之情，并问他：

“你为何不出来相见呢？”

李征的声音回答道：

“我如今身为异类，又怎能恬不知耻，在故人面前出乖露丑呢？何况倘若我现身出来，你定会心生恐惧与厌恶。然而，今朝得与故人不期而遇，我倍感亲切，以至于忘了羞愧之念。不知你能否不嫌弃我的丑恶外貌，与你的故友李征交谈片刻？”

尽管事后想来颇觉不可思议，可在当时，袁傪却十分坦然地接受了这个超自然的离奇现象，丝毫不以为怪。他命令手下人停止前进，自己则站在草丛旁，与这个看不见的声音交谈起来：京里的传闻、旧友的消息、袁傪如今的身份地位以及李征的道贺……

两人用年轻好友间的那种坦诚相见、毫无隔阂的口吻谈过这些之后，袁傪便问起李征变成这副模样的原委来，于是，草丛中的声音便如此这般地讲述起来：

“约一年前，我奉公出差，夜宿汝水之滨。半夜醒来时，只听得屋外有人呼唤我的名字。我应声出门，见并无人影，可那声音却在沉沉夜色中

不住地呼唤，我不由自主循声而去，不顾一切地奔跑着，不觉循路跑入了山林，也不知从何时起，竟然左右手着地奔跑起来了。又觉得自己浑身是劲，山岩巨石，轻轻一跃便能跳过。等我回过神来，却见自己的手指和肘部等处都长出了毛。此时天色已明，我跑到山溪边往水中一照，见自己已然变成了一只老虎。起初我还不相信自己的眼睛，随即又觉得自己身在梦中。因为我以前也曾做过那种知道自己身在梦中的梦。当明白这绝非梦境之时，我便惊恐万分，茫然不知所措。怎么会有这等事？我不明白。事实上我们原本就是一无所知的，不知情由地逆来顺受着，浑浑噩噩地度过一生，这便是生灵之宿命。



“我立刻就想到了死。恰好这时，一只兔子在我眼前跑过。我一看到它，体内的人性就踪迹皆无了。等到人性再次恢复的时候，发现自己的嘴上已沾满了兔血，身边撒落着兔毛。这就是我变成老虎后的首次经历。自此至今，我的所作所为，实在是难以启齿。只是一天之中，必定有数小时恢复人性。在此时间内，我与往日一样，能够说人话，思考复杂的问题，甚至还能背诵经书章句。以这样的‘人心’来看自己作为老虎的暴虐行径，回顾自己的命运之际，便是最觉可悲、恐惧与愤慨之时。然而，随着光阴

的流逝，就连这恢复人性的时间也越来越短了。过去，我会为自己变成老虎而惊诧不已，最近却发现，自己竟在为曾经是一个人而纳闷了。真叫人不寒而栗。也许再过些时日，我心中的人性就会被兽性所淹没，如同旧宫基石，渐渐地为泥沙所淹没一般。如此，我将彻底忘却过去的一切，作为一只老虎狂奔呼啸，即便像今天这样遇见你也会认不出故人旧友，将你撕裂吞噬也毫不后悔了吧。由此看来，恐怕无论是野兽还是人类，原本都是别种物体，最初还记得自己是什么，尔后便渐渐忘却，认定自己从来就是如此模样了。唉，这些都无关紧要。待到心中的人性消失殆尽，或许反倒能让我心安理得吧。可尽管这样，我心中的人性，依然为此而感到无比地惶恐。唉，对于终将忘记曾经是人，我是多么地惶恐、悲切和沉痛啊。如此心情，是无人能懂的。无人能懂。若非有着与我相同的遭遇，是绝不会懂的。哦，对了，在尚未彻底丧失人性之前，我有一事相求。”

袁傪一行，全都凝神屏息地，倾听着草丛中传出的、不可思议的说话声。那声音继续说道：

“所求非为别事。我原本欲以诗成名，到如今，非但一无所成，反而遭此厄运。昔日所作的数百首诗，自然尚未行世。其中有数十篇，我至今仍能记诵，还望为我笔录下来。我并不想借此以诗人自居，也不论诗之巧拙，只是想让这我为之执着终生，乃至丧尽家产、心智迷狂的成果流传后世，哪怕仅仅一部分也好，否则，我是死不瞑目的。”

袁傪当即命部下根据草丛中传出的声音加以笔录。顷刻间，草丛中不断传来李征吟诵诗句的朗朗之声。他的诗作有长有短，共有三十来首，然每一首都格调高雅，意趣卓异，一读之下便可感受到作者那非凡的才华。然而，袁傪在感叹之余又隐约觉得稍嫌不足：作者作为诗人的资质无疑是一流的，却总还在某个地方（某个微妙之处）欠缺了一点什么。

李征背诵完旧作之后，陡然改变语调，以自嘲的口吻说道：

“说来也不怕你见笑，尽管我如今已成这么副丑模样，却也梦见过自己的诗集摆放在长安风流人士之案头的情景，是我躺在洞窟之中时所梦见的。你嘲笑我吧。嘲笑我这个没做成诗人，却成了老虎的可悲之人吧（闻听此言，袁傪不禁回想起，从前李征年轻时就有这么个喜欢自嘲的毛

病）。

“好吧，既蒙见笑，我就索性即兴赋诗一首，以述此时心怀。也可借此聊作从前的李征仍活在老虎体内之见证。”

袁傪又命随员执笔记录。其诗曰：

偶因狂疾成殊类，灾患相仍不可逃。
今日爪牙谁敢敌，当时声迹共相高。
我为异物蓬茅下，君已乘轺气势豪。
此夕溪山对明月，不成长啸但成嗥。

此时，残月辉冷，白露满地，林间寒风阵阵，喻示着天将破晓。一行人全都忘却了眼前之事的离奇怪谲，尽皆肃然沉寂，为诗人的不幸而哀叹不已。草丛中，李征的声音再次响起：

“方才我说，不知为何会遭此厄运，但细想起来，倒也并非茫然无绪。在我还是人的时候，尽量避免与人交往，人们也因此说我倨傲不逊，妄自尊大。人们不知道，其实是我心中某种近似于羞耻心的东西在作怪。当然，曾被誉为乡党之鬼才的我，并非没有自尊心。然而，这种自尊心，无疑是一种怯弱的自尊心。我想以诗成名，却又不进而投师访友，相与切磋琢磨。与此同时，又不屑与凡夫俗子为伍。这都是我那怯弱的自尊心和妄自尊大的羞耻心在作怪。我深怕自己本非美玉，故而不敢加以刻苦琢磨，却又半信自己是块美玉，故又不肯庸庸碌碌，与瓦砾为伍。于是我渐渐地脱离凡尘，疏远世人，结果便是一任愤懑与羞恨日益助长内心那怯弱的自尊心。其实，任何人都是驯兽师，而那野兽，无非就是各人的性情而已。于我而言，这种妄自尊大的羞耻心就是野兽，就是猛虎。它毁了我自己，害苦了我的妻儿，伤害了我的友人，最后，又如此这般，将我的外形也变成了与内心相一致的模样。如今想来，我自己仅有的那么一点才华也都付之东流了。我常卖弄什么‘无所作为，则人生太长；欲有所为，则人生太短’的格言，其实我哪有什么远大的志向，无非是害怕暴露自己才华不足

之卑劣的恐惧和不肯刻苦用功的无耻之怠惰而已。才华远逊于我，却凭磨砺精进而卓然成家的诗人，不知凡几。只可惜变成老虎后的今日，我才终于明白这个道理。每念及此，我便心如刀绞，悔恨不已。到如今，我已经无法再过人的生活了，即便在脑中吟成多么出色的诗作，也无法公之于世了。更何况我的头脑正在日益趋近于猛虎。我该如何是好？我那虚掷了的往昔的光阴！每念及此，唯有跑上山巅，面对空谷咆哮。这种撕心裂肺的悲哀，我极想找人倾诉。昨夜，我还在那里对月咆哮，希望有谁能理解我心中的苦楚。野兽们听到了我的咆哮声，唯有惊恐万分，跪地求饶而已。山峦树木、明月白露，也以为仅仅是一只老虎在震怒狂吼。纵然我呼天抢地，哀叹连连，也绝无一人懂我的内心。正如我尚为人时，没人懂我那极易受伤的内心一样。淋湿我这身皮毛的，并非仅仅是浓重的夜露而已啊。”

此时，四周的黑暗，终于渐渐退去。远处，哀婉的晓角之声响起，透过树林隐隐传来。

“已经到了非告别不可的时刻了。我不得不沉醉的时刻（即恢复老虎之兽性的时刻）临近了。”

李征的声音说道：

“在临别之前，我还有一事相求。那就是我的妻儿。他们尚在虢略，并不知晓我所遭受的厄运。你南归之后，请告诉他们我已经死了。决不要提及你我今日邂逅之事。我这么说确实有点厚颜无耻，但你若可怜他们孤苦无依，施以援手，以免他们日后冻馁于街头，于我便是莫大的恩德了。”

言毕，草丛中传出痛哭之声。袁傪也热泪盈眶，欣然应允了李征的请求。这时，李征的声音又突然恢复了先前那种自嘲的口吻，说道：

“倘若我是人的话，本该先将妻儿之事托付与你的。可比起冻馁之中的妻儿，我竟然更念念不忘自己的诗作。唉，或许正由于我是如此之人，才落到身为野兽的下场吧。”

随即他又补充道：

“你从岭南回来时，切不可再走此道。因为，到那时，或许我已迷失本性，认不出故友，会将你吃掉的。还有，在此分别之后，请你登上百步开外的小丘后再回望此处，让你再看一眼我如今的模样。这绝非我夸耀武勇，正相反，我是想用丑陋的野兽模样，打消你重来此地见我的念头。”

袁傪对着草丛谆谆话别之后，跨上了马背。草丛中又传出难以自抑的悲泣之声。袁傪也在数度回首之后，洒泪登程。

一行人登上小丘之后，依言回望先前的那片林间草地。只见一头猛虎，忽地自草丛跃上大道，遥望着他们。随后，那虎仰首对着银光散尽的残月，咆哮了两三声，复又跃入草丛，再也不见了踪影。

[1] 龙虎榜的简称，即进士榜。清代则专称武科进士榜曰“虎榜”。
[2] “峭刻”是作者所用的汉文。意为残忍严厉，毫无慈悲之心。
[3] 他家位于唐朝版图的西侧，所以若要求官就得往东面跑。

# 名人传
めいじんでん

本篇取材于《列子·汤问》篇中『纪昌学射』一节。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一日发表于 三笠书房主办的文学杂志《文库》上。作者于三天后因宿疾哮喘病发作而去世。此处的『名人』是『顶尖高手』的意思。

赵国的首都邯郸，住着一个名叫纪昌的人。此人立志要成为天下第一的神箭手。他要物色一位有资格做自己老师的高手。思来想去，觉得当今天下，要论射箭之道，恐怕无人能出飞卫之右。据说飞卫能在百步之外射穿飘摆着的柳叶，并且百发百中。于是，纪昌就顾不上路远迢迢，寻访到了飞卫，拜在他的门下。

然而，飞卫却吩咐这位新入门的弟子说，要学射，就得先学会“不瞬”——也就是不眨巴眼睛。

纪昌谨遵师命，回家后一骨碌就钻到了妻子的织机下面，仰面朝天地躺着。他瞪大眼睛，紧盯着近在眼前的机蹑 [1] 忙碌地上下移动，极力做到不眨眼睛。妻子见状大惊，不明所以。别的先不说，自己被丈夫以如此奇怪的姿势，从如此奇怪的角度看着，就觉得极不自在。纪昌将不情愿的妻子骂了一通，硬要她继续织布。就这样，他日复一日地以这种滑稽可笑的方式修炼着“不瞬”之功。两年下来，他就练到了快速往复的牵挺 [2] 掠过他的眼睫毛也绝不眨眼的地步。这时，他才终于从织机下面爬了出来。他已经练就了锋利的锥子刺到眼皮都不眨眼的功夫。哪怕是火星猛地溅入眼帘，哪怕是眼前突然飞灰四起，他都绝不会眨巴一下眼睛。基本上他已经忘了如何使用操纵眼皮开合的肌肉，即便在夜里沉沉睡去之时，也将两眼睁得大大的。后来，竟有一只小蜘蛛在他的眼睫毛之间结网筑巢。到这时，他终于相信自己已经练成“不瞬”，于是赶紧将此结果告诉老师飞卫。

飞卫听了之后说：光是练成“不瞬”还不足以学射。下一步要学的是“视”——也就是看东西的本领。“等你练成了见微如著，也就是能将很小的东西看得很大的时候，再来告诉我吧。”

纪昌再次回到家里后，从衬衣的针缝里找出了一只虱子，并用自己的头发将其拴了起来。然后，他将其悬挂在朝南的窗户上，整天盯着它看。日复一日，他就这么凝视着这个吊在窗框上的虱子。起初，在他的眼里，这只虱子当然还仅仅是一只虱子而已。两三天过后，也仍然是一只虱子。但在十来天之后，或许是心理作用的缘故吧，他觉得这只虱子变大了——虽说只变大了一点点。三个月之后，这只虱子就明显变大——变得跟蚕宝宝一样大了。与此同时，窗户外面的风景也在逐渐变化着：和煦的春光不

知不觉间变成了炎炎夏日；成行的大雁刚刚掠过高爽晴朗的秋空，紧接着严冬的灰色天空里就下起雨夹雪。纪昌坚忍不拔，雷打不动，继续凝视着吊在头发梢上的这只有吻类催痒性小节肢动物。当然，那虱子已不是最初那只了，而是不断地更换着，三年岁月就在更换几十只虱子的过程中，如流水般逝去了。有一天，他突然发现吊在窗框上的虱子已经有一匹马那么大。

“成了！”

纪昌拍了一下膝盖，走到门外。眼前的景物完全出乎他的意料，他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马，大如山；猪，壮如丘；鸡，雄伟如城楼！纪昌按捺住内心的欣喜雀跃，跑回家重新面对吊在窗框上的虱子，“乃以燕角之弧、朔蓬之簳射之。贯虱之心，而悬不绝” [3] ——用强弓利箭来射虱子，一箭射穿了虱子的心脏，而系虱子的那根头发丝居然没断！

纪昌赶紧跑到老师那里去汇报成绩。老师飞卫“高蹈拊膺”——高兴得跳起身来，拍着胸脯，说：

“好！”

随即他便毫无保留地将射箭的秘诀传授给了纪昌。

光是针对眼睛的基础训练就花了五年时光的纪昌，正式开始学射后，果然进步神速，令人惊叹。

在学到射箭之秘诀的十天之后，纪昌试着从百步开外射杨柳叶子，就已经能百发百中。

二十天后，他将一只盛满水的杯子放在右胳膊肘上，然后开硬弓试射，箭不虚发是不消说了，再看那杯中之水，居然纹丝不动。

一个月后，他试射连珠箭一百支。第一支箭射中靶心之后，紧随其后飞来的第二支箭不偏不倚正中第一支箭之箭尾，而间不容发的第三支箭又准准地扎入了第二支箭的箭尾。“矢矢相属、发发相及”，由于后面的箭必定扎入前一支箭的箭尾，所以不会掉到地上去。转瞬之间，一百支箭射

完，竟然如同一支箭似的首尾相连，从箭靶一直连到弓弦——因为最后一支箭的箭尾还控在弓弦上呢。



“善！”

在一旁观看的老师飞卫，不禁脱口而出道。

两个月后，回到家里的纪昌因一点小事跟妻子拌起了嘴。为了吓唬一下妻子，他拉开乌号之弓 [4] ，搭上棊卫 [5] 之箭，“嗖”地一下就朝妻子的眼睛射去。这一箭射掉了妻子的三根眼睫毛，可她却一点儿都没察觉，继续大骂自己的小官人。由此可见，纪昌射出的箭，其速度之迅疾，准头之精妙，已经到达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再也不能从老师那里学到什么新鲜玩意儿的纪昌，有一天，他的心里突然冒出一个不良之念。

他心想，当今天下，能与自己在弓箭上一较高下的，除了老师飞卫已经别无他人。自己要想成为天下第一的神箭手，就非得除掉他不可。于是他便用心计，暗中寻找下手的机会。

一天，他在郊外与迎面走来的飞卫不期而遇。刹那间，他便拿定主意，张弓搭箭瞄准飞卫。察觉到一股杀气扑面而来的飞卫，立刻张弓搭箭以应对。他们两人各自开弓放箭，可每一次两支箭都在中途相撞，一起落地。由于两人的技艺都已经到了出神入化的地步，箭杆落地时都是悄没声息的，连灰尘都不扬起一点。就在飞卫的箭已经射完的时候，纪昌的手中却还有一支箭。纪昌心想这下准能得手了，可在他恶狠狠地将箭射出后，飞卫匆忙间折下路旁的一根荆条，用带刺的枝梢将射来的箭“啪”地一下打落在地。

此时，纪昌很清楚自己的歹念已经落空了，心里却忽然生起一股出于道义的惭愧——如果他得手的话，自然是不会有如此感受的。而飞卫呢，由于自己已经转危为安，且对自己的功夫十分满意，也完全忘记对敌人的仇恨。他们两个各自奔向对方，在旷野中紧紧相拥，一时间都流下了充满师徒情谊的泪水。（这样的事情，自然不符合我们今天的道义观。但当时是个什么样的时代啊。齐桓公想尝尝从未尝过的美味，他的厨师易牙就会

将自己的儿子蒸熟了给他吃；秦始皇还是个十六岁少年的时候，就曾在其父王去世的当天晚上，三次侵犯了先王的爱妃。在那样的时代里，纪昌与他的老师忽而你死我活，忽而师徒情深，又有什么可奇怪的呢？）

在相拥而泣的同时，飞卫也想到，要是这个徒弟今后再打什么坏主意，自己难免防不胜防。办法只有一个，那就是转移他的注意力，给他指出一个新目标。于是他就对这个极其危险的徒弟说自己的那点本事，已经倾囊相授了。“你若想进一步穷尽‘射之道’的奥秘，就得往西而去，不畏太行之艰险，登上霍山之巅。那里有一位名叫甘蝇的老师傅，要论射箭之道，他才是旷世的奇才，古今罕见的大家。与这位老师傅相比，我们这点微末技艺，简直如同儿戏。如今能做你的老师的，想来非甘蝇老师傅莫属。”

纪昌立刻动身，投西而去。老师所说的，什么在那人面前我等的技艺如同儿戏的话，深深地伤害了他的自尊心。如果此话当真，那么对于立志要成为天下第一神箭手的他来说，前面的道路还十分漫长。不管怎么说，自己的技艺到底是不是如同儿戏，还得尽快找到那人，与之一比高下后，才会真相大白。所以，他眼下什么都不想，只管抓紧赶路。哪怕磨破脚底，哪怕划伤小腿，都不能让他停下脚步。攀危岩，渡栈道，历尽艰险，终于在一个月之后，纪昌登上了霍山山顶。

然而，在山顶上迎接意气风发、斗志昂扬的纪昌的，却是一个目光温柔得如同绵羊一般的、老态龙钟的老头子。看他那模样，估计年龄已超过一百岁了吧。一把白胡子长得吓人，加上他弯腰曲背的，走路时胡子都拖到了地上。

纪昌心想，这老头老成这样了，估计是个聋子吧。于是就扯开嗓门，心急火燎地说明了来意。说过“您看看我的箭法如何”之后，纪昌也不等他回话，就立刻解下背上那柄杨干麻筋弓 [6] 操在手中，并搭上一支石碣箭。这时，空中恰巧高高地飞来一群大雁。弓弦响处，五只大雁被一箭贯穿，“扑啦啦”地跌落蓝天。

“嗯，还不错嘛。”老头笑眯眯、慢吞吞地说道，“然而，此乃‘射之

射’也。想来好汉你尚不知‘不射之射’吧。”

纪昌听了气不打一处来，但老头却不动声色地将他带到了二百步开外的悬崖绝壁上。脚下，是名副其实的、如同屏风一般的壁立千仞，只要望一眼正下方那条细如游丝的溪流，就立刻叫人头晕目眩——可见那崖顶有多高了。老头笃笃定定，若无其事地走上了一块有一半突出于山崖、悬在半空的大石头。他回过头来，对纪昌说道：

“怎么样？到这块石头上来，再次施展一下你刚才的那手功夫吧。”

事到如今，纪昌自然也不能畏缩不前。当他与老头调换过位置，踩上那块石头时，觉得石头还在微微地摇晃着。可正当他鼓足了勇气，刚要张弓搭箭的当儿，悬崖边有一块小石头滚了下去。纪昌将目光追随石块而去的时候，竟然不由自主地两腿一软，俯身趴在石头上。他双脚打战，遍体流汗，再也站不起来了。老头笑着伸出手去将他从大石头上接下来，然后自己站上去。他说道：

“好吧。我就让你看看什么才是‘射’吧。”

心头依旧怦怦直跳、脸色依旧苍白如纸的纪昌，觉得有些奇怪，他赶紧问道：

“可是，您的弓呢？弓，在哪儿？”

原来老头两手空空，手中既无弓，也无箭。

“弓？”老头笑道，“要弓的话，那不还是‘射之射’吗？‘不射之射’是既不要乌漆之弓，也不要肃慎 [7] 之箭的。”

恰好此刻在他们的头顶上，高高地盘旋着一只鹰。只见它正优哉游哉地画着圆圈，却小得跟一粒芝麻似的。甘蝇抬头望了一眼那只鹰，便将无形之箭搭在了看不见的弓上，“弓”开如满月，“嗖”的一声，射出了一“箭”。

看哪！那鹰连翅膀都没拍打一下，就如同一块石头似的，笔直地从高

空跌落下来。

纪昌战栗不已。他觉得自己今天才终于得窥“射”之真谛了。

九年。从那时起，纪昌在那老头的身边一共待了九年。在此九年间，他到底经历了怎样的修炼？无人知晓。

待他九年之后下山来的时候，人们十分惊异地发现，他相貌发生了变化。以前那股子绝不肯服输的强悍劲儿，不知跑到哪儿去了，取而代之的是呆若木鸡的神情。他去拜访了已阔别多年的老师飞卫。飞卫一看到他如今的面相，不由得大声感叹道：

“这才是天下第一高手啊。我辈岂能望其项背？”

名都邯郸沸腾了。人们迎回了天下第一高手，全都期望他在众人面前一展身手。

然而，纪昌却一点也没有满足大家要求的意思。他甚至连弓都不碰了。看来，进山时带着的那张杨干麻筋弓，也被他扔到不知什么地方去了。有人问他为什么会这样，他便懒洋洋地答道：

“至为无为。至言去言。至射不射。”

“原来如此！”

脑袋瓜极其灵光的邯郸士人马上听懂并认同了他此话的精神。于是这位不执弓的弓箭高手，成了他们的骄傲。纪昌越是不碰一下弓箭，他们就越是起劲地传扬他的箭法天下无敌。

于是，各种稀奇百怪的说法不胫而走，并且越传越邪乎。

例如：每到夜里三更过后，纪昌家的屋顶上就会响起莫名其妙的弓弦声。据说那是附在纪昌身上的射道之神，在他睡着的时候脱离了他的肉体，为他驱赶妖魔，彻夜守护着他。

他家的一个商人邻居说，有天夜里看到纪昌踩着祥云，手里还极为少

见地拿着弓，正在和古代的羿和养由基 [8] 比箭呢。当时，那三大高手所射的箭都带着白光，“嗖、嗖”地划过夜空，消失在参宿与天狼星之间。

有一个小偷坦白道，他曾想潜入纪昌家里，一条腿刚刚跨上围墙的当儿，寂静无声的纪昌家中就射出一道杀气，击中了他的额头，然后他就莫名其妙地从墙上摔了下来，跌到了外面。

从那时起，一些心怀邪念的家伙全都绕道而行，不敢在他家周围方圆十里内通行。就连聪明的鸟儿也不在他家上方飞过了。

就在这云山雾罩似的一片盛名之中，天下第一射箭高手渐渐老去了。他的内心，早已没了“射”之念，似乎已经进入枯淡虚静的境界。如同木偶一般的脸上愈发没有表情，还几乎不开口说话，最后甚至到了他是否在呼吸喘气都值得怀疑的地步。所谓“不知人我之别。不知是非之分。眼如耳，耳如鼻，鼻如口”，正是他晚年的写照。

在离开甘蝇老师傅四十年之后，纪昌平平静静地离开了人世——真是平静得如同一缕轻烟寂然散去一般。在此四十年间，他绝口不提“射”字。既然连提都不提，自然就更不会去操弓射箭。当然，作为寓言的作者，我是非常想描写一番老名士最后的惊世之举，并以此来挑明他之所以能成为真名士的缘由。但我总不能去篡改古书上的记载吧。因为，在他的晚年，只是一味地“无为自化”而已，除了下面的一则奇闻之外，就再也没有什么流传下来。

这则奇闻，似乎发生在他去世前的一两年里。有一天，年老的纪昌应邀去朋友家做客。在那里，他看到了一个器具。他觉得这玩意儿看着挺眼熟，却怎么也想不起来叫什么名称，有什么用途。老人就问这家的主人，这东西叫什么？是干吗用的？主人以为他在开玩笑，就只是傻笑了一下，没有回答。没想到老纪昌还挺认真，又问了一遍。可对方似乎仍摸不透客人的心思，依旧暧昧地笑了笑。直到纪昌第三次一本正经地重复同一个问题时，主人才面呈惊愕之色。他直勾勾地紧盯着客人的眼睛，等他确信对方不在开玩笑，也没有发神经，并且自己没有听错之后，才突然显得十分惊恐，十分狼狈，结结巴巴地高声惊呼道：

“啊，夫子，——古今无双的第一神射手，您竟然连弓都不认识了吗？弓啊。您竟然连弓的名称、弓的用途都忘记了！”

据说在此之后的一段时间内，赵都邯郸的画家都藏起了画笔，乐师都扯断了琴弦，就连工匠都不好意思使用圆规和矩尺了。

[1] 织布机上的一个部件，用大脚趾踩踏，使管束经线的综上下移动。

[2] 即机蹑下面随着脚的踩踏而上下摆动的踏板。

[3] 作者所引用的《列子·汤问》篇之汉文原文，下面的“高蹈拊膺”也是。燕角之弧：用燕国的牛角制成的弓。朔蓬之簳（gǎn）：“朔”当为“荆”字之误，即楚国的意思。朔蓬，即楚国出产的蓬梗。簳：箭杆。

[4] 传说中黄帝用过的弓，一说是用桑柘制成的弓，总之是良弓的代称。

[5] 也作“淇卫”，指卫国的淇园，该地以出产优质箭杆而闻名。

[6] 用麻丝缠绕在杨木干上制成的硬弓。

[7] 指生活在今吉林省一带的古代少数民族。据说周武王要求各地野人进献物产的时候，该地先民献上的是带有石制箭镞的箭。

[8] 春秋时代楚国的大将，善于射箭，曾经百步穿杨，一箭射穿七重铠甲。

## 悟净出世
ごじょうしゅっせ

本篇收录于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的作品集《南岛谭》之中。

却说进入寒蝉鸣败柳、大火 [1] 向西流的秋天之后，三藏虽仍不免心中惴惴，却依旧带着两个徒弟力克艰险，急急地赶路。那一日，忽然有一条大河挡住了去路。但见那河中波涛汹涌，白浪滔天，更兼河面宽阔，一望无际。来到岸边，看到旁边立着一块石碑，上刻“流沙河”三个篆字，正面又刻着四行小楷：

八百流沙界，
三千弱水深。
鹅毛飘不起，
芦花定底沉。

——《西游记》

## 一

那时，住在流沙河河底的妖怪，约有一万三千个。这些个妖怪之中，就数他最心神不宁，坐立不安。他自己说，到目前为止，一共吃过九个僧侣，所以遭了报应，那九个骷髅一直围在自己的脖子周围，可别的妖怪都没看见过。

“没看见。定是你鬼迷心窍了。”

谁要是这么一说，他就会报以狐疑的目光，随即，便面呈悲哀之色，似乎在感叹自己为什么与大家如此不同。其他的妖怪有时也会聚在一起瞎嘀咕：

“别说什么僧侣了，就连像样的人他都没吃过一个。因为谁都没见过嘛。要说吃些小鱼小虾，我们倒是见过的。”

妖怪们还给他取了个绰号，叫作“独语悟净”。因为他总觉得于心不安，遭受着悔恨的折磨，老在心里责备自己，跟反刍似的，并会自言自语

地说出声来。要是从远处看，只见有一串小水泡从他嘴里冒出来，其实，就是他在低声嘀咕。什么“我是个傻瓜”啦，“我为什么会这样”啦，“我完了，我没救了”啦。有时还会说“我是个堕落天使 ”什么的。

当时，不仅仅是妖怪，所有的活物都相信自己是由什么东西转世投胎而来的。在流沙河的河底，大家都说他前世是天上灵霄殿的卷帘大将。因此，就连深感怀疑的悟净本人，最后都不得不装出深信不疑的模样来。可事实上，在所有的妖怪中，只有他一个暗地里不相信转世投胎说。即便五百年前天上的卷帘大将变成了如今的自己，难道从前的卷帘大将与如今的我就一样了吗？别的暂且不说，从前在天上的那些事，为什么我如今一点都记不起来呢？存在于我的记忆之前的卷帘大将与如今的我，又有哪点是一样的呢？是身体一样，还是灵魂一样？再说，灵魂又是个什么玩意儿呢？当他嘀嘀咕咕地冒出这些疑问时，妖怪们不由得又要笑他了：“看看，他又来了。”有的妖怪是纯粹的嘲笑，有的妖怪还面带悲悯地说：“病啊。这都是恶病闹的。”

他确实是病了。

不过，到底从什么时候，由于什么原因而得病，悟净一无所知。等他发觉时，周围就已经弥漫着如此沉重、如此令人厌烦的氛围。他什么事情都懒得做，看到、听到的事情全都令他意气消沉，无论什么事情，都会令他讨厌自己，不相信自己。他会一连好多好多天，将自己关在洞穴里，不吃不喝，仅双眼炯炯放光，沉湎于深邃的思考之中。有时他也会突然站起身来，在附近四处走动，嘴里念念有词地不知道在嘀咕些什么，过一会儿又突然坐了下来。他的这些动作、行为，全都是下意识的。甚至连“到底明白了什么，自己才能从不安中解脱出来”都不知道。只觉得之前能理所当然地加以接受的一切，现在都显得那么可疑、那么难以理解。之前以为是一个整体的东西，如今分崩离析了，而在对每一部分加以思考的过程中，其整体的含义就全然不明白了。

一条身兼医生、占星师和祈祷者的老鱼精，有一次见到悟净后便对他说：

“哎呀，好可怜啊。你这是得了因果之病了。得这种病的人，一百个人中有九十九个都只能十分悲惨地度过一生。要说，我们之中原本是没人得这种病的，可自从我们开始吃人之后，就开始有极少数人得这种病。得了这种病，就不能直截了当地接受任何事物。无论看到什么，遇上什么，都首先会想‘为什么’，而这个‘为什么’是真正的大神、顶级的大仙才知道的。一般的活物只要考虑起这样的问题，往往就活不下去了。不考虑这样的问题，才是我们这个世上所有的活物间的约定嘛。而其中最严重的是病人怀疑起‘自己’的存在来。为什么我会将我当作我呢？将别人当作我不是也没什么关系吗？我到底是什么呢？开始这么想，就是该病的晚期症状。怎么样，被我说中了吧？真是可怜啊。这病是无药可救的，也无人能医，只能自己救治自己。倘若没有什么特别的机缘，恐怕你一生一世都不会再开开心心。”

## 二

文字被发明出来这事儿，早就从人类的世界传到了他们的世界里。然而，在他们这些妖怪之间，似乎有着一种蔑视文字的习惯。他们认为，活生生的智慧，怎么可能用文字那样僵死的东西记录下来呢（要是绘画的话，有时还能画个差不离儿）？他们坚信，用文字来记录智慧，就跟空手去拽住一缕轻烟而不破坏其形状一般，简直傻透了。因此，他们排斥文字，并将理解文字看作一种生命力衰退的症状。妖怪们觉得，悟净整天愁眉苦脸的，肯定就是他看得懂文字的缘故。

虽说妖怪们不拿文字当回事儿，可并不等于他们就瞧不起思想。在那一万三千个妖怪当中，哲学家还真不少呢。只是由于他们的语汇极度贫乏，只能用非常天真朴素的语言来思考最最艰深的重大问题。他们在这流沙河的河底开出了一溜儿思考的店铺，以至于河底飘荡着一股子哲学的忧郁。有那聪明的老鱼买下了美丽的庭院，坐在明亮的窗户下，冥想着永无悔恨的幸福；也有那高贵的鱼类，坐在有着美丽条纹的绿藻荫里，弹着竖琴，赞美宇宙之音的和谐。因此，又丑、又笨、一根筋，却又毫不隐瞒自己那愚蠢的烦恼的悟净，自然就在这些充满知性的妖怪之中成了被玩弄的

对象。

有个貌似聪明的妖怪，一本正经地对悟净说道：

“真理是什么？”

随后，没等悟净回答，他便在嘴角露出一丝嘲笑，大步流星地跑开了。还有一个妖怪——这是个河豚精——听说悟净病了，便特意前来探望。因为他觉得悟净的病因在于“对死亡的恐惧”。他就是为了笑话他而来的。

“生即不死。死即无我。何惧之有？”

这就是这家伙的论调。

悟净十分坦诚地接受了这一观点，认为十分正确。因为他知道自己绝不怕死，他的病因也并不在此。于是，特意前来嘲笑他的鱼精只得大失所望地回去了。

关于身体与心灵的关系，在妖怪的世界里可不像在人类世界里那样泾渭分明。心病，会直接转化为剧烈的肉体痛苦。悟净如今正忍受着如此痛苦的折磨。事实上他已经忍无可忍，终于下定了决心：

“今后，不管多么地艰难，也不管如何被人嘲笑，我也要遍访这河里所有的贤者，所有的名医，所有的占星师，要向他们诚心请教，直到自己满意为止。”

于是，他穿上粗陋的直裰就上路了。

为什么妖怪就是妖怪，而不是人呢？那是因为他们都将自己的某一特性发展到极致，毫不顾及与其他特性之间是否保持均衡，一直发展到丑陋不堪的、非人的地步。说到底，他们都是些畸形的残疾者。

有的极度贪吃，因而嘴巴和肚子长得极大；有的极度淫荡，因而相应的器官十分发达；有的极度单纯，因而除了脑袋以外，其他所有部位都退化殆尽。

他们全都固执己见，顽固地坚守着自己的秉性和世界观，不懂得与别人讨论后还能得出层次更高的结论。这是由于他们过于彰显自己的特性，不愿意遵循别人的思路。因此，在这流沙河的河底，存在着数百种世界观和形而上学，彼此绝不融合。有的怀有安稳而绝望的欢喜；有的开朗活泼得没边；还有的心有所愿而无法实现，整天唉声叹气，如同无数漂摆着的海草一般，晃晃悠悠，游移不定。

## 三

悟净首先去拜访的，是一个最最有名的幻术大家，名叫黑卵道人。他在不太深的水底用岩石层层叠叠地营造出一个洞窟，并在洞口挂了一块“斜月三星洞” [2] 的匾额。据说洞主长得鱼面人身，善使幻术，存亡自在，超越生死，能在冬天里打雷，夏天里制冰，能让飞禽在地上奔跑，走兽在天上飞翔。悟净总共侍奉了这位道人三个月。因为他觉得，幻术本身倒还在其次，善使幻术的道人应该就是真人了吧，既然是真人，就应该是悟透了宇宙大道，有着能治愈他心病的智慧。然而，现实却让悟净大失所望。因为，无论是坐在石洞深处巨鳌背上的黑卵道人也好，还是围在他身边的数十名弟子也好，开口闭口，尽是些神秘莫测的法术，以及如何运用这些法术来欺骗敌人从而获取宝物的实用方法，根本没人愿意跟悟净来探讨什么没用的思想问题。结果，悟净惨遭愚弄、嘲笑之后，被赶出了三星洞。

悟净下一个前去拜访的，是沙虹隐士 [3] 。这是个有着多年道行的虾精，腰已经弯得跟弓似的了，半个身子埋在河底的沙子里。悟净也伺候了这位老隐士三个月，在照料他日常生活的同时，也接触到了他那深奥的哲学思想。老虾精一边让悟净给他揉他的弯腰，一边满脸严肃地对他说道：

“世上的一切都是空的。世上没一件好事。如果说有的话，就是这个世道总有一天会终结的，用不着去冥思苦想什么高深的道理。瞧瞧我们身边的一切就够了。没完没了的变幻、不安、懊恼、恐怖、幻灭、斗争、倦怠，没完没了，简直就是昏昏昧昧，纷纷扰扰，不知归处，我们都只活在

当下这么个瞬间，并且，我们脚下的这个现在，立刻就会消失而成为过去的。下一个瞬间，再下一个瞬间，也都这样。就如同旅人行走在沙丘斜坡上一样，每走一步，就崩塌一点。何处才是我们的安身之地呢？没有。如果我们停下脚步，则势必倒地。我们的一生，就是一刻不停地行走。幸福？那仅仅是空想的概念罢了，绝不是什么现实的状态。仅仅是空有其名的希望而已啊。”

看到悟净面呈不安之色，老隐士又安慰他说道：

“不过呢，年轻人，你也不用害怕。被波浪卷走的人会淹死，而乘在波浪之上的人是能够超越它的。要超越这种有为转变 [4] 到达不坏不动的境地，也不是做不到。古代的真人，不是都能超越是非，超越善恶，物我两忘，从而到达不死不生的境界吗？但是，如果像自古流传的那样，将这种境地设想为极乐世界，那可就大错特错了。那里既没有痛苦，也没有普通生灵所拥有的快乐。无色，无味。平平淡淡，如蜡，如沙。”

听到这里，悟净忍不住小心翼翼地插了句嘴，说：“我想听的不是个人的幸福，或如何确立不动之心。而是想知道我自己，以及整个世界的终极意义到底是什么。”老隐士眨巴了一下积满眼屎的眼睛，回答道：

“自己？世界？难道你认为在自己之外，还存在什么客观世界吗？让我来告诉你吧，所谓世界，就是自己投影在时间与空间上的幻象啊。自己要是死了，世界也就完蛋了。那种认为自己死后世界依然存在的想法，是俗不可耐、荒谬至极的谬见。即便世界消失了，这个不明所以、不可思议的自己，也会继续存在下去的。”

在悟净伺候到九十天的那个早上，这位老隐士在经历了好几天的腹痛和拉稀之后，终于一命呜呼了——怀着以死亡的方式来消灭这个让自己腹痛、拉稀的客观世界的喜悦……

悟净十分恭敬地办完了丧事，流着眼泪，又踏上了新的旅程。

有传闻说，坐忘先生经常会以坐禅的姿态睡觉，并且一睡就是五十天。据说他还相信梦中的世界才是真实的，偶尔醒来的时刻，反倒觉得是

在梦中。悟净路远迢迢地找到这位先生的时候，他果然正在睡觉。

那地方在流沙河最深的谷底，上面的阳光几乎是照不到那里的，虽说悟净在眼睛适应这种黑暗环境之前，很难看清楚什么东西，可一个结跏趺坐在坐台上的老和尚形象，还是隐隐约约地浮现在他的眼前。没奈何，在这个连外面的声音都听不到、连鱼儿都很少光顾的地方，悟净只得在坐忘先生的面前坐下来，闭上眼睛。他只觉得一片寂静，似乎是与世隔绝了。

到了悟净来到这里的第四天，坐忘先生睁开了眼睛。悟净慌忙站起身来礼拜。然而，坐忘先生对于眼前之人仅仅是似看非看地眨巴了三四次眼睛。两人一时无言，对坐了一会儿之后，悟净战战兢兢地开口问道：

“先生，恕我冒昧，在下有一事请教。所谓的‘我’，到底是个什么玩意儿呢？”

“咄！秦时𨍏轹钻 [5] ！”

随着这一声大喝，悟净的脑袋上猛地挨了一棒。

悟净晃了两晃，重新坐好，过了一会儿，他小心提防着，又问了一遍刚才的那个问题。这次没有棍棒打来了。坐忘先生脸部和身体全都一动不动，只是张开厚厚的嘴唇，如同做梦一般地说道：

“老不吃饭觉得饿，到了冬天觉得冷。你，就是这么个玩意儿。”

说完，闭上厚厚的嘴唇，盯着悟净看了一会儿，随后便闭上了眼睛。就这么着，他的眼睛一连五十天没有睁开。悟净十分耐心地等候着。到了第五十一天，坐忘先生再次睁开眼睛，看到了面前坐着的悟净，问道：

“你还在这儿？”

悟净十分恭敬地回答说自己又等了五十天。

“五十天？”

坐忘先生用他那惯常的做梦一般的眼睛望着悟净，一声不吭地就这么

看。过了一会儿，他张开厚厚的嘴唇说道：

“衡量时间长短的尺度，仅仅是有所感受者的实际感受罢了。连这点都不懂的家伙，就是十足的蠢蛋。听说人类世界里出现了衡量时间长度的器械，恐怕只会给将来带来巨大的误解吧。大椿之寿，朝菌之夭，又有什么长短之分呢？所谓时间，只是我们头脑中的一个装置而已啊。”

说完这话，坐忘先生又闭上了眼睛。悟净知道，不过上五十天，他是不会睁开眼睛的。于是他便恭恭敬敬地对坐忘先生鞠了个躬，走了。

“怀有恐惧之心吧，凡夫俗子们！然后，相信神灵吧！”

一个青年站在流沙河最最热闹的四岔路口，高声叫道。

“要知道，我们那短暂的生涯，是处在其前与其后都浩渺无边的‘大永劫’之中的。要知道，我们所居住的狭窄空间，其实是处在我们对其一无所知，它也对我们一无所知的，广袤无垠之中的。有谁，能不为自己的渺小而感到战栗呢？说穿了，我们都是被铁链拴住了的死囚犯。每一个瞬间，都有那么几个在我们面前被处决。我们毫无希望，仅仅是等着挨刀而已。时不我待啊。难道只有靠自我欺骗和酩酊大醉来度过这段短暂的时光吗？被诅咒的胆小鬼们！难道你们还想在这段短暂的时光内，凭借着可悲的理性而自恋不已吗？你们这些不知天高地厚的狂徒！你们这点贫瘠的理性与意志，是连打个喷嚏都左右不了的。难道不是吗？”

这个肤色白皙的青年满脸通红、嗓音沙哑地呼喊着。真没看出他那稍稍女性化的高雅气质中，竟然还潜藏着如此这般的壮怀激烈。悟净大为震惊，对着他那对美丽而又激越的眼眸看出了神。悟净觉得，这个青年的话语，像一支支神圣的利箭，射入了自己的灵魂深处。

“我们所能做的，仅仅是敬爱神灵，厌恶自己而已。有些人自以为是什么独立的本体而沾沾自喜，洋洋得意。简直是可笑至极！说到底，我们还得以整体的意志为自己的意志，为了整体，仅仅是为了整体而活下去。只有与神合二为一，才能成就灵魂。”

这确实是发自灵魂深处的神圣而睿智的声音，对此，悟净是毫无疑虑

的。但是，他也深切地感受到，自己如今如饥似渴地追求的，并不是这种神圣的声音。这种金玉良言确实如同一剂良药，然而，将治疗疖子的药推荐给疟疾病人，又有什么用呢？

就在那四岔路口不远处的路边，悟净发现了一个丑陋不堪的乞丐。这是个形容可怕的佝偻者，五脏六腑被高高躬起的脊椎骨吊了起来，头顶落得比肩膀还低，下巴藏到了肚脐眼下面。从肩头到后背还长满了又红又肿的疖子，已经开始溃烂。见此情形，悟净不由自主地停下脚步，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不料悟净的叹息被这个蹲着的乞丐听到了。他的脖子转动不灵，故而仅将一对浑浊的红肿的眼睛朝上翻了翻，露出仅剩的一颗长门牙，咧嘴一笑。然后，他甩动吊着的两条胳膊，踉踉跄跄地走到悟净的脚边，朝上望着他说道：

"恕我冒昧。你似乎觉得我很可怜，是吗？可我觉得，让人觉得可怜的，反倒是你啊。你以为我变成如此模样，心里一定在怨恨造物主，是吧？干吗要怨恨呢？正相反，一想到将我塑造成如此珍稀的模样，我觉得反倒要感谢造物主才是啊。今后，我还会变成什么有趣的模样呢？我的内心正充满期待呢。我的左臂要是变成一只鸡，就让它去司晨好了。我的右臂要是变成一张弹弓，那就用它来打个斑鸠下来烤着吃。我的屁股要是变成车轮，我的灵魂要是变成马，那就是一辆上好的马车了，得珍惜使用啊。怎么着，你吃惊了？我的名字叫作子舆，还有三个莫逆之交，他们是子祀、子犁和子来。我们都是女偊氏的弟子，早已超越了形体局限，进入不生不死之境地。水淹不死，火烧不死，睡着时不做梦，醒来后无忧无虑。前一阵子我们四人还在一起谈笑风生呢。我们是以'无'为头，以'生'为背，以'死'为屁股的。啊哈哈哈……"

虽说他的笑声很难听，可悟净还是觉得，或许这个乞丐才是真正的真人。他所说的话如果都发自内心的话，那可真是了不起。然而，这家伙的用语和态度之中，让人感到某种夸耀的意味儿，让人不得不怀疑，他是否在强忍着痛苦而故作惊人之壮语。再说，这家伙如此丑陋的模样和脓血的臭味，也让悟净极为反感。因此，尽管悟净内心已大受触动，可到底也没能下定决心来伺候这么个乞丐。不过他注意到了乞丐刚才提到的那个女偊，于是就跟他打听了一下。



“哈，你问我师父吗？我师父在从这儿往北两千八百里，流沙河与赤水、墨水汇合的地方结庐而居。倘若你真的求道心切，意志坚强，自然会得到教诲的。你就好好修道吧，也替我问声好哦。”

这个佝偻乞丐，晃动高耸的肩膀，大模大样地说道。

## 四

悟净踏上了往北而去的旅程，直奔流沙河与赤水、墨水的交汇处。

夜晚，他就在芦苇丛中打个盹，清晨起来，他在无边无涯的水底沙滩上继续往北走。他每天都这么走着。看到鱼儿们翻动银鳞，欢快地游动着，他也会感到落寞，心想：为什么只有我一人这么闷闷不乐呢？一路之上，途经有名的道人、修炼者的居所，他都会一个不落地登门拜访。

悟净前去拜访了以贪吃和强悍而闻名的虬髯鲇子。这位肤色黝黑、体格强健的鲇鱼精捋着长须训诫道：

“一味地去忧虑遥远的将来，则眼前必有忧患。所谓达人，是不去登高望远的。譬如说这条鱼吧。”说着，他一把抓住一条在他眼前游过的鲤鱼，立刻送进嘴里大嚼了起来，“这条鱼，嗯，就说这条鱼吧，为什么会从我的眼前游过并成了我的点心呢？这里面是有着必然之因缘的。深究如此因缘，自然完全符合哲仙 [6] 的行事风格。然而，在抓到这条鲤鱼之前就一味地沉湎于如此思考，就只会眼睁睁地看着猎物溜走。所以说，应该首先抓住这条鲤鱼，并将其当作点心吃掉，然后再去考虑那样的问题，也还为时不晚，是不是？我看你，就是那种老纠缠着鲤鱼为什么是鲤鱼，鲤鱼跟鲫鱼有什么不同等愚不可及的形而上学的问题，而老让鲤鱼白白溜走的家伙。你那忧郁的眼神，已经清楚明白地告诉了我这一点。怎么样？被我说中了吧？”

悟净垂下了脑袋，觉得这鲇鱼精说得确实没错。

这时，虬髯鲇子已经吃光了鲤鱼，开始将贪婪的目光投射到悟净低垂着的脖子上。突然，他的眼中露出凶光，喉咙里“咕嘟”作响。悟净正好在这当儿抬起头来，看到鲇鱼精的这副馋相后立刻感到危险并迅速后退。好险！鲇鱼精如同刀子一般锋利的爪子紧贴着悟净的喉咙扫了过去。一击不中之后，这妖怪恼羞成怒，和身扑了上来，一张贪婪无比的大脸迫在眼前。悟净奋力蹬水，搅起一片烟雾般的泥沙，在此掩护下，他仓皇逃出了洞口。悟净浑身战栗，心有余悸地寻思道：今天总算是以切身经历，从那凶猛的妖怪身上学到了“当下主义”之精髓了。

悟净出席了著名的无肠公子 [7] 的讲筵。这位圣僧可是主张“爱邻人”的。可谁知他宣讲到一半的时候，突然觉得肚子饿了，就将自己的两三个儿子（他们原本就是蟹精，一次能产下无数卵子）“咔嚓咔嚓”地吃掉。看得悟净震惊不已。

一个宣扬慈悲为怀、忍辱负重的圣人，竟然在众目睽睽之下将自己的儿子捉来吃了！不仅如此，吃完之后，他竟像是忘了这事儿似的，又开始宣扬起他的“慈悲”来。

不，不是忘了。毫无疑问，他刚才的“充饥行为”，原本就是在下意识的状态下完成的。或许这正是我需要学习的地方啊！——悟净自己给蟹精编出了一个奇特的解释。

在我的生活中，也有这种出于本能的“没我的”的瞬间吗？——悟净觉得获得了一条珍贵的教诲。他跪下身来，拜了一拜。

不，凡事都要通过一个个的概念来加以解释，否则就于心不安，这正是我的缺点啊。——他又重新反思了一下。

对了，教诲应该原汁原味地接受，而不该将其封存起来。对，就是这么回事儿。——悟净又跪拜了一次，这才恭恭敬敬地退了出去。

蒲衣子的居所，是一个与众不同的道场。虽说只有四五个弟子，可他们亦步亦趋地学着老师的样儿，探索着自然的秘钥 [8] 。然而，与其说他

们是探索者，倒不如说他们是陶醉者更符合实际情况。因为他们所做的事情，仅仅是观察大自然，并深深地融化在美妙的和谐之中罢了。

“首先是感受。要磨炼出最最美妙、最最敏锐的感觉。离开了对于自然美的直接感受，就仅仅是灰色的梦而已。”一名弟子说道，“深深地潜下心来观察一下大自然吧。蓝天、白云、微风，飘雪、淡蓝色的冰、摇曳着的红藻、夜里在水中闪闪发光的硅藻类、鹦鹉螺的螺旋、紫水晶的结晶、红色的石榴石、碧绿的萤石。如此美丽，如此令人心醉，不是全都在诉说着大自然的秘密吗？”

他所说的话，简直就是诗人的语言。

“所言极是。然而，就在快要破解大自然之密码的瞬间，那种幸福的预感就会突然消失，我们又不得不面对美丽而又冷峻的大自然之侧脸了。”另一名弟子接过话头来说道，“这自然是我们的感觉磨炼得还不够，心潜得还不够深的缘故。我们还得用功修炼才行啊。因为，师父所说的‘看即是爱，爱即是作’那一境界，应该是不久就能达到的。”

在弟子们发表意见的当儿，蒲衣子一声也不吭，他将一块碧绿的孔雀石放在手掌心里，用充满欢愉的柔和目光，深情地注视着。

悟净在那里待了一个来月。在此期间，他也跟其他弟子一样，成了大自然的诗人，赞美宇宙之和谐，希望自己能与最神秘的生命同化。虽说他有时也觉得自己似乎来错了地方，但还是抵御不了他们那种静谧的幸福的吸引。

这些弟子之中，有一位异乎寻常的美少年。他的肌肤就跟白鱼一样，是透明的。他的黑眼睛睁得大大的，像是做梦一般。他额头的卷发柔软得就跟鸽子的胸毛似的。他心中稍有忧郁时，俊俏的脸上就会带上一抹阴翳，就跟在月亮前面飘过一片薄云似的。他高兴的时候，那对深邃、清澈的眼眸就会像黑夜中的宝石一般闪闪发光。无论是老师还是同伴，都十分喜欢这位少年。真诚、单纯，这位少年的内心根本不知道还有怀疑这件事。他是如此地俊美，如此地柔弱，仿佛是用什么高贵的气体做成的。只有这一点让大家感到不安。少年只要一有空，就会在白色的石板上滴下淡

黄色的蜂蜜，用它来画牵牛花。

就在悟净离开此处四五天前的一个早上，少年外出后就再也没有回来。与他一同外出的弟子带回来了一个不可思议的汇报：自己稍不留神的当儿，少年溶化在水里了。自己看得真真的。

其他的弟子听了之后不禁都笑了：哪有这种离奇的怪事？！

然而，老师蒲衣子却非常认真地接受这种说法。他说：

“或许真是这样的。既然是那个孩子的事情，或许还真会这样。因为，他太单纯了。”

悟净将要吃了自己的鲇鱼精之凶悍与在水中溶化了的少年之俊美做了一下比较，然后便辞别了蒲衣子。

继蒲衣子之后，悟净又去了斑衣鳜婆 [9] 处。这个女妖怪虽说已经有五百多岁了，却依旧肌肤柔嫩，与处女没什么两样。据说她身段婀娜，妩媚多姿，能让铁石心肠的硬汉见了都动心。这个以极尽肉欲之欢为唯一之生活信条的老女妖，后院有数十间兰房，养着许多容貌俊俏的小伙子。她时常摒弃一切交游，连亲友都断绝联系，夜以继日地沉迷于肉欲享乐之中。每三个月才出来露一次面。

悟净来得很巧，正好是她三个月一次露面的当儿，所以有幸见到这个老女妖。听说悟净是一位求道者之后，鳜婆则以慵懒倦怠却不乏妩媚风情的姿态，开始了她的说教：

“要我说这‘道’呀，要我说这‘道’呀，圣贤的教诲也好，仙哲的修炼也罢，都在于如何延续这‘无上法悦’ [10] 之瞬间。你想想看，能够生于这世上，实在是百千万亿恒河沙劫无限之时间中极为偶然、极为庆幸之事。然后，死亡却会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飞快地降临到我们的头上。我们，就是以如此偶然之生，在等待着轻而易举之死。你想想看，除了追求‘无上法悦’，‘道’还会在哪儿呢？啊！那种销魂蚀骨的欢喜！啊！那种永远新鲜的陶醉！”

随即，女妖又眯缝起如痴如醉的双眼说道：

“虽说你长得太丑了，我不想留你——这么说十分对你不住，但我老实告诉你吧，在我的后院，每年都会累死上百个小伙子。但是，我要告诉你的是，这些人都死得十分快乐，都为自己能如此这般地度过一生而感到非常满足。没有一个留在我这里之后，是在怨恨中死去的。倒是有人由于死亡导致无法继续享乐而心有不甘。”

最后，鳜婆用充满怜悯的眼神望着悟净那丑陋的模样，又补充道：

“所谓‘德’，就是能够享乐的能力啊。”

在为由于自己太丑而被免于列入每年死去的百人之中而表示了感谢之后，悟净告别了鳜婆，继续踏上旅程。

圣贤们的说法可谓是千差万别，悟净简直不知道该相信哪个才好。

“我是什么？”——针对悟净的这一提问，有一位贤者如此答道：

“你首先大吼一声试试。倘若吼声为‘波——’，你就是猪。倘若吼声为‘嘎——’，你就是鹅。”

另一位贤者则如此这般地教导他：

“只要你不勉强自己问什么‘我是什么’，你就不难理解你自己了。”

又说：“眼睛能看见一切，唯独看不见自己。所谓‘我’，就是我不能理解的东西。”

又一位贤者说道：

“我一直是我。在我的现在的意识诞生之前，我就已经经历了无穷的时间（虽说谁都记不得这一点了）。在现在的我的意识消亡之后，我也将会存在于无穷的时间中吧。关于这一点，如今谁都没有预见到，并且，到了那时，现在的我的意识一定早被忘得一干二净了。”

也有人这么说：

“一个连续的我是个什么玩意儿？那只是记忆的影子的堆积而已。”

他还这样教导悟净：

“记忆的丧失，就是俺们每天所做的事情的全部。由于我们忘记了已经忘记的事情，所以才觉得许多事情十分新鲜。其实那就是些被我们忘得一干二净的事情。不要说是昨天的事情了，就是上一个瞬间的事情，也即当时的知觉，当时的情感，全都会在下一个瞬间被忘却的。这其中仅有极少的一部分，会留下朦胧模糊的痕迹。因此说，悟净啊，现在这一瞬间，是多么地重要，多么地宝贵啊。”

五年的时间，就这么过去了。在此期间，针对悟净这同一个“症状”，不同的“医生”开出了不同的处方。悟净不断地重复着奔波于不同“医生”之间的蠢行，最后，他觉得自己一点也没有因此而变聪明。岂止是没有变聪明，他甚至觉得自己变成了一个轻飘飘的（不是自己的）不知是什么的玩意儿了。从前的自己尽管愚蠢，可至少要比现在的自己敦实——几乎是肉体感觉，总之，自己那时还是相当有分量的。而现在呢，变得没分量了，一阵风就能吹跑。尽管外表被涂了许多花样，可内里却空空如也。

“这可不行啊！”悟净心想。

与此同时，他也预感到，除了通过思考来探索意义外，也应该有更为直接的解答吧。就在他开始意识到这一点的时候，他发现前面的水开始发紫，变浑了。原来，他的目的地，女偊氏的居所到了。

粗看之下，女偊氏是个极其平凡的仙人，甚至还有点迂腐。悟净来了之后，既不差遣他做什么事，也不教他什么东西。俗话说，死人僵硬，活人柔弱，想来这位女偊氏是讨厌那种死缠烂打、一根筋似的求学态度的。只是偶尔极为罕见地，她才会似乎并不针对哪个人，自言自语地嘟囔几句。每逢这时，悟净就赶紧跑去听，但由于她的声音太低了，几乎听不到什么。到头来，三个月就这么过去了，可悟净并未聆听到什么教诲。他从

女偶氏嘴里听到的唯一一句话是：

“相比起贤者之知人来，愚者更为知己。因此，自己的病，还得自己治啊。”

到了第三个月的月底，悟净终于绝望了。他去跟老师告别。谁知这时女偶氏竟然开口了，并且滔滔不绝地跟他说了许多——关于“因没生三只眼睛而感到悲伤的人，是十分愚蠢的”；关于“一定要用自我意志来控制指甲和头发的生长的人，是非常不幸的”；关于“喝醉酒的人从车上掉下来不会受伤”；关于“尽管不能一概而论地说思考这事儿不好，但就跟猪不会晕船一样，不思考的人是幸福的。不过呢，思考思考这件事儿本身是不应该的”，云云。

随后，女偶氏又说了一个以前认识的、有神智的妖魔的故事。说是这妖魔上至星辰运行，下至微生物类的生生死死，无一不知，无一不晓，运用其微妙高深的计算，不仅能倒推出以往所有的历史，还能预测将来所要发生的事件。然而，这妖魔依然是十分不幸的。因为，有一天这妖魔忽然想道：“自己所能预测的这世上所有的事情，为什么（不从其发生过程而从其根本原由来讲）一定会如此这般地发生呢？”他发现即便运用他那微妙高深的计算能力也无法找出其终极理由。为什么向日葵是黄色的？为什么草是绿色的？为什么所有的事物会以这种方式存在？这一系列的疑问，让这位神通广大的妖魔头痛不已，最后竟导致他悲惨地死去了。

除此之外，女偶氏还讲了另一个妖精的故事。这是个非常小非常寒碜的小妖精。她常说她来到这个世上，就是为了寻找某个闪亮发光的小东西。谁都不知道她所说的发光的小东西到底是什么，可这个小妖精却满怀热忱、充满信心地寻找着。她为此而生，为此而死。结果，她最终也没找到那个闪闪发光的小东西，可谁都觉得小妖精的一生过得十分幸福。

女偶氏只讲故事，却并没说明这些故事有什么意义。只是在最后，她又说了这么几句话：

“懂得神圣之疯狂的人是幸福的。因为他们杀死了自我，从而拯救了自我。不懂得神圣之疯狂的人的一生，是一场灾祸。因为他们既不杀死自

我，也不拯救自我，只是慢慢地走向死亡而已。你要懂得，所谓‘爱’，就是一种更高级的理解。所谓‘行’，就是更明确的思考。悟净，你非要将所有的事情全都浸在意识的毒汁之中，你好可怜啊。你要知道，所有决定我们命运的重大变化，全都是无关乎我们的意识而进行的哦。你好好想想，你出生之前，可曾意识到此事？”

悟净恭恭敬敬地回答道：

“老师的教诲，我如今觉得能够深切领会。其实，在长年累月的游历之中，我也渐渐地感觉到仅仅依靠思考，只会在泥沼中越陷越深，但又苦于无法突破如今的自我，脱胎换骨，故而痛苦不堪。”

听了这话之后，女偊氏说道：

“溪流流到断崖附近，打一个漩涡，然后化作一道瀑布而掉落下去。悟净啊，你如今就是在漩涡之前踌躇不前。一旦卷入了漩涡，那么就会一口气飞落谷底了。在掉落的途中，是没工夫思考、反省和犹豫不决的。胆怯的悟净啊，你胆战心惊、无限怜悯地在一旁望着如同溪流一般打着旋、飞流直下的人们，自己却为跳与不跳而踌躇不前，你明明知道自己迟早也会掉落谷底的，你明明知道不被卷入漩涡也绝非什么幸福。即便这样你还是恋恋不舍于旁观者的地位吗？愚蠢的悟净啊，你难道不知道，在生之漩涡中喘息的人们，事实上并不如旁观者所以为的那般不幸啊（至少要比持怀疑论的旁观者幸福得多）。”

悟净觉得老师的教诲十分珍贵，也感铭至深，可总还有那么一点点说不清的地方难以令人释然。就这么着，悟净带着那么一点点的遗憾，辞别了老师。

“我再也不去请教什么人了。”他心里寻思着。

“无论是谁，一个个看起来都那么神神道道的，可事实上什么都没搞懂。”

他嘴里嘟嘟囔囔地踏上了归途。

"'即便大家都明白大家都不懂，也要装作都懂了。'——大家似乎就是守着这么个约定而活着的。如果说这样的约定早已存在，那么事到如今我嚷嚷着'不明白，不明白'的，也真是太拎不清了。"

## 五

由于悟净非常迟钝、愚笨，自然是不会表现出什么"幡然悔悟"或"大活现前" [11] 之类让人眼前一亮的举动来的，可在他身上，渐渐地也出现了一些难以察觉的变化。

起初，那是一种赌一把的心态。在只允许有一个选择的情况下，如果一条路只是无休止地泥泞不堪，而另一条路尽管艰险，却有可能获得拯救，无疑谁都会选择后者的。既然如此，自己又为什么要踌躇不前呢？在此，他第一次意识到自己内心有一种卑劣的功利主义倾向。选择了艰险之路历尽千辛万苦之后却没有获得拯救，那我不是白忙活了吗？——正是这样一种患得患失的心态导致了自己的优柔寡断。为了不至于"白忙活"而让自己停留在不怎么艰辛却只会走向最终灭亡的路上——我所怀有的正是这种懒惰、愚蠢、卑劣的心态。待在女偊氏处的那段时间里，我的内心被赶往一个方向。起初是被赶去的，后来变得主动前往。悟净渐渐地开始懂得，之前，自己一直都没在追求幸福，只在寻求世界的意义，这是个天大的错误。其实自己是在这种奇怪的形式下，相当执着地寻找着自己的幸福。他出于廉价的满足感而非卑劣感深切地感觉到，自己根本不是那种要探寻世界意义云云的了不起的人物。于是，一股勇气油然而生。那就是：在好高骛远、狂妄不羁之前，首先要测试一下显然都不了解自己的自己。在踌躇不前之前，先测试一下自己。不考虑结果是否成功，只是极尽全力地测试一下，即便遭到决定性的失败也在所不惜。也就是说，到目前为止一直因害怕失败而放弃努力的他，已经升华到不在乎"白忙活"的境界了。

## 六

悟净的身体已经疲惫到极点。

有一天，他突然倒在路旁后，竟然马上就睡着了。他睡得死沉死沉的，毫无知觉，连肚子饿都忘记，连梦都没做一个，昏昏沉沉的，一连睡了好多天。

等他忽然睁开眼睛来的时候，发现四周一片青白色，颇为明亮。原来这是在夜里——一个月色明亮的夜晚。又大又圆的春日满月，将明亮的月光从水面上照射下来，让浅浅的河底充满了祥和的白光。悟净睡足之后，神清气爽地站起身来。他突然觉得肚子很饿，便随手将游过身边的鱼抓了五六条，塞进嘴里大嚼一通后，狼吞虎咽地吃下肚去。随即又摘下腰间挂着的酒葫芦，嘴对嘴地大喝了几口。啊，太爽了。他“咕咚咕咚”地将酒葫芦喝了个底朝天，心情愉快地迈开了脚步。

水中十分明亮，连河底的一粒粒细沙都能看得清清楚楚。沿着水草，不断有水银球似的小水泡，发着亮光，摇摇晃晃地升到水面上去。时不时地有些受他惊动的小鱼，肚皮闪着白光慌慌张张地躲到蓝色水藻的阴影中去。悟净的内心渐渐地陶醉起来，甚至一反常态地想唱起歌来，差一点就扯开了嗓门。就在这时，从非常遥远的地方，飘来了一阵不知什么人唱的歌声。他站定身躯，侧耳静听。这声音既像是从水外传来的，又像是从水底远处传来的。声音尽管很低，倒也清晰，屏气静心地细听之下，似乎唱的是这么几句歌词：

江国春风吹不起，

鹧鸪啼在深花里。

三级浪高鱼化龙，

痴人犹戽夜塘水。 [12]

悟净当场坐了下来，听入了迷。在这被青白色的月光染得透明的水底世界里，这单调的歌声，就像狩猎时行将随风而逝的号角声一般，低回悠长地响个不停。

非睡，非醒。悟净心神恍惚，如痴如醉地在那里蹲了很长时间。不一会儿，他仿佛进入了一个非梦非幻的奇妙世界。水草也好鱼也好，突然从他的视野中消失了，远处飘来了一阵难以言说的兰麝芬芳。就在此时，他看到两个陌生人在朝他走来。

走在前面的，是一个手持锡杖、相貌奇特的伟丈夫。后面一位更是不同寻常，只见她头上缠着宝珠璎珞，顶上肉髻 [13] 高耸，妙相庄严，背后隐隐有圆光。前面那人走近后说道：

“我是托塔天王的二太子，木叉惠岸。这一位是我的师父，南海观世音菩萨摩诃萨。自天龙、夜叉、干达婆起，直到阿修罗、迦楼罗、紧那罗、摩侯罗伽、人、非人，我师父全都一视同仁，无不垂怜。此番我师父看到你悟净身陷苦恼，特来点化于你。你要好自珍惜。”

悟净不由自主地垂下了脑袋，耳边则响起一个美妙的女声——是妙音，梵音，还是海潮音？

“悟净啊，你仔细听我说话，好好地加以领会吧。不知天高地厚的悟净啊。未得而谓得，未证而谓证，世尊责之为增上慢 [14] 。那么，像你这样非要求证于不可证，更是极度的增上慢了。你所追求的，是连阿罗汉、辟支佛都不能追求，也不想追求的东西。可怜的悟净啊，你是怎么会让自己的灵魂走入如此歧途的呢？正观得而净业立成，而你因心相羸劣如今才陷入了三途无量之苦恼。想来，你已不能由观想而得救，只能靠勤勉劳作而自救了。所谓时间，实乃人之作为也。这个世界，整体看来似乎是毫无意义的，但作用于具体之细节，就有了无限之意义。悟净啊，你首先要将自己摆放在一个适当的位置上，然后投身于适当的作为。今后，你要完全抛弃不知天高地厚的‘为什么’。除此之外，你别无获救之道。

“今年秋天，有三个自东往西而去的僧人，将来此地横渡流沙河。那是西方金蝉长老转世的玄奘法师和他的两个徒弟。他奉大唐太宗皇帝之敕命，要去天竺国大雷音寺求取真经。悟净啊，你也跟随玄奘前去西天吧。这就是你适当的位置，这就是你适当的作为。一路上你将历尽艰苦，但你不可怀疑，不可动摇，勉力前行吧。玄奘的弟子中，有一个名叫悟空的。他无知无识，却诚信不疑。你应该多向他学习，一定能学到很多东西。”

等到悟净再次抬起头来时，眼前已经一无所有了。他茫然地站在水底的月光之中，内心的感觉极为奇妙。尽管脑子里迷迷糊糊的，可又不由自主地寻思道：

“……真是事情因人而起，适时而发呀。半年前的我，是绝不会做这种奇怪的梦的。……刚才梦中那菩萨所说的话，想起来跟那女偊氏和虬髯鲇子也并无多大的差别，可今夜我听着就觉得特别受用，真是怪事儿啊。话虽如此，我再怎么蠢也不会真的将这梦中听来的话，当作自己的救赎之道的。但是，也不知为什么，我总觉得梦里菩萨告诉我的唐僧他们将经过这儿的事情，或许是真的。真是事情适时而发。……”

他就这么寻思着，露出了久违的微笑。

## 七

这年秋天，悟净果然遇到来自大唐的玄奘法师，并借助其法力，出了水底，变成了一个人。于是，他便与勇敢无畏、天真烂漫的齐天大圣孙悟空以及懒惰的乐观主义者、天蓬元帅猪悟能一起，踏上了新的征程。然而，一路之上，悟净那自言自语的老毛病并未完全改掉。他嘟囔道：

“真是奇怪。总觉得心里不怎么踏实啊。不再勉强寻找不懂之事的答案，难道就等于懂了吗？这事情怎么这么暧昧呢？这转变得也太不彻底了吧！呵呵，真是难以接受啊。总而言之，所幸的是，自己不像以前那么地苦恼了……”

[1] 星宿名，即心宿二。“大火向西流”就是指进入秋季了。

[2] 其实这是《西游记》中孙悟空的师父、须菩提祖师所居之洞的同名，全称是“灵台山方寸斜月三星洞”。

[3] 在中国古代，沙虹是虾的别称。

[4] 佛教用语。指世上的一切既由因缘而生，又随因缘而灭，总在变化之中，一刻也不停。

[5] 【車度】轹钻是传说中秦始皇造阿房宫时用的吊车，能吊起很重

的东西，却不够灵活。后成了大而无当之物的代名词。“秦时【車度】轹钻”出自《五灯会元》等禅宗典籍，用作当头棒喝之语，并无实际含义。

[6] 道理通达的仙人。

[7] 指螃蟹。此说源自东晋葛洪《抱朴子》：“称无肠公子者，蟹也。”

[8] 原文如此。指能够揭开秘密的钥匙。

[9] 《西游记》第四十八回中出场的水中女怪。

[10] 法悦原指领悟佛法真谛后所产生的精神愉悦。但鳜婆在此显然是指男女交欢之快乐。

[11] 原文如此。是作者有意采用的禅宗用语。意为活生生的生活之真谛呈现在眼前。

[12] 出自禅宗语录《碧岩录》（第七则）的一首颂，在此暗示悟净将获得新生。

[13] 佛的三十二相之一。指头顶如发髻般隆起。

[14] 佛教用语。指尚未完全开悟却自以为开悟，且骄傲自满。

## 悟净叹异
## ごじょうたんい

『叹异』是作者所用的汉文，意为赞叹诧异。

—— 沙门悟净之手记

午饭过后，师父在道旁的松树下稍事休息，悟空则将八戒带到附近的空地上，督促他练习变化之术。

“来，你试试看。”悟空说道，“心里想着将自己变作一条龙。要真这么想，明白吗？要使劲儿想，拼命想！抛开所有的杂念。明白吗？这可是玩真的。要全力以赴地想，彻彻底底地想。”

“好！”八戒应了一声后便闭上双眼，双手结印[1]。霎时间，八戒不见了，地上出现了一条大青蛇。我见了不禁笑出来。

“笨蛋！你就只会变青蛇吗？”悟空骂道。大青蛇消失了，八戒恢复了原形。

“不行啊。我这是怎么了呢？”八戒不好意思地哼哼着鼻子。

“不行，不行！你用心不专。再试一次。听好了。要用心。要一个劲儿地想‘变成龙，变成龙，变成龙’。知道吗？你只要一心想着变成龙，让自己消失就行了。”

“好吧。”八戒再次双手结印。与上次不同，这回地上出现了一个奇怪的东西。总体看来是一条锦蛇，但前部又生了两条短腿，像一只大蜥蜴似的。它的腹部，又跟八戒自己差不多，鼓鼓囊囊的。只见它用两条小短腿爬了两三步，样子别提多难看了。我又忍不住哈哈哈地笑出了声。

“行了，行了，快变回来吧！”悟空怒吼道。八戒变回原形后直挠头。

悟空：“你要变成龙的意识不强烈，所以老变不成。”

八戒：“没有的事。我是拼命地想‘变成龙，变成龙，变成龙’来着的。使劲想，用心想的。”

悟空：“你没变成龙，就说明你用心还不够专一。”

八戒："你怎么能这么说呢？你这不是结果论吗？"

悟空："哦，是啊，你说得没错。仅凭结果来批判原因，当然不是什么最好的方法。可是，这似乎也是世上最管用的方法了。用在你身上，正合适。"

按照悟空的说法，所谓变化之法，其实就是这样的：想要变成某个东西的心意纯粹专一到了极点，强烈迫切到了极致，你最终就变成这个东西了。倘若没有变成，就是因为你的心意没有迫切到如此程度。所谓法术之修行，就是学习如何将自己的心意聚集成一种纯净无垢、强烈无比的东西。这样的修行自然是很艰难的，可一旦达到了那样的境界，就不需要每次都花那么大的力气了，只需将心意转到某种形状上，就能立刻变成这种东西。事实上也不仅限于此，对于其他的诸般技艺而言，道理也是相同的。要说这变化之术为什么人不会而狐狸能行呢？就在于人心中挂念的事情太多，精神难以集中，而野兽反倒没那么多需要操心的琐事，精神容易集中的缘故云云。

悟空确是个天才。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我在第一次见到这猴头的瞬间，就已经感觉到了。刚开始，我还觉得他那张毛茸茸的红脸十分难看，但很快就为他那由内而外的无穷魅力所折服，他容貌的丑陋，立刻就被忘得一干二净了。到如今，有时甚至觉得这猴头的容貌十分美丽（即便还没到这种程度，至少也算十分端正了）。他的神情，他的话语，都无不生动地体现了他对于自己的信赖。他十分诚实，从不说谎。他对别人诚实，对自己更为诚实。他的体内似乎燃烧着一团烈火，熊熊燃烧着的烈火。而这团烈火能很快转移到身旁之人的身上。听他说话，会十分自然地相信他所相信的东西。只要待在他的身边，自己的内心也会变得自信满满。他就是一个火种，整个世界就是为他而准备的干柴。世界就是为了被他点燃而存在的。

一些我们看来平淡无奇的事情，在悟空眼里全都会变成冒险的原由，成为他大展身手的契机。与其说是有意义的外部世界引起了他的注意，倒不如说是他为外部世界一一赋予了意义。他用自己体内的烈火，去引爆外部世界中闲置着的冰冷的火药。他并非用侦探的眼睛加以寻找，而是用诗

人（恐怕也是十分狂放的诗人吧）的心灵去加热所接触到的一切（时而也会将其烤焦），从中催生出各种各样意想不到的萌芽，并令其开花结果。因此，在他悟空的眼里，没有什么东西是平庸陈腐的。每天早晨起来后，他一定要朝拜初升的太阳，并且，怀着第一次看到似的惊叹，由衷地感铭其壮美，由衷地发出赞叹。几乎每天早晨都这样。看到松子发芽，他也会瞠目结舌，为生命的萌动而感到不可思议。

与他纯洁无邪的一面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他与强敌交锋时的英勇强健！那又是一副怎样的身手啊！勇猛！高强！全身不露一分破绽，能将金箍棒使得滴水不漏而又招招直指对方要害。他那不知疲倦的身体，剽悍、矫健，大汗淋漓，上蹿下跳，给人以压倒一切的力量感，洋溢着无论面对怎样的困难都欣然相迎的强韧的精神力量。他虽是一只不起眼的猴子，可一旦动起手来，就展示出一种比耀眼的太阳、盛开的向日葵、聒噪的鸣蝉更为投入、更为无我、更为壮健、更为炽热的美感。

大约在一个月前，悟空在翠云山与那牛魔王大战了一场，他当时的勃勃英姿至今仍清晰地留在我的眼底。感叹之余，我还将这场恶斗的经过详细记录了下来。

……牛魔王变成一只香獐，悠然地吃着青草。悟空识破之后就变成一只老虎，飞奔而来，要将其一口吞下肚去。牛魔王情急之下变成一头大豹，扑向老虎。见此情景，悟空变成狻猊迎战大豹。牛魔王再次摇身一变，变成一头黄狮，发出霹雳般的怒吼，要将狻猊撕个粉碎。悟空就地一滚，变成一头巍峨的大象，鼻子似长蛇，獠牙像竹笋。牛魔王难以抵抗，只得现出原形，眨眼间成了一头大白牛。只见他头如山峰，眼似电光，双角如同铁塔一般。头至尾，长千余丈，蹄至背，高八百丈。他发声大叫道：“泼猴，看你能奈我何！”悟空见状也现出原形，大喝一声之后，但见他身高一万丈，头似泰山，眼如日月，嘴巴如同血池一般。他奋然挥起金箍棒，照着牛魔王便打。牛魔王用犄角招架住悟空的铁棒，两人在半山腰展开了一场惊心动魄的恶战，真所谓山崩地裂，翻江倒海，天翻地覆……

多么地壮观啊！直看得我叹为观止！甚至不想上前去助阵。这么说，倒不是我不担心孙行者落败，当时的心情，就跟面对一幅精美绝伦的名

画，羞于在那上面拙劣加笔一个样。

对于悟空体内的烈火而言，灾祸就是油。一遇到艰险，他就会浑身（精神与肉体）都熊熊燃烧起来。在平安无事的时候，他反倒无精打采，意志消沉。也就是说，他就像一只陀螺，只要不急速旋转，就会倒下。在他眼里，艰难的现实就如同一张地图——用粗线清晰地画出了到达目的地的最短路线的地图一般。在认识到现实事态的同时，他也十分清晰地看到了到达自己目的地的道路。或许应该说“除此之外，他什么都看不见”更加确切吧。就跟黑夜中的发光文字似的，在他眼里清晰浮现出来的，只是道路，其他的一概视而不见。就在我们这种钝根还茫然不知所措的当儿，悟空就已经开始行动了。沿着离目的地最近的道路，迈开脚步了。人们时常称道他的勇猛和神力，出乎意料的，居然不知道他具有天才般的惊人智慧。就他本人而言，这种思考与判断是浑然天成的，已经不显山露水地融入其武力行为之中。

我知道悟空是个文盲，也知道他腹内毫无学问。因为他曾经上天后被任命为名叫“弼马温”的马倌，可他既不认得“弼马温”这三个字，也不知道这个官到底是干什么的。但我认为他那与神力融为一体的智慧和敏锐的判断力，是无与伦比的。至少在动物、植物、天文等方面，他拥有丰富的知识。一般的动物他只要看上一眼，就立刻明白其性情如何、强弱程度、以什么为主攻武器等特征。对于杂草也一样，哪个是药草，哪个是毒草，一看就知道。但是，要说到这些动植物的名字（世上的通用名称），他是一个都叫不上来的。他特别擅长根据天上的星星来辨别方向、时间、季节，但他不知道“角宿”“心宿”等星宿的名称。与能够背出二十八星宿的名称却实际分别不出其形象的我相比，差异是何其之大啊！站在这个目不识丁的猴头面前，能充分体会到有赖于文字的教养，其实是多么地苍白，多么地悲哀呀。

悟空身体的各个部分——无论是眼睛、耳朵、嘴巴还是手和脚——总是显得那么地欢快，生机勃勃，乐不可支。尤其是在打斗的时候，更是欢快异常，就跟夏天里聚集在花朵上采蜜的蜜蜂似的，简直就要“哇——”地欢呼起来了。尽管悟空打斗起来十分投入、专注，也确实是气势逼人，但或许就是由于以上缘故吧，看起来总带有某种玩耍、游戏的趣味儿。人们

常说什么“必死之心”之类的话，悟空却从未想到过自己会死。无论遭遇怎样的险境，他都只担心自己的任务（或是打败妖怪，或是救出三藏法师）是否能够完成，至于自己的生死，总是置之度外。在太上老君的八卦炉里被煅烧时是这样，遭遇银角大王的泰山压顶大法，差点被泰山、须弥山、峨眉山这三座大山压死的时候也这样。他绝不会为了自己的生命危险而呼天喊地。最最难受的一次，是被小雷音寺的黄眉老佛收入那个不可思议的金铙之中的时候。悟空在里面使劲儿往外顶，却怎么也捅不破这个金铙。他将自己的身体变大，想撑破金铙，可金铙也会随之变大。悟空将身体缩小，金铙也随之变小。悟空拔下毫毛，将其变作一把锥子，想用它在金铙上钻一个孔，结果却丝毫也损伤不了金铙。就在他如此折腾的当儿，金铙那能将所有的东西化为水的法力发威了。悟空觉得自己的屁股开始变软。但即便在这种情况下，他所担心的也依旧是被妖怪捉去的师父。对于自己的命运，悟空有着无限的自信（不过他自己似乎并未意识到这种自信）。过了一会儿，从天界前来助战的亢金龙，使尽全身之力，从外部将他那只坚硬如铁的角插入了金铙。然而，尽管尖角贯穿了金铙，可金铙却像是皮肉长成的一样，顺着亢金龙的角，紧紧噙住，四下里更无一丝缝隙。但凡有能够透风的那么一丁点缝隙，悟空就能变作一粒芥菜籽溜出来，可事实上他连这一点也做不到。就在他的半个屁股快要熔化掉的走投无路之际，他灵机一动，从耳中掏出了金箍棒，将其变成一个金刚钻，在亢金龙的角上钻了一个孔，然后将自己变成一粒芥菜籽，滚进孔里，再叫亢金龙将角拔出来，这才获救。可他从金铙里出来之后，全然不顾自己那已经变软了的屁股，马上就去搭救师父了。时过境迁之后，他也从不提起当时身处的危险境地。估计他当时根本就没觉得什么“危险”啦、“我不行了”啦之类吧。他肯定也从未考虑过自己的寿命啦、生命什么的。估计他今后死去的时候，也是毫无知觉地“咕咚”一下子死去的吧。在临死前的一个瞬间，他肯定还在欢蹦乱跳或大展神威吧。说到底，这家伙的事业，能叫人觉得壮大，却绝不会叫人觉得悲壮。

人们常说猴子模仿人类，可他却是只不模仿人类的猴子！别说模仿了，只要他自己不认可、别人强加给他的想法，哪怕已流传千年，哪怕已被万人认同，他也绝对不会接受。

传统也好，世间的名望也罢，在他面前都毫无权威可言。

悟空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他从不讲过去的事情。或者应该说，他似乎将过去的一切都忘记了，至少是将一个个孤立的事件都忘记了。另一方面，过去的经验所带来的教训，他却一一吸收到自己的血液里去。或许也正因为这样，才没必要将一个个具体的事件都记住吧。他绝不会在战略上犯两次同样的错误。从这一点上，就可知道他已经接受教训了。然而，这种教训是通过怎样的痛苦经历才获得的，他已经忘得一干二净。也就是说，这个猴头有一种能在无意识中完全吸收经验教训的神奇能力。

但是，他也有一个，也只有一个可怕的经历是无论如何也忘不了的。他曾经跟我描述过当时那种恐怖的感受。那是在他第一次遇见释迦如来的时候。

那时，悟空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的威力到底有多大。他足蹬藕丝步云履，身穿黄金锁子甲，手中挥舞着从东海龙王那里夺来的、重达一万三千五百斤的如意金箍棒，天上地下都没有敌手。他先是扰乱了群仙云集的蟠桃大会，后又打破了惩罚他的八卦炉，大闹天宫。他横扫了无数的天兵天将，与率领三十六员雷将前来追杀他的大将佑圣真君在那凌霄宝殿前，大战了半日有余。当时，带领着迦叶、阿难二位尊者的释迦牟尼正好路过那儿，于是便拦住了悟空的去路，喝停了争斗。悟空勃然大怒，扑向释迦如来。如来笑道：

“你好威风啊。你究竟是哪道修来的？”

悟空答道：“我是从东胜神洲傲来国花果山的石蛋中生出来的。你是何人？竟然不知道我的神通！我已经修得不老长生之法，御风乘云，一眨眼的工夫就能行十万八千里呢。”

如来道：“你别吹牛！别说什么十万八千里了，我看你连我的手掌心都跳不出去。”

“胡说八道！”悟空怒不可遏，飞身跳上了如来的手掌，“我能飞出十万八千里，又怎么跳不出你的手掌？”

话音未落，他就一个筋斗翻了出去。一会儿他落下云头，心想怎么着也飞过二三十万里了吧。抬头看到五根红色的大柱子，他便走过去，在正中间的那根柱子上用浓墨写了“齐天大圣到此一游”这几个大字。然后又腾云驾雾回到了如来的手掌之上。他洋洋得意地说道：

“别说你这手掌，我已经飞出三十万里远了，还在一根大柱子上留了标记呢。”

“你这个愚蠢的猴头！”如来笑道，“你那神通有什么用呢？你刚才不就是在我的手掌中跑了个来回吗？你要是不相信，就看看我的这根手指吧。”

悟空觉得诧异，仔细一看，发现如来右手中指上果真写着“齐天大圣到此一游”，墨迹淋漓，分明是自己的手笔。

“这是怎么回事儿？”

悟空大吃一惊，抬起头来仰望着如来。发现如来脸上的微笑已消失得无影无踪，正异常严肃地紧盯着他看呢。随即，如来的身躯变得越来越大，仿佛要遮天蔽日一般，且向悟空的身上压来。悟空感到无比恐惧，身上一阵发冷，似乎浑身的血液都快要冻住了。他慌慌张张地想要逃出如来的手掌。如来一翻手掌，五根手指化作五行山，将悟空压在山下，又金书了“唵嘛呢叭咪吽”六个字贴在山顶上。悟空只感到头昏目眩，仿佛整个世界都翻了个底朝天，自己也不再是从前的自己。说到这里，他的身体也仍会微微发颤。确实，对他来说，整个世界从那时起就整个儿地变了样。从此之后，他饿了就吃铁丸，渴了就喝铜汁，整天被封在岩窟之中，除了等候赎罪期满，别无他法。悟空的心态，也从之前极度的增上慢，跌落到了极度的不自信。与此同时，他也变得怯懦起来，有时还会由于困苦难当而不顾羞耻地放声大哭起来。过了五百年，前往天竺取经的三藏法师偶然路过此地，为他揭去了五行山山顶上的符咒，这才将他解放了出来。当时，重新获得自由的悟空也曾哇哇大哭过。不过这次流的是喜悦的眼泪。他愿意跟随三藏去天竺，也仅仅由于这种喜悦，珍惜这一机会而已。这是一种极为纯粹的、极为强烈的感谢与报恩。

现在想来，被释迦牟尼制服时的恐惧，似乎就是给之前的悟空——无与伦比的（超越善恶的）存在，一个地上的制约似的。并且，为了将具有猴子外形的巨大存在改造成有益于地上生活之人，通过五行山那长达五百年的重压而将其凝集缩小，也是十分必要的。然而，这个已被凝聚缩小了的现在的悟空，在我们的眼里又是多么地出类拔萃，多么地伟大啊！

三藏法师是个不可思议的奇特人物。他十分柔弱，柔弱得令人震惊。变化之术自不待言，那是不可能有的，在路上一遇到妖怪的侵袭，马上就会被抓了去。与其说他柔弱，还不如说是毫无自卫能力更确切呢。那么，这个没出息的三藏法师，能将我等三人深深地吸引住的，又是什么呢？（想到这个问题的，恐怕也只有我一个。因为悟空跟八戒，只是一味地敬爱师父而已。）我寻思着，我们该不是全被师父那柔弱之中蕴藏着的悲剧性所吸引的吧。因为只有这一点，是我们这些从妖怪脱胎而来的人身上，绝对没有的。三藏法师清楚地感悟到了自己（或者说是人类，或者说是生命体）在宏大宇宙中所处的位置——极其可悲之处和可贵之处。并且，他忍受着此种悲剧性，勇敢地追求着正确、美好的东西。我等所无，师父所有的东西，正是这个。诚然，我等比师父有勇力，多少也掌握了点变化之术，但是，一旦领悟到了自己所处位置的悲剧性，我等是绝不会执着于对正确、美好事物的追求的。柔弱的师父心中那种可贵的坚强，实在是令人惊叹不已。因此我认为，师父的魅力就在于柔弱的外表所包裹下的内在的可贵。虽说按照那个不靠谱的八戒的解释，我们——至少是悟空，在对师父的敬爱之中，多少带点男色幻想的成分。

与悟空在实际行动方面的天才相比，三藏法师在处理实务方面简直就是愚钝至极。然而，由于这两人的人生目的不同，所以相互之间并无矛盾。遇到外部困难时，师父并不向外寻求解决之道，而是向内寻求，即让自己的内心做好能够承受此种困难的准备。啊，不，还不是事到临头才慌慌张张地去做这样的准备，而是在平时早就做好了这样的准备，使自己不至于遇到事情而内心发生动摇。师父已经练就了一颗无论什么情况下穷死都感到十分幸福的坚强内心，所以他已经没必要向外部寻求解决之道了。在我们眼里显得十分危险的那种肉体上的毫无防备，对于师父的精神而言，是没有多大影响的。悟空表面看来颇为聪明伶俐，可世上或许还有些

事情运用他的天才也无法破解。在师父这里是没有这种担心的。因为对于师父而言，没有任何需要破解的事情。

悟空会愤怒但没有苦恼，有欢喜而没有忧愁。他十分单纯地肯定着“生”，丝毫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可思议。那么，三藏法师又是怎样的呢？他体弱多病，没有自卫能力，时常遭受妖怪们的迫害。可尽管这样，师父仍欣然肯定着“生”。这难道不是件非常了不起的事情吗？

有趣的是，对于师父优于自己这一点，悟空并不理解，只觉得自己是离不开师父的。心情不好的时候，他就认为自己之所以只能跟随师父，是因为师父会念紧箍咒（悟空的脑袋上套着一个金箍，他不听师父的话时，师父一念这个紧箍咒，金箍就会收紧，嵌入他的肉里，使他痛不可当）。师父被妖怪捉去后，尽管他会嘟哝“真叫人不省心”之类的话，可总是急着前去搭救。有时他也会说什么“这么危险真叫人看不下去。真拿师父没办法！”还为自己的怜悯之心大受感动。其实，悟空对于师父的感情之中，包含着所有生物都具有的、对于高尚者出于本能的敬畏以及对于美与可贵的憧憬，只是他自己并不知道而已。

更为有趣的是，师父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比悟空更优越。每次悟空将他从妖怪的手中救出来后，他总流着眼泪表示感谢，说些“要是没有你前来搭救，我就没命了”这类的话。其实，不论多么凶恶的妖怪要想吃他，他最终都不会死。

他们两人都不明白相互的真正关系，却能保持着相互敬爱（当然，偶尔也会闹些小矛盾），这在旁人眼里显得十分有趣。我注意到，作为两个极端的这两人，其实有着一个，也仅有这一个共同点。那就是，他们二人都将生命中所遇到的一切当作一种必然，并将这种必然当作全部，进而又把这种必然看作是一种自由。据说金刚石和炭是由相同的物质所构成的，他们二人的活法（其差别远比金刚石与炭的差别更大）也都是建立在这种面对现实的态度之上的，故而让人觉得十分有趣。正是这种“必然与自由的同价”，才是他们作为天才的标志。

悟空、八戒和我，是三个截然不同的人。可以说，我们之间的差异简直到了可笑的地步。譬如说，日暮黄昏时分，我们商量后决定在路边的破庙里过夜。虽说这个决定是一致的，其实各人却怀着不同的心思。悟空觉得这样的破庙正是打败凶恶妖怪的好战场，所以选择在此过夜。八戒是由于不肯再去别处寻找了，只想着早点歇脚，早点吃饭，早点睡觉。而我呢，则是考虑到“反正到哪儿都有邪恶的妖精，既然到哪儿都会遇难，那么选在这里又有什么不可呢？”难道说，只要三个大活人聚在一起，都是这么各怀心思的吗？看来是没什么比活物的活法更有趣的了。

相较于孙行者的光彩夺目，猪八戒自然要暗淡得多。然而，他也绝对是一个别具个性的汉子。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别的暂且不说，首先这头猪是如此地酷爱此“生”，酷爱这个世道。嗅觉、味觉、触觉，他通过所有的感觉来执着于今生今世。有一次，他如此对我说道：

“我们千里迢迢地赶奔天竺，到底为了什么？是为了今生修善业，来世投胎在极乐世界吗？可是，这个所谓的极乐世界又是个怎样的所在呢？如果仅是晃晃悠悠地坐在荷叶上，又有什么意思呢？在那个极乐世界里，也能呼呼地吹着热气喝滚烫的肉汤吗？也能咯吱咯吱地大嚼皮焦里嫩香喷喷的烤肉吗？如果没有，只能像传说中的仙人那样饮霞噏露地活着，我才不要呢！那样的‘极乐’，我才不稀罕呢。我们活着的这个‘现世’，尽管有时候日子很难过，却有着能让我们忘记这一切的无穷乐趣，这就行了。至少对我来说，这就是最好的世道。”

随即，八戒又给我列数了他心目中这个世上的赏心乐事：夏天在树荫底下睡午觉、月夜吹笛、在溪流中洗澡、春天早上睡懒觉、冬天夜里围炉畅谈……他一下子讲了那么多，那么快乐的事情！在涉及年轻女子肉体的美妙和四季时令食品的鲜美时，他似乎说上三天三夜都说不完。他的话着实令我吃惊。因为我根本没想到这世上还有这许多快乐的事情，更没想到有人一个不漏地享受过这些好事。“原来是这样啊！”——我这才意识到，会享乐也是需要才能的。从此，我就不再鄙视这头猪了。然而，与八戒交谈多了以后，我最近又发现了一些奇怪的东西。那就是，他那享乐主义的内心深处时而会闪现出某种可怕东西的影子。他嘴上常说“要不是敬重师

父，害怕大师兄，我早就开溜了”，这话几乎已成了他的口头禅。可这种好吃懒做的外表之下，我发现，他还潜藏着某种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如临深渊一般的心思。就是说，此次前往天竺的西天取经之旅，对于这头猪而言（其实对我而言也一样），是幻灭、绝望之余所能抓住的最后一丝希望。这一点是确凿无疑的。然而，就我而言，目前还不能沉湎于对于八戒享乐主义背后之秘密的考察。眼下，我首先应该向孙行者学习，并且从各个方面进行学习。除此之外，我是无暇他顾的。三藏法师的智慧也好，八戒的活法也罢，我都必须从孙行者那里毕业之后才能考虑。事实上，我还几乎没从悟空那儿学到什么东西呢。出了流沙河之后，我到底有了什么进步没有呢？不依然是“吴下旧阿蒙”吗？在此次西天取经的路上，我所起的作用无非是，平安无事的时候阻止悟空行事过头，每天督促八戒以免他偷懒。仅此而已。除此之外，就再也没什么积极的作用了。难道说，像我这样的人，不论生在什么世道都只能成为一个调节者、忠告者和观察者吗？难道就成不了一个行动者吗？

每次看到孙行者的行动，我就不禁会作如是思考：“熊熊燃烧着的烈火，本身是不知道自己正在燃烧的。觉得自己正在燃烧的时候，往往还没有真正燃烧起来。”看到悟空那无拘无束、纵横捭阖的行动方式，我总会想：“所谓自由自在的行为，就是其内在已经成熟透了，不这么做不行了，于是自然而然地外在表现出来的行为。”然而，我只是这么想想罢了，还根本追随不了悟空。虽说一直想学，但由于悟空的气场太过强大，性情太过暴躁，令人恐惧难当，无法靠近。说实话，不论怎么考虑，悟空都不是个不可多得的朋友。他从不顾忌他人的心情，只会劈头盖脑地一通怒骂。他以自己的能力为标准来要求别人，别人达不到他的标准就会火冒三丈，简直叫人无法忍受。当然也可以说，他自己没觉得自己的才能是非凡的。他心眼不坏，并非有意为难别人。这一点我们也十分清楚。他只是搞不懂弱者的能力何至于如此低下，故而对于弱者的狐疑、犹豫、不安等毫无同情之心，最后便因焦躁难耐而大光其火。只要不因我们的无能而惹他生气，他其实是个十分善良、十分孩子气的家伙。八戒由于老会睡过头，老是偷懒，叫他变什么东西老是变不像，所以老被悟空痛骂。我之所以不怎么惹他生气，只是因为我有意与他保持一定的距离，尽量不在他跟前出错罢了。但也正因为这样，不论再过多久，我也是无法从他身上学到

什么东西的。看来，今后即便难以忍受他的火暴脾气，我也必须更加接近悟空。即便被他骂、被他打，甚至急得与之对骂，我也要将他所有的本事都学到手。要不然，老这么离得远远地看着，感叹不已，肯定一事无成。

夜里，我独自醒来。

今晚没找到住宿的地方，在山后溪水旁的大树下铺了些草，我们师徒四人就和衣睡在那上面。悟空一个人睡在对面，呼噜大得震山响，每打一次呼噜，头顶上方树叶的露水就噼里啪啦往下掉。虽说眼下是夏天，但山中的夜气还是相当寒冷的。此刻，无疑已是下半夜了。从刚才起，我就一直仰卧着，透过树叶的间隙望着天上的星星。寂寞，我感到无可名状的寂寞。好像自己一个人孤零零地站在一颗寂寞的星球上，正在眺望着漆黑、冰冷、一无所有的世界的夜空一般。对于星星，我以前一直觉得它们是永恒的，无限的，故而不怎么想看。可我现在这么仰卧着，不看也得看呀。一颗较大的青白色星星的旁边，有一颗较小的红色的星星。在其更下方，还有一颗偏黄色的星星，给人以温暖的感觉，每当有风吹过，树叶摇晃起来，它就变得时隐时现。还有流星，拖着长长的尾巴，划过长空，消失在黑夜之中。不知道为什么，我突然想起了三藏法师那清澈而忧郁的眼睛。那是一双总是凝望着远方、对任何事物都充满了怜悯的眼睛。以前，我对此一直不甚理解，可今夜，我忽然觉得自己懂了。原来师父一直凝望着永恒，同时也清晰地守望着与此永恒形成对照的、地上所有物体的命运。毁灭，迟早会降临，可在这毁灭到来之前，睿智也好，爱情也好，诸如此类的美好事物仍在尽情绽放。师父那总是充满怜悯的深情的目光，不就是投射在这些事物之上的吗？我在仰望星空的时候，不知不觉地就领悟到了这一点。我起身看了看正睡在我身旁的师父的脸。就在我这么望着师父的睡颜，听着他那平静的呼吸声的当儿，我感到胸中微微发热，就好像心里“噗”地冒出一股火苗一般。

[1] 佛教密宗中将双手手指交互纠结为各种形状，并伴以强烈意念的一种修行方法。

## 牛人
## ぎゅうじん

本篇的素材来源于《左传·昭公四年》之《传》的记事部分。

鲁国的叔孙豹年轻时曾为避乱一度出奔齐国。途经鲁国北部边境一个名为庚宗的地方时，遇见了一位美貌妇人。两人一见倾心，共度良宵。第二天早晨依依惜别之后，叔孙豹便进入齐国。在齐国安顿下来后，叔孙豹娶大夫国氏之女为妻，日后又生下了两个儿子，将当年道旁的那一夜露水姻缘忘得一干二净。

一天夜里，叔孙豹做了个梦。在梦中，他觉得四周的空气沉重压抑，并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占据了整个房间。突然，无声无息地，房顶开始下降。尽管降得十分缓慢，但确确实实是在下降，一点点地下降。屋里的空气渐渐滞重起来，连呼吸也越来越困难了。他挣扎着想要逃走，仰卧着的身体却一点都动弹不得。天，漆黑的天，就像一块沉重的磐石一般压在屋顶上方——虽说这是看不到的，可他心里却一清二楚。

屋顶越来越近了，当不堪忍受的重量压上他胸口的时候，他偶一侧目，看到身旁站着一个男人。此人肤色奇黑，身材佝偻，两眼深陷，嘴巴突出如野兽。给人的整体感觉就像一头乌黑的牛。

“牛！快救我！”

叔孙豹脱口求助。那黑色男子果然伸出一只手，承受住了上方压来的无穷重量。与此同时，又伸出另一只手，轻轻地抚摸叔孙豹的胸口。叔孙豹感到刚才的那种感觉顿时消失了。



“啊，这下好了。”

当他再次脱口而出时，人已醒过来了。

第二天早晨，叔孙豹便将侍从、奴仆统统聚集到一起，一个个辨认，却没发现哪个长得跟梦中的“牛人”相似。之后，他仍不动声色地留意进出齐国都城的各色人等，却从未遇见如此长相的人。

数年后，故国再次发生政变，叔孙豹将家眷留在齐国，只身匆忙回国。直到他作为大夫立身鲁国朝堂之后，才想到要将妻子、儿子招来团聚，但此时他的妻子已与齐国某大夫私通，不愿意回到丈夫身边。结果，只有两个儿子——孟丙和仲壬回到了父亲的身边。

一天早上，一名女子以山鸡为礼物前来拜访。起初叔孙豹想不起对方是谁，但交谈了几句之后就立刻明白了。原来这女子不是别人，就是十多年前逃亡齐国途中，他在庚宗曾与之共度良宵的那位美妇。叔孙豹问她是否一人独自前来，她说她把儿子也带来了，并说那儿子就是叔孙豹当年所

留的种。让她将儿子带到跟前来后，叔孙豹大吃一惊：正是个肤色奇黑、双目深陷、身材佝偻之人！与在梦中搭救自己的那个黑色“牛人”简直一模一样。

“牛！”

叔孙豹不由自主地叫出了声。可谁知这个黑小孩竟然满脸惊讶地答应了。叔孙豹震惊不已，问小孩的名字，小孩回答说：

“我叫牛。”

母子二人当即被收留了下来，叔孙豹让那孩子做了竖（童仆）。也正因为这样，这个长大后也很像牛的男子就被称作“竖牛”了。与其相貌不相称的是，这孩子其实十分机灵，十分管用，总是阴沉着脸，从不参与其他童仆的嬉戏打闹。除了主人之外，他对任何人都不苟言笑。叔孙豹对他非常宠爱，等他长大后，便将家中的大小事务统统交给他去打理。

他那张双眼深陷、嘴巴突出、肤色漆黑的脸，在难得一笑时，倒也富于颇为滑稽的动人之姿。给人的印象是，拥有如此幽默长相的人，是不可能心怀鬼胎的。事实上，他在尊长面前露出的，就是这么张脸。可当他板起脸来陷入沉思时，就透露出超越常人且颇为怪异的残忍了。这是他的同伴看了，谁都会感到恐惧的脸。而他又能在下意识中，极为自然地见机行事，分别使用这两副面孔。

虽说叔孙豹对于竖牛是绝对信任的，但也没打算要变更后嗣。因为他觉得竖牛掌管内务或当个管家是无出其右的，可要说成为堂堂鲁国名门的一家之主，在人品上就有所欠缺了。对此，竖牛自然也心知肚明。因此，他对于叔孙豹的儿子们，尤其是从齐国接回来的孟丙、仲壬二人，总是殷勤有加，极尽逢迎之能事。而他们呢，对于这个家伙只感到几分恶心和极度地轻蔑，也并不因他受到父亲的宠爱而多么地嫉妒。这恐怕是由于二位公子在人格方面有着足够自信的缘故吧。

自鲁襄公去世，昭公继位那时起，叔孙豹的身体状况便开始衰弱起来。一次去丘莸打猎，回家路上偶感风寒，躺倒后竟至卧床不起。自此，

从伺候病人到传达命令，所有事务就全由竖牛一手承揽。竖牛对于孟丙等公子们的态度，却愈发地谦恭。

叔孙豹在病倒之前，曾决定为长子孟丙铸钟，还如此吩咐道：

“你与本国的诸位大夫尚不够亲近，等钟铸成后，可借着庆贺之名设宴招待诸位大夫。”

这话，分明就是将孟丙定为继承人的意思。

直到叔孙豹病倒以后，那口钟才终于铸成了。孟丙想起设宴招待诸位大夫之事，想就宴会日期征询一下父亲的意见，便让竖牛代为通禀。因为在那时，只要没什么特别的事情，除了竖牛，别人是一概不得出入病房的。竖牛接受了孟丙的委托进入病房，却并没有向叔孙豹禀报此事。不一会儿他出来后，便假冒主君的旨意，对孟丙胡乱说了一个日子。

到了那个指定的日子，孟丙广招宾客，盛宴款待，并当场试敲了新钟。叔孙豹在病房里听到钟声后十分诧异，便问竖牛这是怎么回事。竖牛回答说这是孟丙在家里庆贺新钟铸成，正大宴宾客呢。病人听后脸色大变，说：

“没有我的许可，他竟敢以继承人自居，真是岂有此理！”

竖牛又在一旁添油加醋，说他还远远看到了身在齐国的孟丙母亲方面的人呢。因为他深知，只要提起那位不贞的妻子，叔孙豹总会勃然大怒。果不其然，病人听后怒不可遏，想要站起身来，却被竖牛紧紧抱住，苦劝他不能因此伤了身子。

最后叔孙豹咬牙切齿地说道：

“他是以为我这病好不了了，才敢如此胡作非为的。”

随即叔孙豹又命令竖牛道：

“你去将他拘捕入狱。别怕。他要是胆敢抵抗，就是将他杀了也无妨！”

宴会结束后，叔孙家年轻的继承人愉快地送走了各位宾客。然而，到了第二天早晨，他就成了一具尸体被抛弃在屋后的乱草丛中。

孟丙的弟弟仲壬与鲁昭公的近侍交好，一天进宫访友时，恰巧被昭公看到。昭公询问了他几句，见他对答得体，心中大喜，便在他临走时，十分热情地将玉环赐给了他。仲壬是个极为本分的青年，觉得国君所赐之物，应该禀报父亲之后才能佩戴。于是委托竖牛向父亲禀报这一荣耀之事，并要他将玉环给父亲看。竖牛拿了玉环进入病房后，却并没有将玉环给叔孙豹看，甚至连仲壬来过之事也闭口不提。从病房出来后，竖牛就对仲壬说：

“父亲很高兴，叫你立刻将玉环佩戴起来。”

于是仲壬就将玉环戴在了身上。

几天后，竖牛向叔孙豹进言，说是孟丙已亡，显然是要立仲壬为后嗣的，叫他这就去拜见主君昭公，如何？叔孙豹说，后嗣之事还没定呢，何必让他现在就去拜见主君呢？

“可是，”竖牛紧接着说道，“不管父亲您怎么想，做儿子的他却早已认定了呀。事实上他已经见过主君了。”

“怎么会有这种事呢？”

见叔孙豹不信，竖牛便指正道：

“近来仲壬可佩戴着从主君那里拜受的玉环啊。”

仲壬立刻就被叫了来。他身上果然佩戴着玉环，并承认是从昭公那里拜受的。父亲艰难地支撑起不听话的身体，勃然大怒。根本不听儿子的任何辩解，当场命他回去闭门思过。

当天夜里，仲壬偷偷地逃到了齐国。

随着叔孙豹的病情不断加重，迫在眉睫的后嗣问题就必须认真加以考

虑了。这时，他想到还是应该将仲壬叫回来。于是他便向竖牛下达了这样的命令。竖牛领命后走出病房，不过他自然是不会向仲壬派去使者的。后来他对叔孙豹复命说，他立刻向仲壬派出使者，可对方的答复是绝不会回到无道的父亲身边来了。

事到如今，叔孙豹也不禁对这位近臣产生了怀疑，故而才会结结巴巴地问：

“你说的话，到、到底是真是假？”

“我干吗要撒谎呢？”

竖牛回答道。然而重病之中的叔孙豹看到他的嘴角略歪，似乎正在嘲笑自己。叔孙豹猛然惊醒：所有这些事情，不全都是这个家伙来了之后才发生的吗？他怒不可遏，支撑着想要爬起身来，却手无缚鸡之力。他立刻被打倒。一张黑牛般的脸，从上往下，冷冷地盯着他。这次，那张丑脸上浮现出了明白无误的轻蔑、鄙视的神情。这正是一张之前只给同伴与手下看的残忍的脸。叔孙豹想喊家人或别的近臣进来，可由于长期以来的习惯，不通过这个家伙，已经连一个人都喊不来了。这天夜里，想起已被杀死的长子孟丙，这位重病中的大夫悔恨交加，唯有痛哭流涕而已。

从第二天起，残酷的虐待开始了。

之前，由于病人不愿与外人接触，吃饭时都由人将饭菜端到外间，然后再由竖牛端到病人的枕头旁，已经成了习惯。可如今竖牛这位侍者，竟然不让病人进食了。端来饭菜他自己吃个精光，只将空碗空碟放在外面。送饭的人不知内情，还以为是叔孙豹吃掉的呢。病人喊饿，牛人也只是默默地冷笑，连话都不接他一句。即便想向谁求助，叔孙豹也无计可施。

一次，家宰杜洩前来探病。病人向杜洩诉说了竖牛的所作所为，但杜洩深知叔孙豹平时极为信任竖牛，故而只当他是在开玩笑，并未当真。叔孙豹见杜洩不信，就诉说得越发地认真、凄苦，可杜洩这次又怀疑病人是否发烧过头，神志错乱了。此时，竖牛也在一旁对杜洩使眼色，表示伺候这么个精神失常的病人实在是令人头疼。最后，病人又怒又急，流着眼

泪，用瘦骨伶仃的手指着一旁的宝剑对杜洩说道：

“快用剑杀了这个家伙。快！杀了他！”

当他明白自己无论说什么都只会被当作疯子时，叔孙豹不禁颤动着衰弱已极的身子，号啕大哭起来。杜洩与竖牛对视一眼，皱着眉头，悄然走出了病房。等到访客一去，牛人的脸上立刻浮现出诡异的微笑。

在饥饿与疲惫之中哭泣了一会儿之后，病人昏昏沉沉地进入了梦乡。不，也许他并没有睡着，只是看到了幻象而已。在阴郁、沉闷，充满了不祥感的屋子里，只燃着一盏灯，无声无息地发着暗淡、泛白的光芒。紧盯着它看一会儿，却又发现它离得很远，好像在十里、二十里开外似的。他仰面朝天地躺着，而正上方的屋顶，就像不知何时所做过的梦一般，正在徐徐下降。很慢，却又实实在在地在下降，从上而下，压向他的身躯。他想逃走，可浑身动弹不得。侧目一瞧，见一个黑色的牛人站在一旁。向他求救后，这次他却不出手相救了，只是默不作声地站着怪笑。深感绝望的叔孙豹再次发出哀求后，这个牛人突然板起了脸，仿佛生气了，眼睫毛都不动一下，直愣愣地俯视着他。当黑压压的屋顶盖到了他的身上，而他发出最后的哀号时，他醒了。……

他看到屋里黑魆魆的，仿佛已是夜晚，角落里点着一盏灯，散发着昏暗、泛白的光芒。或许刚才梦中看到的，就是这盏灯吧。侧目一望，发现竖牛的脸也跟刚才梦中一样，冷酷无情，静静地俯视着他。这已经不是一张人脸了，而是来自漆黑一片的原始混沌之中的一个什么怪物的脸。叔孙豹感到冰冷彻骨。这已经不是面对一个要杀死自己之人的恐惧了，而是面对世上最最恶毒之事的恐惧。刚才爆发出的愤怒，已经被宿命一般的畏惧所压倒。因为他已经完全丧失了与这个牛人抗争的力量。

三天之后，鲁国著名的大夫，叔孙豹就这么饿死了。

# 盈虚
# えいきょ

本篇取材于《左传》『定公十四年』至『哀公十七年』有关卫庄公蒯聩的事迹记载。

卫灵公三十九年的秋天，太子蒯聩奉父王之命出使齐国。途经宋国时，听到耕田的农夫们在唱一支甚为古怪的歌。

既定尔娄猪

盍归吾艾豭

（既然已给了母猪

就该早日归还公猪）

卫太子蒯聩不由得闻之色变，因为他听出了这歌中的蹊跷。

父亲卫灵公的夫人（并不是太子蒯聩的母亲）南子，来自宋国。南子不仅容貌出众，更兼心智过人，早已将灵公玩弄于股掌之上。最近，南子夫人又向灵公进言，将宋国的公子朝招来卫国，并任之以大夫。这个宋朝，是出了名的美男子。其实，南子早在嫁入卫国之前，就与他有丑闻传出，并且，除了灵公以外，可谓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如今，他们两人旧情复燃，肆无忌惮，在宫中已成了公开的秘密。毫无疑问，宋国农夫所唱的母猪、公猪，指的正是南子与宋朝。

太子蒯聩从齐国回到卫国后，便将近臣戏阳速招来密谋。

第二天，太子前去拜见南子夫人，而戏阳速则怀揣匕首躲在屋角帷幕之后。太子若无其事地跟南子敷衍时，不住地朝帷幕后递眼色。也许是戏阳速突然害怕了吧，反正不管太子蒯聩怎么递眼色，这位刺客就是不现身。太子一连递了三次眼色，那黑色的帷幕也仅仅是微微摇晃了几下而已。南子夫人注意到了太子的异样，便循着太子的目光望了过去。当她察觉到屋角处藏有刺客时，立刻大叫一声逃进了内室。灵公闻声前来，握住夫人的手想让她镇静下来。南子夫人却只顾发疯一般地尖叫：“太子欲杀臣妾！太子欲杀臣妾！”

可等到灵公招来军队讨伐太子时，太子蒯聩与戏阳速此刻都早已远远地逃出都城了。

太子蒯聩先是出奔宋国，继而亡命晋国。他逢人便讲，好端端的刺杀淫妇之义举，却因胆小鬼的背叛而失败了。这话被同样从卫国逃出来的戏阳速听到后，则如此反驳道：“哪有此事？我才差点被太子出卖呢。太子威胁我，要我去刺杀他的后母。我要是不答应，他必定会杀了我，可我要是真杀死了南子夫人，又定会成他的替罪羊。所以我嘴上答应他，却又不真的动手。这正是我深谋远虑的结果。”

当时的晋国，正苦于范氏、中行氏之乱。由于叛乱者有齐国、卫国在背后撑腰，所以一时间难以平息。

卫太子蒯聩逃入晋国后，便寄身于该国权臣赵简子的门下。赵简子十分厚遇这位流亡太子。当然，目的无非是想拥立他以打击当下作为反晋派的卫侯罢了。

虽说受到了厚遇，可太子蒯聩在晋国的身份毕竟与在故国时不同。这里的风景也与卫国迥异。晋国的都城绛，位于山峦起伏的丘陵地带，与一马平川的卫国风光大异其趣。太子蒯聩在此地打发了三年寂寞的时光之后，接到了来自远方的父亲卫侯的讣告。

据传闻，卫国由于太子缺位，只得立其子辄即位。那正是蒯聩亡命他国时留在卫国的小男孩。蒯聩原以为自己的哪个同父异母兄弟会继任卫侯的，所以听到这个消息后，觉得有些莫名其妙。那么个小孩子当上卫侯了？一想起三年前儿子那副天真幼稚的模样，他就不禁想笑。他觉得，自己应该立刻回归故国，并当上卫侯——这应该是轻而易举的事情。

于是，亡命太子蒯聩便在赵简子的军队簇拥下，意气风发地渡过了黄河。终于又踏上了卫国的土地。他不由得感慨万千。然而，来到了一个名叫戚的地方后，他就知道再也不能往东前进一步了。因为，他们遭到阻止太子回国的新卫侯所派出的军队的伏击。就连进入戚城，也是以为父吊丧的名义，用披麻戴孝、痛哭流涕的手段获得当地人好感后才办到的。这一出人意料的变故，令他勃然大怒，却又毫无办法。等于是刚将一条腿踏入故国，就不得不停下来等待时机了。而且，与他最初的预计相反，这一

等，竟然就是十三年。

自己的那个儿子辄（曾经是那么地可爱），似乎已经不存在了。存在的仅仅是取自己而代之，并无情阻止自己回国的，贪得无厌的，可恨的年轻卫侯。就连自己以前照应过的诸位大夫，也没一人前来请安。他们好像从未听说蒯聩这个名字似的，在年轻而傲慢的卫侯以及辅佐他的上卿——道貌岸然、老奸巨猾的孔叔圉（一个糟老头子，其实就是蒯聩的姐夫）的手下，悠然自得地侍奉着。

时光在每天从早到晚看着黄河水的十余年间悠悠逝去，曾经任性浮夸的白面贵公子，不知不觉已成了饱尝辛酸、性格乖僻的中年人了。

在此寂寞无聊的生活中，唯一的安慰，就是他的儿子，公子疾。他是现在卫侯辄的同父异母弟弟，蒯聩进入戚地不久，他就与母亲一起来到了父亲身边。蒯聩早已拿定主意，自己一旦得志，定立此子为太子。

除了儿子，他还在斗鸡中找到了宣泄那自暴自弃之热情的出口。在满足赌博心理和嗜虐心性的同时，他也陶醉于矫健雄鸡的勃勃英姿。他在并不十分宽裕的生活费中，斥巨资建造了极为气派的鸡舍，豢养了许多健美、雄壮的斗鸡。

孔叔圉死后，其未亡人，也即蒯聩的姐姐伯姬便开始滥用起权势，将自己的儿子当作了傀儡。而此时国都内的政治氛围也出现了转变，开始变得对流亡太子蒯聩有利了。伯姬的情夫，一个名叫浑良夫的人充当了他们姐弟间的联络人，频繁往来于国都与戚地之间。太子以他为左膀右臂，紧锣密鼓而又小心翼翼地实施着翻天的密谋。不仅如此，太子还向浑良夫保证：一旦自己大志得遂，就立他为大夫，并可免他三次死罪。

周敬王四十年闰十二月某日，太子蒯聩在浑良夫的接应下进入国都。傍晚时分，他男扮女装潜入孔宅，与姐姐伯姬以及浑良夫一起，挟持身为孔氏家督、卫国上卿的外甥孔悝（也即伯姬的儿子），将其纳入同伙，发动了政变。蒯聩的儿子，当时的卫侯辄即刻出逃，作为父亲的、曾经的太子蒯聩则取而代之，登上了卫国的王位，是为卫庄公。此时，自南子被逐出卫国算起，已是第十七个年头了。

卫庄公即位后所要做的大事，既不是调整外交关系，也不是整肃朝纲，而是要对自己所虚度的过去的时光进行补偿，或者说是对过去的清算与报复吧。失意时代所失去的快乐，如今必须马上获得充分的补偿；失意时代遭受屈辱的自尊心，如今必须立刻得到伸张；失意时代虐待过自己的人必须处以极刑，污蔑过自己的人必须加以相应的惩罚，不对自己表示同情的人必须让他们靠边站。最让他觉得遗憾的则是，先君的夫人南子已在前一年死去。因为，抓住这个淫妇，让她受尽折磨后再处以极刑，曾经是他流亡在外的年月里最快乐的梦想。他对过去不曾对自己关心的诸位重臣说道：

“寡人已经饱尝了颠沛流离之苦了。怎么样，你们也偶尔品尝一下吧？这样的经历会成为一剂良药的。”

就这么一句话，逃亡国外的卫国大夫就不止两三位了。

对于姐姐伯姬和外甥孔悝，是本该重重酬谢的，然而，某夜他招此二人来赴宴，将其灌醉并塞进马车后，命御者径直将车赶出了国境。

在当上卫侯的头一年，他就跟中了邪似的，每天都在报复中度过。毋庸赘言，为了弥补自己在颠沛流离中白白浪费了的青春，他将国都周围的美女搜罗殆尽，悉数纳入自己的后宫。

正像先前所设想的那样，蒯聩登上王位之后，立刻将曾与自己共患难的公子疾立为太子。以前一直觉得还是个小孩子的儿子，曾几何时，已成长为一个仪表堂堂的青年，并且，或许是小时候饱尝艰辛，看到的尽是人心阴暗面的缘故吧，这位太子偶尔会流露出一丝与其年龄不相称的令人胆寒的刻薄神情。幼年时溺爱的结果，以儿子的不逊与父亲的退让的形式，在种种场合留下了痕迹。作为父亲，卫庄公仅会在这个儿子面前显示出软弱，而这种软弱是旁人所无法理解的。现在，可以说只有这个太子疾和升为大夫的浑良夫，才是卫庄公的心腹。

一天夜里，卫庄公跟浑良夫说起，前任卫侯辄出逃时，将卫国历代传承的镇国宝器悉数带走了，有什么办法能将其弄回来吗？浑良夫屏退了持

烛的侍者，亲自持烛走近庄公，低声说道：

“流亡在外的前卫侯辄与现太子疾一样，也是您的儿子，当初他越过您而登上王位，并非出于其本意。事到如今，您不如干脆将他召回，与现太子做一番比较。才干胜出者，重新立为太子，您看怎样？倘若前卫侯辄的才干不如现太子疾，到那时便可仅将宝器留下……”

然而，这间房屋里可能藏有密探。因为，浑良夫已经十分谨慎地屏退了侍从，可他与卫庄公的这番密谋，照样一字不落地传入了太子疾的耳朵。

第二天一早，杀气腾腾的太子疾带着五名手提白刃的壮士直闯父亲的居室。卫庄公吓得脸色苍白，哪敢叱责公子无礼，唯有战栗不已。太子命壮士杀了带来的公猪，逼迫父亲盟誓，以确保自己的太子地位。随后又提出，浑良夫这样的奸臣理当立刻诛杀。卫庄公说：

“我跟他有约在先，要免他三次死罪的呀。”

“好吧，”太子疾厉声道，“等他第四次犯死罪时，便可诛杀了，是吧！”

早已被儿子的气势所压垮的卫庄公，只得唯唯诺诺地回答说：“是。”

第二年春天，卫庄公在郊外的游览地籍圃盖了个亭子，其屏障、器具、缎帐等，全都饰以老虎图案 。举办落成典礼的当天，卫庄公举办了盛大的宴会，卫国的名流全都身穿华服而来，济济一堂。浑良夫出身微贱而陡然富贵，本是个喜欢花哨时髦的家伙。这天，他身穿紫衣，外罩狐裘，赶着一辆由两头公马拉着的豪华马车前来赴宴。由于当天是不拘礼仪的欢宴，他没摘下宝剑就坐下来吃喝了。吃到一半觉得热了，就将狐裘大氅脱了下来。见此情形，太子疾猛地蹿到他跟前，一把将他揪了出来，并将白刃抵在了他的鼻子尖上，大喝道：

“你仗着大王的宠爱胡作非为，也太不知天高地厚了吧。今天我就代替大王在此结果了你。”

手无缚鸡之力的浑良夫毫不反抗，只将哀求的目光投向卫庄公，口中喊道：

“主公曾许诺过我，可免三次死罪。纵令我今天有罪，太子您也不能杀我。”

“你说三次？好吧。让我来数一数你的罪状吧。今天你身穿只有国君能穿的紫衣而来，其罪一。乘坐只有天子近臣才能乘坐的双骏马车，其罪二。在君王面前带剑脱裘而食，其罪三。”

“仅此三件，太子您还是不能杀我！”

浑良夫拼死挣扎着喊道。

“还有！你不要忘了，那天夜里你对主公说了些什么？你这个离间君臣父子的佞臣！”

霎时间，浑良夫脸色雪白如纸。

“加上这一件，正好凑满四件！”

太子疾的话音刚落，浑良夫的人头已经落地，一腔鲜血喷洒在绣金猛虎的黑色缎帐上。

脸色苍白的卫庄公，看着儿子的举动，始终未出一声。

却说晋国的赵简子给卫庄公派来了使者，带来的口信大意如下：当初卫侯亡命之际，在下尽管力量微薄，也曾施以援手，为何回国后便音信全无？如若你自身多有不便，则希望能遣太子为使，来向晋侯表示问候。

这一番颇为傲慢的说法，让庄公又想起了过去的悲惨经历，自尊心大受挫伤。他十分勉强地让晋使如是回禀：由于国内纷乱不绝，还望宽限时日。

然而，晋使刚刚回国，卫国太子疾的密使也到了晋国。带来的口信则

是：父王卫侯的回答无非是遁词而已，实则是由于先前受到晋国的关照，反倒觉得难以接近，故有意拖延，望勿受骗。

太子疾的这种做法，显然是为了自己能早日取代其父亲登上王位所搞的小伎俩，就连赵简子也觉得十分不快。与此同时，他又考虑到，卫侯的忘恩负义是必须加以惩戒的。

该年秋天的某个夜晚，卫庄公做了一个奇怪的梦。

在荒凉的旷野上，耸立着一座屋顶已经倾斜了的楼台，一个男人登上该楼，披头散发地大叫道：“看见了！看见了！瓜，满地都是瓜啊。”卫庄公觉得这地方有点眼熟，猛然想起这里就是古代昆吾氏之国的废墟。往地上一看，见果然长满了西瓜。楼上那个男人在发疯似的跺着脚狂喊：“是谁把小瓜种成这么大的？又是谁将那个悲惨的流亡者扶植成了显赫的卫侯的？”这声音听着也觉得耳熟。他心中诧异，侧耳静听。这次听得十分清楚了。“我是浑良夫啊。我何罪之有？我何罪之有！”

卫庄公不由得出了一身冷汗，人也一下子惊醒了。为了驱散心中的不快，他走到了外面的露台上。深夜的月亮正处在原野的尽头。是个近于赤铜色的、浑浊的红月亮。卫庄公像是看到了什么不吉利的东西似的，回到室内，随手拿起了灯下占卜用的筮竹。

第二天早晨，卫庄公召来筮师解卦。筮师说：“无害。”卫庄公大喜，并赠予领邑作为赏赐，可筮师从卫庄公跟前退下后，立刻仓皇出逃，亡命国外。因为他明白，如果照卦象直解的话，主公定然不悦，不如说句假话，暂且蒙混过关，但必须马上逃之夭夭。

之后，卫庄公又重新占了一卦。卦辞曰：“鱼疲病，曳赤尾于横流，如迷水边。大国灭之，将亡。闭城门水门，乃自后逾。”所谓“大国”，想来是指晋国，可除此之外，就不明白是什么意思了。他想，不管怎么说，反正前景黯淡是确切无疑的。

自觉来日无多的卫庄公，面对晋国的高压和太子疾的专横，不思切实有效的对策，一心只想着在灰暗的预言变成现实之前尽情享乐。由于接连

不断的大兴土木和超强度的强制性劳作，石匠、木匠等工匠的怨嗟之声充斥大街小巷。一度忘记了的斗鸡之戏，也重新沉湎其中。今非昔比，如今可与当年的流亡时代不同，可以随心所欲，竭尽奢华地享受这项娱乐了。因此，他毫不怜惜地运用金钱和权势，将国内外出色的公鸡搜罗殆尽。其中，从鲁国某贵人处购得的一只，羽毛如金，爪距如铁，高冠昂尾，诚为罕见之逸品，令卫庄公爱不释手。可以说，这位卫侯即便有不进后宫的日子，也无一日不去看此鸡振羽奋翅之英姿。

一天，卫庄公站在城楼上眺望下面的街市，发现有一处所特别杂乱、污秽。



他问侍臣那是什么所在，侍臣回答说是戎人的部落。所谓戎人，是一些体内流着西方化外之人血液的异族人。卫庄公看着觉得十分碍眼，便下令将他们全都放逐到离都门十里之外的地方去。不多一会儿，这些贱民们便扶老携幼、车载肩挑着可怜的家当，陆陆续续地出都门而去了。那种在官差的驱赶下惊慌失措的惨状，即便是站在高高的城楼上也能看得一清二楚。这时，卫庄公发现，这群被驱赶的人中，有一个头发格外浓密、美丽的女人。他立刻命人将该女子叫了来。原来她是戎人己氏的妻子。只见她的相貌并不美丽，可一头乌发却着实油光动人。卫庄公命侍臣将该女子的头发从根部悉数割下，说是要给后宫某宠姬做假发。看到已变成秃头的妻子归来后，丈夫己氏立刻拿出一件斗篷给妻子蒙在头上，并对仍站在城楼上的卫庄公怒目而视，任凭差役鞭打，也不肯轻易离去。

冬天，大夫石圃与从西边入侵的晋军相呼应，举兵谋反，袭击王宫。因为他知道卫侯要剪除自己，所以就先下手为强了。不过另有一种说法，认为他是与太子疾合谋的。

卫庄公四门紧闭，亲自登上城楼与叛军交涉，提出了种种议和条件，但石圃十分顽固，拒不接受。没奈何，卫庄公只得率少数亲兵奋起抵御。一来二去，夜幕已经降临。

卫庄公知道，自己必须趁着月亮升起之前的黑暗逃走。于是，他便带着诸公子、侍臣等少数随从，抱着那只高冠昂尾的心爱的公鸡翻出了王宫的后门 [1] 。由于他平日里养尊处优，不习惯爬高落低，一脚蹬空便摔了屁股蹲，把脚也给崴了。当时情况紧急，没时间医治，只得在侍臣的搀扶下，在漆黑一片的旷野中匆匆赶路。因为他明白，无论如何也得赶在天亮前越过国境，进入宋国。

走了好一会儿之后，他觉得天空似乎脱离了旷野的漆黑，变作一团朦胧的浅黄色飘浮了起来。原来是月亮升起来了。月亮呈十分浑浊的赤铜色，就跟那天夜里梦中醒来后在王宫露台上看到的一模一样。“怎么会这样？真是讨厌啊！”——就在卫庄公心生不快的当儿，左右草丛中蹿出了几条黑魆魆的人影，砍杀了过来。是强盗，还是追兵？不及细想，他的手

下就已经与他们展开了激烈的拼杀。诸公子和侍臣几乎被斩杀殆尽，只有卫庄公一人，由于他没有站起身来，一直在草丛里爬，反倒逃脱了。

等到他回过神来，发现自己竟然还紧紧地抱着那只公鸡呢。不过这只公鸡早就被他捂死了，所以从刚才起就一声也没叫。即便如此，他还是舍不得扔掉公鸡，用一只手拽着，继续往前爬。

在旷野的一个角落里，卫庄公十分诧异地发现了一片人家。他好不容易爬到那儿，气息奄奄地倒在了第一户人家的门前。

有人出来将他搀扶进去，并给了他一碗水喝。

“你还是来了！”

他刚喝完水，就听到一个粗犷的声音如此说道。

他吃惊地抬头看去，见说话的像是这户人家的主人。红脸膛，门牙很大且朝前突出，正死死地盯着自己。这人是谁？卫庄公一点也想不起来。

“不认识我了？也难怪。那么，你总认识她吧。”

说着，那汉子便将蹲在屋子角落的一个女人叫了过来。在昏暗的灯光下看清了这个女人的长相后，卫庄公不禁松手扔下了那只死公鸡，他身体摇晃着几乎要瘫倒在地了。因为他只知道，这个头上裹着斗篷的女人，毫无疑问，就是自己为了给宠姬做假发而夺去她一头青丝的戎人己氏之妻。

“饶命。”卫庄公用嘶哑的嗓音说道，“饶了我吧。”

他用颤抖的手摘下身上佩戴的美玉，递到了己氏的跟前。

“这个给你。请放我一条生路吧。”

己氏抽出番刀，狞笑着走上前来。

“难道我杀了你，美玉还会自己跑了不成？”

这就是卫侯的最终下场。

[1] 即前文卜辞所说的“乃自后逾”。

# 弟子
# でし

本篇创作于一九四二年六月，作者时年三十三岁。同年十二月四日，作者因哮喘发作而去世。一九四三年，《中央公论社》二月号发表了该小说。

# 一

鲁国的卞邑有一位游侠，姓仲名由字子路。有一天，他决定要去羞辱一番近来贤名大作的一位学究——陬人孔丘。

“一个冒牌贤人，有什么了不起的？”——子路气势汹汹地直奔孔丘家而去。只见他“蓬头突鬓，垂冠，短后之衣”，左手提溜着一只雄鸡，右手倒提着一头公猪。他要摇鸡晃猪，以喧嚣刺耳的唇吻之音来扰乱儒家的弦歌讲诵之声。

于是，一个随着动物的嚣叫声而圆睁怒目闯进来的鲁莽青年，与圜冠句屦 [1] 、佩玦凭几、和颜悦色的孔子之间，开始这么一段对话：

“你喜好什么？”

孔子问道。

“我喜好长剑。”

青年昂然答道。

孔子听了不禁莞尔。因为他从青年的语音和神态中，感觉到了太过稚气的自负。他那张血气方刚、粗眉大眼的脸庞，叫人一看就感到精悍之气，然而，又透露着招人喜欢的朴实与率真。

孔子再次开口问道：

“你是如何看待学习的呢？”

“学习？学习顶个屁用！”

由于子路原本就是为了说这个而来，所以他憋足了劲，怒吼一般地回答道。

在“学”的权威性横遭非议的情况下，自然不能一笑了之。于是孔子便语重心长地论述起“学”的必要性：人君若无谏臣，便会失正；士若无诤友便会失听；木材不也是接受了墨绳的规制才能变直的吗？就像马需要鞭子，弓需要檠 [2] 一样，为了矫正人狂放的性情，“学”也是必不可少的哦。只有经过匡正磨砺，人，才能称为有用之才啊。

孔子的口才极具说服力。关于这一点，我们仅凭流传下来的语录文字，毕竟是难以想象的。因为他的说服力不仅仅在于所说话语的内容，还在于他那不慌不忙而又极具抑扬顿挫的语调，以及自己确信不疑的神态之中。

正因这样，那青年在听了他这番教诲之后，态度就发生了改变。他脸上的顶撞、反抗之色逐渐消退，取而代之的则是洗耳恭听的崇敬。

“可是，”即便如此，子路也尚未完全丧失反击的勇气。“我听说南山的竹子不用烘烤矫正，本身就是笔直的。将其砍下，就能洞穿厚厚的犀甲。如此看来，天性优秀的俊才，是不用学什么玩意儿的！”

对于孔子而言，要击破如此幼稚的比喻，简直是不费吹灰之力。

“你所说的南山之竹，要是将其制成箭杆，绑上羽毛，安上箭头，再将箭头磨锋利的话，又何止于穿透犀甲呢？”

听了孔子的这话，这个单纯、可爱的年轻人便无言以对了。他面红耳赤地愣在孔子的跟前，像是在思考着什么。过了一会儿，他突然扔掉了手里的雄鸡和公猪，低头说道：

“多谢指教！”

他服了。

他不仅仅无言以对，事实上从他闯进房间，看到孔子面容的那一刻起，他就知道自己不该提着雄鸡和公猪到这里来捣乱。因为，他早已被对方那远远超过自己的宏大气势所慑服了。

当天，子路便行过拜师之礼，成了孔子的弟子。

## 二

如此人物，是子路从未遇见过的。力举千钧之鼎的勇士，他见过。明察千里之外的智者，他也听说过。但是，孔子身上所具备的，绝不是那种近乎怪物的异能，只不过是基本常识的一种完成与升华。从知、情、意各方面到肉体上诸般能力，都看似平凡，却又是因高度发展而显得出类拔萃。各种能力的均衡齐整是那么地恰到好处，以至于并不以某一单项而引人注目。拥有如此博大精深之才华的人，对于子路来说，还是头一回见到呢。更令子路感到惊讶的是，孔子还如此地阔达自在，丝毫也没有那种道学家的腐酸味儿。子路还感觉到这是个饱经风霜，有着丰富阅历的人。可笑的是，就连子路平日里引以为傲的武艺和膂力，竟然也是孔子更胜一筹。只是他平时不拿出来显摆罢了。可以说，首先令侠客子路胆战心惊的，就是这一点。除此之外，还具有一眼便可看透各种人内心的敏锐的洞察力，简直叫人怀疑他是否也经历过年少轻狂的放荡生活。从这一层面到另一端无比高洁的理想主义，其间的幅度是如此地宽广——想到这一点，子路就不得不在心中感叹不已。总而言之，无论将此人放到哪里都是个顶天立地的大丈夫。从最严格的伦理道德来看，他是个大丈夫；从最最世俗的意义上来讲，他也是个大丈夫。到目前为止，子路所遇到的伟人的伟大之处，都在于利用价值的层面。不过是因为对于什么什么有用，所以才伟大。但孔子是截然不同的。只要孔子在那儿，一切就完美无缺了——至少子路是这么认为的。子路完全陶醉了。仅仅入门一个月，他就发现自己再也离不开这根精神支柱。

在孔子后来那漫长且艰苦卓绝的流浪生涯中，像子路这样无怨无悔、欣然跟随的弟子，是绝无仅有的。他既不想以孔子门徒的身份求得一官半职，而且颇具滑稽意味儿的是，他甚至也不是为了磨砺自己的才学品德而跟在老师身旁的。是那种至死不渝、一无所求的极为单纯的敬爱之情，将这个汉子留在老师的身边。就像他以前手不离长剑那样，子路如今也无论如何离不开夫子了。

那时的孔子，尚不到“四十而不惑”的四十岁，与子路相比，也仅仅是年长九岁而已。但这九岁的年龄差，在子路的眼里，简直就是遥不可及的无边无涯。

再说孔子这边，也在为子路那异乎寻常的桀骜不驯感到惊诧不已。倘若单是好勇厌柔，倒也并不十分罕见，可像子路这样蔑视形式的，真可谓绝无仅有。譬如说“礼”，从本质上来说，是属于精神范畴的，但要学“礼”，却必须从具体形式入手。然而，子路就很难接受这种先形式后理论的学习门径。因此，在听老师讲“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之类的理论时，他便欣然动容，如沐春风，而老师讲到《曲礼》 的细则时，他就立刻兴味索然，无精打采了。也就是说，对于形式主义，这个汉子有着一种出于本能的忌避和反感。所以孔子要教会他“礼乐”，也就难上加难了。

然而，子路还有比学习“礼乐”更难的事情呢。

对于老师孔子，子路最为景仰的是他身上那种异常厚重的人格魅力。但是，他不理解这种厚重感源自日常生活中种种微不足道的具体行为之积累。他会说“有本才有末”这样的话，但他缺乏对于该如何养成这个的“本”的实践性思考，所以时常会遭到孔子的训斥。因此，他对孔子心悦诚服是一回事，但是否能立刻接受孔子的感化则又是另一回事了。

孔子在讲“唯上智与下愚不移”的时候，并没将子路考虑在内。因为他觉得尽管子路身上的缺点很多，但绝不属于“下愚”之类。相反，他比任何人都更欣赏这个狂放不羁的弟子。因为他看到了子路身上的一种无与伦比的“美”，那就是，纯粹的“无利害性”。由于这种“美”在该国的民众间太过稀有，故而除了孔子，谁都不认为子路身上这一倾向是一种“德”，反倒显得是一种难以理解的“愚”。但是，孔子十分明白，比起这种世所罕见的“愚”来，子路天性中的“勇”和政治方面的“才”，都是不值一提的。

在对待父母的态度上，子路做到了谨遵师嘱，约束自己，好歹遵从了相应的形式。因此，入孔门后，他的亲戚就对他刮目相看，赞誉有加，都说这个无法无天的愣头青变成了依头顺脑的孝子。然而，这些赞扬反倒让

子路觉得十分别扭。因为他觉得，这算什么“孝”呢？不过是虚情假意罢了。还不如以前率性而为，令父母头疼那会儿来得真实呢。他甚至觉得，为现在如此虚伪的自己而高兴的那些亲戚，真是太无聊了。虽说他不是个精细的心理分析家，但毕竟是个正直之人，所以才会意识到这些的吧。很多年之后，子路突然发现双亲已垂垂老矣，回想起自己小时候父母那矫健的身姿，顿时潸然泪下。从那时起，子路的“孝”才真是无与伦比，全心全意的。在此之前，他的“孝”只是“应景式的孝”，也就是那么回事了。

## 三

某日，子路在街上行走时与两三个昔日的好友不期而遇。这几人虽不能说是游手好闲的无赖，却也是放纵不羁的游侠之徒。子路站定身躯跟他们聊了几句。其中一人上下打量了一番子路的穿着后，语带讥讽地说道：

“啊呀，这就是所谓的儒服吗？可真够寒碜的。”

又说：“不喜欢长剑了吗？”

子路没搭理他。可他随即说出的话却叫人没法不搭理了。

“怎么样啊？听说那个叫孔丘的老师就是个大骗子。脸上一本正经的，净说些心里没影儿的话，还挺能忽悠人的呢。”

要说这话也并无什么恶意，只是跟以前一样，在混熟了的朋友面前耍耍毒舌罢了。

不料子路听后竟勃然变色，左手猛地一把揪住那人的胸脯，右手挥拳狠揍他的脸颊。连着两三下过后，一松手，对方就十分窝囊地倒在地上了。子路随即将极富挑战意味的目光投向已惊得目瞪口呆的另外两人，可他们都知道子路的神勇，根本不敢动手，一左一右扶起挨揍的朋友后，连一句话都没撂下，就灰溜溜地走了。

后来似乎孔子也听说了此事。

子路被叫到了老师跟前，虽然没被直接问起此事，却聆听了这么一段训诫：

“古代的君子以忠为质（根本），以仁为卫（自卫），有不善，则以忠化之，侵暴则以仁固之（用仁来安定暴乱侵扰之人），可见是不必使蛮动粗的。唯有小人动辄以不逊为武勇，而君子之勇立于义，此之谓也。”子路听得心悦诚服。

数日后，子路又上街溜达了。他听到树荫下有几个闲人正在高声争辩着什么。听那意思，似乎是在说老师孔子的坏话。

“从前、从前的，无论什么事，一开口总是抬出‘从前’来贬损当下。反正从前到底什么样，谁也没见过，想怎么说就怎么说呗。可问题是，一切都遵照从前的老规矩就能治理好天下吗？要是真管用，谁还费那个劲儿呢？对于俺们来说，活着的阳虎大人要比死了的周公伟大得多呢。”

当时，正处在一个盛行所谓“下克上” [3] 的乱世。鲁国的政治实权先是从鲁侯落到了大夫季孙氏的手中，而如今眼看着又要落入季孙氏的家臣阳虎这个野心家的手中了。说这话的家伙，没准就是阳虎的手下。

“可是，据说阳虎大人要起用孔丘，前一阵子去请了他好几次，可那孔丘竟老躲着人家。可见他尽管大言不惭，说起来一套一套的，对现实政治其实是一窍不通。毫无底气嘛。嘿，那种家伙——”

这时，子路从背后分开人群，大踏步地走到说话人的面前。大家立刻认出他这位孔门弟子。那个刚才还在喋喋不休的老头，见到子路后大惊失色，不明不白地鞠了个躬，就藏到人墙背后去了，想必是子路那副决眦欲裂的凶相太吓人了吧。

随后的一段时间里，在好几个不同的地方都发生了同样的事情。人们只要远远地望见子路那肩膀高耸、怒目圆睁的样子，就赶紧闭上诋毁孔子的嘴巴。

为了这事儿，子路没少挨老师的训斥，可他就是改不了。其实，他也并非没有自己的看法：那些所谓的君子，要是感受了与我同样强烈的愤慨还能忍得住，那才是真的了不起。可事实上他们并没有感受到与我同样强烈的愤慨呀。至少他们所感受的愤慨较弱，没到忍无可忍的程度。一定是这样的……

过了一年左右，孔子苦笑着感叹道：

“自从仲由入我门之后，就再也听不到别人说我的坏话了。”

## 四

有一天，子路在房间里鼓瑟。

孔子在另一个房间里听了一会儿之后，就对身边的冉有说道：

“你听听这瑟声，是不是充满了暴戾之气？君子之音必须是温和中正、涵养生育之气的。从前舜帝弹五弦琴，作《南风》诗，诗曰：‘南风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风之时兮，可以阜吾民之财兮。’如今你听仲由之音，一派杀伐激越，不是南音，而是北音，将弹奏者荒怠暴戾的内心暴露无遗。”

过后，冉有找到子路处，将夫子之言告诉了他。

子路原本就知道自己缺乏音乐天赋，可他只将此归咎于自己的耳朵和手。然而，当他听说还有更为深层次的精神原因后，就不由得又是惊愕又是恐惧了。原来最最重要的并不在于手法的练习，还必须加以深思精虑。于是他将自己关在房间里，不吃不喝，一个劲儿地沉思默想，直至形销骨立。就这么着几天过后，他相信自己已经思有所得。于是他再次弹起了瑟。这次，他弹得诚惶诚恐，十分谨慎。而孔子听到后，这次却什么也没说，脸上也毫无一点责备的神色。后来子贡将这事儿告诉了子路。子路听说老师没有责备之意，不禁喜形于色。

看到这位憨厚的师兄露出了笑脸，年轻的子贡也不禁莞尔。然而绝顶聪明的子贡心里十分清楚：子路鼓的瑟，依旧是充满着杀伐意味的北声。而夫子不予责备，只不过怜惜子路那种能够苦思冥想到形销骨立的实心眼儿罢了。

## 五

在孔子众多的弟子中，恐怕没有哪个像子路这样经常挨孔子训斥的了。当然，也没有哪个敢像子路这样肆无忌惮地向老师发问的了。例如，他会问：

“请问老师，可不可以抛弃古代圣贤的教训，全凭我自己的想法来行事呢？”

提出这样的问题，明摆着是要挨训的。

他还会当着孔子的面，毫不客气地说：

“真是这样的吗？您也太迂腐了吧！”

这种话除了他，是没有第二个人敢讲的。

然而，这仅仅是一方面而已。另一方面，也没有哪个弟子像子路这样全身心地依赖孔子的了。他之所以会毫无顾忌地诘问老师，是他那种率真的天性使然，也即在他内心尚未真正接受时，是无法装出唯唯诺诺的样子来的。除此之外，他也不像其他同门弟子那样为了免遭斥责或讥笑而谨小慎微。

在别的场合里，子路是个不甘人下的独来独往的男子汉，是个一诺千金的好汉子。也正因为这样，他那以一个不起眼的弟子身份侍奉在孔子身边的模样，确实会给人一种异样的感觉。事实上，当他在孔子跟前时，也确实有一种不无滑稽的心态。那就是，将复杂的思考和重要的判断全都交给了老师，自己则无忧无虑，毫不担心。这情形就像小孩子在母亲跟前的

表现一样：有些事明明自己会做，却也非要母亲代劳。有时退下后仔细想想，他自己也觉得好笑。

然而，即便是对于这样的一位老师，子路的内心深处仍有一个不容触碰的隐秘之所，或者说是他唯一不肯退让的底线。

子路觉得，这世上有一件事是顶顶要紧的。在它面前，即便是生死之大，也是毫不足论的，更别提什么区区利害了。倘若称之为“侠”，未免太轻飘了一些；称之为“信”或“义”，又沾了点道学气，少了那份自由和灵动了。对于子路而言，这是一种近乎快感的东西。总之，能够带来如此感觉的，就是“善”；与之无缘的便是“恶”。这一点是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到目前为止，他从未对此有过怀疑。这与孔子所说的“仁”，似乎还不尽相同，而子路却在老师的教诲中专门吸收一些能强化此种伦理的成分。例如：

“巧言、令色、足恭，匿怨而友其人，丘耻之。”“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

又如：“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也。”诸如此类。

起初，孔子倒也不是没想过要矫正他的这只犄角[4]，可后来就放弃了。因为不管怎么说，他觉得就子路现在这样，他也是一头好“牛”。孔子很清楚，有些弟子是需要鞭策前行的，有些弟子则需要勒紧缰绳。子路虽是个难以驾驭的弟子，可他的性格缺点，同时也是足堪大用的长处。只要给他指出大致的方向就行了。

而诸如“敬而不中礼谓之野，勇而不中礼谓之逆”，“好信不好学，其蔽也贼；好直不好学，其蔽也绞”之类的教训，在许多情况下，与其说是讲给作为个人的子路听的，倒不如说是针对作为“塾长”[5]的子路的斥责。因为，有些在子路这个特别的个体身上能成为魅力的东西，放在其他门人弟子的身上，则往往是有害的。

传言在晋国一个叫作魏榆的地方，有块石头开口说话了。有贤者解释为，这是民众的怨嗟之声借托石头发出来了；早已衰微的周王室进一步一分为二，纷争不断；十多个大国彼此勾结，相互攻伐，干戈不息；齐侯与一臣下的妻子私通，每夜潜入其室，与之欢会，终被其夫所杀；而在楚国，王族之中有一人将卧病中的楚王勒死，并篡夺了王位；在吴国，有被砍掉了脚的罪人行刺国君；在晋国，有两位大臣交换了妻子。

如此世道，如此乱象。

却说鲁昭公欲讨伐上卿季平子，却反被驱逐出国，亡命七年后在别国穷困而死。其实，即便是在流亡的途中，他也并非没有回国的机会，但随从的侍臣担心回国后自家的命运，硬是拖住了昭公，不让他回国。于是，鲁国先是成了季孙氏、叔孙氏、孟孙氏这三大家的天下，随后更是任由季氏之宰阳虎为所欲为了。

然而，正所谓聪明反被聪明误，惯会搞阴谋诡计的阳虎结果因作茧自缚而倒台，并导致鲁国政坛风云突变。而正在此时，孔子出人意料地被起用为中都宰。在那个几乎找不到一个公平无私之官吏与不行苛敛诛求之政治家的时代里，孔子那公正的施政方针和周密的实施计划，在极短的时期内就取得了令人难以置信的政绩。

为之惊叹不已的国君鲁定公曾问孔子：

“以你治理中都的方法来治理鲁国，又将如何？”

孔子答道：

“岂止是鲁国，即便是天下，也完全可以用这种方法来治理。”

见从不大言欺人的孔子用颇为谦恭的语调不动声色地说出这样的豪言壮语来，定公便愈发地惊叹不已了。他立刻将孔子擢升为司空，不久之后又提拔为大司寇并兼摄宰相之事。与此同时，孔子推举子路为相当于鲁国内阁秘书长的季氏之宰。作为孔子内政改革方案的执行者，子路无疑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开路先锋。

孔子所实施的政治改革的第一步，就是强化中央集权，也即提高鲁国国君的权威。而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削弱当时权势超过国君的叔、季、孟三桓的实力。他们分别在郈、费、成三地的居城都超过了百雉（厚三丈，高一丈）[6] 的规制。孔子决定，首先要将其拆毁，而负责实际行动的，就是子路。

看到自己的工作取得了立竿见影、切切实实的效果，且规模之宏大是自己从未经历过的，对于子路这样的人来说，无疑是极为痛快的。尤其是能够经过自己的手，来一一破除旧世政治家所布下的邪恶组织和陋习，让子路体验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生命意义。孔子那由于多年来的抱负得以施展而显得英姿勃勃的忙碌身姿，也让子路看在眼里，喜在心里。同样，在孔子的眼里，此时的子路也不仅仅是自己的一名学生，更是一位雷厉风行、足以倚重的政治家。

在拆毁费城城墙的时候，出现了一个名叫公山不狃的抵抗者。他率领费人进攻鲁国的首都。国君鲁定公避难上了武子台，而叛军的箭矢也射到了台上，情势一度十分危急。然而，靠着孔子的准确判断和英明指挥，终于化险为夷。而孔子处理实际事务的能力，也再次让子路佩服得五体投地。对于孔子作为一名政治家的手腕，以及作为个人的超强膂力，子路是十分清楚的，但他从未想到在实际战斗中，孔子的指挥竟也如此之出神入化。自不待言，子路在此次战斗中，自然也是冲锋在前，奋勇厮杀的。那种久违了的挥舞长剑的痛快劲儿，依然是那么地畅快淋漓。说到底，比起寻章摘句、演练古礼来，这种直面惨淡现实的活法，更符合他的性情。

一次，为了与齐国达成屈辱的媾和，鲁定公带着孔子与齐景公在一个名叫夹谷的地方相会。在此会上，孔子斥责了齐国方面的无礼行为，将齐景公及其诸卿大夫痛斥了一顿，让本为战胜国的齐国君臣全都吓得直打战。这无疑是一件能让子路在心里大呼“快哉！”的事件。然而，自此之后，强大的齐国也开始对孔子这个邻国的宰相，以及在孔子施政下不断增强的鲁国国力心怀恐惧了。他们挖空心思地采用了一条典型的古代中国式的计谋——苦肉 [7] ，即齐国给鲁国送去一批能歌善舞的美女，想以此来让鲁国的国君沉醉于温柔乡中，从而达到离间鲁定公与孔子的目的。而更具古代中国特色的是，如此幼稚的计策，在鲁国国内反孔派的策应下，竟

然立刻就奏效了。很快，鲁定公沉溺于女乐，从此不再上朝。与此同时，正所谓上有所好下必甚焉，自季桓子以下的大臣们也都争相效仿了起来。

面对如此情形，子路第一个无法容忍。他一怒之下与人发生了争执，随即便辞官不做了。孔子并没有像子路这样灰心丧气，还在想方设法地勉力维持着。但子路一心只想让孔子也早早地辞官回家。他倒并不担心老师会有污臣节，只是看不得老师置身于乌烟瘴气之中的样子。

不久之后，孔子终于也忍无可忍，只好放弃了。子路也终于长出了一口气。他跟随老师，欣然离开了鲁国。回望着渐行渐远的鲁国都城，身兼作曲家和词作者的孔子，不由得唱道：

“彼美妇之口，足以驱赶君子。彼美妇之辞，足以令君子身死名裂……”就这样，孔子开始了漫长的、周游列国的苦旅。

## 七

子路的心里一直有个很大的疑问。应该说，自孩提时代就有了，而在他成年后，甚至在他即将进入老年的时候，也依然存在着，总也不得解决。该疑问源自一个谁都见怪不怪的现象，是一个关于邪恶猖獗、正义饱受摧残这么个司空见惯之事实的疑问。

每当遇见如此事实，子路不由得感到悲愤不已。

为什么？为什么会是这样的呢？

人们都说，即便邪恶猖獗一时，可最终会受到报应的。或许确实有这样的实例吧。但是，这难道不仅仅是人终有一死的普遍现象吗？要说好人大获全胜的事例，远古时代到底怎样，不得而知，反正在当今之世，是几乎连听都没听说过的。

为什么？为什么？！

对于如同大孩子一般的子路而言，是无论怎样愤慨也不为过的。他顿足捶胸，痛心疾首。他思考：这“天”到底是个什么玩意儿？“天”到底看没看见世上的一切？如果说如此命运都是“天”制造出来的，那么自己只好反抗老“天”了。因为倘若如此，不就跟“天”不区分人、兽一般，也不区分善、恶了吗？正与邪不就仅仅是人与人之间一时的约定俗成了吗？

子路就此问题去请教孔子时，孔子总是告诉他人生幸福之真谛。仅此而已。如此说来，为善之果报，不就仅仅是“我做了好事了”的自我满足吗？在老师跟前的时候，他觉得自己似乎已接受了教诲，可退下后独自想想，总觉得还有点难以释然。他无法完全认同这种不无牵强的幸福观。只要确确实实的、谁见了都心悦诚服的善报不落到“义人” [8] 的头上，这世道就是了无生趣的。

而这种对于“天”的不满，他在老师身上的感受又是最为强烈的。老师的大才大德，几乎是超凡入圣的，可他为什么又如此地命运多舛，怀才不遇呢？没有幸福的家庭，耄耋之年还要饱尝颠沛流离之苦。老师他为什么非得忍受如此悲惨的命运呢？

一天夜里，孔子独自嘟哝道：

“凤鸟不至，河不出图，吾已矣夫！”

子路听到后，禁不住潸然泪下。

然而，孔子是在为天下苍生而感叹，而子路仅为孔子一人而黯然泣下。

自从为斯人以及斯人不遇之时世而落泪的那一刻起，子路便暗自下定了决心：自己要挺身而出，让老师免遭浊世之种种侵害。自己在精神上得到了老师的引导和守护，那么，作为回报，自己就为老师承受一切世俗之辛劳与屈辱吧。虽说不免越俎代庖之嫌，可这就是自己的使命。就学问与才能而言，自己或许不及后辈同门弟子，可一旦老师遭遇危难，自己一定会在抢在任何人之前而为夫子奉献生命的。——对此，子路深信不疑。

## 八

“有美玉于斯，韫椟而藏诸？求善贾而沽诸？”当子贡这样问的时候，孔子即刻答道：

“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贾者也。”

可以说，孔子就是带着这样的心思踏上周游列国的旅程的。跟随他一起上路的弟子大多也愿意“沽之哉”的，但子路却与众不同，他觉得并非非“沽”不可。他已经有过运用权力断然实施自身信念的经历，也尝到过此种行为所带来的快感。但他觉得这是需要一个特别的、绝对的前提，那就是，一定要在孔子的手下才行。如若不然，自己则更喜欢“被褐怀玉”的活法。即便一生都做孔门之看家狗，也无怨无悔。世俗的那种虚荣之心，倒也不是一点都没有，只是他觉得做个窝囊官反倒害了自己磊落阔达的天性。

追随孔子的弟子，其实也是各种各样的。有果断干练的实干家冉有；温厚长者闵子骞；喜好追根究底的掌故家子夏；多少带点诡辩家色彩的享乐主义者宰予；铁骨铮铮、慷慨激昂的公良孺；身材矮小、只有孔子一半高（传说孔子身高九尺六寸）的愚直之人子羔。然而，无论是从年龄上来说，还是从气度上来看，在他们之中，子路都是理所当然的头儿。

比子路小了二十二岁的子贡，无疑是个引人注目的青年才俊。比起孔子赞不绝口的颜回来，子路更推许子贡。颜回这个年轻人，简直就是个抽去了强韧的生命力和政治意识的孔子，与子路不怎么对路。但子路绝不是在嫉妒颜回（其实，看到老师格外器重颜回，子贡、子张等辈倒不免有些嫉妒的）。一则是因为子路与他年龄相差过大，更何况天性使然，子路在这种地方向来是毫不介意的。只不过全然不懂颜回这种逆来顺受的柔性才能到底有什么好。首先，那种缺乏活力的温吞模样就看不顺眼。在这方面，还是略显轻薄却总是精力充沛、才气过人的子贡更对子路的脾气吧。为这个年轻人头脑之敏锐而惊叹不已的，可不仅仅是子路一个。只是比起他的头脑来，他的人格尚未成熟。这一点也是谁都心知肚明的。但这仅仅

是个年龄问题。虽说子路也曾因他过于轻薄而大声怒喝过他，可总体而言，子路是对这个青年抱有“后生可畏”之感。

有一次，子贡跟两三个同门师兄弟说了大意如下的一段话：

——都说夫子厌恶巧辩，可我觉得他自己“辩”起来真是太过“巧”妙了。对此，我们一定要加以警惕。因为这与宰予等人的“巧辩”，是完全不同的。宰予之“辩”，由于“巧”得太过明显，能给人以“乐”，却不能给人以“信”。也正因为这样，反倒可以说是十分安全的。然夫子之巧辩则截然不同。虽不似行云流水般地流畅，却具有不容置疑的厚重感；虽缺乏逗人开颜之谐谑，却有含蓄深沉之譬喻。这种巧辩，是谁都无法反驳的。当然了，夫子之所言，其九分九厘经常是绝无谬误之真理；夫子之所行，其九分九厘都应成为我辈之典范。可即便如此，剩下的那一厘——也即令人不容置疑的夫子之辩中的百分之一，有时，恐怕是用来为夫子之性格（其性格之中与绝对普遍性真理未必一致的，极少的部分）做辩护的。我们需要警惕的地方，就在于此。这，或许是因为我与夫子过于亲密无间、过于狎昵不羁才生出的求全责备。事实上，后世之人将夫子推崇为圣人，也是最自然不过的事情。因为我从未见过像夫子这样近乎完人的人，估计将来也不会再出现这样的人了。我想说的只是，即便是夫子，也还有着那么极其细微的、一丁点的地方需要我们加以警惕。像颜回那样与夫子性情相合之人，是绝对不会像我这样有所不满的。夫子时常夸赞颜回，说到底，或许就是他们性情相合的缘故吧……

黄口小儿竟敢对老师说三道四，真是不知道天高地厚！——子路闻听此言后，不由得气不打一处来。然而，尽管他知道子贡是出于对颜回的嫉妒才这么说的，可他也感觉到子贡这话中自有其不容蔑视之处。因为就性情相合与否这一点，子路自己也意识到了。

我们只是隐隐约约地感觉到的东西，这小子竟能说得如此清楚明白。——对于这个狂妄小子所拥有的这种奇妙的才能，子路在极端轻蔑的同时，又不由得佩服。

子贡曾向孔子提过一个奇妙的问题：

“死者有知乎？将无知乎？”

这是个关于人死之后有无知觉，或者说灵魂是否不灭的问题。

对此，孔子的回答颇为别具一格：

“吾欲言死之有知，将恐孝子顺孙妨生以送死；吾欲言死之无知，将恐不孝之子弃其亲而不葬。”估计对于这样的答非所问，子贡是极为不服的。

孔子当然知道子贡问的是什么，然而，作为一个现实主义者，一个日常生活中心主义者，孔子如此回答，无非是想要转变一下这个聪明弟子的关注方向而已。

由于不满意老师的回答，子贡后来将此事跟子路说了，子路对于这类问题不太感兴趣。然而，比起死亡本身来，他有点想知道老师的生死观，所以他有一次特意问了个关于死亡的问题。

“未知生，焉知死？”这就是孔子的回答。

说得好！——子路心悦诚服。

可子贡觉得自己又大大地扑了个空。他脸上的表情分明在说：

“这话倒是不错。可我说的不是这个呀！”

## 九

卫国的国君卫灵公是一位意志薄弱的君主。虽然他还没有蠢到连贤才与庸才都分不清的程度，可比起逆耳之忠言来更喜欢甜蜜的谄媚之辞。而左右卫国国政的，居然是身居后宫的那位。

卫灵公的夫人南子素有淫荡之名。在她还是宋国的公主时，就与其同父异母的哥哥，一个名叫朝的美男子私通，而在成了卫灵公的夫人之后，

她又将宋朝招了来，并委以大夫之职，与他继续保持着淫乱关系。

南子自许聪颖高才，时常干预卫国国政，卫灵公对她可谓是言听计从。因此，要想进言于卫灵公，就必须首先取悦于南子。这在卫国已经成为惯例。

孔子自鲁入卫时，受召谒见了卫灵公，但没去他夫人那里打招呼。这令南子非常不悦。她立刻遣人告诉孔子：“四方之君子不辱欲与寡君为兄弟者，必见寡小君。寡小君愿见。”云云。

没奈何，孔子只好前去见她。见面时，南子躲在细葛布做的帷帐后面，孔子面朝北方行叩拜礼，南子在里面叩头回礼。此时，南子身上所佩戴的玉环就“叮叮当当”地发出了清脆的响声。

孔子从王宫回来后，子路就毫不掩饰地摆出了不快的神情。他原本就希望孔子对南子那种卖弄风情式的要求置之不理。不过他倒也不认为孔子真会受这个妖妇的迷惑。只觉得无比高洁之夫子向一个不洁之淫妇叩头，这本身就十分令人不爽了。他的这种心情，估计就像珍爱美玉的人，连美玉上映出一点点污秽的影子都避之唯恐不及一样的吧。子路是个雷厉风行的实干家，同时又是个大孩子，孔子见他总也长不大，不由得为之既好笑，又头痛。

一天，卫灵公派人来找孔子，说是要与孔子同车巡视国都，并作诸般请教。孔子欣喜万分，换好了衣服立刻就去了。

然而，南子原本就对卫灵公无比敬重这个身材高大、一本正经的老爷子感到不悦。听说丈夫要抛下自己同他同车巡视国都，更是觉得岂有此理。

等到孔子谒见过卫灵公，来到外面要与他同乘一车时，发现盛装打扮的南子夫人早已上车。那里根本没有自己的座位。南子带着一脸的坏笑望着卫灵公。孔子也很不愉快，在一旁冷冷地看着卫灵公。卫灵公无地自容，连头都抬不起，却不敢对南子说什么，默默地指派了后面一辆车给孔子。

两辆车巡游在卫国的都城里。前面一辆是豪华的四轮马车。车上，与卫灵公并肩而坐的南子夫人，如同盛开的牡丹一般妩媚娇艳，光彩照人。后面一辆寒酸的二轮牛车上，则是无比寂寥的孔子，肃然面对着前方。沿途的民众，有的摇头叹息，有的紧蹙眉头。

此时，子路也挤在人群中观看。回想起夫子受邀时的欢欣模样，不由得心似刀绞。当故意大惊小怪、娇声连连的南子在眼前经过时，他不禁怒火中烧。只见他紧握双拳，正欲分开众人，扑上前去。这时，背后有人拉住了他。他急欲挣脱，瞪大眼睛回头望去，只见拖住他的不是别人，是同门师弟子若和子正。他们二人死命拽着子路的衣袖，眼里噙满了泪水。子路见状，只好作罢。

第二天，孔子等一行人便离开了卫国。

“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这就是孔子此刻所发出的感叹。

## 十

叶公子高非常喜欢龙。他在房间里刻上了龙，在绣帐上也画了龙，整日起居于群龙之间。天上的真龙闻听此事后，非常高兴。一天，真龙就飞降叶公之家，想见见这位自己的崇拜者。真龙太大了，脑袋钻进了窗户，尾巴还拖在堂前。叶公见状，吓得浑身战栗，落荒而逃。他“失其魂魄，五色无主”，显得十分窝囊。

其实，各国诸侯所喜好的也只是孔子的贤名，并不欣赏其精神实质，无一不是叶公之流。对于他们来说，真实的孔子也太“大”了。以国宾之礼待孔子者有之；任用孔子之弟子者也有之。但是，没有哪个国家真想实行孔子的政治主张。

在匡邑，几遭暴民凌辱；在宋国，遭到了奸臣的迫害；在蒲邑，受到歹徒的袭击。除此之外，还有诸侯们的敬而远之、御用学者的嫉妒仇视、政客们的排挤倾轧等，这些就是在前方等候着孔子的一切。

然而，即便如此，孔子与他的弟子们依旧讲诵不辍，切磋不怠，不知疲倦地奔走于各国之间。“鸟则择木，木岂能择鸟？”——尽管孔子的志趣是如此之高远，但他绝不玩世不恭，始终希望能为世所用，并且真心以为自己能为世所用并非为了自己，而是为了天下苍生，为了道——简直令人惊叹！无论多么地困乏，也总是那么地乐观开朗；无论多么大的艰苦，也绝不抛弃希望。真是叫人难以理解的一行人啊。

在孔子一行受邀前去面见楚昭王时，陈国、蔡国的大夫们合谋，秘密纠集歹徒将孔子等人围困于半途。因为他们害怕孔子为楚国所用，故而有意加以阻扰。虽说孔子与其弟子们遭受歹徒的袭击已经不是头一回了，但以这次最为严酷。由于断粮，他们一连七天都没能生火做饭。饥饿与疲惫叫人难以忍受，病倒的人也在日益增多。然而，就在弟子们委顿、惶恐之际，只有孔子一人依然精神饱满，并与往常一样，弦歌不绝。

不忍目睹同门之惨状的子路，板着脸走到了仍在弦歌的孔子身旁，问道：

“夫子您此刻仍在弦歌，合乎礼吗？”

孔子没有回答，也没有停下正在拨弦的手。等到一曲终了之后，他才开口言道：

“仲由啊，让我来告诉你吧。君子喜好音乐，是为了不骄傲。小人喜好音乐，是为了不害怕。这个不懂我心思却老跟着我的人，到底是哪家的孩子呀？”

子路刹那间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身处如此困境之中，竟然还在为了不使自己骄傲而奏乐？然而，子路马上明白了孔子的心意，顿觉欣喜万分，操起戚 [9] ，跳起了舞来。孔子鼓琴与之相和，三曲而终。一旁观看的众人，也暂时忘记了饥饿和疲劳，陶醉于豪放的即兴舞乐之中。

同样是在“困厄于陈蔡”之时，在看到无法轻易突围之后，子路曾问过这样的话：“君子也有‘穷’ [10] 的时候吗？”

因为他觉得根据老师平日里一贯的主张，君子是没有“穷”的时候的。

孔子立刻回答道：“所谓‘穷’，难道不是指‘穷’于道吗？今天，我孔丘胸怀仁义之道，而遭遇乱世之患难，又何‘穷’之有呢？如果以食不果腹、疲惫不堪为‘穷’的话，君子固然是会‘穷’的。但小人则不同。小人一‘穷’，就自暴自弃，胡作非为了。其间区别就在此。”子路听后，不由得脸红，就跟老师说中了他自己心中的“小人”似的。知道“穷”也是命，临大难而面不改色——看到如此之孔子，子路不得不赞叹一声：“大哉勇也！”相比之下，自己以前曾引以为傲的那种“白刃加于前也不眨眼”的勇，是多么地渺小，多么地可怜啊。

## 十一

在从许国前往叶地的途中，子路掉了队。他独自一人走在田间小路上，遇到了一个“荷蓧丈人”。子路轻快地对他点了点头，问道：

“请问您遇见夫子了吗？”

老者站定身躯，没好气地说道：

“夫子夫子的，我怎会知道谁是你的夫子呢？”

他上下打量了一番子路的模样，十分轻蔑地笑道：

“看你这样儿，像是个四体不勤、不干实事、整天空口说白话的人啊。”

随即，他便下到路边的田里，匆匆地割起了草来，连头也不回一下。子路心想，这一定是一位隐士。于是，他就对老者作了一个揖，站在小路上，等候老者再次开口。那老者默不作声地干完自己的活儿，回到了小路上，并将子路带回自己的家里。

此刻，天色已晚。老者杀鸡炊黍招待子路，又给他引见了两个儿子。

饭后，微醺于几杯浊酒的老者，操起一旁的琴，弹奏了起来。他的两个儿子则和声唱道：

湛湛露斯，匪阳不晞。

厌厌夜饮，不醉无归。[11]

一望可知，这个家庭尽管生活贫寒，却洋溢着一种融融的暖意，悠然自足。父子三人那安详平和的脸上，不时闪出智性的光辉，令人难以忽视。

一曲终了之后，老者对子路说了这么一段话：陆地行车，水面行舟，自古而然。倘若如今非要陆地行舟，又将如何？于当今之世，而欲行周代古法，正所谓是陆地行舟。若给猴子穿上周公之服，必将惊恐万分，并将其扯碎，弃之于地云云。

很显然，老者明知子路是孔门之徒才这么说的。他还说：

“所谓得志，在于成就人生乐趣，而不在于高官厚禄啊。”

老者的理想，或可称之为与世无争，悠然自得吧。

对于子路而言，这种遁世哲学，也已经不是第一次遇到了。在长沮、桀溺那里遇到过；在楚狂接舆处也遇到过。然而，像今天这样走进他们的生活，并与之共度一宵这样的事情，还从未经历过呢。聆听着老者冲淡平和的话语，目睹着老者怡然自得的面容，子路觉得这无疑也是一种美好的活法，甚至还生出了几分羡慕之情。

但是，子路也并非一味地默然首肯对方的说法。他说道：

“与世隔绝固然快乐，但人之所以为人，也并不在于保全一己之乐。倘若仅为了区区一身的高洁而不顾世上的人伦紊乱，这恐怕也不是为人之道吧。当今之世，大道不行。这一点我们早就明白。我们也知道在当今之世讲求大道的危险。但是，难道不正是因为生逢无道之乱世，才需要甘冒

艰险，去讲求大道的吗？”

第二天早晨，子路告别了老者一家，匆匆上路。一路上，他在心中将孔子与昨夜的老者做了比较。孔子的洞察力自然是不输于老者的，孔子的欲望也并不比那老者更多。然而，孔子却放弃了明哲保身的活法，为了“道”而奔走天下。这么一想，子路突然对那老者产生某种厌恶之感——这是昨晚不曾有过的。

子路匆匆赶路，将近中午时分，才看到远处绿油油的麦田中，有一群人行进在小路上。当他看清了孔子那高大的身姿之后，子路的胸口突然感到了一种揪心的难受。

## 十二

在离开宋国前往陈国的渡船上，子贡与宰予曾有过一场争论。争论的焦点就是老师说过的这么一句话：

“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学也。”

子贡认为，尽管老师这么说了，可老师的伟大成就，完全来自他那非凡的天赋。宰予则不以为然，他认为主要还在于老师后天的努力。按照宰予的说法，就能力而言，孔子与弟子之间仅是“量”的差异，绝不是“质”的差异。孔子所拥有的，同样为万人所拥有，只不过经过他的刻苦努力，在每一个方面都达到了如今这样的完美境界。而子贡则认为，“量”层面上的差异到了极大的程度，就成了“质”层面上的区别了。而朝向自我完成之方向的努力，能够做到如此程度，这本身不就是他具有非凡天赋的证据吗？然而，别的姑且不论，若要说孔子的天才的核心是什么，“那就是——”

子贡说道：

“他那非凡的中庸之本能。无论在何时何地，夫子总能进退有序，优雅适度。这就是他非凡的中庸之本能。”

胡说八道些什么？——一旁的子路板起了脸来。这些腹内空空、光会耍嘴皮子的家伙！现在要是船翻了，他们就惊慌失措，面无人色了吧。光会耍嘴皮子顶个屁用！一旦出事，能够帮得上夫子的只有我！

在巧舌如簧的两位后生小子跟前，子路玩味着老师说过的“巧言乱德”，自矜于自己胸中的一片冰心。

然而，对于老师，子路也并非没有一点不满。

当年陈灵公与臣下之妻通奸，且穿着淫妇的内衣上朝炫耀。一位名叫泄冶的大臣苦谏后，竟然被杀。有关百年之前的这一事件，有弟子问孔子：泄冶因诤谏而被杀，与古之名臣比干之谏死无异，可以称之为“仁”了吧？

孔子回答说，不能。比干与纣王是血亲，又官至少师，故而舍身诤谏，并希望自己被杀后，纣王能有所悔悟。他这么做可以称之为“仁”。但泄冶与陈灵公并非骨肉至亲，其身份也仅仅是一位大夫而已，知道国君行为不正，国家风气不正，本该洁身自好，全身而退，可他却不自量力，欲以一己之力来匡正一国之淫靡，结果白白送掉了自己的一条小命。这怎么算得上“仁”呢？

那名弟子听了孔子这话后，觉得很满意，便退了下去。然而，站在一旁的子路却难以苟同。他立刻问道，“仁”与“不仁”姑且不论。但是，不顾自己一身之安危，想要去匡正一国之糜烂的风气，这本身不就是一件超越了智与不智的很伟大的事吗？即便结果是自己惨遭杀害，又怎么能说是白白送掉了小命呢？

孔子答道：

“子路，你好像只看到‘小义’之中的伟大，却不懂得更高层次上的意义。古代之士，国有道，则尽忠辅佐；国无道，则退而避之。对于这种‘出处进退’的奥妙，你还不懂啊。诗曰：‘民之多辟，无自立辟。’ [12] 泄冶处事，正是犯了这一条啊。”

“那么，”考虑了很长时间之后，子路说道，“照您这么说，在这世上，最最重要的还是自己一身的安全了？一个人，最应该计较的，也是自身的安危，而不是什么舍生取义，是不是？难道自己一身之‘出处进退’是否适时，比天下苍生之安危更重要吗？诚然，那个泄冶倘若面对眼前的乱伦只是皱皱眉、转身而走的话，对于他自身来说，或许很好，但是，对于陈国的百姓来说，这又算是什么行为呢？或者说，还是明知无用依然死谏，由此来影响国民风气，意义更大些呢？”

“我没说只顾自身安全最重要啊。倘若如此，我也不会称赞比干为仁人了。只是，即便是为了‘道’而舍弃生命，也要分清时机和场合。而拥有明察于此的‘智’，也并非为了一己之私利。总之，急急地一死了之，这可不算什么本事啊。”

听老师这么一说，子路觉得倒也是这么回事儿，可他心中仍没完全释然。老师说过“杀身成仁”这样的话，可又不时在话里话外的，透露着“明哲保身”才是无上智慧的意味。这一点，令子路十分纳闷。其他的弟子似乎对此都不以为意，或许“明哲保身主义”在他们身上已经根深蒂固，成了一种本能吧。子路以为，倘若他们将“明哲保身”作为万事之根本，而不是“仁”“义”的话，那么，无疑是十分危险的。

子路带着难以释怀的脸色离去之后，孔子望着他的背影，愀然言道：“国家政治清明的时候直如箭矢，国家政治黑暗的时候也直如箭矢。这人与卫国的史鱼是一类人，恐怕难得善终啊。”

楚国攻打吴国的时候，任工尹的商阳与王子弃疾 [13] 同车追赶吴军。王子弃疾催促商阳道：

“我们现在是在为国君效力。你应该拿起你的弓箭来呀。”

于是，商阳拿起了弓箭。王子弃疾又催促道：

“你倒是射呀！”

于是，商阳便射杀了一名敌军。可是，他随即将弓箭收起来了。等到王子弃疾再次催促他的时候，他才又取出弓箭来，射杀了两名敌军。然

而，他每射杀一人，都要遮住眼睛。射死了三人后，他说：

“按照我如今的身份，这样子也足以复命了吧。”

于是，他便调转战车，回去了。

此事传到孔子的耳朵里时，他十分叹服地说道：

“是啊，即便是在杀人的时候，也还是有‘礼’的呀。”

然而，倘若让子路来评价此事的话，他肯定会说，这简直是荒唐透顶！尤其是“对于自己来说，杀死三人已经足够了”这样的说法，明显含有将自己一身之行为置于国家利益之上的意味，足以令他愤慨不已。

他怫然冲撞道：

“遇到国君的大事，做臣子的，理当尽力而为，死而后已。老师您怎么能称赞商阳的所作所为呢？”

饶是孔子，对此也无可辩驳，只是笑道：

“你说得没错。我只是欣赏他那种不忍多杀人的善心罢了。”

## 十三

孔子出入卫国共四次，滞留陈国三年，遍历曹、宋、蔡、叶、楚等国家、地区，而子路始终追随其左右。

事到如今，子路已不再期盼哪个国君愿意推行孔子之道了，然而，不可思议的是，他也不再为此而焦躁不安了。对于世道之浑浊，诸侯之无能，以及孔子的怀才不遇，他曾经那么地焦躁不安过，那么地愤愤不平过。可几年的颠沛流离，终于让他依稀懂得了孔子以及作为追随者的自己等人的人生意义了。

但是，这与消极的“命中注定”式的感受，是截然不同的。即便同样是“命中注定”，也是一种明确认识到“不囿于某一小国，某一时代，而要为天下万代之木铎 [14] ”之使命的、十分积极的“命中注定”。

在匡地遭到暴民围困时，孔子曾昂然说道：“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这话的意思，现在的子路也能够充分理解了。老师的那种无论身处何地也决不绝望、决不蔑视现实，在有限的范围内追求尽善尽美的大智慧，以及有意要垂范后世之举措的含义，子路如今也终于懂得并予以首肯了。

倒是绝顶聪明的子贡，对孔子的这种超越时代的使命感少有领会，或许是因为他的俗世之才太多，反倒妨碍了他的悟性吧。子路生性朴直，对老师的感情单纯至极，故而能领会孔子之伟大。

就在这一年年的放浪漂泊间，子路也已年届五旬了。虽难说已圭角尽没，其人格却到底也沉稳、厚重起来。此刻的子路，已脱离了早年落魄游侠的狂妄，无论是其“万钟于我何加焉”的骨气，还是其炯炯有神的坚定目光，皆隐隐然透出卓然一家之神采。

## 十四

孔子第四次造访卫国时，应年轻的卫侯和正卿孔叔圉之请求，推举子路在卫国效力。直到孔子时隔十多年再次受聘而回归鲁国时，子路也与他作别，依旧留在了卫国。

近十年来，卫国由于南子夫人的胡作非为，可谓是纷争不断。先是公叔戍想要排斥南子，不料反遭其谗言，落得个亡命鲁国的下场。接着是卫灵公的儿子，即太子蒯聩试图刺杀其后母南子，失败后逃亡晋国。而卫灵公就在这次太子缺位的情况下死去了。不得已，大臣们只能立亡命太子的儿子、年纪尚幼的辄继位。这便是卫出公。这时，亡命在外的前太子蒯聩借助晋国之力潜入卫国西部，虎视眈眈，觊觎着卫侯之位，而现任卫侯出公将其阻挡在外。也就是说，父亲欲夺儿子之位，儿子则将其拒之门外。

子路出仕卫国时，卫国就是这么个状态。

子路的工作就是作为“邑宰”，去为孔家治理蒲地。孔家是卫国的名门望族，其地位至高，相当于季孙氏之于鲁国。族长孔叔圉是一位久负盛名的大夫。而蒲邑，正是先前受南子讥谗而亡命在外的公叔戍的旧领地，故而当地人对于驱逐了主人的政府，怀有敌意，也不乏反叛之徒。那里原本就民风彪悍，子路以前追随孔子途经此地时，就曾经遭到过暴民的围攻。

赴任之前，子路前去拜访孔子。他跟老师叙述了“邑多壮士，极难治也”的蒲地民风，向老师请教治理之法。孔子说：

“只要你心怀恭敬，勇猛的人就会服从于你；只要你宽大公正，有势力的人就会听从于你；只要你温和而又果断，就能制服奸诈小人。”。子路闻听，再拜谢之，然后便欣然赴任去了。

到了蒲邑之后，子路首先召集当地的豪强和叛民，开诚布公地与他们畅谈了一次。不过，这也并非是怀柔、驯化的手段。因为孔子常说“不可不教而刑”，所以子路觉得应该首先向他们表明自己的意图和宗旨。而他这种毫不做作的直率风格，似乎与当地粗豪的民风也十分投合。那些壮士们对子路明快阔达的做派全都心悦诚服。更何况此时的子路，作为孔门第一的豪爽男儿，也已经名动天下。就连“片言可以折狱者，其由也与？”这样出自孔子之口的赞誉之辞，也被人添油加醋地口耳相传了。而这样的好名声，确实也是让蒲邑的壮士们折服于子路的原因之一。

三年后，孔子偶然经过蒲邑。才进入其地界，便说：“子路干得好啊，恭敬且言而有信。”进入城邑，则说：“子路干得好啊，忠信且宽厚待人。”等到走进子路的官衙，又说：“子路干得好啊，明察秋毫且果断公正。”

执辔赶车的子贡问孔子，为什么尚未见到子路，就已经这么赞不绝口。孔子答道：“进入该地界，就看到农田耕作良好，广开荒地，深挖沟渠。这是由于治理者恭敬有信、民众尽力的结果。进入城邑，就看到民宅整齐，树木繁茂。这是由于治理者忠信而宽、百姓安居乐业的缘故。及至走进其官衙，看到清闲异常，从者童仆全都安分守己。这是由于治理者明

察果断、政务有条不紊的缘故。因此说，虽然我们还没见到子路，可他的政绩不是已经显而易见了吗？”

## 十五

鲁哀公在西边的大野打猎捕获麒麟时，子路从卫国回了一趟鲁国。当时，小邾的大夫射背叛了自己的国家，前来投奔鲁国。此人与子路曾有过一面之缘，便说“使季路要我，吾无盟矣”[15]。 根据当时的习俗，逃亡到别国的人，要得到该国对其生命安全的盟誓，这才能放心地住下来。但是这个小邾的大夫却说“只要子路做出了承诺，就不需要鲁国的盟誓了”。因为，“子路无宿诺”——此时，子路重信义，为人朴直的名声，早就誉满天下了。

有人说，一个千乘之国的盟誓都不相信，却相信你的一句话，作为男子汉之夙愿，还有什么能超过这个境界的呢？你为什么还不以为荣，反以为耻呢？

子路回答道：“倘若鲁国与小邾发生战事，即便是叫我死在他们的城下，我也是二话不说的。可是，射这个家伙是个卖国的叛臣，如果我给他立了保证，就等同于我认可一个卖国贼了。这样的事能做不能做，难道还需要考虑吗？”

了解子路的人听了这话，难免发出会心的微笑。因为这样的做派、这样的话语，简直太“子路”了。

同年，齐国发生了陈恒弑君的事件。孔子斋戒三日之后，来见鲁哀公，说是基于“义”，鲁国应该伐齐。如此这般，他一共请求了三次。由于惧怕齐国的强大，哀公没有听从孔子的意见。只说了句“你去跟季孙商量一下吧”。季康子自然也不会赞成孔子的主张。

孔子自君前退下后，与人说道：“由于我也忝列大夫之末，所以不能不这么说。”

意思是，明知无用，由于自己身份待遇的关系，也还是要说一说的（此时的孔子，在鲁国是享受国老的待遇的）。

子路闻听此事后，便觉得十分不快。他心想：夫子的这种行为，不就是履行一个形式吗？难道夫子的“义愤”仅到如此地步：只要履行了形式就行了，是否能付诸行动反倒是无所谓的？

受教近四十年了，子路与孔子之间的这道鸿沟，依然是无法逾越的。

## 十六

就在子路回到鲁国的这段日子里，卫国政坛的顶梁柱孔叔圉去世了。他的妻子，也即流亡太子蒯聩的姐姐，未亡人伯姬，走上卫国政治的前台。她的儿子悝已经继承了孔叔圉的执政之位，但那不过是摆设而已。对于伯姬而言，现在的卫侯辄是她的外甥，而觊觎宝座的前太子蒯聩是她的弟弟，按理说在亲疏关系上应该是没什么区别的，可事实上其间有着许多爱憎和利欲的复杂纠葛，结果导致她想帮着弟弟图谋大位。故而在丈夫死后，伯姬便以一位侍从出身的美男子浑良夫为信使，让其频繁往来于自己与弟弟蒯聩之间，密谋驱逐当今卫侯。

子路再次回到卫国时，卫侯父子间的争斗已趋白热化，让人感到山雨欲来，政变似乎已到了箭在弦上之势，一触即发。

周昭王四十年 [16] 闰月十二月某日，渐近黄昏时分，一名使者慌慌张张地闯进了子路的家。此人是孔家的总管栾宁派来的，带来的口信为：

“今天，前太子蒯聩已潜入国都。眼下已进入孔宅，正与伯姬、浑良夫一起挟持族主孔悝，要他拥戴自己为卫侯。大势恐难挽回。我（栾宁）现在侍奉当今卫侯逃往鲁国。日后之事，还望多多费心。”

该来的终于来了——子路心想。不管怎样，既然知道了自己的直属主人孔悝被人拘押、挟持，又岂能无动于衷呢？子路手提宝剑，直奔孔家府

邸。

来到孔家的外门，正要往里闯的时候，子路与一个正从里面跑出来的小个子男人撞了个满怀。此人是子羔，是孔子的晚辈门徒，经子路的举荐当上了卫国的大夫。他为人正直，却有些心胸狭窄。子羔说：“内门已经关闭了。”子路说：“不管怎样，我还是要闯一闯的。”子羔说：“已经无可挽回了。你现在前去恐怕反遭其害啊。”子路厉声道：“既然食孔家之禄，又避什么难呢？”

子路甩开子羔，冲到内门处一看，果然见大门紧闭着。他“咚咚咚”地用力敲门，里面却传出了“不可入内！”的喊声。子路听到后大怒。他高声吼道：

“说这话的，是公孙敢吧。为了避难而变节，这样的事情我可做不出来。既然食君之禄，就得救君于难。开门！开门！”

这时，正巧有人从里面出来，子路便趁隙冲了进去。

放眼望去，只见院子里挤满了人。全是因为要以孔悝之名发布拥立新卫侯蒯聩之宣言，而被紧急招来的臣子。他们一个个面呈惊愕、困惑之色，似乎正迷茫于向背之间。年纪轻轻的孔悝，站在院子前的露台上，似乎正在其母亲伯姬和叔父蒯聩的挟持下，发布政变宣言和说明。

子路站在众人背后朝露台上大声喊道：

“你们揪住孔悝干吗？快放了孔悝。即便杀了孔悝一人，正义之士也不会死绝的！”

子路首先想到的是要救出自己的主人。他看到院中的众人一下子安静下来，全都回头看着自己，便对他们展开了煽动攻势：

“太子是个出了名的懦夫。大家快放火烧台。只要一放火，太子就会害怕，就会放了孔叔（悝）的。快放火呀！快放火！”

此时已是薄暮黄昏，院子的角落里原本就燃着篝火呢。子路指着篝火

大叫："放火！快放火！凡是感念先代孔叔文子（圉）的，都去取火烧台。这样就能救下孔叔了。"

台上的篡位者大为惊恐，命令石乞、盂黡两名剑客去结果子路。

子路与那两人奋力砍杀。然而，当年勇猛无比的子路，毕竟敌不过悠悠岁月，时间一长，他就力不从心、呼吸紊乱。看到子路渐渐落败，众人终于纷纷表明了自己的立场。于是，恶毒的谩骂全都朝子路泼去，无数的石块、棍棒都朝子路身上打去。

突然，敌人长戟的锋芒掠过子路的脸颊。冠缨（系着冠的丝带）被割断了，头上戴着的冠摇摇欲坠。子路用左手去扶冠时，另一个敌人将长剑刺入了子路的肩头。鲜血迸溅，子路轰然倒地，冠也摔到地上。然而，子路依然伸手捡起了冠，端端正正地戴在头上，并飞快地系好了冠缨。在敌人的利刃之下，浑身是血的子路用尽最后的力气高叫道：

"看吧！君子是正冠而死的！"

子路死了，整个人被砍成了肉酱。

远在鲁国的孔子听到卫国政变的消息之后，脱口说道：

"子羔会回来的吧。子路会丧命的吧。"

当他得知果然被他不幸而言中时，这位苍老的圣人闭目伫立良久，随即又潸然泪下。

当他得知子路的尸体又遭受醢刑 [17] 时，便命人将家中所有的腌制类食品统统扔掉，并吩咐今后不许将酱摆上食案。

# 李陵
## りりょう

本篇最早发表于一九四三年七月的杂志《文学界》（此时作者已去世半年有余）。内容主要取材于《史记》。

# 一

汉武帝天汉二年秋九月，骑都尉李陵 [1] 率领五千步卒出边塞遮虏鄣北上。在阿尔泰山脉东南端那几乎没入戈壁沙漠的乱石丘陵中穿行了整整三十日，朔风戎衣，冰冷彻骨，万里孤军之慨，何其沉重。行至漠北浚稽山下，大军终于扎下了营寨。此刻，他们已深入匈奴腹地。就时令而言，眼下还是秋天，可北地风光早已是一派肃杀景象。苜蓿枯萎，榆树和杞柳也叶落殆尽。其实何止是树叶，就连树木本身也都很难看到（除了营地附近之外），到处都是黄沙、岩石、河滩和干涸的河床，一片荒凉。放眼望去，四下里不见人烟，偶尔出现的，只是在旷野中找水喝的羚羊而已。远处的高山，突兀地耸立着，将秋日的天空分割开来。高山之上的空中，有一行大雁，正匆匆飞向南方。然而，此情此景却丝毫也不能牵动将士们的思乡柔情。他们全都明白，眼下的处境，是何等地危险。

面对以骑兵为主力的匈奴，这么一队步兵（仅李陵和少数幕僚骑马）竟敢深入敌境，只能说是鲁莽至极了。更何况就连步兵也只有区区五千，而这座浚稽山离最近的汉寨居延也有一千五百多里（中国里程） [2] 。由此可见，若非绝对信赖并服膺其统帅李陵，这样的行军是不可能坚持下来的。

每年秋风起时，汉朝的北疆就会出现大批的入侵者。他们野蛮彪悍，鞭打着胡马来去如风。所经之处，边吏被杀，边民遭掳，牛羊等家畜尽被掠去。五原、朔方、云中、上谷、雁门等处，每年都深受其害。当年，靠着大将军卫青和骠骑将军霍去病的神武，在元狩到元鼎 [3] 的这几年间，也曾出现过“漠南无王庭”的局面，可最近三十年来，边患又连年不断了。霍去病死后十八年，卫青死后七年，浞野侯赵破奴率全军降虏，光禄勋徐自为在朔北修建的城障，也很快遭到了破坏。当时，足以维系全军之信赖的将帅，除了在远征大宛时声威大震的贰师将军李广利，就再无他人了。

这一年——天汉二年夏，五月，抢在匈奴入侵之前，贰师将军李广利率领三万骑兵出酒泉，欲在天山一带击溃屡窥西疆的匈奴右贤王。汉武帝

原本命李陵监护辎重。不料在未央宫的武台殿应召时，李陵竟极力请免这一差役。要说这李陵，本是人称“飞将军”的李广之孙，是一位素有其祖父之风的弓马高手。数年前，就官拜骑都尉之职，在西部的酒泉、张掖等地教练骑射，训练士卒。年龄将近四十，正当血气旺盛之际，让他去押运粮草辎重也实在是太委屈他了。故而当他请愿“臣在边境所练之兵，皆是以一当十的荆楚勇士。臣愿率其出征，侧面袭击以牵制匈奴”时，汉武帝也予以首肯。然而，不巧的是，在此向各处频繁调动兵马之际，已经没有多余的军马可分给李陵了。即便这样，李陵仍说“无妨”。其实他也知道未免太过勉强，可比起押运粮草辎重的差使来，他还选择了与甘为自己抛弃生命的五千兵士一起共赴危难。他那句“臣愿以少击众”的豪言壮语，也使向来好大喜功的汉武帝龙颜大悦，最终接受了他的请求。

李陵回到西部的张掖，整顿了所部军卒之后，立刻往北进发。当时驻屯在居延的是强弩都尉路博德。他接到汉武帝的诏书后，便远赴中途迎接李陵。到此为止，一切都还顺畅，可接下来的情况就有些不妙了。

路博德是一位久经沙场的老将，年轻时曾在霍去病的麾下效力，因赫赫战功而被封为邳离侯。更为显赫的是，他曾官拜伏波将军，率兵十万灭了南越。后因犯法而失去封爵，落到如今这般镇守西边的地步。就年龄而言，他是李陵的父辈。要这位曾经封侯的老将军去拜李陵之后尘，其心中自然是十分不快的。

路博德在迎接李陵的同时，派人往京城送去了奏章。说是眼下正是匈奴秋高马肥之际，且胡虏擅骑战，以李陵之寡兵恐难当其锋芒。倒不如让他在此地过冬，待到来年春天，从酒泉、张掖各发五千骑兵协同出击，如此方为良策。对此，李陵自然是一无所知的。汉武帝见了这道奏章，不禁勃然大怒。他以为这奏章是李陵与路博德合议之后才上的，心想：你李陵在我跟前夸下海口，如今一到塞外却又畏敌如虎，真是岂有此理！于是他立刻分别遣使至路博德和李陵处下达诏书。给路博德的诏书，是这样写的：李陵曾在朕的面前夸下“以少击众”的海口，所以你不用协助他。如今匈奴已侵入西河郡，你抛下李陵所部，即刻奔袭西河，断敌之进路。在给李陵的诏书里则写道：你部应即刻深入漠北，在东至浚稽山，南到龙勒水一带观察敌势，若无异状，则循浞野侯当年之故道，领军至受降城休整。

自不待言，诏书中还严厉责问了他与路博德合议上奏之事。

其实，李陵所面临的艰险是有目共睹的。即便暂且不论“以寡兵徘徊于敌境”这样的危险，光是这队没有战马的步卒，要走完所指定的数千里路程，就已经是难比登天了。想象一下徒步行军的速度之慢，车辆辎重又全凭人力牵引，以及入冬后胡地气候之严酷，这是每个人都心知肚明的。汉武帝绝对不是个昏庸之主，却有着与同样不是庸主之隋炀帝、秦始皇相同的长处和短处。想当年，贰师将军李广利——武帝无比宠爱的李夫人的哥哥，因兵力不足从大宛暂时回撤时，由于触动了武帝的逆鳞而被阻挡在玉门关外。那次远征大宛，仅仅是为了获取良马而已。作为大汉天子，一言既出，无论多么地任性随意，也是必须切实践行的。何况李陵这次是主动请缨，自己讨来的差使。虽说在季节和距离上，条件相当苛刻，可这也绝不能成为踌躇不前的理由。因此，李陵就这样踏上了“不带骑兵的北征之途”。

李陵所率领的五千步卒，在浚稽山的山谷中滞留了十余日。其间，每天都派出斥候打探敌情。当然，他们还必须将附近的山川地形毫无遗留地画成图册并奏呈朝廷。这些图册、奏章将由李陵帐下一位名叫陈步乐的军士随身携带，单骑驰回京城。这位被选中的使者，与李陵一揖而别之后，翻身跨上不足十匹的战马中的一匹，猛抽一鞭，飞也似的下了山岗。全军将士都怀着前程未卜的忐忑心情，目送着他那渐行渐远的身影，直到最终消失在灰蒙蒙的荒凉大漠之中。

十天之内，在浚稽山东西三十里的范围内，他们未发现一个胡兵。

早在他们之前，夏天就挺进天山的贰师将军李广利，曾一度大破匈奴的右贤王，可在归途中却被匈奴大军围困，遭受惨败。汉军丧师十之六七，据说连将军本人也险遭不测。这些消息也传到了他们的耳中。那么，大败李广利的敌军主力，如今又在哪里呢？眼下，因杅将军[4]公孙敖正在西河、朔方一带御敌（与李陵分道扬镳后，路博德正是去驰援那里的）。但从距离和时间上来计算，他所抵御的敌军也不像是匈奴的主力。因为，这些匈奴兵不可能这么快就从天山往东飞奔四千里而赶到河南（鄂尔多斯）。因此，无论怎么推算，匈奴的主力也都应该驻屯在从李陵所部

现在的宿营地到北方的郅居水之间。

李陵每天都站到山顶上，亲自眺望四方。然而，从东往南，唯见一片漠漠平沙；从西到北，是树木稀疏的连绵群山。天上，秋云间偶尔会掠过鹰隼鸟影；地下，却看不到一骑胡兵。

他们在山间的疏林外将兵车首尾相连，列为圆阵。阵中帷幕相连，便是其宿营地。这里一到夜里，气温就陡然下降。士卒们只得折取原本就不多的树枝来生火取暖。驻留十日间，月亮由圆而缺，并最终消失。或许是空气干燥的缘故，星空显得异常凄美。每天夜里，天狼星晶莹闪亮，擦着黑魆魆的山影，斜斜地洒下蓝白色的光芒。十多天，就这么平安度过了，可就在决定明天离开此地，按照指定的路线往东南进发的头天晚上，一名步哨在无意间仰望璀璨的天狼星时，突然发现在其下方，出现了一颗赤黄色的硕大的星星。正惊诧间，这颗从未见过的巨星，已经拖着红色的光尾晃动起来。紧接着，两颗、三颗、四颗、五颗，同样的光斑在其周围冒出，晃动着。可当他禁不住要叫出声来时，远处的这些光亮却又一下子全部熄灭了。刚才所见，恍如梦境一般。

接到步哨的禀报之后，李陵号令全军，明天天一亮就立刻做好战斗准备。他巡视各营，检查各项部署。等他再次回到大帐，和衣倒下之后，片刻之间便鼾声如雷地进入了梦乡。

翌日凌晨，李陵醒来后走出大帐一看，见全军已按照昨夜的命令，摆开阵形静候敌军来犯了。将士们整齐地排列在兵车的外围，执戟持盾牌者在前，弓弩手在后。

此刻，夹持着这个山谷的左右双峰，仍在黎明前的黑暗中森然耸立，寂静无声，却也让人依稀感到，这儿那儿的巨岩背后，似乎潜藏着什么。

当朝阳将大山的阴影投入峡谷之时（匈奴习俗，在单于拜过朝阳之前，一般是不会采取任何行动的），从原本一无所有的左右两山的山顶、山坡上，一下子冒出了无数的人影。随着震天动地的呐喊声，胡兵冲杀了下来。直到胡兵前锋进逼至二十步之前，原先一直偃旗息鼓、鸦雀无声的汉营中这才响起了隆隆战鼓。刹那间，千弩齐发，箭似飞蝗，数百胡兵应

弦倒地。趁着其余的胡兵张皇失措之际，汉军前列之执戟者，间不容发地发动了攻击。匈奴全军崩溃，纷纷逃上山去。汉军尾随追击，斩首数千。

这是一个漂亮的胜仗。然而，贼心不死的敌军，是不会就此退去的。仅就今天的数量来看，敌军就足有三万。从飘扬在山头的旗帜来看，他们无疑是单于的近卫军。既然单于在此，那就必须预料到尚有八万、十万的后续部队。于是李陵当即决定拔营起寨，往南撤离。并且改变了前往东南两千里外受降城的预定计划，而是循着半月前的来路，争取早日退回居延寨（即便如此，也有着上千里的路程）。

南撤第三天的正午，汉军的身后，北方遥远的地平线处，扬起了遮天蔽日的黄尘。匈奴的追兵到了。翌日，八万胡兵蜂拥而至。他们利用骑兵之迅捷，在汉军的前后左右，围了个密不透风。只是他们像是吸取了前日的教训，并不逼近。他们远远地包围着正在南撤的汉军，在马上不住地放箭。当李陵下令全军停下，摆开战斗阵形时，匈奴便驱马远去，避免近身搏杀。当汉军继续行军后，他们又围上来射箭。这样一来，则汉军的行军速度明显下降，且死伤者无可避免地与日俱增。匈奴兵就像一群野狼一样，不即不离地尾随着这批饥寒交迫、疲惫不堪的旅人。他们用这样的战术一点点地消耗对方，并窥探着给予致命一击的机会。

如此这般，汉军且战且退，又南行了数日之后，在某山谷之中休整了一天。这时伤兵的数量已相当多了。李陵清点了全军人数，调查了伤亡的状况，随后命令负伤一处者照常持械作战；负伤两处者帮着推兵车；只有负伤三处者才能坐到车上，被人推着前行。与此同时，由于缺乏运力，阵亡者的遗体就只能全部遗尸荒野了。

当天夜里，李陵在营中巡视时，十分偶然地在一辆辎重车上发现了一个身着男装的女人。一一检视全军所有的车辆后，竟然搜出以同样方式隐藏着的十多个女人。原来，当年关东群盗同时被剿时，他们的妻女都被驱赶到了西部居住。这些缺衣少食的寡妇，往往嫁给戍边卒为妻，以他们为主顾而沦落为娼妓的也不在少数。隐藏在兵车之中，千里迢迢跟来漠北的妇女，正是这样一些人。李陵简短地命令军吏将这些女人统统处死，而对带她们来的士卒不发一言。霎时间，谷中低地处传来了女人们凄厉的哭号

声，营帐中的将士们则神情肃然地默默倾听着。不过这些声音很快就消失了，就像被沉寂的黑夜吞没了一般。

第二天早晨，时隔多日之后胡兵又发动了近战。全体汉军放开手脚，与匈奴痛痛快快地搏杀了一回。敌军败退，遗尸三千多具。汉军士气大振，因胡兵纠缠不清的游击战所带来的焦躁、郁闷也随之一扫而空。

自翌日起，汉军沿着龙城古道，继续往南撤退。匈奴也重新开始了遥遥围攻的战术。到了第五天，汉军踏入了平沙中时常可见的沼泽之中。水已多半冰冻，泥泞深可没胫，干枯的芦苇塘无边无际，怎么走也走不到尽头。一队胡兵绕道上风处，放起了野火。朔风凌厉，火势炽烈，在白昼下已没了光亮的白色烈焰，以飞快的速度扑向汉军。李陵果断下令，主动放火烧掉了附近的芦苇，这才堪堪躲过了灭顶之灾。

火灾虽然逃过了，可在湿地中推车而行的艰难，也同样是语言所无法形容的。由于没有一块地方可以安营休息，汉军只得在泥泞中跋涉了一整夜。直到次日早晨，才总算登上了一处丘陵。然而，敌军主力早已先期到达，并设好了埋伏。汉军立足未稳，便遭到了攻击。

这是一场人马混杂的白刃战。为了避开敌军马队的猛烈冲击，李陵抛弃了车辆辎重，将战场转移到山脚下稀疏的树林之中。

汉军用弓弩从树林往外猛射。事实证明这一招十分管用。这时，匈奴单于正好带着亲兵来到了阵前。汉军调集连弩一通乱射。只见单于胯下的白马将前蹄高高举起，顷刻间便把这位身披青袍的胡酋摔到了地上。单于的亲兵中即刻冲出两骑。他们并不下马，略一弯腰，便一左一右地抄起了单于。全队一拥而上，将其围在中央后，迅速退去。对于汉军而言，虽说混战多时，最终击退了顽敌，但确实也是一场前所未有的恶战。敌人留下的尸体，多达数千，可汉军也阵亡了近千名将士。

与此同时，汉军也从当天俘获的胡兵口中，获悉了部分敌情。据说，单于对于汉军之顽强十分震惊。觉得汉军面对二十倍于己方的大军也毫不畏惧，且每天都在往南退却，似乎是在诱敌深入。疑心附近某处藏有伏兵，故而汉军才有恃无恐。前夜，单于召集诸将，说出了自己的怀疑，并

与之商议。结果主战派占了上风。他们认为，这样的怀疑尽管成立，可单于亲率数万骑兵而不能歼灭汉军这一劣势孤旅，未免有损匈奴的脸面。此地往南，是连绵四五十里的山谷，不如在此间实施猛攻。出了山谷，来到平原上之后，再全力一战，倘若仍不能将其歼灭，再回兵北上也不迟。最终的决定，也正是这样的。了解了这一情况后，自校尉韩延年以下的汉军幕僚长们，未免生出了一丝希望，以为自己或许尚能生还。

从第二天开始，胡军便展开了无比猛烈的攻击。或许正如那俘虏所说的那样，是在进行最后的进攻了吧。这样的进攻，一天之内竟然反复了十几次。汉军一边给予顽强的反击，一边继续往南撤退。三天之后，终于来到平原之上。一到了平原上，骑兵战斗力就陡然倍增，匈奴人利用这一优势，发动了不顾一切的冲锋，企图一举压垮汉军，结果却依旧只能在留下两千多具尸体后无功而退。倘若那俘虏所言不谬，那么胡军的追击应该到此为止了。虽说谁都认为一个胡兵小卒的话不足为信，可幕僚们还是稍稍地松了一口气。

然而，就在这天夜里，汉军中一名名叫管敢的军候逃出阵营，投降了匈奴。这人原本就是长安的市井恶少，头天夜里在担任斥候打探敌情时犯了过失，在众人面前遭到校尉成安侯韩延年的痛骂和鞭笞，故怀恨在心，投降了匈奴。也有人说是因为前些天在山谷处决的那些女人中，就有他的妻子。管敢是知道匈奴俘虏的供词的，因此当他被拖到单于跟前时，就力劝其毋庸担心伏兵，也不必引兵北归。还说，汉军并无后援，箭矢也几乎用尽，伤兵日益增多，连行军都变得极为艰难了。又说汉军的中坚就是李将军和成安侯韩延年各自所率领的八百壮士，他们分别以黄色和白色的旗帜为标识。明日只需集中骑兵精锐，重点攻击该部即可。只要将其击破，其余的汉军就不难歼灭了云云。单于闻听大喜，厚赏了管敢，立刻取消了撤兵北上的命令。

翌日，匈奴最精锐的部队，朝汉军的黄、白旗阵营发动了攻击。他们一边冲锋，一边高喊道：“李陵、韩延年快快投降！”其凌厉的攻势将汉军一步步地从平原逼入了西面的山地，最终全被赶入远离大道的山谷之中。敌军从西面的高山上，朝身处谷底的汉军射箭，直如暴雨一般。汉军此刻箭矢已尽，全无还手之力。从遮虏出发时，汉军每人携带一百支箭，共计

五十万支，如今已全部射完了。其实，不仅箭矢已尽，就连全军的刀枪矛戟等兵器，也已经折损大半，真是到了刀折矢尽的地步。可尽管这样，没了矛戟的将士，砍下车辐做武器，军吏们则手执短刀苦苦支撑着。退入深谷之后，空地越来越狭窄。这时，胡兵开始从各处的山崖上往下投掷大石块。比起弓箭来，此举对汉军造成的伤亡，无疑更大。死尸与乱石，层层叠叠，堵塞了通道，汉军至此，已是寸步难行。

当夜，李陵身着窄袖短襟的便衣，禁止任何人跟随，独自一人走出了营帐。此刻，月亮已从山峡间探出头来，将皎洁的月光洒在山谷中的累累尸体上。从浚稽山撤出的那天，是个月黑之夜，如今月亮又开始放出光明。月光如水，白霜满地，山坡上一片晶莹透亮，宛如被水浸湿了一般。

留在营中的将士，根据李陵所穿的服装，猜想他是去单身窥探敌阵，并伺机刺杀单于，与之同归于尽。

李陵迟迟不归。将士们凝神留意着外面的动静。只听得从远处的山头上，传来了阵阵胡笳之声。许久之后，李陵才悄没声息地掀开门帘，重新回到了营帐之中。

“休矣！”

他没头没脑地说了这么一句之后，便颓然坐在了马扎上。

“除了全军战死，已别无他路了。”

过了一会儿，他又自言自语似的说了这么一句。

帐内鸦雀无声，满座之中无一人开口。片刻之后，才有一名军吏说道，早年赵破奴为胡军生擒，数年后逃归朝廷，武帝也并未责罚他。根据此例看，将军凭寡兵而能如此震骇匈奴，即便遁回京都，想必天子也会待之以礼的吧。

李陵赶紧拦住此人的话头，说道：“我李陵一己之身，已无足挂虑。如今的境况是，倘若有几十支箭，尚能突围出去，可我们连一支箭都没有，等到明天，就只有全军坐以受缚了。如果今夜突围出去，各自作鸟兽

散，或许还有人能逃回边塞，向天子禀报军情。我们现在的位置，应该在鞮汉山北面的山地，相距居延还有数天的路程，成败难以预料。可事已至此，哪里有还有别的选择呢？”

诸位将校幕僚全都颔首称是。于是下令全军将士每人分发二升干饭，一块大冰，不顾一切，奔向遮虏。与此同时，还将营中旌旗全都放倒、砍断、埋入地下。武器兵车等凡是可被敌军利用的东西，悉数击毁。

到了夜半时分，击鼓起兵——就连军鼓都阴沉低回，发不出透亮之声了。

李陵和韩校尉并驾齐驱，率领十余名壮士先行开路。他们打算突破这个今天不得已躲入的峡谷的东口，然后往南而去。

此刻，月亮早已落下。由于胡虏毫无防备，全军的三分之二得以如愿突出谷口。然而，敌人的骑兵很快就追上来了。顷刻间，汉军步卒被斩杀、俘获大半，但也有几十人在混战中夺取了胡马，扬鞭直奔南方而去。漠漠平沙，在夜色中也是微微发白的。汉军士卒们狼奔豕突，四散逃命。李陵看到摆脱了敌人的追击，往南逃去的部下人数也已过百，便又返身重新冲入谷口的那个修罗场。此刻他已经身被数创，浑身的戎装早被自己与敌人的鲜血浸透，愈发地沉重。刚才还与他并肩作战的韩延年，已经战死沙场了。他觉得，自己已经丧失了全军，再无颜面对天子。

他手执长戟，再次冲入乱军之中。在一片漆黑，难分敌我的混战中，李陵的坐骑像是中了一支流矢，呼地一下往前栽倒。几乎与此同时，正要挺戟刺敌的李陵，后脑勺突遭重击，他即刻就晕了过去。待他跌落马下，一心想要生擒他的胡兵就层层叠叠地扑了上去。

## 二

九月向北进发的五千汉军，到了十一月，只有不足四百的残兵回到边塞，而且是失去了主将的疲惫不堪的伤兵。

李陵战败的消息，通过驿站，很快就传回了长安。

出人意外的是，武帝并未因此而发怒。其实这也并不奇怪。因为既然连作为北征主力的李广利的大军都遭到惨败，武帝又怎会对李陵这一小队的孤军寄予厚望呢？更何况他坚信，李陵必定是战死沙场了。只是李陵先前派回的使者陈步乐，如今也陷入了绝境。当初他从漠北带回“战线无异常，士气颇为旺盛”的喜讯后，作为吉报使者，受到了嘉奖，还被封为郎官留在了京城。如今，就只得自杀以谢天子。尽管其情堪哀，却也是无可奈何之事。

到了第二年，天汉三年的春天，当李陵并未战死，而是被俘降敌的确切消息传回之后，武帝这才爆发了雷霆震怒。

此时的汉武帝，已经即位四十余年，年近六十，可与壮年时相比，他的火气却有增无减。他喜好神仙之说，宠信方士巫觋，在此之前，已经被自己深信不疑的方士们骗了好多次。值此汉朝国威鼎盛之时，这位君临天下已五十余年的大皇帝，自从过了中年之后，就一直对灵魂世界深感忧虑，无以自拔。也正因为这样，这方面的失望对他造成的打击也是巨大的。而这种打击，随着年岁的增长，又在他那原本阔达的心里，滋生出了猜疑群臣的毒芽。李蔡、青翟、赵周等身为宰相的重臣，一个个都被问成了死罪。再如现任丞相公孙贺，在拜受帝命时，因害怕日后没有好下场，竟然当着武帝的面号啕痛哭了起来。自耿介名臣汲黯退位后，环绕在武帝周围的，不是佞臣就是酷吏。

且说汉武帝召集重臣，商议如何处置李陵。当然，李陵本人并不在京城，所以定罪之后，也是落实在他的妻子及其他家人身上，以及财产的处置上。

当时，正是媚上之风盛行之际。例如，某廷尉素有酷吏之名，善于窥测圣意，并用合法手段来曲解法律，迎合武帝。有人曾以法的权威性来责问他，他却答道：“先王所肯定的就是律，后王所肯定的就是令。前后若有矛盾，就以当今圣上的意志为是。除此之外，哪里还有别的什么法律？”其实，当时所谓的殿上群臣，与该廷尉也都是同类，所以自丞相公孙贺、御史大夫杜周、太常赵弟以下，没一人肯冒着触怒武帝的风险去为

李陵辩护，全都极口痛骂李陵的卖国行为。有人还说只要一想起与李陵这样的变节汉同朝为官就羞愧难当。大家一致认为，李陵平日里的一举一动也都值得怀疑。甚至连李陵的弟弟李敢仗着太子的宠信而骄纵横行，也成了诽谤李陵的口实。结果，缄口不言，就成了对李陵表示同情的最好方式。然而，即便是这样的人，也寥寥无几，屈指可数。

只有一人，面对眼前的如此场景，脸上露出了极为厌恶的神情。他心想：如今极口诋毁李陵的，不正是数月前李陵辞京时，为之举杯壮行的那批人吗？当使者从漠北带来李陵所部尚在的消息时，对李陵的孤军奋战称赞不已，说什么“不愧为名将李广之孙”的，不也正是这一批人吗？在他眼里，这些恬不知耻、装作往事全都忘却的高官，以及明明具备看破臣下阿谀奉承的聪明才智，却不愿倾听忠言、了解真相的君王，是多么的不可思议。不，也没什么不可思议。他十分清楚，人，自古以来就是这样的。可尽管他心里明白，但依旧难以改变极度的厌恶之感。

此人虽只是一名下大夫，由于也参与了朝堂议事，故而也受到了天子的垂问。于是，他便直截了当地称赞了李陵。他说：

“臣观李陵平生，事亲以孝，交友以信，常奋不顾身以殉国之急，颇有国士之风。如今不幸战败，平素唯念全躯保妻子之臣，便夸大歪曲其失误，蒙蔽圣聪，实在是遗憾之至。李陵此次出兵，率不足五千之步卒而深入敌后，令匈奴数万之师疲于奔命，转战千里，直至矢尽道穷，全军张空弩冒白刃，犹自死战不已。正所谓得部下之心而力死报之，虽古之名将也不过如此。虽说战败，然其英勇善战之事迹已足以彰显天下。依臣愚见，李陵不死而降虏，抑或有意潜伏胡地，伺机报汉亦未可知。……”

一番话说得群臣震惊不已。因为他们根本就没想到世上还有敢说这话的人。他们惊恐地偷窥着太阳穴直跳的汉武帝，想象着这个竟敢称他们为“平素唯念全躯保妻子之臣”的家伙的下场，不由得暗自好笑。

等到这个不顾前后的家伙——太史令司马迁从君前退下之后，“平素唯念全躯保妻子之臣”之中，就有人上前揭发了司马迁与李陵的亲密关系。还有人声称，太史令司马迁因故与贰师将军李广利有隙，他如此盛赞李陵，无非是为了贬低先于李陵出塞却无功而返的贰师将军。总之，大家

一致认为，区区一个执掌星历卜祀的太史令，竟敢如此出言不逊，实在是难以容忍，从而导致了一个离奇的结果：司马迁竟然先于李陵的家属而获罪。

翌日，司马迁便被交付廷尉，判处宫刑。

在中国，自古以来，肉刑主要有黥、劓、刖、宫四种。到了汉武帝的祖父汉文帝在位的时候，这四种刑罚中的三种已被废除，唯独宫刑被保留了下来。所谓宫刑，是一种将男人变得不是男人的奇怪刑罚。该刑也称为“腐刑”。这个名称的由来，有人说是因为受刑后，创口会发出腐臭味。也有人说是由于受过此刑的男人就不中用了，就跟腐木结不出果实一样。遭受此刑的人被称为阉人，自不待言，宫中的宦官，大多皆属此类。司马迁所遭受的刑罚，偏偏就是这种宫刑。对于身处后世的我辈而言，作为《史记》的作者，司马迁自然是大名鼎鼎的；可在当时，作为太史令的司马迁，仅是区区一个文笔小吏而已。若论其头脑之清晰明辨，那倒是确凿无疑的。可他对于自己的头脑又过于自信，非但不善于与人交往，并且一旦与人论辩就绝不甘居下风，是个出了名的既桀骜不驯又乖僻古怪的家伙。因此，他遭受宫刑，竟无人感到惊疑。

司马家原本是周朝的史官。后来去了晋国，又出仕秦国。至汉代时，第四代的司马谈侍奉汉武帝，在建元年间任太史令。这个司马谈，就是司马迁的父亲。他在所专长的律、历、易 [5] 之外，还精通道家教义，又博采儒、墨、法、名等诸家学说，融会贯通，将其统统转化为自己的学问。他对于自己的头脑和意志有着绝对的自信，而这种自信又原封不动地传给了他的儿子。在训教儿子方面，他所做出的最大的贡献，就是在传授完诸家学说之后，又让他行万里路，畅游了海内。在当时，这种家教真可谓是别具一格，而对于日后的史学家司马迁而言，无疑是大有裨益的。

元丰元年，武帝东巡，登上泰山举行祭天大典之时，竭忠敬业的司马谈偏偏病倒在了周南 [6] 。在天子始建汉家之封时，自己未能躬逢其盛，为此，司马谈郁愤难耐，竟至含恨死去。他毕生的愿望，就是编纂一部贯穿古今的通史，结果却在仅仅完成了史料的收集工作之后，便撒手人寰了。司马迁在其《史记》的最后篇章中，详细描述了他父亲临终时的光

景。文中写道，知道自己大限将至的司马谈，将司马迁唤至病榻前，执其手，谆谆叮嘱修史之重要，泣泪哀叹自己无用，身为太史令却未能着手此事，导致贤君忠臣的事迹空埋地下。他说道：“我死之后，你必定继任为太史令。你当上太史令之后，切勿忘了要实现我的著述之志。”并再三叮嘱，这才是对自己最大的孝，一定要铭记在心。司马迁听罢，俯首流涕，发誓决不违背父命。

父亲死后两年，司马迁果然继任了太史令之职。他本想利用父亲所收集的资料以及宫中所收藏的秘籍，立刻着手于那一件父子相传的天职，但上任后却立刻被课以修改历法的重任。他心无旁骛地整整干了四年，终于在太初元年得以完成。随即，他便开始了《史记》的编纂，时年四十二岁。

其实，关于此书的谋篇布局，他早已成竹在胸了。根据他的构思，他将采用一种崭新的形式，一种与之前所有的史书都不同的形式。在以往的史书中，就彰显道义性的评判准则而言，当首推《春秋》，但就史实传承的角度来看，他又觉得此书未免不尽如人意。他以为，既然是史书，就理当记录更多的史实。比起道德训诫来，史实更为重要。至于《左传》和《国语》，倒是富于史实的。尤其是《左传》，其叙事之巧妙，令人叹为观止。但二史并未对创造出历史的一个个具体人物深加探求。诚然，他们在历史事件中的个人形象与表现，已被描绘得栩栩如生了，可他们何以会有此作为？已有之史书在一个个具体人物的身世溯源方面还相当欠缺。对此，司马迁自然是不以为然的。更何况，从前的史书，其着眼点都在于如何让当代人了解过去，而在如何让后世了解当代方面，似乎太不关心了。总之，司马迁想要的东西，在现有的史书里面是找不到的。然而，现有的史书究竟在哪方面不能令他满意呢？恐怕他自己也要到写出来之后才会真正清楚吧。应该说，早在批判已有的史书之前，他就已经萌发了要将郁积于胸中并不断跃动的东西写出来的强烈愿望。或者说，他的批判，只能通过创新来表达。至于自己脑海中长久构思的东西能不能称为“史”，他也并无自信。但是，无论能不能称为“史”，这些东西也都是不得不书写下来的（无论是对于世人，还是对于后世而言，都是必需的。尤其是对于自己来说，更是不得不写的）。对于这一点，他倒是充满自信的。他效仿孔子，采取“述而不作”之方针。但是，在“述”和“作”的具体内容上，他与孔子是

大不一样的。对于司马迁而言，仅仅是写成事件罗列式的编年体，是不能算作“述”的；而妨碍后人了解史实的，过于偏向道义性的判断，则应该归入“作”之范畴。

此时，汉朝平定天下以来已经传至五代 [7] ，历时已有百年，之前因始皇帝的反文化政策而湮灭或隐匿起来的书籍，也终于开始重见天日了，文运将兴的郁勃之感十分强烈。不仅仅是大汉朝廷，整个时代都在期待着史书的出现。就司马迁个人而言，父亲临终遗言的激励伴随着他自身学殖、眼力与笔力的提高，正在不断地发酵之中，一件浑然天成的伟大作品仿佛已呼之欲出。他的工作，进展得十分畅快，甚至到了令人担忧是否过于畅快的地步。这么说是因为，在写开篇的五帝本纪到夏、商、周、秦的“本纪”时，他不过是一名合理编排史料，追求记述之准确周密的技师而已。但在写完了始皇帝，进入项羽本纪的写作阶段时，那份技术人员的冷静就逐渐丧失了。读他的文章，时常会让人觉得项羽的魂魄附在了他的身上，或者说他自己变成了项羽。

“项王则夜起，饮帐中。有美人名虞，常幸从；骏马名骓，常骑之。于是项王乃悲歌慷慨，自为诗曰：‘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歌数阕，美人和之。项王泣数行下，左右皆泣，莫能仰视……”史书能够这么写吗？司马迁自己也疑惑了。能够以如此热情洋溢的笔触来书写历史吗？对于“作”，他是极为警惕的。他时刻提醒自己：唯“述”而已。事实上，他的写作也确实是唯述而已。但这种“述”却又是多么的生动传神啊！若非形象思维超常发达的人，是绝不可能作如此记述的。有时候他害怕自己犯了“作”字，会在重读已经写下的文字之后，将那些把历史人物写得如同现实人物一般生动传神的字句删去。如此一来，那些人物确实停止了活生生的呼吸，从而也不用担心其为“作”了。但是，（司马迁心想）这样的项羽，还是项羽吗？如此写法，项羽也好，始皇帝也好，楚庄王也好，不都成了同一个人吗？将不同的人记述成同一个人，又何“述”之有呢？所谓“述”，难道不就是要将不同的人记述为不同的人吗？如此想来，他只得将已被删除的字句重新写上去。恢复原状并重读一遍之后，他终于放下心来。不，不仅仅是他，他所记述的历史人物，项羽、樊哙、范增等人，似乎也都终于放下心来，各安本位了。

汉武帝在他心情好的时候，确实是一位高迈阔达、通情达理的文教庇护者，加之太史令是一种需要朴实的特殊技能的职位，故而能让司马迁免于官场所必有的朋党比周、挤陷谗诬所带来的对于其地位（或生命）的威胁。

因此，在那几年里，司马迁的日子过得十分充实、幸福（那时人们的幸福观与当代人在内容上大相径庭，但追求幸福之心却并无二致）。他不懂得和光同尘，一味地意气风发，嬉笑怒骂，纵论古今，最为得意之事就是将论敌驳得体无完肤。

然而，数年过后，如此大祸，便突然从天而降了。

在昏暗的蚕室中——受了腐刑的人怕风，所以要在生火取暖的密闭暗室中将养数日。这种温暖、昏暗的场所，与养蚕用的房间极为相似，故而名为“蚕室”。——司马迁一言不发。他的头脑里一片混乱，茫然地倚墙坐着。应该说，比起激愤来，他首先感到的是惊骇。因为，若说是被处以斩首或别的死刑，他平日里是早有思想准备的，他能够想象出自己被处决时的模样。在违忤武帝的心意称颂李陵的时候，他也想到过自己可能会被赐死。可他万万没有想到，在众多的刑罚门类中，自己偏偏会遭受最最丑陋的宫刑！要说迂腐也确实是迂腐（因为，既然预料到了死刑，那么自然也应该预料到遭受其他所有刑罚才是），他虽曾料到自己将会横遭不测，却没料到自己会遭遇如此丑恶之事。他时常怀有一种类似于信念一般的妄想，即每个人的身上只会发生与之相应的事件。这是他在长期接触史料的过程中，自然形成的观念。他以为，即便是身处逆境，慷慨之士也会遭受激越悲壮的痛苦，软弱之徒则会遭受缓慢而耻辱的蹂躏。或者说，即便最初看来似乎并不相符，但至少人们从其随后的应对方式上可以看出，如此命运还是与之相符合的。司马迁自信自己是一个堂堂的男子汉。虽说仅是一介文笔之吏，但他确信自己要比那些武人更像一名男子汉大丈夫。事实上这也不仅仅是他个人的自负，就连一些不喜欢他的人，也都不得不承认这一点。因此，根据他的一贯主张，自己将来倘若要受刑，也应该是最为惨烈的车裂。可谁知在年近五十之时，竟然遭受如此的奇耻大辱！他甚至觉得如今羁留蚕室，该不是身处梦中？他希望这仅仅是一个梦。可当他身靠着墙壁睁开双眼时，所看到的却是三四个毫无生气、似乎连灵魂都被抽

掉了的家伙。他们在昏暗的房间里或躺或坐，一副散漫、邋遢的模样。当意识到自己眼下也是这副模样时，他的喉咙中便发出了一声不知是呜咽还是怒号的惨叫。

在充满着悲愤与郁闷的那几天里，他有时也会出于学者之习惯，做一些思考，或者说反省吧。他思索的是：如此事件，到底由谁，以及这个谁的哪一方面的恶所造成的？在那个君臣之道与日本大相径庭的国度里，他所怨恨的对象，自然首先就是汉武帝。事实上他曾一度对武帝满怀怨恨，根本无暇去念及其他。然而，在短暂的狂乱期过去之后，作为历史学家的他，也终于清醒过来了。与一般的儒生不同，司马迁即便是对于先王的价值，也深知要以历史学家的眼光来加以估量的，故而对于后王武帝，他自然也不会基于一己之私怨而妄加评判。他知道，无论怎么说，武帝也是一位伟大的君王。尽管他的身上有着各种各样的缺点，可只要他还在位，大汉的天下就依旧稳如泰山。在汉朝的历代君王中，除去高祖姑且不论，就连仁君文帝和名君景帝，与之相比也显得较为渺小。只是，伟大的人物，其缺点也同样会被放大，而这，也是无可奈何之事。对于这一点，即便是在极度的怨愤之中，司马迁也并没有忘记。总之，自己的此次遭遇，只能看作是遇上了疾风暴雨、霹雳雷电一般的无妄之灾。这样的想法激起了他的极度愤懑，可与此同时，也将他引入了死心断念的境地。

既然怨恨的矛头不能一直指向君王，就势必会转向君王身边的奸臣。不错，这帮家伙确实可恶。然而，他们的恶，无疑是处于次要地位的，是附属性的恶。更何况司马迁向来心高气傲，觉得这帮小人，似乎还没资格做自己怨恨的对象。

于是他又将矛头指向了那一班老好人。他对这些家伙感到了无比的愤怒，这是前所未有的。他觉得他们比奸臣、酷吏更难应对。至少，在一旁看着他们就来气。他们很容易让自己心安理得，也很让别人放心，可就因为这样，不就更显得滑稽可笑了吗？既不辩护，也不反驳。心中既不反省，也不自责。丞相公孙贺之流，就是其典型。同样是阿谀奉承，迎合上意，像杜周（最近这厮陷害了其前任王卿，自己当上了御史大夫）那种家伙无疑是有意而为之的，可到了老好人丞相这儿，恐怕是连这份自我意识都没有的。被人骂作“全躯保妻子”之臣，想来他们也不会动一动肝火的。

既然如此，这帮家伙又有什么值得怨恨的呢？

最后，司马迁将愤恨的矛头指向了自己。事实上，倘若一定要对什么事物愤愤不平的话，最终都会落到自己身上的。但是，自己又何错之有呢？为李陵辩护，这事无论怎么想也没错啊。就连辩护的方式方法，也并不是笨拙不堪的呀。只要自己不甘沦于阿谀奉承的境地，这么做是势所必然的。作为一名士大夫，只要其所作所为问心无愧，那么，不论招致怎样的后果，也应该甘心领受才是。诚如斯言，故而无论是被处肢解，还是腰斩，自己也是绝无怨言的。但是，这个宫刑——竟会有此结果，尤其是该结果所造成的，自身的如此模样——则是不可与之同日而语的。同样是残疾，这宫刑所造成的残缺是与膑足、削鼻全然不同的。这不是应该加之于士大夫之身的刑罚。自己的身体受到如此摧残，无论怎么看都是绝对丑恶的，没有丝毫虚言巧饰的余地。更何况倘若仅仅是心灵的创伤，还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愈合，而身体上如此丑恶的模样，是到死也不会改变的。且不论动机如何，既然招致如此结果，也只能说自己“谬矣”了。可是，又错在哪里呢？思来想去，自己到底哪里错了呢？哪里也没错。自己只不过是做了一件正确的事情而已啊。如果非要说错，那就只能说“我”这个存在本身就是错的。

处于虚脱状态中的他，有时明明茫然地坐着，却又会突然跳起身来，像一头受伤的野兽一样呻吟着在昏暗、闷热的蚕室中绕圈而走。这样的行为，无意识地反复了好几次，而他的思绪，也老是在同一个地方打转，不知该着落于何处。

除了有几次神志不清时在墙壁撞得头破血流之外，他并未试图自杀。他想死，觉得倘若自己能够一死了之该有多好啊。由于现在遭受的耻辱远比死亡更可怕，所以他根本就不惧怕死亡。那么，为什么死不了呢？牢狱之中没有能够杀死自己的工具，这当然也是原因之一。但除此之外，还有某种内在的东西在阻止着他。起初，他也没意识到那是什么，只觉得自己身处迷狂和激愤之中会时不时地感受到死亡的诱惑，却同时又隐隐地觉得有什么东西在阻止他自寻短见。似乎是虽不清楚忘记了什么，却总觉得一定有什么东西被遗忘了。这就是他当时的心态。

在获释放回，禁闭家中之后，他才发现，由于这一个月来的迷狂愤懑，自己已将修史这一毕生事业忘得一干二净了。不过他也意识到，这种遗忘仅仅是表面的，其实在下意识里对该事业依旧是十分执着的，而正是这份执着阻止了自己的自杀企图。

十年前，父亲在病榻上握着自己的手，流着泪所说的那段悲切的遗言，至今也仍在耳边。然而，如今在他那惨痛已极的内心中，不允许他放弃修史的，却不仅仅是亡父的遗命。说到底，真正起作用的，还是这项事业本身。不过也不是什么该事业的魅力和对于该事业的热情之类能令人愉快的东西。对于司马迁来说，修史自然是自己的使命，却也没有那种“舍我其谁”的豪迈情怀。虽说他曾经是个自视极高的人，但这次的遭遇已经让他领教到自己原来是多么地微不足道了。他明白，自己曾经是多么地胸怀大志，多么地顾盼自雄，结果却成了一条被牛蹄踩烂的路边小虫。尽管“自我”已遭到了无情的践踏，可他对修史大业的意义却毫不怀疑。自己已经沦落到如此可悲的境地，自信与自矜也都已丧失殆尽，却还要苟活人世，继续从事该项事业。此情此景，不论怎么想，都不会感到愉快的。他认识到，修史这件事，已经近乎于世人的宿命了——不论你感到多么地厌烦，也不得不与之相伴始终了。总之，有一点已经是十分清楚的，那就是为了该事业，他是无法杀死自己的（这也并非出于什么责任感，仅仅是由于他整个人已经与该事业紧紧地捆绑在一起了）。

在最初的野兽般的、迷狂的惨痛之后，随之而来的则是人类所特有的、清醒的苦楚。令人难以忍受的是，在明白了自己无法自杀之后，除了自杀之外更无法逃避苦闷与耻辱的这一实情，显得越来越清晰明了。他只能如此认为：作为一个男子汉大丈夫的太史令司马迁，已在天汉三年的春天里死去了。之后，续写其未竟之作的，仅仅是一架既没有知觉，也没有意识的书写机器而已。哪怕是强迫自己，他也要这么认为。修史之事必须继续。对于他来说，这是无可动摇的。为了完成修史大业，无论多么地难以忍受，自己也必须苟活于世。而为了苟活于世，又必须将自己当作一个活死人。

五月过后，司马迁又重新开始动笔了。他感受不到一丝喜悦与兴奋，只是如同一个拖着受伤的腿、艰难地走向目的地的旅人一般，在必须完成

该事业的意志的鞭策下，一个字一个字地往下写。此时，太史令的官职早已被罢免了。稍感悔意的汉武帝，不久之后又任命他为中书令。但是，宦海沉浮对于此刻的他来说，已经毫无意义。这位曾经的雄辩之士，如今已闭口不言。既不笑，也不怒。不过也绝非萎靡不振，沮丧悄然。人们反倒能从他那缄口不言的风貌中，看到某种类似于恶灵附身般的狞厉。他那种废寝忘食的干劲，不禁让家人们感到，他是想早日完成此事，以便获得自杀的自由。

如此悲壮的努力持续了一年之后，他才终于发现，在丧失了生之欢愉之后，唯有表达之快乐是可以存留下来的。但是，即便如此，他也没有打破绝对的沉默，那种狞厉的神情也没有丝毫的缓解。写作中，有时必须写到“宦者”“阉奴”等字样，而每当此时，他都会不由自主地发出呻吟之声。无论是独处一室的时候，还是躺在床上的夜晚，只要念及那屈辱的一幕，烙铁炙烤般的疼痛就会传遍全身。他会猛地跳起身来，嘴里发出怪叫，一边呻吟，一边绕室徘徊，然后再咬紧牙关，努力让自己平静下来。

## 三

却说混战中被击晕的李陵在单于那点着羊油灯、燃烧着牛粪的大帐中醒来后，当即便拿定了主意。要么自刎而死，免受欺辱；要么假意从敌，伺机逃脱——带上足以抵消败责的“厚礼”，除此二者，别无他途。李陵最终选择了后者。

单于亲自给李陵松绑。不仅如此，在此之后也给了李陵极丰厚的待遇。这位且鞮侯单于 [8] 是上一代呴犁湖单于 [9] 的弟弟，是一个骨骼雄健、巨眼赭髯的中年伟丈夫。他曾经跟随几代单于与汉军交战，但坦言从未遇上过像李陵这样的强敌，并且以李陵的祖父李广为例证，对李陵的英勇善战大加赞赏。事实上，曾经徒手搏杀猛虎、飞箭射入山岩的飞将军李广的威名，至今仍在胡地广泛流传着。李陵蒙受厚遇，既有他是李广之孙的缘故，也因为他自身的英勇强悍。按照匈奴的习俗，在分配食物时，总是将最好吃的部分分给强者，而老弱之人只能分得剩下的部分。因此，他

们是绝不会羞辱强者的。降将李陵在此也受到了贵宾的待遇，单于为他配备了一顶大帐和数十名侍从。

从此，李陵开始了奇异的生活。住的是绒帐穹庐，吃的是腥膻之肉，喝的是酪浆、兽乳和酸奶酒，穿的则是用狼、羊、熊的皮缝制而成的旃裘。说到日常生活，无非就是畜牧、狩猎和掠夺。在一望无际的高原上，也有以河流、湖泊和群山为标志的疆界，除了单于的直辖领地之外，别的地方都分配给了左贤王、右贤王、左谷蠡王、右谷蠡王等诸位王侯，牧民的迁徙，也仅限于各自的疆域之内。这是个既没有城郭，也没有田地的国家，虽说有一些村落，却也并不固定在一处，而是根据不同的季节，逐水草而移居的。

李陵并没有分得土地，而是与单于麾下的诸将一起，一直跟随着单于。李陵准备伺机割取单于的项上人头，但这种机会却很难获得。其实，若非天赐良机，即便刺杀了单于，也是几乎不可能携带其首级而远走高飞的。更何况在胡地，单于被刺被认为是一件极不光彩之事，绝不会大肆声张，这样的消息估计是不会传到中原的。然而，李陵依旧忍辱负重，耐心等待着这个几乎不可能的机会到来。

单于帐下，除了李陵还有几个从汉朝投降过来的人。其中有一个名叫卫律，此人不是武将，却被封为丁灵王 [10] ，最受单于的重用。卫律的父亲就是胡人，但他却是因故而出生在长安的。他也曾侍奉过汉武帝，但早年受协律都尉李延年之事的牵连，唯恐获罪，便逃归匈奴了。由于他身上原本就流着胡人的血液，所以很快就适应了胡地的生活。又由于他才能出众，故经常参与且鞮侯单于的帷幄运筹，担任所有的谋划之事。李陵几乎不跟卫律以及其他投降匈奴的汉人说话。因为他觉得他们之中并无能与之共谋大计之人。事实上这些汉人，彼此之间似乎也都十分尴尬，并无亲密交往的迹象。

有一次单于将李陵叫来，向他请教用兵之道。由于那一次是与东胡作战，李陵就十分爽快地陈述了自己的见解。第二次单于找他商量军情，由于是针对汉军用兵，李陵便一言不发，并毫不掩饰地露出了不快的表情。见此情形，单于倒也并未强人所难。许久之后，单于命李陵带领一队人马

南下，要他去劫掠代郡和上郡。这次，李陵就明确表示自己绝不会与汉军作战，断然拒绝了单于。自此之后，单于就再也没有向李陵提出过如此要求。不过，李陵的待遇依然如故，没有一点改变。仿佛给予李陵如此待遇，并非出于加以利用的目的，纯粹是为了礼贤下士。李陵觉得，不管怎么说，这位单于确实是一条好汉。

不知为何，单于的长子左贤王与李陵十分投缘。其实，与其说是表示好意，毋宁说是十分敬重。这是一位二十刚出头的，粗野而又勇敢、诚实的青年。他对于强者的崇拜，是十分单纯而强烈的。他找到李陵，起初只是为了请教骑射。说是骑射，其实他的骑术一点也不亚于李陵。尤其是骑裸马的本事，更是远在李陵之上。所以李陵能教他的，仅仅是射而已。于是，这位年轻的左贤王就成了李陵热心好学的弟子。每当谈论起李陵的祖父李广那出神入化的箭术，他总是听得津津有味，两眼直放光芒。他们师徒二人经常外出狩猎。他们往往只带几名随身侍从，在辽阔的旷野上纵马疾驰，尽情射杀狐狸、豺狼、羚羊、野鸡等猎物。

有一次，将近黄昏时分，两人的箭都已经射完的当儿——由于他们将侍从远远地抛在后面的缘故——被一群狼包围了。尽管已经快马加鞭，以最快的速度冲出了包围圈，可还是有一头狼扑到了李陵的马屁股上。紧随其后的左贤王快马赶上，挥动弯刀十分利落地将狼斩为两段。事后查看，两人的坐骑都已被群狼撕咬得皮开肉绽，鲜血淋漓了。那天夜里，他们坐在天穹下，将当天的猎物煮成羹汤，一边吹着热气一边啜饮着。李陵望着这位脸蛋被火光耀得通红的年轻的番王之子，心中不由得生起了一股友情。

天汉三年秋，匈奴再犯雁门。为了给以颜色，翌年，也即天汉四年，汉朝派贰师将军李广利统领大军——骑兵六万、步兵七万出朔方，并令强弩都尉路博德率步兵一万为后援。因杅将军公孙敖率骑兵一万、步兵三万出雁门；命游击将军韩说率步兵三万出五原，各路人马一齐向北进发。这是一场近年来少有的大规模北伐。单于获报后，立刻将妇女、老幼、牲畜、财产之类尽数转移至余吾水以北的地方，并亲率十万精骑，扎余吾水以南的大草原上迎击李广利、路博德的大军。一连激战十数日，汉军才终于不得已而退兵。师从李陵的左贤王，另率一军往东，迎击因杅将军公孙

敖并大破之。为情势所迫，位于汉军左翼的游击将军韩说，也只得引兵退去了。至此，汉军的北伐已彻底失败。由于这是与汉军作战，李陵照例是不上阵的，所以他也退到了余吾水以北。可他惊愕地发现，自己竟在暗自留心着左贤王的战绩。当然，就整体而言，他是希望汉军大胜、匈奴大败的，可自己又似乎希望唯独左贤王不要吃败仗。当他意识到这一点后，心中又产生了强烈的自责。

被左贤王打败的因杅将军公孙敖回朝之后，因损兵折将，寸功未立而获罪下狱。然而，他为自己开脱的理由却十分蹊跷。据他说，从俘虏口中得知，匈奴之所以强悍善战，是因为有一位来自汉朝的降将李将军经常帮他们操练兵马，并授以兵法以备汉军的结果。故而自己的军队才打了败仗。当然，这位因杅将军并未因如此狡辩而获赦免，可听说此话的汉武帝，却理所当然地将雷霆之怒发到了李陵的头上。他将曾一度获准回家的李陵家属再次下狱，并将其老母、妻子、儿子、兄弟统统斩首。更加之世态炎凉，人情浇薄，据记载，连当时陇西（李陵一族原籍陇西）的士大夫们，也都为出自李家而深以为耻。

约在半年之后，从一个边境被绑架来的汉军士卒口中，李陵听到了这一消息。闻听之后，他立刻站起身来，双手抓住那人的胸脯猛烈摇晃，再次确认了事情的真伪。当他得知确实如此之后，便咬紧牙关，不觉将全身的力气都运到了手上。那人挣扎着，嘴里发出痛苦的呻吟。原来在无意之中，李陵的双手已经扼住了那人的咽喉。等李陵松开双手，那人便立刻颓然倒地。李陵看都没看他一眼，就冲出了大帐。

他没头没脑地在野外暴走。强烈的愤怒在脑海中激荡。一想到老母和幼子，他就心如刀绞，却又流不出一滴眼泪。想必他的眼泪已被过度的悲愤烤干了吧。

何止是如今的这一次？朝廷历来就是这样对待我们李家的！——他想起了祖父李广的下场（李陵的父亲，当户在他出生的几个月之前就已经死去了。李陵就是所谓的“遗腹子”。因此，在少年时期培养他的，就是那位有名的祖父）。名将李广在数次北伐中都立下了大功，但由于皇帝身边的一干奸臣作祟，没有得到任何封赏。他手下的部将一个个地全都封侯晋

爵，唯独这位廉洁的老将军，不要说封侯了，始终只能清贫度日。最后，他与大将军卫青又发生了冲突。卫青本人还是较为体恤这位老将军的，可他帐下的一名军吏却狐假虎威，羞辱了飞将军李广。激愤之余，这位一代名将便当场在阵营中刎颈自尽了。李陵至今仍记得尚在少年的自己在闻听祖父的死讯后，是怎样放声痛哭的。……

李陵的叔父（李广的次子）李敢，又落了个什么下场呢？他因父亲之死而对卫青怨恨不已，竟跑到大将军府邸将他羞辱了一番。为此，大将军的外甥骠骑将军霍去病代抱不平，在甘泉宫狩猎时，将李敢射死了。汉武帝明明知道此事，却为了包庇骠骑将军霍去病，对外只说李敢是触鹿角而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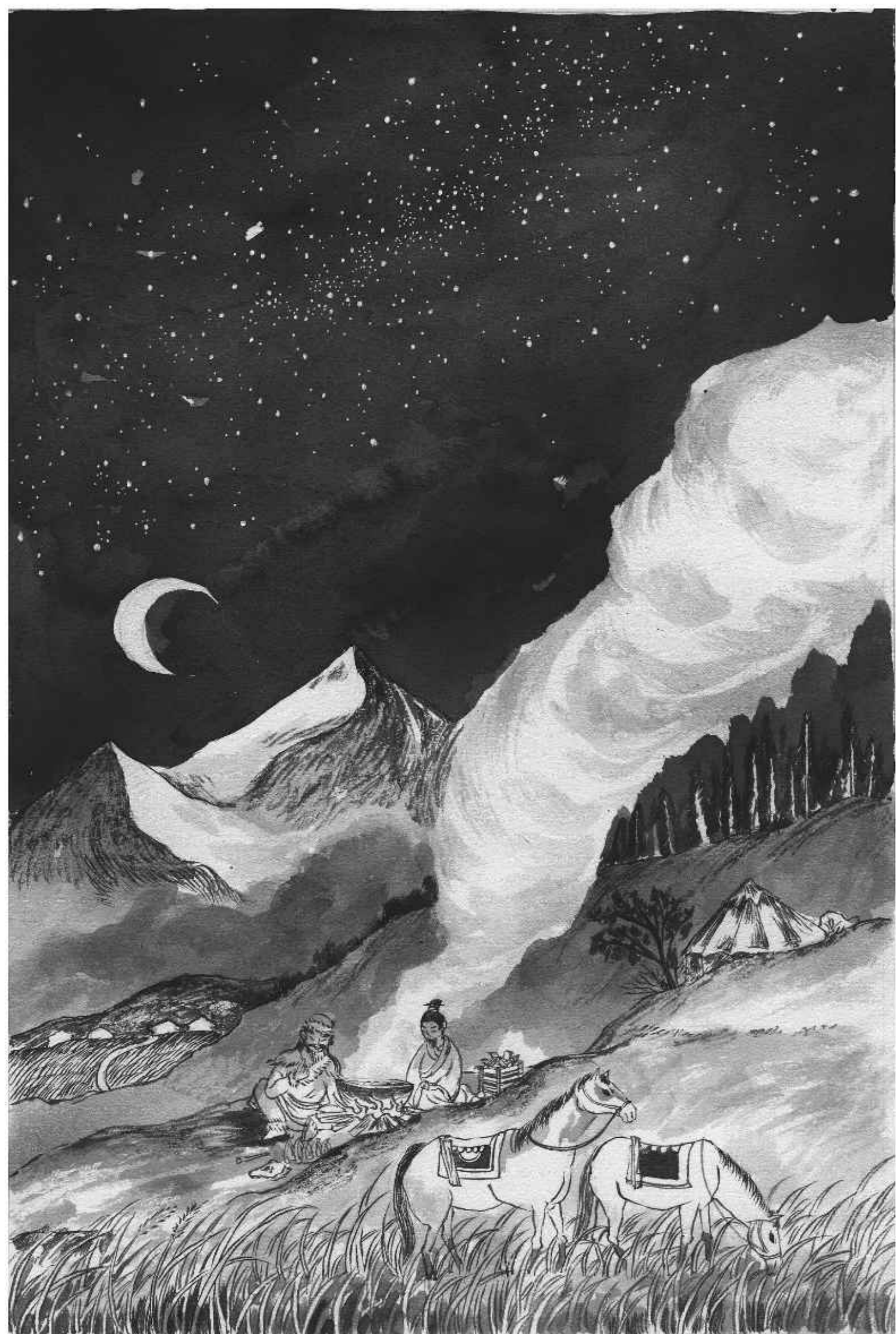
与司马迁不同，李陵是比较单纯的。他所感到的，只有愤怒（除了对没有早点实施携带单于首级逃出胡地的计划略感后悔之外）。因此，现在的问题仅仅是如何将此愤怒发泄出来而已。他又想起了刚才那人所说的话，“听到胡地有一位李将军在帮助匈奴练兵以备汉军后，皇帝雷霆震怒”云云。他终于明白了。这个李将军当然不是他自己，而是同为汉朝降将的李绪。此人原为塞外都尉，镇守在奚后城，投降匈奴后，确实经常帮助匈奴练兵，还传授他们兵法。就在半年前，他还跟随单于与汉军作战呢（不过对手并不是因杅将军公孙敖）。李陵心想：就是他了。同被称作李将军的，一定就是这个李绪。

当天晚上，李陵单身闯进李绪营帐，一句话都没说，也没让对方说一句话，只一剑就将李绪刺死了。

第二天早晨，李陵来到单于跟前讲明了一切。单于告诉他不用担心。只是母亲大阏氏 [11] 那里稍稍有些麻烦——那是因为，单于的母亲虽已衰老，却与李绪有些不干不净的丑闻。对此，单于是心知肚明的。根据匈奴的习俗，父亲死后，长子要将亡父的妻妾全都接受下来，成为自己的妻妾，但生母毕竟是不在其内的。在他们那个极度男尊女卑的社会里，对生母还是相当敬重的。故而吩咐李陵，暂时到北方去躲避一下，等事情平息之后，会派人去接他回来的。于是李陵就带上随从，去西北的兜衔山（额林达班岭）暂避了。

没过多久，大阏氏病死，李陵重被召回单于王庭。此时的李陵，似乎已变了一个人。因为，之前一直不参与对汉用兵的他，竟然提出参与军议了。单于大喜过望，封李陵为右校王，还要将自己的一个女儿嫁给他。要将女儿许配给他之事，以前也曾提起过，都被他回绝了。但这次李陵却毫不犹豫地答应了。

此时，正好有一队人马要去酒泉、张掖一带劫掠，李陵便主动要求随军同行。然而，当人马一路往西南而行，途经浚稽山山麓时，李陵的心情就变得沉重起来了。他走在这片曾被部下鲜血浸透的沙漠，这片部下的埋骨之地，不由得想起了死去的战友，想起了自己的身世，他很快就失去了继续南下与汉军交锋的勇气。于是李陵便托病，匹马单骑，返回了北方。



翌年，也即太始元年，且鞮侯单于去世，与李陵交好的左贤王继位，是为狐鹿姑单于 [12] 。

身为匈奴右校王的李陵，直到此时，心中仍是矛盾重重，犹疑难决。老母妻子被诛杀的怨恨无疑是刻骨铭心的，但先前的经历已经表明，带兵与汉军交战，自己是做不到的。尽管自己已发誓不再踏入汉地一步，尽管与新单于友情深重，可对于自己能否彻底胡化，终老胡地，他还是缺乏信心。

生性不喜多思的他，每当胸中烦闷不已之际，总是独自跨上骏马，飞驰于旷野。在秋高气爽，蓝天一碧之下，他如同发疯一般，催响马蹄，奔驰于草原、丘陵之上。一口气狂奔了几十里，人马都感到困乏之后，他便在高原上找一条小河，饮马河畔，自己则仰面朝天地躺在草地上，带着略觉快意的疲劳感，畅望着高远、洁净的蓝天。有时候他会觉得：啊，我原本就是广袤天地间的一粒尘埃而已，管他什么胡呀汉的！休息过后，他又重新跨上马背，不顾一切地狂奔起来。待到夕阳晕染了千里黄云，疲惫不堪的他才会返回自己的营帐。疲劳，只有疲劳才是他唯一的解脱。

有人带来了司马迁由于为李陵辩护而获罪的消息。但李陵既不感激，也不怀有同情。他与司马迁虽然相识，也打过招呼，但没什么交情。相反，他只觉得那是个夸夸其谈的讨厌鬼。事实上，现在的李陵，为了抑制自己内心的苦痛，已经耗尽了心力，哪里还有什么心情去体察别人的不幸呢？虽说不觉得司马迁是在多管闲事，可事实上也并不感到有什么可抱歉的。

对于胡地的风俗，李陵起初只觉得既野蛮又滑稽，但结合当地实际的水土和气候来看，就觉得没什么野蛮和不合理了，故而也就渐渐地接受了。不穿厚厚的毛皮胡服，就熬不过朔北的寒冬；不吃牛羊肉，就攒不起抵御严寒的体力来；没有固定的房屋，那是他们的生活形态使然，是不能蛮不讲理地贬斥为低级、原始的。如果非要坚持汉人的生活习俗，恐怕在这胡地的自然环境中，是一天也活不下去的。

李陵还记得上一代单于所说过的话。且鞮侯单于说，汉人一开口，总

说自己的国家是礼仪之邦，而将匈奴的行为看得如同禽兽一般。可汉人所说的礼仪究竟是什么呢？不就是将丑恶的表面加以美化，不就是“虚饰”吗？就见利忘义，嫉贤妒能而言，汉人与胡人，到底哪个更严重呢？在贪财好色方面，又到底是哪个更无耻呢？剥去了华丽的外衣来看，应该都是一样的。只不过汉人懂得糊弄与掩饰，胡人不懂罢了。当他引用汉初以来汉人骨肉相残，诛杀、排挤功臣的实例来说这番话时，李陵几乎无言以对。

事实上作为一名武将，他以前也一再对烦琐的礼仪怀有疑问。他觉得在许多情况下，胡人的粗野、正直，要比掩盖在美名之下的汉人的阴险、毒辣好得多。他总觉得不问情由地将诸夏之俗奉为高雅，而将胡地风俗贬为野蛮，完全是汉人的偏见。譬如说，以前他也盲目地相信一个人在“名”之外，必须有“字”，可仔细想来，这样的必要性，是根本不存在的。

他的妻子是个极其温顺诚朴的女人。直到现在，在丈夫跟前还是畏畏缩缩，连话都不敢多说一句的。可他们所生的儿子，却一点也不怕老子，动不动就要爬到他的膝盖上来。看着这个儿子的小脸蛋，李陵就会想起数年前留在长安的那个儿子——与他母亲、祖母一起被砍了脑袋——的面庞，令他黯然神伤。

恰好在李陵投降匈奴的前一年，汉朝的中郎将苏武被扣押在了胡地。

苏武原本是作为和平使者，为交换俘虏事宜而被派来的。然而，由于某副使十分偶然地卷入了匈奴的内部纷争，整个使团成员都遭到了囚禁。单于无意杀死他们，却欲以死为威胁而降服他们。结果只有苏武一人宁死不降，不仅如此，为了不受辱，他还拔剑刺穿了自己的胸膛。对于昏倒在地的苏武，胡医采用了一种匪夷所思的抢救方法。根据《汉书》记载，他们在地上挖了一个坑，让苏武躺在坑里，然后踩踏他的后背，给他排血。得益于这种粗暴的治疗，不幸的苏武在晕死半天之后，居然死而复生了。且鞮侯单于十分看重苏武。数十天之后，苏武的身体终于恢复了，单于的近臣，也即上文提及的那个卫律，前来探望，并力劝他投降。结果遭到苏武无情的痛骂，卫律羞愧难当，只得灰溜溜地跑了。之后，苏武被囚禁在

地窖之中，乃至以毡毛和雪来充饥，随后又被迁往北海（贝加尔湖）之滨的不毛之地去牧羊，说是公羊不产乳，就绝不放他回去。此事与他那持节十九年的名声一样，曾被广为传扬，此处恕不赘言。总之，当李陵不得不死心塌地，决定在胡地了此余生的当儿，苏武已在北海做了好一阵子孤独的牧羊人了。

李陵与苏武是二十多年的朋友。以前还曾同宿一处，一起担任过侍中之职。在李陵的眼里，尽管苏武有些偏执且不合时宜，可确实是一条铁骨铮铮的硬汉。天汉元年，苏武使北后不久，其老母病死，李陵曾一路送葬直到杨陵 [13] 。而就在李陵即将动身北伐之际，听说了苏武之妻因丈夫无望南归而改嫁他人的传闻。当时的李陵还曾因其薄情寡义而为老友感到愤愤不平。

然而，李陵万没想到自己竟会投降匈奴，而自此以后，他就不想再见到苏武了。甚至当他得知苏武被迁至北方而两人不会再见面后，反倒松了一口气。尤其是自己全家被戮使他彻底断了回归汉地之念后，他就更要躲避这位“手持汉节的牧羊者”了。

在狐鹿姑单于继位后的数年间，曾一度谣传苏武已生死不明。而当狐鹿姑单于想起这位无比坚强，连父王也未能降服的汉使后，便劳李陵去探明苏武是否安好；倘若仍健在的话，就再次劝其降服。因为他早就听说李陵与苏武是老朋友。没奈何，李陵只得领命北上。

沿姑且水北上，李陵一行首先到了该河与郅居水的交汇处，然后穿过森林地带一路直奔西北。他们在积雪尚随处可见的河岸上行进数日，终于隔着森林、原野，望见了北海那碧绿的湖水。当地的丁灵族向导将这一行人带到了一间简陋的小木屋前。屋里人被久违了的人声惊动，手持弓箭跑了出来。在这个从头到脚裹着毛皮、胡须蓬乱得像熊一般的野人脸上，李陵看出了从前那个栘中厩监苏子卿的面影。然而，对方却在过了好一会儿之后，才认出眼前的这位身穿胡服的大官，就是从前的骑都尉李少卿。因为，苏武根本不知道李陵已经投靠匈奴了。

刹那间，久别重逢的感动，压过了李陵心中原本想躲避苏武的隐情。最初，两人都激动得几乎连话都说不出来。

李陵的随从很快就在附近撑起了几顶帐篷，这片无人之境，陡然间热闹了起来。早已准备好的酒食被端进了苏武的小屋，难得的欢笑声惊飞了林中的夜鸟。李陵一行，在此地一连逗留了好多天。

至于自己缘何会身穿胡服，李陵实在是难以启齿。但他还是说了，并且是只讲事实经过，不做丝毫辩解。苏武也平静地述说了自己这几年来惨淡的经历。他说道，数年前，匈奴的於靬王 [14] 在狩猎时偶然经过此地，十分同情苏武的境遇，曾连续三年供给他衣服食物，可在於靬王死后，就只能在冰冻的大地上挖出野鼠来充饥了。至于他生死不明的传言，则似乎是他畜养的牲畜被悍匪抢光后所产生的讹传。李陵向苏武通告了他母亲的死讯，而他妻子弃子改嫁之事，却怎么也说不出口。

让人觉得十分不解的是，苏武到底是指望什么而活着的？难道他到现在仍期待着有朝一日能回到汉地吗？听他的口风，似乎事到如今，他已经对此不抱幻想了。那么他到底为了什么，一天天地忍受如此惨淡的煎熬呢？只要他表示愿意臣服于单于，那是肯定会受到重用的。不过，李陵十分清楚，苏武是不会这么做的。令李陵感到疑惑不解的是，既然如此，苏武他为什么不早早地了结自己的生命呢？李陵不能亲手断送自己已无南归之望的生命，那是由于在不知不觉中，已在此地结下了因缘，产生了种种恩爱、情义，更何况如今一死了之的话，也算不上是为大汉尽忠了。可苏武就不同了。他在此地并无牵挂。李陵觉得，就为大汉尽忠这一点而言，永无尽头地在旷野上持节挨饿与焚毁节杖、自刎而死之间，似乎并无差别。要说这个在刚刚被俘时，会猛然拔剑刺胸的苏武，到了今天却突然变得怕死了，这可是绝对难以想象的。

李陵想起了苏武年轻时的偏执——那股近乎滑稽的死硬劲儿。或许苏武拿的是这么个主意吧：单于想以荣华富贵为诱饵来钓极度贫困中的自己，自己禁不住诱惑而上钩则自不待言，即便自己受不了苦难而自杀，也就相当于败给了单于（或者说是以单于为象征的命运）。然而，在李陵的眼里，苏武那与命运死怼的样子并不滑稽可笑。能够若无其事地笑傲难以想象的艰难、贫苦、酷寒、孤独（并且到死为止），如果这算是偏执，那么这种偏执无疑是无比悲壮、伟大的。看到苏武以前那种多少有些幼稚的偏执，竟然升华得如此壮大，李陵惊叹不已。更何况他没指望自己的行为

能够传回汉地。被接回汉朝的奢望自不必说，他那在不毛之地与苦难死磕的事迹别说指望传回汉朝了，他甚至都没指望有谁能将其传到匈奴单于的耳朵里。毫无疑问，他将在默默无闻中孤独地死去。而在那即将撒手人寰的最后的日子里，回顾自己的一生，他会对严酷的命运给予轻蔑的一笑，从而十分满意地死去。即便无人知晓自己的事迹，也毫不在意。

而李陵自己呢？倒也曾想获取上一代单于的项上人头。可他又担心即便得逞，是否能携之逃离胡地，恐怕自己的如此壮举不能传回汉朝，患得患失间，终于丧失了行动的良机。面对着毫不担忧别人是否知道自己的苏武，李陵想到这里，不由得冒出了冷汗。

两三天过后，最初的激动平息了，李陵的心中产生了一个怎么也解不开的心结。因为无论说什么，他都会将自己的过去与苏武的做对比。尽管他也不能明确地判定苏武是义士而自己是卖国贼，可他不由得感到，之前唯一的自我辩解，也即积累至今的所谓的苦恼，在苏武那长年累月于森林、原野、湖水的静默中磨炼出来的威严面前，简直是不值一提的。

不仅如此，随着时间一天天地过去，李陵总觉得在苏武对待自己的态度中，似乎有一种类似于富人面对穷人时的姿态。也即知道自己处在优越的地位，所以给对方展示一种宽大为怀的姿态。李陵不知道这是不是自己的错觉。可尽管说不清道不明，但这种感觉确实会在不经意间冒出来。苏武满身褴褛，可他眼中不时浮出的怜悯神色，却让身裹豪奢貂裘的右校王李陵感到无比胆怯。

逗留了十来天之后，李陵告别旧友，悄然南归了。临走时，他在这个林中小屋里留下了充足的食粮和衣物。

单于嘱托的劝降之事，李陵最终也没说出口。因为苏武的态度十分明朗，已经无需多问了。李陵觉得，到了如此地步，倘若再要劝降的话，就简直是对苏武和自己的侮辱了。

南归之后，苏武的身影也是一天都没有脱离过李陵的脑海。他甚至觉得，离开之后，苏武的形象反倒愈发威严地耸立在眼前了。

虽说李陵自己也并不觉得投降匈奴是一件光彩之事，可他原本一直坚信，考虑到自己对故国的付出和故国对自己的回报，即便是最严苛的批评者，也会认为他的降胡实属“无可奈何”。然而，现在就有这么一个人，即便面对着绝对的“无可奈何”之事，也决不允许自己屈服于这种“无可奈何”。

无论是饥饿、严寒、孤独，还是故国的冷漠，自己的节义不为人知等近乎确凿的事实，于他而言，都不是什么能促使他改变节义的“无可奈何”之事。

对于李陵而言，苏武的存在，既是崇高的道德训诫，也是个令人心神不宁的噩梦。之后，他也时常差人去向苏武问安，并赠送食物、牛羊、毛毯。可他自己的内心，却一直处在既想见到苏武，却又怕见到苏武的矛盾之中。

数年后，李陵又一次造访了那所位于北海之滨的小木屋。而在途中，遇上了一些戍卫云中之北地区的士卒。李陵从他们口中得知，近来汉地边境，从太守到平民百姓，全都穿上了白色的衣服。全民服色皆白，无疑是在为天子服丧。李陵由此得知，武帝已驾崩了。

到了北海之滨，李陵将此事告诉苏武后，苏武便面朝南方，号啕大哭了起来。他一连恸哭数日，最后竟吐出了鲜血。见此情景，李陵的内心也渐次下沉，及至黯然神伤。他毫不怀疑苏武的恸哭是出于真情实感，也不禁为其单纯而剧烈的悲痛所感动。然而他自己，如今却连一滴眼泪也流不出来了。细想起来，苏武虽然不像李陵那样全家遭戮，可他的哥哥和弟弟，一因天子出行时仪仗行进出了点差错，一因未能捕获罪犯而双双被责令自戕。无论从哪方面来看，苏武也都未受到朝廷的厚遇。由于李陵了解这一切，所以如今看着苏武单纯、真挚的痛哭模样，他才首次发现，在苏武那种以前只以为是强烈的偏执的深处，还潜藏着对大汉故土的无与伦比的、清澈醇正的眷恋（这不是“义”“节”之类外加的东西，而是无可抑制的、时常会喷涌而出的如同骨肉亲情一般的自然之爱）。

面对着横亘于自己与旧友之间的这种本性层面的隔阂，李陵不由得对自己的处世之道产生了怀疑。

李陵告别了苏武，回到南边时，刚好汉朝也派来了使者。那是来通报武帝之死，昭帝即位，且缔结友好关系——这种友好关系通常维持不了一年——的和平使者。来者共有三人，而出人意料的是，其中竟有李陵的故交陇西人任立政。

原来，该年二月武帝驾崩后，便由年仅八岁的弗陵 [15] 继位，并根据武帝的遗诏，由侍中奉车都尉霍光任大司马大将军辅佐朝政。霍光原本就与李陵交善，而升任左将军之职的上官桀，也是李陵的故友。他们二人商量过召回李陵之事。正因为这样，此次遣使匈奴之际，就有意选派了李陵的旧友。

汉朝的使者在单于跟前办完了冠冕堂皇的正事之后，单于便摆下了盛大的酒宴。以往在这种场合，都是由卫律负责招待的，可这次由于是李陵的老朋友来了，所以将李陵也拉了来，一同出席酒宴。任立政看到了李陵，但席前有众多匈奴的大官在座，他也不能明言让李陵归汉。于是他便频频向李陵使眼色，还手抚刀环 [16] ，暗中示意。李陵看到了，也基本察觉了对方的用意。可他却不知道该如何回应。

正式宴会结束之后，仅留下李陵、卫律等人以牛酒和博戏 [17] 来招待汉使。这时，任立政对李陵说：如今朝廷已经大赦天下，老百姓正安享着太平盛世呢。由于新帝年幼，在你的老朋友霍子孟和上官少叔的辅助下治理天下。其实，任立政看出，卫律已经彻底成了胡人了——事实也正是如此——故而不便当着他的面劝李陵归汉。只提出霍光和上官桀的名号来打动李陵的内心。李陵闻听之后，默然不答。他凝视任立政良久，然后摸了一下头上的束发。他头上的发髻已经不是中原式样了。过了一会儿，卫律离席更衣，任立政这才用亲密的口吻呼唤了李陵的字。

“少卿啊，这么多年来，你真是受苦了。霍子孟和上官少叔在向你问好啊。”

李陵也回问了那二人的安好。但他的语气十分冷淡、生分。任立政再次开口道：

“少卿啊，回去吧。富贵何足道？什么也不用多说了，回去吧。”

刚从苏武那里回来的李陵，并非没有被旧友那诚挚的话语所打动。可是，他知道自己是回不去了的，连想都不用想，那是绝不可能的了。

“要回去不难，然而，难道不又是自取其辱吗？何况……”

话说到一半，卫律回席来了。两人全都闭口不言。

宴会终了，作别散去之际，任立政若无其事地走近李陵，再次低声询问他有无归汉之意。李陵摇了摇头，回答说：

“丈夫岂可再次受辱。”

不过，这话说得有气无力，恐怕也不是由于怕卫律听到的缘故吧。

五年后，汉昭帝始元六年夏，原以为就此不为人知地在北海穷困而死的苏武，却十分偶然地得以回归汉朝了。那个汉天子在上林苑射得的大雁脚上缚有苏武的帛书的故事，自然是十分有名的。当然，这无非是为了驳斥匈奴单于那苏武已死的说法而编造出来的托词而已。其实是十九年前跟随苏武一同来到胡地的，一个名叫常惠的人，在遇到汉使后，告诉他们苏武还活着，并教他们说这么一番假话以营救苏武。于是单于立刻遣使飞奔北海，将苏武带至王庭。

此事极大地震动了李陵的内心。当然了，无论归不归汉，苏武同样是伟大的，故而对于李陵而言，苏武永远是一种鞭笞。但是，苏武归汉，也让李陵明白了一件事，那就是：苍天有眼！——这才沉重打击了李陵的心灵。原以为老天爷是个瞎子，可事实上它还是什么都看着的。李陵不由得肃然起敬，并感到恐惧。尽管李陵直到此刻仍不觉得自己的过去有什么差错，可眼下就有苏武这么个坚贞之士，不仅用自己的行为让李陵为自己的过去感到羞耻，并且苏武还能将自己苦行坚守的事迹彰显于天下。面对如此境况，李陵的内心又怎能不受震动呢。与此同时，他又感到极度的恐慌。他心想，自己如此七上八下，愁肠九转，该不是出于羡慕吧？

临别之际，李陵为老友设宴饯行。要说的话很多，可无非也就是降胡之时自己其实是有如此这般打算的，可在付诸行动之前，远在故国的家人已被诛戮殆尽，故而无从得归了。可这话说出口来，也就变成发牢骚了。

所以他直到最后也只字未提。只是在酒酣耳热，实在按捺不住时，才起身歌舞了一回。歌曰：

径万里兮度沙漠，

为君将兮奋匈奴。

路穷绝兮矢刃摧，

士众灭兮名已隤 [18] 。

老母已死，虽欲报恩将安归。

歌舞时，李陵声音颤抖，泪满双颊。尽管他内心也叱责自己这种小儿女姿态，却也无可奈何。

时隔十九载，苏武终于回到了祖国。

司马迁在获刑之后，一直孜孜矻矻，笔耕不辍。

在放弃了现实世界中的追求之后，他仅作为书中的人物而存活着。他那张在现实生活中不再张开的嘴，却借着鲁仲连的口舌，喷出了熊熊烈火。他时而化为伍子胥，剜出了自己的双眼；时而化为蔺相如，当面怒斥秦王；时而又化为燕太子丹，为荆轲洒泪送别。而在叙述楚大夫屈原的郁愤之时，不惜笔墨，长长地引用了其投身汨罗江之际所留下的遗作《怀沙》赋。司马迁似乎觉得这一篇赋，应该就是他自己的作品。

起稿后十四年，遭受腐刑后八年，当京师兴起巫蛊之狱，发生戾太子悲剧之时，这部父子相传，符合最初构思的通史，已经基本完成了。之后的增补、删减、推敲，又耗费了数年时光。而这部一百三十卷，五十二万六千五百字的《史记》全部完成之时，已经离汉武帝驾崩之期不远了。

写完《太史公自序》的最后一笔后，司马迁不由得凭几茫然。从他的内心深处，长长地发出了一声叹息。他的眼睛对着院子里一棵茂密的大槐树注视了良久，其实什么都没有看到，耳朵里也是什么都听不进去，可即

便如此，他还是静下心来，想捕捉从院子的什么地方传来的蝉鸣之声。按理说，他应该觉得高兴才是，可首先感到的却是虚脱般的茫然、寂寥和不安。

随即他将业已完成的著作呈献官府，并在父亲的墓前加以禀告。做这些事情时，他依旧打起了精神，可在此之后，他立刻就陷入了虚脱状态。就像神灵离身后的巫师一般，身心两方面都萎靡不振了。六十刚出头的他，似乎一下子又老了十岁。武帝驾崩也好，昭帝即位也罢，似乎对于这具曾经的太史令司马迁的躯壳而言，都已经毫无意义了。

上文提到的汉使任立政等人，在胡地寻访过李陵之后，重新回到京城长安时，司马迁已经与世长辞了。

关于李陵，自他与苏武作别之后，除了他于元平元年 [19] 在胡地死去的传说之外，就再也没留下一条可靠的记载。

在此之前，与之交善的狐鹿姑单于已死，其子壶衍鞮单于 [20] 即位。但就在这继嗣问题上，发生了左贤王与右谷蠡王之内乱，他们与阏氏、卫律相对抗。不难想象，就算李陵无意介入，也定会卷入其中的吧。

之后，根据《汉书·匈奴传》记载，李陵在胡地所生的儿子拥立乌籍都尉为单于，与呼韩邪单于相对抗，后遭失败。此为宣帝朝五凤二年之事，也即恰好是李陵死后的第十八年。史籍上只说是李陵的儿子，并没有留下名字。

[1] 公元前134—前74，字少卿，陇西成纪（今甘肃省静宁县西南）人。名将李广的长子李当户之子，李当户早死，李陵为遗腹子。

[2] 当时以三百步为一里，约为405米。

[3] “元狩”和“元鼎”都是汉武帝时代的年号。公元前122年至前111年。

[4] 因杅（yú）为匈奴地名。“因杅将军”为以所征之地的地名而封的将军之号。

[5] 天文，占卜。

[6] 洛阳的古称。

[7] 应为七代：汉高祖刘邦、汉惠帝刘盈、西汉前少帝刘恭、西汉后少帝刘弘、汉文帝刘恒、汉景帝刘启、汉武帝刘彻。其中西汉前少帝刘恭、西汉后少帝刘弘在位时间都只有短短的四年，或许作者因此缘故而未将其计入。

[8] 匈奴王。太初四年（公元前101年）成为单于，在位五年后死去。

[9] 也称呴犁侯。匈奴王。太初三年（公元前102年）即位，一年后死去。

[10] 丁灵族是北狄之一，公元前五世纪至公元前三世纪生活在贝加尔湖畔到南西伯利亚一带，是突厥系的游牧民族。

[11] 匈奴的皇太后。

[12] 且鞮侯单于的长子。继位之际，与弟弟左大将之间曾发生矛盾。在位十一年。

[13] 长安附近的墓地。

[14] 且鞮侯单于的弟弟。

[15] 汉武帝的第六子。即汉朝的第八代皇帝，汉昭帝。

[16] 由于“环”与“还”同音，所以“手抚刀环”就是提示李陵回归汉朝之意。

[17] 牛酒，代指馈赠、犒劳的物品。博戏，当时流行的一种以筷子和骰子为工具的博彩游戏。

[18] 败坏。

[19] 即公元前74年。下文的五凤二年即公元前56年。

[20] 狐鹿姑单于之子。在始元年间即位，因年幼缺乏统率力，接受卫律的与汉朝和亲之策，并将苏武等人放回汉朝。

# 夫妇
ふうふ

本篇收录于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的作品集《南岛谭》之中。南洋题材作品之一。

即便到了今天，在帕劳 [1] 本岛，尤其是从欧基瓦尔到伽拉尔德一带的岛民中，没听说过吉拉·库希桑与他妻子艾碧儿的故事的人，也还一个都没有。

伽克拉欧部落的吉拉·库希桑是个非常老实本分的男人。他的妻子艾碧儿却生性风流，经常会同部落里的张三李四传出些绯闻，令丈夫抬不起头来。由于艾碧儿是个水性杨花的女人（根据温带人的逻辑，这儿的接续词应该用“但是”），与此同时，她还是个大号的醋坛子。她以为，由于自己水性杨花，丈夫必定会报以拈花惹草，并为此而深感嫉妒和恐惧。

就拿她丈夫走路来说吧。如果他走在道路的左侧，那么左侧人家的女儿们就会遭到艾碧儿的猜忌。如果他走在道路的右侧，那说明他有意勾搭右侧人家的女眷，就会遭到艾碧儿劈头盖脸的痛骂。因此，为了村里的和平和自身的平安，可怜的吉拉·库希桑即便走在狭窄的小路上，也只得不偏不倚地走在正中间，同时眼睛还不能朝左右两边瞟，只能紧盯着脚下那白得耀眼的砂砾，战战兢兢地迈动步子。

在帕劳这儿，女人之间为了争风吃醋而打架，叫作“海尔里丝”（决斗）。被抢了情人（或以为被抢了情人）的女人，会冲到情敌家去兴师问罪，并发出挑战。决斗则是众目睽睽之下，堂堂正正地公开进行的。任何人都不得下场去劝说调解。事实上大家也乐得兴高采烈地在一旁观战。

所谓决斗自然不会仅是斗斗嘴就了事的，最终还得凭武力来一决胜负。但是，作为基本规则，不得动用刀剑等武器。也就是说，只有两个黝黑的女人在那里叫喊、推搡、抓挠、哭泣、跌倒。不用说，到时候她们身上的衣服——虽说从前她们没有穿衣服的习惯，可最低限度的遮蔽物也是绝对必需的——会被抓得稀巴烂。而在大多数情况下，衣服被扒光以至于不能站起来走路的一方会被判作失败者。当然，在此之前，双方一般都已经负了三五十处抓伤。最后，能将对手的衣服剥光并将其打倒在地的一方，不仅可以高奏凯歌，还被认为是在此次争风吃醋中拥有正义的一方，会受到刚才还严守中立观战的观众们的祝福。因为他们觉得胜利者总是对的，因而受到众神的庇佑和祝福。

却说吉拉·库希桑的妻子艾碧儿正是此种“海尔里丝”的沙场老将，从黄花闺女到有夫之妇，除了不是女人的女人，她已经向村中所有的女人发出过挑战，而且几乎是每战必胜——将对手抓挠拧踹、拳打脚踢之后，再剥得精光！因为，艾碧儿还是个粗胳膊粗腿、膂力惊人的女汉子。因此，尽管艾碧儿的风流成性是人所共知的事实，但从结果来看，我们不得不说她的每一场风流韵事都充满正义。因为她有着“海尔里丝”的胜利这一无可动摇的光辉证据，还有什么比这种带有实证的偏见更牢不可破呢？

事实上艾碧儿自己就坚信自己的红杏出墙都是正当的，而丈夫那些被她想象出来的拈花惹草才是不正当的。可怜的吉拉·库希桑，除了时常遭受妻子的辱骂和殴打，在此无可动摇的证据面前，他还受到良心的谴责，疑神疑鬼，觉得或许妻子真的是正当的，而自己反倒是不正当的。因此，倘若不是一次命运的偶然惠顾，或许他真就被日复一日的高压所压垮了。

那时，帕劳群岛上还流行着一种名为“摩裹尔”的习俗。具体来说，就是让一名未婚的女子住进男子公社的公共住宅（称为“阿巴”）里，在为他们做饭之余，也提供性服务。不过，这女子必须来自别的部落。有的是自愿来的，有的则是所在部落战败后被强征来的。

吉拉·库希桑所在的伽克拉欧部落的公共住宅里，恰好来了个果莱帕部落的姑娘做“摩裹尔”，名叫丽美伊，出落得十分漂亮。

吉拉·库希桑在阿巴后面的厨房里第一次看到丽美伊时，就惊呆了。他茫然若失地发着愣，不知如何是好。这姑娘美得就像一尊用紫檀雕就的古神像。他不仅仅是被姑娘的美丽所打动，还从她身上感受到了某种足以改变命运的预感——或许只有这个姑娘才能将自己从老婆的高压下解放出来。这可真是个既可怜，又不乏野心的预感。而他的这种预感，又在姑娘回望他的热情似火的眼神（丽美伊拥有一双眼睫毛长长的、乌黑的大眼睛）中得到了证实。于是，从那天起，吉拉·库希桑与丽美伊就成了一对情侣。

做摩裹尔的姑娘既可以一人接待男子公社里所有的男性成员，也可以仅限于少数几个，甚至单独接待某一个。如何决定，是姑娘的自由，公社

方面是不能强迫她的。丽美伊就只选了吉拉·库希桑这么一个有妇之夫。一些自命不凡的小伙子也曾向她频送秋波，灌些甜言蜜语，甚至变着花样来挑逗，可她就是毫不动心。

吉拉·库希桑觉得，整个世界顿时变了样。尽管在家里依旧受到老婆乌云盖顶般的压迫，可只要一到外面就发现阳光是那么地明媚，蓝天白云是那么地美丽，林间小鸟的歌唱是那么地欢快——而这些，他似乎是十年来头一次发现似的。

丈夫脸部表情的变化，自然逃不过艾碧儿那一双慧眼。不仅如此，她还立刻找到了原因。在狠狠痛责了丈夫一夜之后，第二天一早，她就立刻奔赴男子公社的阿巴。她以大章鱼猛扑海星之势闯入阿巴，断然向夺了自己丈夫的可恶的丽美伊发出了一决海尔里丝的挑战。

然而，原以为无非就是只海星的对手，没想到竟然是一条电鳗。张牙舞爪猛扑上去的大章鱼，其触手立刻遭到了猛烈的电击，迫使她不得不稍作后退。随即艾碧儿将刻骨仇恨化作无穷的力量注入右臂，可奋力挥出之后却遭到了两倍力量的反击，想要一把抓破对方小腹的左手也被对方扣住手腕后高高拧起。深感屈辱的艾碧儿已几乎在号啕大哭了。她使出浑身力气撞了过去，却被对方巧妙地侧身闪过，导致她一头撞到了柱子上。就在她头晕目眩堪堪倒地的当儿，对方眨眼间就将她身上的衣物剥了个精光。

艾碧儿被打败了。

过去十年里从未遇到过敌手的女汉子艾碧儿，竟然在最最重要的海尔里丝中吃了个大败仗。面对如此意外，就连雕刻在阿巴每根柱子上的面目古怪的神像，都睁大了眼睛。得知如此怪事后，倒挂在屋顶上的贪睡的蝙蝠们，也都大吃一惊，统统飞了出去。

吉拉·库希桑透过阿巴墙上的缝隙偷看了此次海尔里丝的全过程。看罢，他半是惊讶，半是欣喜，却又惶恐不安，不知所措。因为，一方面那个自己兴许会因丽美伊而获得拯救的预感，似乎快要变成现实了。这无疑是值得庆幸的。可另一方面，曾经百战百胜、所向无敌的艾碧儿遭到了惨败。这也无疑是一个十分严重的事件。对于此事，自己又应作何理解呢？

还有，该事件又会对自身产生怎样的影响？为此，他又怎能不感到惶恐不安、不知所措呢？

再说此刻的艾碧儿遍体鳞伤，一丝不挂，如同被剃去长发的参孙[2]一般，掩住前面，垂头丧气地回到了家里。由于在老婆的雌威前卑躬屈膝惯了，吉拉·库希桑并没有留在阿巴与丽美伊分享这胜利的喜悦，而是十分窝囊地跟在战败了的老婆身后，一起回了家。

首次尝到失败滋味儿的英雄因无尽的懊恼和悔恨痛哭了两天两夜。到第三天，她才终于止住了哭声，取而代之的则是破口大骂。在悔恨和懊恼的泪水下潜伏了两昼夜的嫉妒和愤怒，一下子就化作猛烈的咆哮在窝囊的丈夫的头顶上炸开了。

如同抽打椰子树叶的暴雨一般，如同面包树上刺耳的蝉鸣一般，如同在环礁外肆虐的怒涛一般，所有的污言秽语，恶毒咒骂全都倾泻到了丈夫的头上。像火花，像闪电，像有毒的花粉一样险恶的微粒在屋子里四处飘散。背叛了坚贞妻子的丈夫就是邪恶的海蛇，是海参肚子里生出来的怪物，是朽木上长出的毒蘑菇，是绿蠵龟的排泄物，是所有霉菌中最下贱的一种，是拉稀的猴子，是掉了毛的秃翠鸟……从别处来的做摩裹尔的女人，则是淫乱的母猪，是没娘的野女人，是牙里藏毒的雅斯鱼，是凶恶的大蜥蜴，是海底的吸血鬼，是残忍的塔马卡鱼……而她自己呢，则是被恶鱼咬掉了脚的温柔而又可怜的母章鱼……



由于妻子的咒骂过于猛烈，过于激越，以至于丈夫的耳朵就跟聋了似的麻木不仁了。一时间，吉拉·库希桑感到自己已经失去了知觉，根本不容他考虑什么对策。等吼累了的妻子停下来喘口气，喝口椰子水润润喉咙的当儿，他才感到刚才妻子泼撒在空中的那些怒骂，像木棉的刺似的一针针地扎进了他的皮肤。

要说这习惯真是我们日常行为的主宰。被骂得如此狗血喷头、早已习惯于妻子之绝对专制的吉拉·库希桑也还是下不了逃到丽美伊身边去的决心。他只知道苦苦哀求，希望得到宽恕。

经过了一昼夜的狂风暴雨之后，他们夫妻俩达成了和解。但条件是，吉拉·库希桑必须与做摩裹尔的那个女人一刀两断，并亲自远赴卡洋伽尔岛，用当地特有的塔马拿树制作一个豪华舞台，而将此舞台带回来后，在向大家展示舞台的同时，举行他们夫妇俩的盟誓仪式。按照帕劳人的习俗，在交换珠宝、举办宴会完成婚礼仪式之后，过几年还得举办一次“夫妇盟誓”仪式。当然，这又要花费大笔费用，所以只有有钱人才办，而并不怎么富裕的吉拉·库希桑夫妇则从未办过。如今，不仅要办这么个盟誓大

会，还要制作豪华舞台，经济上实在是难以承受的，可为了讨老婆的欢心，又有什么办法呢？于是，吉拉·库希桑只得悉数带上仅有的一点珠宝，漂洋过海，去了卡洋伽尔岛。

上好的塔马拿树很快就砍伐到了，可舞台的制作却很耗费时间。因为，每做好一条腿，大家就要聚在一起跳舞庆祝。台面刨好后，又要跳舞庆祝一番，所以进展十分缓慢。吉拉·库希桑刚来时，月亮还像一把弯钩，可眼看着就成了一个圆饼，随即又变成了一把弯钩。在此期间，吉拉·库希桑住在卡洋伽尔岛海边的一间小屋里。他时常怀念起令他留恋不已的丽美伊，同时，心中也不免忐忑。因为，自从海尔里丝以来，无法去跟她会面，自己内心的苦楚，丽美伊能够体察吗？

一个月后，吉拉·库希桑支付给工匠们许多珠宝后，将崭新气派的舞台装到小船上，运回了伽克拉欧。

他到达伽克拉欧的海滩边时，已经是晚上了。他看到海滩上燃起了通红的篝火，听到了人们拍手欢唱的热闹声。他心想，兴许村民们正聚在一起，跳祈祷丰年的舞蹈吧。

吉拉·库希桑将小船停靠在离篝火较远的地方，将舞台留在船上，悄悄地上了岸。他轻手轻脚地走近正在跳舞的人群，躲在椰子树的树荫里朝外张望，发现无论是跳舞的人中还是看热闹的人中，都没有妻子艾碧儿的身影。于是，他便心情沉重地朝自己的家走去。

吉拉·库希桑蹑手蹑脚地走在高高槟榔树下的石子路上，慢慢地靠近自己没有灯光的家。不知道为什么，靠近妻子这件事，总会让他感到无端的恐惧。

他用土著特有的像猫一般能穿透黑暗的眼睛，窥探了一下屋里的情形，发现里面有一对男女。男的不知是谁，可那女的，毫无疑问，正是妻子艾碧儿。吉拉·库希桑顿时松了口气，心中暗叫：“没事儿了！”因为，比起眼前的丑事来，对于他来说，免遭妻子劈头盖脸的怒骂，意义更为重大。

可随即，他又多少觉得有些悲哀。既不是嫉妒，也不是愤怒。对着艾碧儿这么个嫉妒大家而感到嫉妒，简直是难以想象的。而像愤怒这样的感情，在这个没出息的男人身上已经磨灭殆尽，如今更是踪迹皆无了，他只是稍稍感到那么一点点的失落而已。于是，他又蹑手蹑脚地离开了自己的家。

不知不觉间，吉拉·库希桑已来到男子公社的阿巴门前。从漏出的微弱亮光来看，里面肯定是有人在的。进去一看，见空空荡荡的屋子里只点着一盏用椰子壳制成的灯，有一个女人背对灯光躺着。毫无疑问，她就是丽美伊。吉拉·库希桑觉得自己的心跳陡然加快了。他赶紧走上前去，将手搭在朝里躺着的女人的肩膀上，摇了一下。女人并没有转过身来。不过，看样子她也没有睡着。再摇一下，女人依旧脸冲着里边，开口说道：

“我是吉拉·库希桑的恋人，谁也不要来碰我！”

吉拉·库希桑跳了起来。他用欢喜得发颤的声音喊道：

“是我呀，是我。我就是吉拉·库希桑。”

丽美伊吃惊地回过头来。她的眼泪如大个儿的珍珠一般扑簌簌地滚落了下来。

过了老长一段时间，两人才终于回过神来。丽美伊（尽管她是个一举打败了艾碧儿的女强人）泪流不止地诉说着吉拉·库希桑不露面的那段日子里，为了严守贞节，自己吃了多少苦。她还说，倘若再过两三天，或许她就守不住了。

妻子是那么地淫荡，而娼妇却如此地贞淑。面对这样的事实，纵令是奴颜婢膝的吉拉·库希桑也终于下定决心要背叛暴虐的妻子了。更何况从之前那次轰轰烈烈的海尔里丝的结果来看，只要有温柔而又强悍的丽美伊在自己的身边，就不必担心艾碧儿的进攻的。想到此，他不禁感慨万千：自己是多么地愚蠢啊！以前竟然一直没想到这一点，只知道窝窝囊囊地待在猛兽的洞窟里，不会逃走！

“我们逃走吧！”他说道。事到如今，他也只会用“逃走”这样的没出息

的说法。“逃走吧。逃到你的村子里去。”

恰好此时摩裹尔的契约也快到期了，所以丽美伊也同意带他一起回去。两人避开了围着篝火狂舞的村民们的耳目，手携手抄近路走小道来到了海边，坐上刚才拴在那儿的独木舟，划向了夜色中的大海。

第二天早上天光大亮的时候，小船就已经划到了丽美伊的老家阿尔莫诺格。两人去了丽美伊父母的家，在那儿举行了婚礼。不久之后，又当众展示了那个在卡洋伽尔制成的舞台，不用说，还同时举行了“夫妇盟誓”仪式。

再说艾碧儿还一心以为丈夫在卡洋伽尔等候舞台完工呢，邀集了好多个未婚的小伙子，不分昼夜地尽情淫乐着。可是，有一天她终于从一个去阿尔莫诺格那边采集椰子蜜的人的口中，闻听了事情的真相。

艾碧儿心中的怒火顿时穿透了天灵盖。她高声叫嚣：这世上再也没有比自己更可怜的人了！自从蛾波卡兹女神的身体化作帕劳的诸多岛屿以来，再也没有比丽美伊更为恶毒的女人了！她哇哇大哭着冲出了家门，跑到了海岸边的阿巴处后，双手扒住门前的一棵大椰子树就要往上爬。

很久很久以前，该村有一个男人被朋友骗去了财宝、番薯田和女人后，就爬上这棵椰子树的母树（如今早就枯死了，可在当时，无疑是正值椰子树之盛年，全村最高的一棵树），在树顶上大声疾呼，招来全村所有的人，向他们诉说了自己被骗的经过，诅咒骗子不得好死，痛恨世道黑暗，埋怨神明不公，甚至还嗔怪母亲不该将自己带到这个世界上来。然后，他便纵身一跃……这就是自古流传的，也是该岛上空前绝后唯一一位自杀者的故事。

今天，艾碧儿就是要效仿此人，悲壮地结束自己的生命。

然而，如果是男人的话，要爬上这棵椰子树可谓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可对于女人来说就不那么容易了。尤其是艾碧儿还挺着个肥大的肚子，刚爬到第五道刻痕（那是为了攀爬方便而有人刻画在那里的）那儿，她就已经累得快要喘不过气来。眼看着再要往上是无论如何也爬不上去了，艾碧

儿十分懊恼，只得就此大声招呼村里人过来。为了不让自己从那个高度（离开地面倒也有三四米了）往下滑，她死命抱住树干。与此同时，她诉说了自己的不幸遭遇。她以海蛇连带椰子蟹和□鱼的名义发誓，诅咒她的丈夫及其情妇不得好死。她一边诅咒，一边泪眼模糊地往下看。本以为全村人都会拥到这儿来的，不料希望落空了。下面只有五六个男女张着嘴仰望着她的丑态。

兴许是大家早就习惯了艾碧儿的大惊小怪，所以听到她的叫喊后，觉得“又来了”，都不愿意为了她而告别午睡的枕头吧。

既然听众只有五六个，那还叫个什么劲儿呢？更何况自己那庞大的身躯从刚才起就一个劲儿地要往下哧溜而自己又毫无办法，故而艾碧儿立刻闭上了嘴，带着忸怩的讪笑，磨磨蹭蹭地从树上下来了。

树下的那几个人之中，有一个中年人，正是艾碧儿嫁给吉拉·库希桑之前就与之打得火热的老相好。虽说他生了怪病后烂掉了半个鼻子，可他如今是村中位居第二的富豪，拥有许许多多的番薯田。从树上下来的艾碧儿看到此人后，自己也搞不懂为什么，竟对他嫣然一笑。那男子的眼神也顿时变得火热起来，两人在刹那间就对上了眼，情投意合了。他们俩立刻手携着手，朝着那苍翠葱郁的塔马拿树林深处走去。

剩下的少数几个围观者见怪不怪，目送着两人远去的背影，咧嘴一笑，便各自散去了。

四五天过后，艾碧儿便公然住进了那天中午与之一同走进塔马拿树林深处的中年男人的家里，并且，一下子就家喻户晓了。因为，这个烂掉了半个鼻子的全村第二号财主，正好最近死了老婆。

就这样，吉拉·库希桑与其妻子艾碧儿两人，尽管已劳燕分飞，却又各自都度过了幸福的后半生。如此佳话，一直流传至今。

故事讲到这里也就结束了，但需要说明的是，上面提到的摩裹尔，即未婚姑娘为男性服务的习俗，在当地进入德国殖民地时代的同时，就被禁

止了。如今的帕劳群岛上，已经连一点点蛛丝马迹都看不到了。但是，如果去向村中的老婆婆打听一下，就会发现她们在年轻时其实都有过那样的经历。说是在出嫁前，谁都要去别的村子做一次摩裹尔的。

另一个习俗海尔里丝，也即爱情决斗，则至今仍盛行不衰。大凡有人的地方就有爱情，有爱情就有嫉妒，这也是人情所致，理所当然吧。事实上当笔者滞留彼处时，就曾亲眼目睹过。事情的经过与激烈程度正如正文所述的那样（我看到的那次也是挑战方反遭逆袭，结果放声大哭而去），与过去并无二致。唯一不同的是，起哄、鼓劲儿、评论着的围观者中，夹杂了两个现代打扮的年轻人。他们身上都穿着最近从科隆买来的崭新的蓝衬衫，卷曲的头发上涂着发蜡，虽说下面赤着脚，可这副打扮已着实时髦了。或许是想给这场武戏伴奏吧，他们还装腔作势地晃动着脑袋，跺着脚，在激烈打斗的全过程中，一直吹奏着轻快的进行曲。

[1] 位于太平洋西部，加罗林群岛西端的群岛，由200个岛屿组成。先为德国殖民地，后为美国托管地。1981年成立帕劳共和国自治政府。

[2] 《圣经·旧约·士师记》所记载的以色列传说中的勇士。由于情人大利拉的背叛，作为神力之源的长发被剪，导致被捕，双目被刺瞎。但他最终在神的帮助下推倒了菲力斯人的神殿并与之同归于尽，从而拯救了以色列。

## 光·风·梦
## ひかりとカゼとゆめ

本篇收录于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五日出版的作品集《光·风·梦》之中。本篇以一段叙述夹一段主人公日记的方式，描述了英国作家史蒂文森在萨摩亚的生活。

# 一

一八八四年五月的某个深夜，三十五岁的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 [1] 在法国南部耶尔 [2] 的一家客栈里，突然咯血，情况十分严重。面对匆匆赶来的妻子，他用铅笔在一张纸条上写了两句话给她看：“别怕。就这么死去，也太轻松了。”

因为此刻的他，满口是血，已经说不出话来了。

在此之后，他就不得不为了寻找合适的康复疗养地而四处奔波。

先是在英国南部的疗养胜地伯恩茅斯住了三年。后来有医生建议：“不妨去科罗拉多住一阵子试试。”听了那医生的话之后，他便横渡了大西洋。可对于美国，他也不满意，于是想到去南洋试试看。坐上七十吨纵帆船，历时一年半，途经马尔克萨、帕乌摩兹、塔希提、夏威夷、吉尔巴托岛，最后于一八八九年年底，到达了萨摩亚 [3] 的阿皮亚港。海上航行的生活十分惬意，各个小岛上的气候也都舒适宜人。史蒂文森那个被他自嘲为“仅剩下咳嗽和骨头”的身体，总算有所康复。他打算在此地落脚，故而在阿皮亚郊外买了一块四百英亩大小的土地。当然，此刻的他尚未想到要终老此地。事实上就在第二年的二月份，他就将已买下的土地的开垦和建筑等事暂托他人，自己却去了澳大利亚的悉尼。他想在那儿搭便船回一趟英国。

然而，不久之后，他不得不在一封给英国朋友的信中如此写道：

“……说实话，我想我顶多只能再回一次英国了。而那一次，恐怕就在我死的时候。因为只有在热带，我才能勉强维持健康。即便是身处亚热带的这里（新喀里多尼亚），我都会立刻感冒。在悉尼时，我还咯血了。至于回到浓雾弥漫的英国，我现在是连想都不敢想了。……我很悲伤吗？是的。我在英国有七八个朋友，在美国有一两个朋友，不能与他们见面，令我十分难过。可如果不考虑这些，我倒是更喜欢住在萨摩亚的。海洋、

群岛、土著，岛上的生活与宜人的气候，应该会给我带来幸福的吧。至少我绝不认为此次的‘放逐’是不幸的……”

同年十一月，他终于恢复健康，回到了萨摩亚。此时，土著的木匠已经在他买下的土地上，搭建了一所临时居住的小房子，而正式的主体建筑，则一定要白人木匠才能完成。在此之前，史蒂文森和妻子芳妮就住在这所临时的小屋里，亲自监督土著开垦土地。那儿地处阿皮亚市以南，相距三英里，位于休眠火山瓦埃阿的半山腰，是一块有着五条溪流、三挂瀑布以及几道断崖峡谷的海拔六百到一千三百英尺的高地。当地的土著称此地为瓦伊立马，即“五条河流”的意思。

要在这块有着苍翠茂密的热带树林，并能极目远眺浩瀚无垠的南太平洋的土地上，凭借着自己的力量，砌下一块块生活的基石，这让史蒂文森感到了童年时摆弄盆景一般的、无比单纯的快乐。那种用自己的双手，以最直接的方式来支撑自己生活的意识——住在自己打桩盖起的房子里，坐在自己拿着锯子参与制作的椅子上，随时品尝着自己锄过的田里长出的蔬菜、水果——使他恢复了如同童年时观赏桌上那亲手制作的小手工那样的自豪感。搭建房子所用的梁柱、木板，以及每天所吃的食物，都是知根知底的。——就是说，这些木材全都是从自己的山上砍伐来的，并在自己的眼前加工成型；这些食物出自哪里也全都一清二楚（这个橘子是从哪棵树上摘下的，这串香蕉是从哪块田里采来的）。这一切又让从小不是母亲做的饭菜就不放心吃的史蒂文森，感到无比的欣慰和放心。

如今的他正实践着鲁滨逊·克鲁索，或沃尔特·惠特曼的生活。

热爱太阳、大地和生命，
蔑视财富，对乞丐有求必应，
将白人的文明看作一大偏见，
与没受过教育却强劲有力的人一起昂首阔步。
在和煦明媚的清风、阳光里，
感受因劳动而汗流浃背的皮肤下，

那血流奔腾的快感。

抛却唯恐他人嗤笑的顾虑，

只说真正想说的话，

只干真正想干的事。[4]

这，就是他的新生活。

## 二

一八九〇年十二月×日 [5]

五点钟起床。黎明时分的天空呈现出美丽的鸽肚白色。不一会儿，又渐渐地变成了金黄色。遥远的北方，森林、市镇的那一边，大海如同镜面一般闪闪发亮。然而，环礁以外，似乎依旧怒涛汹涌，白沫飞溅。侧耳静听，果然是涛声阵阵，犹如地鸣一般。

六点钟不到，用早餐。一个橘子。两个鸡蛋。边吃边心不在焉地看了看阳台下面，发现正下方有两三棵玉米摇晃得厉害，颇觉蹊跷。正看着，一棵玉米竟然倒下了，“呼”地一下就淹没在浓密的叶丛里。我立刻下楼，冲进田里，只见两头小猪，慌慌张张地逃走了。

对于猪的恶作剧，我简直毫无办法。这里的猪跟欧洲那种已被文明阉割了的猪，是完全不同的。野性十足，或许也可说成是勇猛、壮美吧。以前我总以为猪是不会游泳的，可南洋的猪分明个个都是游泳健将。我亲眼所见，一头大黑猪竟能游出五百码远去。它们很聪明，甚至还掌握了将椰子晒干后将其砸开的技巧。有些凶猛的，还会咬死小羊。为了对付这些猪，芳妮每天都疲于奔命，焦头烂额。

六点到九点，工作。写完了前天开始动笔的《南洋来信》的第一章。放下笔，马上就去除草。一批土著青年被分成了四组，分别从事种田和开路的工作。斧砍声。烟草味儿。在亨利·西梅莱的指挥下，活儿干得有声有

色，进展迅速。亨利本是萨维伊岛酋长的儿子，是个带到欧洲去也绝不丢人的好小伙儿。

我在矮树篱笆中找出“咬咬草”（或称“叮叮草”）之丛生处，将其清除。这种草才是我们真正的大敌。这是一种敏感到令人恐惧的植物，有着异常狡猾的知觉——被风吹动摇晃或被别的草叶碰到时，它无动于衷，毫无反应。可只要人稍稍触碰一下，它就立刻闭合叶片。缩紧之后就像黄鼠狼似的“咬”住不放。它的根也十分厉害，会像牡蛎“叮”住岩石似的，牢牢地缠住土地或其他植物的根。对付完“咬咬草”之后，我又矛头直指野生酸橙。我赤手空拳的，结果被这厮的尖刺和富有弹性的吸盘弄得伤痕累累。

十点半，阳台上响起了海螺声。午饭——冷肉、木犀果、饼干、红葡萄酒。

饭后，我想作首诗，可怎么也弄不好，便吹了一会儿六孔竖笛。一点钟过后，又跑了出去，开拓通往瓦伊特林卡河岸的道路。我手持利斧，独自深入密林。头顶上，尽是些枝叶交叠、密密层层的巨树，巨树。这些巨树的枝叶缝隙里，不时透出白色的，近乎银色的，闪亮着的天空。地上也随处都是躺倒了的巨树，阻挡着去路。奋力往上攀着的，悠然下垂着的，纠缠在一起的，连结环套着的，各种各样的葛藤，简直是泛滥成灾。还有冠状腾起的兰花类植物。肆无忌惮地摊开触手的蕨类植物。巨大的白星海芋头。对于嫩树枝，只要手起斧落，便可“咔嚓”一声，十分痛快地将其斩断。而那些坚韧的老树枝，就不那么容易对付了。

寂静。除了我的斧声外，什么都听不见。如此繁华的绿色世界，又是多么的孤寂啊！大白天里的巨大沉默，又是多么的吓人！

突然，从远处传来了一个沉闷的声响。紧接着，又传来了一个短促、尖利的笑声！我感到后背一阵发凉。头一个声响，也许是什么回声吧。那笑声呢？莫非是鸟叫？这里的鸟儿很怪，叫起来，声音跟人差不多。日落时分的瓦埃阿山上，鸟叫声此起彼伏，却如同小孩子的叫唤声。然而，刚才那一声，又与之不尽相同。到最后，我也没搞清楚这声音到底是怎么回事儿。

回家路上，脑海里忽然冒出了一个创作构思。一个以密林为舞台的浪漫剧。这个念头（以及其中的某个场景）如同子弹一般贯穿了我的身体。到底能不能弄成，还不知道。暂且先将其放在脑袋的某个角落里，让它慢慢发酵吧。就跟孵小鸡儿似的。

五点钟，吃晚饭。炖牛肉、烤香蕉、放了菠萝的拉克雷特干酪。

晚饭后教亨利英语。话虽如此，其实是用英语换他的萨摩亚语。每天傍晚的这些课程是如此的沉闷，真搞不懂亨利是怎么挺下来的（今天是英语，明天是初等数学）。即便是在贪图享乐的波利尼西亚中，他们这些萨摩亚人也是特别欢快的。萨摩亚人不喜欢强迫自己。他们所喜欢的，是唱歌、跳舞、穿漂亮衣服（他们是南太平洋上的花花公子）、洗冷水浴和喝卡瓦酒 [6] 。还有就是，说笑、讲故事、玛琅伽——年轻人成群结队地从一个村子涌到另一个村子去游玩。所到之处，村里人还必须用卡瓦酒以及歌舞来款待他们。萨摩亚人的快乐天性，真是没边儿，甚至在他们的土语里根本就没有“借钱”或“借”这样的词汇。近来所用的，是从塔希提那边借来的。因为萨摩亚人觉得借东西太麻烦了，想要的话，就直接要过来。所以自然就没有与“借”相关的词汇了。“要”“讨”“勒索”，这方面的词汇倒是挺多的。并且，根据所“要”的物品的种类——鱼、芋头、龟、席子等，分门别类，各用各的。

此外，还有一个悠闲得没心没肺的实例——身穿奇妙囚服的犯人在被迫修路时，他们的族人会身着盛装，手提食物前去探望。结果就在施工现场铺开席子，摆开酒宴，喝酒唱歌，快快乐乐地度过一天。如此乐天性格，简直近乎痴呆！

但是，我们的这位亨利·西梅莱君，与他的同族人似乎有所不同。他从不得过且过，身上有一种追求组织性的倾向。真是波利尼西亚人中的另类。与他相比，身为白人的厨师保罗等人，在知性层面上反倒差了一大截。

可要说起负责饲养家畜的拉法埃内，则又是个典型的萨摩亚人。萨摩亚人原本就生得体格健壮，这个拉法埃内估计身高也有六英尺四英寸吧。可他空有一个大个子，却是又蠢又笨的可怜虫。这个形同赫拉克勒斯、阿

克琉斯的大汉，却总是娇声娇气地喊我“爸爸，爸爸”，真让人受不了。他十分害怕幽灵，天一黑，就不敢到香蕉地里去了（通常，波利尼西亚人说“他是个人”，就是“他不是幽灵，是个活着的人”的意思）。

两三天前，拉法埃内讲了件有趣的事情。说他的一个朋友，看到了死去的父亲的灵魂。一天傍晚，那人正在死去二十来天的父亲的坟墓前。突然发现，一只雪白的仙鹤，不知从什么时候起，站在了用珊瑚屑堆成的坟冢上。他心想，这不就是父亲的灵魂吗？正看着，仙鹤的数量增多了，其中还夹杂着黑仙鹤。不一会儿，仙鹤全都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只白猫，正蹲在坟冢上呢。紧接着，白猫的身边又出现了灰猫、花猫、黑猫……各种颜色的猫。这些猫咪一声不吭，蹑手蹑脚地聚拢过来。随即又都统统融化到四周的暮色之中去了。那人坚信看到已变成仙鹤模样的父亲云云。

十二月××日

上午借来了棱镜罗盘仪，投入工作。自一八七一年以来，我就再也没碰过该器械，甚至连想都没想起过。不管那么多了，我首先用它画了五个三角形。重新激发起了我那爱丁堡大学工科毕业生的自豪感。可是，我在做学生那会儿，是多么的偷懒啊！我不由得想起了布拉奇教授和迪特教授。

下午，我又与植物们旺盛的生命力展开一场无言的斗争。像这样挥舞斧头、镰刀干上一阵只值六便士的活儿，我就对自己感到非常满意，可是，在家里坐在书桌前写稿，即便能挣二十镑，我那愚笨的良心仍会因自己的懒惰和虚度时光而感到悲哀。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呢？

干活儿时，一个念头突然冒了出来：我幸福吗？不过幸福这玩意儿搞不太懂。那是自我意识形成之前的玩意儿。可是，要说快不快乐的话，我当下就很清楚，并且是形形色色、各种各样的快乐（尽管这个那个的都不太完美）。在这些快乐之中，我将“在寂静的热带树林中独自挥舞利斧”的伐木作业，放在一个比较高的位置。确实如此，这项“热情似火，浪漫如歌”的工作，深深地吸引着我。我现在的生活，是不论用怎样优裕的环境

来换，我都不会答应的。但另一方面，说老实话，我现在也怀着某种强烈的厌恶之感，以至于不住地打哆嗦。这种厌恶之感，难道是一个强迫自己投身于本质上并不相宜之环境的人，一定会感受到的生理反应吗？那种刺激神经的粗野狂暴的残酷，总是压抑着我的心。还有那种蠢蠢欲动、纠缠不清、令人作呕的东西；四周空寂、神秘具有迷信意味儿的令人毛骨悚然的东西；我自身的颓废感，以及永无尽头的残酷杀戮。我通过自己的手指，感觉到了植物们的生命，我感受到它们的垂死挣扎，其实就是在苦苦哀求。我感觉自己就是个屠夫，浑身沾满了鲜血。

芳妮的中耳炎，还在疼。

木匠的马踩坏了十四个鸡蛋。昨晚，据说我们的马跑了出去，在邻近（话虽如此，其实还是相隔很远的）的农田里刨出了一个大坑。

我的身体状况不错，但体力劳动似乎有点过头了。夜里，一躺在挂了蚊帐的床上，后背就疼——跟牙疼似的。最近这一段时间里，我晚上只要一合上眼睛，眼帘内侧就会映出无边无际的、郁郁葱葱的、茂密的杂草。一根根的，看得十分清楚。也就是说，当我累得筋疲力尽，躺在床上之后，还会有好多个小时在精神层面上重复一遍白天所做的劳动。在梦中，我拉扯着那些顽强的植物，躲避着荨麻的尖刺，被枸橼的针扎着，被蜜蜂烈火般地螫着，并且一刻也不停。脚下是泥泞不堪的黏土，怎么也拔不起来的树根，可怕的酷热，突然吹过的一阵微风，附近树林里传来的鸟叫声，不知谁在恶作剧地叫着我名字的声音，莫名其妙的笑声，打暗号的口哨声……总而言之，白天的生活基本上都会在梦里重新过一遍。

十二月××日

昨夜，有三只小猪被盗。

今天早晨，大个子拉法埃内见到我们时，战战兢兢，慌里慌张的，所以就问了他此事，还给他下了个套。其实是个骗小孩的小把戏。不过这是芳妮干的，我可不喜欢这样。

芳妮首先让拉法埃内在跟前坐好，自己则站在离他稍远的地方，伸出双臂，将两手的食指对准拉法埃内的双眼，然后慢慢逼近。看到芳妮这副装神弄鬼的样子，拉法埃内就已经惊恐万状了，等到手指快要碰到眼皮时，他就干脆闭上了眼睛。这时，芳妮用左手的食指和大拇指触碰他双眼的眼皮，同时又将右手绕到拉法埃内的背后，轻轻地拍了一下他的后脑勺和后背。拉法埃内满以为自己的双眼是被芳妮双手的食指所触碰的。芳妮收回右手后，立刻恢复了先前的姿势，并让拉法埃内睁开双眼。拉法埃内满脸惊恐，忙问刚才是什么东西拍了他的后脑勺。

“是附在我身上的恶魔哦。”芳妮说道，“我将我的恶魔唤醒了。这下好了。恶魔会帮我抓住偷猪贼的。”

三十分钟后，拉法埃内又来到了我们的跟前，一副提心吊胆的模样。他忐忑不安地又问了一遍，刚才那话是不是真的。

“当然是真的喽。那个偷猪贼今晚只要一睡觉，恶魔就会找去跟他一起睡，然后他就立刻生病。这就是偷猪的报应。”

拉法埃内原本就相信幽灵神鬼，听了这话，自然就愈发地惊恐不安了。我倒不认为他就是偷猪贼，可多半他知道是谁偷的。并且，今晚的“小猪宴”，估计他也在受邀之列吧。然而，被芳妮这么一闹，恐怕拉法埃内就不能尽情享用了。

前些日子在树林中想到的那个故事，似乎在大脑里已发酵完成了。我想给它取名为《乌鲁法奴阿之高山森林》。“乌鲁”是“森林”，“法奴阿”是“土地”的意思。多么优美的萨摩亚语。我打算将其用作作品中岛屿的名字。尚未动笔，可作品中的各个场景就已经像拉洋片似的在我脑中精彩纷呈，目不暇接了，简直叫人欲罢不能。或许还真能写成一个非常棒的传奇呢。当然了，也极有可能成为甜腻无聊的肥皂剧。只是我总觉得胸中似乎翻腾着一团风云雷电，以至于正写着的《南洋来信》都无法从容落笔了——虽说在写随笔或诗歌（不过我的诗，都是为了解闷而写的打油诗，不值一提）的时候，是绝不会受这种冲动干扰的。

傍晚时分，巨大的树梢和高山的背后，出现了壮丽的晚霞。不一会儿，当低地和大海那边升起一轮满月后，此地极为罕见的严寒便开始了。每个人都睡不着，全都起来找被子。几点了？——外面依旧亮如白昼。月亮正挂在瓦埃阿山之巅。在正西方。鸟儿们一声不吭，安静得出奇。屋后的树林，似乎也在严寒中瑟瑟发抖。

降温幅度肯定超过了六十度 [7] 。

## 三

转过年来，到了一八九一年的正月，劳埃德在老家伯恩茅斯的斯克里沃阿山庄打点好家具什物，统统带到了史蒂文森现在的居所。这个劳埃德是芳妮的儿子，已经二十五岁了。

十五年前史蒂文森在枫丹白露 [8] 第一次遇见芳妮时，她就已经是一位有着一个年近二十的女儿和一个九岁男孩的母亲了。女儿名叫伊莎贝尔，男孩子就是劳埃德。当时，在户籍上，芳妮还是美国人奥斯本的妻子，可她早就摆脱了丈夫，远赴欧洲，边做记者，边带着这两个孩子，过起了自食其力的生活。

三年后，史蒂文森为了追寻业已回到加利福尼亚的芳妮的踪迹，毅然横渡了大西洋。为此，他与父亲几乎断绝了关系，将朋友们的谆谆忠告（他们全都担心史蒂文森的身体）抛诸脑后，在最恶劣的健康状况和最差劲的经济状态下，义无反顾地踏上了征程。结果在他登陆加州之时，就已经奄奄一息了。然而，他竟然不屈不挠地活了下来，等到第二年芳妮与前夫离婚后，终于与她缔结了良缘。比史蒂文森年长十一岁的芳妮，此时已四十二岁了。由于在上一年，伊莎贝尔成了斯特朗夫人并生下头胎男儿，故而此刻的芳妮已荣升为祖母了。

如此这般，这个历尽艰辛的美国中老年妇女，就与从小娇生惯养，天生任性却又才华横溢的苏格兰青年，开始了婚姻生活。然而，由于丈夫的体弱多病以及妻子之大龄，在婚后不久，他们俩的夫妻关系就变成了类似

于艺术家与经纪人的关系。芳妮充分具备史蒂文森所欠缺的处理实际事务的才能，作为丈夫的经纪人来说，芳妮确实是十分优秀的。但是，有时也未免有优秀过头之憾。尤其是当她超越了经纪人的本分，想要进入批评家领域的时候。

事实上史蒂文森的所有原稿，都非得经芳妮审阅一遍不可。将史蒂文森花了三个通宵写成的《贾吉尔博士与海德先生》之初稿投入火炉的是芳妮；断然扣押其婚前情诗，不准出版的，也是芳妮；在伯恩茅斯时，说是为了史蒂文森的健康，硬是将他的老朋友统统拦在病房之外的，还是芳妮。结果弄得史蒂文森的朋友们十分不快。直情径行 [9] 的威廉·欧内斯特·亨利 [10] （将加里波第将军 [11] 写成诗人的就是他）率先表达了自己的愤慨。他说："那个肤色黝黑，有着鹰隼般眼睛的美国女人，凭什么拦在前面多管闲事。就因为她，史蒂文森已经变了样了。"云云。这个心直口快的红胡子诗人，在他自己的作品里，倒是有着足够的冷静来观察友情是如何因家庭和妻子的关系而定将发生改变的。但在现实生活中，看到自己最好的朋友竟被一个妇人抢了去，就觉得忍无可忍，气不打一处来。

就史蒂文森而言，对于芳妮的才能，确实也多少有些失算的。事实上，只要是稍稍机灵一点的女性，是全都具备敏锐得足以看透男人心思的洞察力的，何况他又因芳妮的记者才能而高估了她艺术评论的水平。后来他也意识到了自己在这方面的失算，时而也为妻子那难以接受的评论（就其强横程度而言，已经可说是"干预"了）感到头疼不已。"如钢铁般认真，如刀锋般直率的妻子"——他曾在某诙谐诗中，以此来表示自己对老婆大人甘拜下风。

劳埃德在与继父一起生活的期间，不知何时，萌生了自己也要写小说的念头。这个年轻人有点像他的母亲，似乎拥有良好的记者才能。儿子写的东西由继父来修改，再由母亲加以评论——一幕奇妙的家庭景象就这么自然而然地形成了。之前，他们父子已经合作过一部作品，这次来瓦伊立马一起生活后，准备再度合作，创作一部名为《退潮》的作品。

到了四月份，房子终于建好了。这是一栋在草坪和木槿花环绕中的，

带有红色屋顶的暗绿色两层木结构房屋。落成后，让当地的土著惊叹不已。毫无疑问，他们全都认为这位史蒂布隆先生，或者是苏特雷文先生（能够准确发出“史蒂文森”之音的土著很少），或者是兹希搭拉（土语中“讲故事者”的意思）是个大富豪，大酋长。没过多久，关于他那栋豪华（？）住宅的传闻，就已经坐着独木舟，远远地传播到了斐济、汤加诸岛。

不久之后，史蒂文森的老母亲从苏格兰来到这里，与他们一起生活了。与此同时，劳埃德的姐姐伊莎贝尔·斯特朗夫人也带着她的长子奥斯丁前来瓦伊立马，与他们会合了。

此时，史蒂文森的健康状况好得出奇，连伐木、骑马都不觉得累。每天上午，他都要写作五个小时。因为造房子用去了三千英镑，他又怎能不奋笔疾书呢？

## 四

一八九一年五月×日

在自己的领地（包括邻近地区）内探险。瓦伊特林卡流域，前些天已经去看过了，所以今天探访瓦埃阿河的上流部分。

在丛林中大致辨明了方向后，就朝东进发。虽然我把杰克（一匹马）也带了来，可由于河床上长满了低矮的灌木，十分茂密，马根本无法通过，所以我只得将它拴在丛林里的一棵树上。我沿着干涸的河道往上走，发现山谷越来越窄，洞窟随处可见，不用弯腰就能从倒下的大树下面钻过去。

急转向北，听到了水声。不久，便遇上一面耸立的岩壁。水沿着岩壁往下淌，薄薄的，跟一道帘子似的。这水，一落下来，就流入地下，不见了踪影。那岩壁看样子是爬不上去的，只得攀着树木上了侧面的河堤。青草味儿扑鼻，异常闷热。到处都是含羞草的花朵。蕨类植物的触手。我全

身血脉偾张，脉搏突突直跳。忽然间像是听到了什么声响。侧耳静听。好像是水车发出的声响。而且这水车似乎就在我的脚底下隆隆作响。抑或是远处的雷声？有那么两三回。而且，每当这声音响起来的时候，整座平静的大山似乎都会摇晃起来。是地震！

继续沿水路前行。这次的水很多。清澈，冰冷，可怕。夹竹桃、枸橼、露兜树、橘子树。我就在这些树所形成的顶棚下面往前走着。忽然水又没了，钻到地下溶洞的长廊里去了。而我就在这长廊的上面行走着。不论我怎么走，都走不出这座埋在茂密树林中的深井。我走了好长一段路，树木才终于变得稀疏起来，透过树叶的间隙，终于能看到天空了。

这时，我忽然听到了牛叫声。没错，就是我家的牛。不过我认得它，它不认得我这个主人，所以非常危险。我站定身躯，打量着它的动静，平安无事地与它擦身而过。又往前走了一会儿，遇上一面悬崖，熔岩层层叠叠的。崖前挂着一道薄薄的、美丽的瀑布。下面的水塘中，有许多手指大小的鱼，轻快地游来游去。似乎还有小龙虾。一棵横身倒下的巨大的枯树，一半浸泡在池水中，露出了树洞。溪流的底部，有一块石头红得不可思议，跟红宝石似的。

又走了一会儿，发现河床又干了。我终于走上了瓦埃阿山那陡峭的山坡。类似于河床的地貌已经没有了，我来到了靠近山顶的高坡上。徘徊片刻之后，我在高坡东侧面临大峡谷的悬崖边，发现了一棵十分壮观的大树。那是一棵榕树，大概有两百英尺高吧。它有着粗壮的树干和数不胜数的侍从（气生根[12]），如同扛起了地球的阿特拉斯[13]那样，支撑着仿佛怪鸟翅膀一般伸展开的巨大、茂密的树枝群。而众多枝叶所形成的山峰上，生长着密密麻麻的蕨类、兰花类植物，似乎又形成了又一座森林。茂密的树枝，构成了一个巨大的圆盖。层层叠叠，高高隆起，举向西边的天空（已是黄昏将近了），而将其巨大身影，蜿蜒曲折地铺陈在东边数英里的山谷与原野之上。如此壮观，真叫人叹为观止！

考虑到时间不早了，我便慌忙踏上了归途。回到拴马的地方一看，发现杰克狂躁不已，几乎已处于半疯狂状态。恐怕是老半天将它独自扔在荒山野岭的缘故吧。曾听当地的土著说，瓦埃阿山里常有一个名叫阿伊特·法

菲内的女妖出没，莫非被杰克看到了？我不住地安抚杰克，好几次差点被它踢到，费了好大的劲儿才哄乖了它，并将它带回了家。

五月×日

下午，和着贝尔（伊莎贝尔）的钢琴，吹了一会儿六孔竖笛。克拉克斯通牧师来访，说是想把我的《瓶中魔鬼》翻译成萨摩亚语，刊载在杂志《欧·雷·萨尔·欧·萨摩亚》上。我欣然同意。在自己的短篇中，我最喜欢的还是很早就写成的《古怪的珍妮特》和这则寓言。这是个以南太平洋为背景的故事，或许这儿的土著会很喜欢的。如此，也愈发坐实了我是他们的兹希搭拉（“讲故事者”）的说法。

夜里睡下后响起了雨声。远处的海面上，隐隐有闪电划过。

五月××日

去市里办事。为了兑换钞票，几乎忙了一整天。银价暴跌，在此地成了大问题。

下午，停泊在海港里的船只纷纷降下了半旗。原来是娶土著女人为妻、被岛民们亲切地称为萨梅索尼的哈密尔顿船长去世了。

傍晚，我去了美国领事馆那儿。一轮满月高挂天空，真是个美丽的夜晚。转过马塔托的拐角后，前方传来了赞美诗的合唱声。原来是许多女人（土著）聚在死者的阳台上唱着歌。成了寡妇的梅阿里（就是那个萨摩亚人）坐在门口的椅子上。她认识我。看到我后就请我坐在她的身边。我看到屋里的桌子上，平躺着老朋友那裹在床单里的尸体。赞美歌唱完后，土著牧师站起身来，开始讲话。讲了很长时间。灯光流出门窗，洒向屋外。许多棕色皮肤的少女坐在我的近旁。十分闷热。牧师讲完后，梅阿里将我领进了屋里。已故的船长手指交叉着叠放在胸前，脸部表情十分安详，似乎马上就要开口说话似的。如此栩栩如生、如此精美的蜡制面具，我还从未见到过呢。

深施一礼之后，我便来到了室外。月光皎洁，不知何处飘来缕缕橘子的清香。对于我那位结束了人世间的拼搏，在如此美丽的热带夜晚，静静地安眠在少女歌声中的老朋友，我不禁感到些许微妙的羡慕。

五月××日

对于我的《南洋通信》，据说编辑以及读者多有不满。说什么“若是为研究南洋而收集资料，或作科学观察，自有他人为之。读者期待于R．L．S．[14] 先生的，原本就是用他那支生花妙笔所描述的南洋猎奇、冒险故事”。真是岂有此理！我写该稿时脑海里所浮现的范本，是十八世纪风格的游记，采用的是抑制作者之主观与情绪，始终表示实地观察的路数。难道他们以为，作为《金银岛》的作者，不论何时，我都只要写写凶狠的海盗和失落的宝藏就行了，而没资格去考察南太平洋地区的殖民状况、土著人口减少、传教现状了吗？最让人受不了的是，芳妮竟然也赞同美国编辑的意见，说什么“你要写的不是精确的观察，而是耸人听闻的有趣故事”。

其实，我近来已经讨厌以前那种花哨的描写了。我在文体方面的追求，是下面的两个目标：一、消灭多余的形容词；二、向视觉表现宣战。老实说，就这事儿，《纽约太阳报》的编辑、芳妮还有劳埃德，他们都还没开窍呢。

《沉船打捞者》进展顺利。由于在劳埃德之外，又增添了一个更为仔细的记录者伊莎贝尔，使我如虎添翼。

向负责饲养家畜的拉法埃内询问了现有家畜的数目：乳牛三头；小牛犊公母各一头；八匹马（以上不问我也知道）；猪三十多只；鸡鸭到处乱跑，数不清。还有为数众多的野猫，十分嚣张。野猫也算家畜吗？

五月××日

市里来了个在各岛巡回演出的马戏团，全家出动，一起去观看。我在

晌午的苍穹下，在土著男女的喧闹声中，在阵阵暖风的吹拂下，看了各种各样的把戏。对于我们来说，这就是唯一的剧场。我们的普洛斯彼罗 [15] 就是一头会踩球的黑熊，而米兰达 [16] 则骑在马背上翩翩起舞，钻过一个个的火圈。

傍晚回家。不知为何，有点闷闷不乐。

六月×日

昨晚八点半，我跟劳埃德正待在自己的房间里，米塔伊埃雷（一个十一二岁的童仆）跑了来，说是跟他睡在一起的帕塔利瑟（一个十五六岁的少年，最近刚将他从野外劳动升格为室内服务。瓦里斯岛人，英语一句也不会，萨摩亚语也只会五句）突然说起怪话来了，样子十分吓人。

说是那家伙嘴里念叨着“马上要去森林里跟家人碰头”，别人说什么他都不听。

“他的家在森林里吗？”我问道。

“怎么会呢？”米塔伊埃雷答道。

我马上与劳埃德一起去了他们的房间。帕塔利瑟躺着呢，跟睡着了似的，可嘴里却说着胡话。时不时地还发出尖叫声，跟受了惊吓的老鼠似的。摸了摸他的身体，冰冷。脉搏不快。呼吸时腹部起伏幅度很大。突然，他站了起来，低着头，往前一冲一冲地，朝房门走去（话虽如此，其实他的动作并不快，跟发条松了的机械玩具似的，有点滑稽）。我跟劳埃德急忙抓住了他，让他躺回到床上。过了一会儿，他又要逃走了。这次来势凶猛，没办法，我们只得（用床单和绳子）将他绑在床上。就这么被止住之后，帕塔利瑟仍不时嘟哝着什么，有时又像生气的小孩那样哭起来。他所说的话，除了翻来覆去的“法阿莫雷莫雷（请）”之外，好像在说“家里人在叫我”。这时，一个名叫阿里克的少年和拉法埃内、萨贝阿也来了。萨贝阿与帕塔利瑟是出生在同一个岛上的，能跟他自由交谈。我们将帕塔利瑟交给他们看护后，就回了自己的房间。

突然，阿里克跑来喊我。我们急忙跑去，见帕塔利瑟已经挣脱了束缚，却被大个子拉法埃内扭住了。他拼死反抗着。我们五个人一齐上去也很难一下子将他制服，疯子的力气果然大得惊人。我跟劳埃德每人按住他的一条腿，结果都被他踢起两英尺高。一直搞到凌晨一点左右，才总算将他制服，把他的手腕、脚腕统统绑在铁制的床脚上。我们也不愿意这么做，可是没办法呀。在此之后，他的发作似乎也是一次比一次强烈。不过没什么用了。简直就是赖德·哈葛德的世界（说起哈葛德，他的弟弟现在就住在阿皮亚市里，是土地管理委员会委员）。

拉法埃内说了句“他疯得很厉害，我去把祖传的秘药拿来”，就出去了。不一会儿，他拿来了几片我没见过的树叶，放在嘴里嚼了嚼，贴在这个发疯少年的眼睛上，又将其汁液滴在他的耳朵里（《哈姆雷特》中的场景？）[17]，随即又堵上了他的鼻孔。两点钟左右，疯子睡着了。此次之后，直到天亮都没有发作。

今天早晨问了问拉法埃内，他说：

“那药毒得很，用来干坏事的话，能毒死一家人呢。昨晚我也害怕有没有用过头呢。除了我，这个岛上，还有一个人知道怎么用这种药。是个女的。她就用来干过坏事的。”

早上，请停泊在港口的军舰上的医生来给帕塔利瑟检查了一下，说是“并无异常”。那少年说今天可以干活儿了，劝他也不听。吃早饭时，他来到大伙跟前，或许为了对昨晚之事表示歉意吧，他亲吻了家里的每一个人。对于他这种狂热的亲吻，大家都觉得有些吃不消。

不过，土著都相信帕塔利瑟说的那些胡话。说那是帕塔利瑟家死掉的众多族人，从森林来到了他的房间，要把他带往幽冥界去。又说，最近死了的帕塔利瑟的哥哥，那天下午肯定在树林里遇上他了，还打了他的脑袋。还说我们跟那些个死人的灵魂，昨晚打了一夜仗，终于将他们打败了。他们只好逃回黑夜（那里就是他们的栖身之所）去了。

六月×日

科尔文寄来了照片。芳妮（与多愁善感的眼泪素来无缘的）见了，不由得只掉眼泪。

朋友！我现在最缺的，就是朋友！能进行平等对话（从多种意义而言）的朋友。有着共同的过去的朋友。交谈时不用加许多说明的朋友。即便嘴上无拘无束，粗话连篇，可内心依然肃然起敬的朋友。在此气候舒适宜人、热火朝天的日子里，唯一的不足，就是朋友。

科尔文、巴克斯特、亨雷、格斯，还有稍后的亨利·詹姆斯，回想起来，我生命中的青春，曾受惠于多么丰厚的友谊啊。他们中的每一个都比我更为出色。

我与亨雷失和了，现在想起他来，心中仍充满了深深的悔恨。就道理而言，我丝毫也不觉得自己有什么差错。可是，这不是什么道理不道理的事情。回想一下这个虬髯赤脸，只有一只脚的大个子，与苍白瘦弱的我一起在苏格兰旅行的往事吧。我们都才二十出头，充满阳光，充满欢乐。那家伙的笑声——“不仅仅是脸部和横膈膜的运动，而是动用了从头顶到脚跟所有部位的笑”，似乎至今仍在我的耳边回响。他是个不可思议的家伙。跟这家伙说话，会觉得世上根本没什么不可能的事情。跟他聊天，聊着聊着，会觉得连自己都成了大富豪、天才、君王，或是取得了神灯的阿拉丁……

唉，从前的那些个亲切的面容，一一浮现在眼前，怀念之情，令人难以排遣。为了逃避这种毫无用处的多愁善感，我只好躲进工作中去。手头的工作，便是前几天刚刚开始动笔的《萨摩亚纷争史》，或者说是“白人在萨摩亚的暴虐史”。

光阴荏苒，离开英国，离开苏格兰，已经过去四个年头了。

## 五

在萨摩亚，自古以来就有着根深蒂固的地方自治传统，尽管名义上是

王国，可国王几乎没有政治实权。现实政治全由各地的法诺（会议）决定。王位并非世袭，并且也不是常设的。自古以来，在此群岛上，赋予其拥有者相当于王之资格的荣誉称号共有五个。各地的大酋长中，有谁能全部或过半数地（根据人望或功绩）获得这些称号，即被推举为国王。而五个称号集中于一人的情况极为少见，故而在国王之外，通常还另有人拥有一两个称号。正因为如此，国王总是受王位觊觎者的威胁。因此也可以说，如此状况，必然会导致内乱纷争。

——J.B.斯特阿《萨摩亚地方志》

一八八一年，在五个称号中拥有“马里埃特阿”“纳特埃特雷”“塔马索阿里”这三个的大酋长拉乌配帕被推举为国王，登上了王位宝座。拥有“兹阿阿那”称号的塔马塞塞，与拥有另一称号“兹伊阿特阿”的玛塔法，将轮流成为副王，而首先成为副王的是塔马塞塞。

也正是从这时起，白人对该岛的内政干涉也愈演愈烈。以前，控制国王的是法诺（会议），以及其中的实际掌权者兹拉法雷（大地主）们，如今则换成了住在阿皮亚市里的极少数白人。在阿皮亚市里，英、美、德三国都派驻了领事，可最有权势的却不是这些领事们，而是德国人经营的“南太平洋拓殖商会”。在该岛的白人贸易商中，该商会简直就是小人国里的格列佛。该商会最早的总经理还兼任德国领事，后来与本国领事（此人是个年轻的人道主义者，反对商会虐待土著劳动者）发生了冲突，最后竟逼迫其辞了职。阿皮亚西郊姆黎奴岬附近一带的广袤土地，就是德国商会的农场，种植了咖啡、可可、菠萝等作物。那里的上千名劳动者，主要是从比萨摩亚更不开化的其他岛上，甚至是从遥远的非洲带来的，形同奴隶一般。

这些黑色、棕色的人们被强迫进行着超强的劳动，每天都能听到他们遭白人工头鞭打时的惨叫声。逃跑者屡禁不止，但大部分都被抓了回来，或被杀掉。与此同时，在这个早就忘掉了吃人习俗的岛上，又开始流传开某种怪异的谣言，说是那些外来的黑皮肤人，会抓岛民的孩子来吃。或许是萨摩亚人肤色原本是浅黑色，或棕色的，看到非洲黑人后感到害怕的缘故吧。

岛民们对于商会的反感日益高涨。在土著的眼里，商会那些收拾得十分美观的农场就跟公园一样，而不让他们随意进入，则被喜好游乐的他们认为是一种毫无道理的侮辱。看到自己辛苦劳作而收获的大量菠萝，自己却不吃，全被装船运走，对于大部分土著来说，简直是莫名其妙，愚不可及。

于是，夜里偷偷潜入农场，糟蹋作物，毁坏田地，就成了一种时髦的行为，并被视为罗宾汉一般的侠义行为，能博得普通岛民的喝彩。当然，商会对此是不会置若罔闻的。他们抓到犯人之后，立刻将其投入私设的监狱之中。不仅如此，商会还利用此事，与德国领事串通一气，逼迫拉乌配帕国王，不仅勒索赔偿，还强迫他在相当随意的税法（只对白人，尤其是对德国人有利）上签字。因此，从国王到普通岛民，都忍受不了这样的压迫。他们决定投靠英国。于是，国王、副王以及各大酋长通过决议，十分荒唐地准备向英国提出旨在“将萨摩亚的支配权委托给英国”的请求。正所谓是想迎来饿狼而抗拒恶虎。然而，这事儿马上就让德国人知道了。暴跳如雷的德国商会和德国领事，立刻将国王拉乌配帕赶出了姆黎奴王宫，准备立副王塔马塞塞以代之。另有一种说法是塔马塞塞勾结德国人，将国王给出卖了。总之，英、美两国对德国的如此做法极为不满，表示强烈反对。

纷争持续发酵。最后，德国（依照俾斯麦的行事风格）派出五艘军舰进驻阿皮亚港，在武力威胁下，强行发动了政变。塔马塞塞成了新国王，拉乌配帕则逃进南方的深山老林。岛民们虽然对新国王心怀不满，各地的暴动此起彼伏，但在德军的炮火面前，最终也不得不归于沉默了。

前国王拉乌配帕为了躲避德军的追捕，正从一片森林逃亡到另一片森林。有一天夜晚，他的一个心腹酋长，派人找到了他。说是“明天上午您要是不去德军阵营自首，就将会有更大的灾祸降临到这个岛上了”云云。拉乌配帕原本就意志薄弱，同时，他又尚未泯灭该岛贵族原有的道义之心，故而听了这话后，他当即就做出自我牺牲的决定。

当天夜里，他跑到阿皮亚市，秘密会见了之前的另一位副王候补人玛塔法，向他托付后事。玛塔法知道德国人将如何处置拉乌配帕。他告诉老

国王，德国人要用军舰将他带走，不过只是很短的一段时间而已。他还自己加了一句，说是德国舰长保证在军舰上厚待这位前国王。可拉乌配帕并不相信。他明白，自己再也不会踏上萨摩亚的土地了。他给全体萨摩亚人写了一封告别信，并将其托付给玛塔法。两人洒泪而别。拉乌配帕独自跑到德国领事馆，自首去了。当天下午，他就被带上“俾斯麦号”军舰，不知去向，只留下了那封悲痛欲绝的告别信。

“……我热爱群岛，热爱所有的萨摩亚人，因此，我把我自己交给了德国政府。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处置我。我不希望因我的缘故而再次让高贵的萨摩亚人的血液，流淌成河。但是，我至今也不明白，我到底犯了什么罪孽，令那些白皮肤之人（对我，以及我的国土）如此愤怒。……”最后，他无比哀伤地呼唤着萨摩亚各个地方的名称：“马努努啊，永别了！滋滋伊拉呀。阿那阿呀。萨法拉伊呀。……”

岛民们读到了这封信，无不泪流满面。

这事，发生在史蒂文森定居该岛的三年前。

岛民们对于新国王塔马塞塞的反感十分强烈。众望所归的是玛塔法。起义、暴动接连不断，就在玛塔法自己还不知道的当儿，他就已经自然而然地被拥戴为叛军的领首了。与此同时，拥立新国王的德国，和与之相对立的英、美（他们也并非对玛塔法有什么好感，只是为了与德国作对，所以要处处与新国王为难罢了）之间的争斗日趋白热化。

自一八八八年秋天以来，玛塔法就公然拥兵据守在丛林地带。德国的军舰沿着海岸来回游弋，频频发炮，轰击叛军部落。英、美对此提出强烈抗议，三国之间的关系发展到了岌岌可危的程度。玛塔法所率领的叛军，屡屡大败国王的军队，最后将其赶出了姆黎奴王宫，围困在阿皮亚东面一个叫作拉乌利伊的地方。为了解救塔马塞塞国王，德国军舰派出了海军陆战队，不料在一个名为方格利的峡谷中被玛塔法的叛军打得大败。德国士兵死伤大半，岛民们自然欢欣鼓舞，却更感到震惊。因为，那些之前被视作半人半神的白人，竟然被他们自己的棕色英雄打趴下了。国王塔马塞塞逃到了海上，德国支持的政府至此就彻底垮台了。

怒不可遏的德国领事想动用军舰，对全岛实施极为过激的报复性措施。于是英、美，尤其是美国再次予以正面反对。各国纷纷派出军舰赶赴阿皮亚，事态愈发紧迫。一八八九年三月，阿皮亚湾内，两艘美舰、一艘英舰与三艘德舰对峙着。而这个城市背后的树林里，则有玛塔法所率领的叛军在虎视眈眈，伺机而动。然而，就在此剑拔弩张，一触即发之际，老天爷施展了天才剧作家的手腕，将每个人都吓得魂飞魄散。那场史无前例的大灾祸，也即一八八九年的特大飓风以横扫千军之势席卷而来。总之，直到前一天的傍晚还好好地停泊在海港里的六艘军舰，飓风过后，遍体鳞伤地勉强浮在水面上的，就只有一艘了。于是，敌我之间的对立立刻消失，白人、土著，全都因灾后的恢复而忙作一团。连潜伏在城市背后密林里的叛军，为了收容死者，救援伤者，也跑到街市和海边来了。而现在德国佬也不抓捕他们了。惨烈的天灾，竟然出人意料地缓和了人世间的冲突。

这一年，在遥远的柏林，签订了有关萨摩亚的三国协定。其结果是，萨摩亚在名义上依旧拥有自己的国王，但由英、美、德三国派人组成的政务委员会予以辅佐。而在该委员会之上，设立政务长官和执掌全萨摩亚之司法大权的大法官，这两位最高长官将从欧洲派来。不仅如此，今后，什么人能当选为国王，必须得到政务委员会的同意。

同年（一八八九年）年底，两年前上了德国军舰后便杳无音信的前前任国王拉乌配帕，突然形容憔悴地回来了。从萨摩亚到澳大利亚，从澳大利亚到德属西南非洲，从非洲到德国本土，从德国再到克罗尼西亚。他就这么着辗转各地，被一路押送回来了。不过，将他送回来，是为了将他用作傀儡，重新扶上王位的。

如果必须推举国王，那么无论是从程序上来说，还是就人品、人望而言，都应该是玛塔法当选的。但是，他的宝剑曾因方格利峡谷一役而沾染了德国士兵的鲜血。所有的德国人都强烈反对玛塔法成为国王。而玛塔法自己倒也并不着急。他的想法较为乐观，以为按照先后顺序，迟早会轮到他的。当然，也不无对两年前洒泪作别，如今憔悴归来的老前辈的同情之心。而拉乌配帕也有自己的想法，起初他是想让给实际上的头号实力人物玛塔法的。但原本就意志薄弱的他，在长达两年的流放生活中，经历了太

多的磨难与惊吓，原有的那么点霸气，早已丧失殆尽。

如此这般，他们之间的友谊，就硬生生地被白人们的阴谋策划和岛民们的党派意识给扭曲了。在政务委员会不容分说的指派下，拉乌配帕登上了王位。然而，没过一个月（让交情尚好的这两人全都大吃一惊的是），外界已经流传起国王与玛塔法不睦的谣言。这让两人都觉得好生尴尬。而经过一个奇特的、令人痛心的过程后，两人之间的关系就真的别扭起来了。

从刚来到该岛那会儿起，史蒂文森就对这里的白人们对待土著的方式感到无比气愤。他觉得，对于萨摩亚而言最最不幸的是，那些白人——从政务长官到穿行于各岛间的商人——全都是为了赚钱而来的。在这一点上，英国人、美国人和德国人并无区别。他们中的任何人（极少数的传教士除外）都不是因为热爱该岛或岛民而留在岛上的。起初，史蒂文森感到十分震惊，随后就感到非常愤怒了。倘若基于殖民地的常识来看，或许他的这种“震惊”反倒显得更为可笑，可他却真的很生气，郑重其事地给遥远的《伦敦泰晤士报》寄去文章，揭露岛上的种种荒唐现状：白人的专横、傲慢与无耻，土著的悲惨等等。然而，这封公开信所得到的回报，仅仅是一片冷嘲热讽而已。说什么“大作家对于政治的无知简直令人震惊”云云。史蒂文森向来蔑视“唐宁街上的那帮俗物”（以前，听说首相格莱斯顿为了寻觅初版《金银岛》而遍访旧书店时，也没有激发起他的虚荣心，反倒觉得如此行为无聊透顶，感到很不愉快），也确实对政治漠不关心。但是，他一点也不觉得自己那种“殖民政策也必须从热爱当地土著做起”的想法有什么错。他对于该岛上白人的生活和政策的指责，渐渐地就在他与住在阿皮亚的白人们（包括英国人在内）之间划出了一道鸿沟。

史蒂文森十分留恋故乡苏格兰高地人的那种氏族制度。萨摩亚族长制度与之也有相通之处。他第一次见到玛塔法时，就从其魁梧的身躯、威严的风貌上看到一个族长所应具有的领袖魅力。

玛塔法住在阿皮亚的西面，相距七英里的马里艾。他虽然不是形式上的国王，可比起公认的国王拉乌配帕来，拥有更多的人望，更多的部下，因此也就更像一个国王。到目前为止，对于白人委员会所拥立的现政府，

他一次也没有表示过反对。即便是在白人官吏拖欠税款的时候，他也依然是按时纳税的。他的部下如果有人犯了罪，他总是老老实实地听从大法官的传唤。尽管如此，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他还是被看作现政府的一大对头，让他们感到恐惧、忌惮、憎恨。甚至还出现了告密者，向政府报告他私自收集军火弹药。岛民所发出的要求改选国王的呼声，威胁到了现政府，这是事实，可玛塔法自己却从未提出过如此要求。他是个虔诚的基督徒。他过着独身生活，如今已年近花甲。他说，他曾发誓要“像主活在人世时那样”地生活（是就男女关系而言的）。二十年来，他也确实是这么实行的。每天夜里，他把岛上各地的讲故事者召集起来，团团围坐在灯下，听他们讲述古老的传说，听他们吟唱古老的歌谣。这，便是他唯一的乐趣。

## 六

一八九一年九月×日

近来，岛上流传起各种奇谈怪论。“瓦伊辛格诺的河水都被染红了”，“在阿皮亚湾捕到了怪鱼，肚子上还写着不吉利的文字”，“酋长开会时，无头蜥蜴在墙上乱爬”，“每到夜晚，阿婆利马水道上空的云中就传来吓人的喊声，那是乌波尔岛诸神与萨瓦伊伊道诸神在打仗”……土著们十分认真地将这些传闻当作战争即将来临的前兆。他们期待着玛塔法揭竿而起，推翻拉乌配帕与白人们所建立的马洛（政府）。也难怪，现在的马洛（政府）实在是太不像话了。那些人拿着巨额（至少在波利尼西亚人看来是这样的）薪俸，却什么——真是一点也——不干。他们都是些游手好闲的官僚。大法官切达尔克兰兹，作为个人而言，倒也并不令人讨厌，但作为官员来说，则绝对是个无能的草包。政务长官冯·皮尔扎哈更是个每做一件事都必定会伤害岛民感情的家伙。光知道收税，却连一条路都没修过。上任以来，从未授予土著岛民任何官职。无论是对于阿皮亚市，还是对于国王，对于该岛，他都一毛不拔。他们完全忘记了自己这是在萨摩亚，而萨摩亚人也有眼睛、耳朵和某种程度的智力的。作为政务长官，他所做的唯一的一件事情，就是提出要建造自己气派的官邸，并且已经开始动工。

而国王拉乌配帕的居所，就在其官邸的正对面，则是一所在该岛上也只能算是中等偏下的，寒酸的房屋（茅舍？）。

看看上个月政府人员的薪俸明细吧。

大法官的薪俸..........................500美元

政务长官的薪俸........................415美元

警察署长（瑞典人）的薪俸.........140美元

大法官秘书的薪俸.....................100美元

萨摩亚国王拉乌配帕的薪俸.........95美元

正所谓窥一斑而知全豹。这就是新政府治下的萨摩亚。

R.L.S.先生无非是一名对殖民政策一无所知的文人罢了，却偏要跑出来说三道四，给愚昧无知的土人以廉价的同情，跟个堂·吉诃德似的。——这话是住在阿皮亚的一个英国人说的。这位先生将我与那位奇特的侠义之士博大的仁爱之心相提并论，我首先要表示感谢。事实上，我确实对政治一无所知，并以这种无知为荣。也不知道在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究竟有些什么已经成为常识。即便知道，由于我是个文学家，只要内心不接受，就不会将那种常识当作自己的行为准则。

只有真实、直接、感铭至深的东西，才会让我（或者说所有的艺术家）体现在行为上。那么，就眼下的我来说，什么才是“直接、感铭至深的东西”呢？那就是“我已经不是以一个游客的好奇心来打量四周了，而是开始用一个居住者的依恋之情，来爱这个岛，爱这个岛上的人们”。

不管怎么样，首先要想方设法防止已迫在眉睫的内乱，以及足以诱发内乱的白人对岛民的压迫。然而，我又痛感自己在这方面是多么地无能为力！我甚至连选举权都没有。我也与阿皮亚的要人们面对面地对话过，可我觉得他们并没有真的拿我当回事儿。只不过碍于我那文学家的名声，才强打精神听我说话的。等我转身一走，他们一定在背后吐舌头，扮鬼脸。

自己的这种无力感，深深地刺痛了我的内心。眼看着这种愚蠢顽劣、横行不法、贪得无厌的行径变本加厉，日甚一日，我却只能徒唤奈何！

九月××日

在马诺诺，又爆发了新事件。再也没有像这小岛这样，一天到晚闹事的了。虽是一个小岛，可全萨摩亚有七成的纷争，都爆发于此。这次，马诺诺的玛塔法一派的青年们，去拉乌配帕一派人的家里打砸抢，还放火烧了人家的房子，致使全岛陷入混乱。由于此时大法官偏偏去斐济公费旅游了，只好由政务长官皮尔扎哈亲自出马，只身登岛（可见这家伙还是有点可敬的勇气的）去说服暴徒。他命令犯人们主动到阿皮亚去自首。犯人们也真的像敢作敢当的男子汉那样，来到了阿皮亚。他们被判处六个月的监禁，并马上被投入了大牢。犯人们被押往监狱的途中，穿过大街时，与他们同来的，剽悍的马诺诺人高叫道：

“别担心，会救你们出来的！”

而被三十名荷枪实弹的士兵围在中间的犯人们也不含糊，回答道：

“不用了。没什么大不了的。”

按理说，这事儿到此也就算结束了，可人们都相信近期内会发生反牢劫狱的行为。监狱里自然也加强了警戒。日夜提心吊胆，乃至不堪忍受的卫队长（一个瑞典青年）终于想出了一个极不靠谱的防卫措施：在牢房下面埋上炸药，有人来劫狱，就引爆炸药，将暴徒和囚徒统统炸死。他向政务长官提出该建议后，竟得到了赞许。于是，他跑到停泊在海港里的美国军舰上，跟他们要炸药，但遭到了拒绝。最后，在沉船打捞公司（前年因飓风而沉没的那两艘美国军舰，后来赠送给了萨摩亚政府，故而沉船打捞公司目前就在阿皮亚）那里弄到炸药。然而，这事儿很快就泄漏了出来，最近这两三个星期里，谣言四起，人心惶惶。看到似乎马上就要出大乱子了，惊恐之余，政府当局便突然将犯人们用小艇转移到了特克拉乌丝岛。企图将老老实实服刑的犯人炸死，这已经是岂有此理的事情了；可随随便便就将被判监禁的犯人改成流放，也同样是荒谬绝伦的。如此卑劣、怯

懦、无耻的行径，就是文明面对野蛮的典型姿态。我当然不能让土著以为所有的白人都赞同此事。

我立刻就此事写成质询书，并寄给政务长官，但至今尚未得到回复。

十月×日

政务长官的回信终于来了。满纸都是孩子气的傲慢和狡猾的遁词，完全不得要领。我立刻又寄去了“再质询书”。虽说我很讨厌打嘴仗，但也不能看着土著被炸上天而无动于衷吧。

岛民们还较为平静。我不知道这种状态能够持续多久。白人的讨人嫌似乎正与日俱增。就连我们那位性情温和的亨利·西梅内，今天也说：

“海边（阿皮亚）那边的白人真讨厌，太飞横跋扈了。”

据说有个气焰嚣张的白人醉汉，对着亨利挥舞山刀，威胁道：

“我砍了你小子的脑袋！”

这是文明人的行为吗？一般而言，萨摩亚人倒是恭敬有礼（尽管有时不太高雅）、性情温和（偷盗习惯另当别论）的，他们自有他们的名誉观，至少要比什么“炸药长官”文明开化得多。

在《斯克里布纳杂志》上连载的《沉船打捞者》第二十三章完稿。

十一月××日

东奔西走，我成了一个十足的政客。这是喜剧吗？秘密会议、密封信件、黑夜里急急赶路。夜里穿过该岛的森林时，会看到银白色的磷火，星星点点，洒满一地，异常美丽。据说那是某种菌类在发光。

给政务长官的质询书，有一人不肯签名。我上门去劝说。成功！啊，我的神经是多么的粗壮、坚韧啊！

昨天，拜访了拉乌配帕国王。低矮、寒酸的房屋。即便是在穷乡僻壤，这样的房屋也随处都有。正对面，政务长官的官邸已基本竣工，巍峨耸立着。今后国王每天都得仰望着这幢富丽堂皇的建筑了。他对白人官吏心存顾虑，似乎不太愿意跟我们接触。交谈空洞无物。不过，这位老人的萨摩亚语发音——尤其是元音重音，很好听，非常优美。

十一月××日

《沉船打捞者》终于完成了。《萨摩亚史脚注》也在进行之中。我充分感受到了书写现代史的难度。尤其是当出场的人物全都是自己的熟人时，更是困难倍增。

前日拜访国王拉乌配帕，果然引起了轩然大波。出了新布告，说是今后不论何人，没有领事的许可，并且不通过政府认可的翻译，不得私自面见国王。好一个神圣的傀儡啊。

政务长官要与我面谈。想必是怀柔之术。拒绝。

这样，我似乎就跟公然与德国政府为敌没什么两样了。常来我家玩的德国军官，也托人带口信来，说是出海之际不能前来告别了。

有趣的是，政府也不受住在市里的白人们的欢迎。因为政府毫无必要地刺激岛民的感情，让白人们的生命财产受到了威胁。比起土著来，白人更不愿意纳税。

流感猖獗。市里的舞厅也关闭了。听说瓦伊内内农场，一次就死了七十个劳工。

十二月××日

前天上午，收到了一千五百颗可可种子，紧接着，下午又收到了七百颗。从前天正午到昨天傍晚，我们全家出动，一心扑在可可种植上。结果弄得个个如同泥猴一般，阳台也成了爱尔兰泥炭沼[18]。

种植可可，必须先将可可种子种在用可可树叶编织的篮子里。因此，十个土著在屋后的森林小屋里编这种篮子。四个少年掘了土装在箱子里，并将其搬到阳台上。劳埃德、贝尔（伊莎贝尔）和我，用筛子筛掉石子、黏土块后，将土倒入篮子。名叫奥斯丁的少年和女仆法阿乌玛，将篮子提到芳妮那边。芳妮则在每一个篮子里埋入一颗种子，并将篮子排列在阳台上。每个人都干得筋疲力尽，身子软得跟棉花似的。

直到今天早上，我仍没从极度的疲劳中缓过劲儿来，可邮船起航的日子将近，只得赶写《萨摩亚史脚注》的第五章。这书不是艺术作品。就该快写，快读。否则就没意思了。

传出了政务长官要辞职的谣言。不可当真。估计是他与领事之间发生冲突了吧。

一八九二年一月×日

雨。像是要起风暴。关上门，点上灯。感冒总也不好。风湿病又发作了。想起某个老者的话来：“所有的主义之中，风湿主义是最糟糕的。”[19]

作为一种修养，从前一阵子起，我开始写始于我曾祖父的史蒂文森家史。非常有趣。一想起曾祖父、祖父及其三个儿子（包括我父亲在内），代代相传，默默无闻地在浓雾弥漫的北苏格兰海修筑灯塔的可贵的身姿，我就不由得内心充满自豪。取个什么标题好呢？《史蒂文森家的人们》？《苏格兰人之家》？《工程师的一家》？《北方的灯塔》？《家族史》？《灯塔技师之家》？

祖父留下了当年与艰苦卓绝的困难做斗争，建造贝尔·罗克暗礁岬灯塔时的详细记录。我读着这份记录，觉得我自己（或者说当时尚未出生的我）真的经历了建造灯塔的整个过程。似乎自己已经不是想象的自己了，而觉得自己正处在八十五年前，忍受着北海的风涛和海雾，与只有在退潮时才一露尊容的魔鬼海岬做斗争。风，是那么猛烈。水，是那么寒冷。小船在摇晃着，海鸟在鸣叫着。——连这些我都能清晰地感受到。突然，我

感到胸口发烫，像是有一团火在燃烧一般。苏格兰那些峥嵘的群山、茂密的欧石楠，湛蓝的湖泊。早晚听惯了的爱丁堡的喇叭。彭特兰、巴拉黑特、卡库沃尔、拉斯岬，啊啊！

我如今所处的地方，位于南纬十三度、西经一百七十一度，较之苏格兰，正处在地球的相反一侧。

## 七

在为写作《灯塔技师之家》而翻看资料时，史蒂文森不由得回想起了远在一万英里之外的那座名叫爱丁堡的美丽城市。清晨，从雾中慢慢探出头来的一个个山丘，从屹立于山丘之上的古老城堡到圣嘉义尔教堂，都像棱角分明的剪影一般，清晰地浮现在他的眼前。

史蒂文森从小时候起，气管就十分衰弱，每个冬日凌晨，都会爆发猛烈的咳嗽，折磨得他无法入睡。起床后，他就在保姆卡米伊的搀扶下，裹着毛毯坐到窗边的椅子上去。卡米伊也与他一起并肩坐着，两人都不说话，默默地注视着屋外，直到他的咳嗽平息下来为止。透过窗玻璃所看到的黑里欧特大街尚未从沉沉黑夜中醒来，一盏盏街灯染出一片片朦胧的光晕。不一会儿，车声辚辚，由远而近，紧挨着窗户驶过。那是往市场里拉蔬菜的马车。而拉车的马不住地喷吐着白色的热气。……这就是这个城市留给史蒂文森最初的印象。

爱丁堡的史蒂文森家族，代代都以灯塔技师而闻名于世。小说家史蒂文森的曾祖父托马斯·史密斯·史蒂文森是北英灯塔局里最早的技师长，其子罗伯特也子承父业，建造了有名的贝尔·罗克灯塔。罗伯特的三个儿子，阿兰、蒂维多和托马斯，也都承袭了这一祖业。小说家的父亲托马斯，作为旋转灯、总光反射镜的集大成者，是当时灯塔光学的泰山北斗。他在兄弟们的协助之下，修筑了斯克里沃阿、起坤斯等多座灯塔，并修缮了许多港湾设施。他是个能干且务实的科学家，是大英帝国忠实的技术官僚，是虔诚的苏格兰教会的信徒，是有着基督教之西塞罗之称的拉科塔提乌斯的热心读者，还是一位古董和向日葵爱好者。根据他儿子的描述，托马斯·史

蒂文森常对自身价值抱有彻底否定的观念。他具有凯尔特[20]式的忧郁，意识到世事无常，经常想到死亡。

青年时期的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曾极度厌恶爱丁堡这座高贵的古都，以及居住在这里的虔诚的宗教徒（也包括他的家人）。这个基督教长老会的中心城市，在他眼里简直就是个虚伪之都。

十八世纪后期，该城有个名叫蒂空·布罗蒂的家伙。白天，他是个细木匠，还出任市议会议员；可一到晚上就摇身一变，成为一个无耻的赌棍，甚至是凶恶的强盗。过了很久，他才终于露出原形，并遭到了处决。然而，年方二十的史蒂文森却认为，这家伙就是爱丁堡上流人士的象征。从此，他就不再去教堂，而是混迹于平民区的小酒馆了。勉强认可了儿子的文学家志向（他起初也曾想将儿子培养成一名工程师的）的父亲，对于他的这种叛教行为是绝对不能容忍的。于是，父子间的冲突便在父亲的绝望和母亲的眼泪以及儿子的激愤中反复上演着。就丝毫不知道自己正在坠入深渊这一点来看，他觉得儿子毕竟还是个孩子；可就一点听不进自己的教诲来看，儿子仿佛已经是成人了。为此，父亲感到绝望了。而这种绝望，又以一种奇特的内省方式在他身上体现出来。几次争执之后，他就不再去责备儿子了，而是一个劲地责备起自己来。他独自长跪，泣泪祈祷，强烈谴责由于自己的失责而导致儿子成为叛教罪人的罪责，并向上帝表示深切的忏悔。然而，做儿子的一方，却怎么也不能理解，身为科学家的父亲竟会做出如此愚蠢的行为。

不仅如此，每次与父亲争论之后，他总对自己也感到极为不满，心想："为什么到了老子跟前，自己就只会发些孩子气的议论呢？"在与朋友讨论时，自己明明是能够发表些理直气壮的精彩（至少是大人式的）的议论的，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呢？

最基本的《教义问答》、幼稚的神迹反驳论、用哄小孩般的拙劣的实例来加以证明的无神论——自己的思想怎么可能幼稚到如此地步呢？可不知为什么，面对父亲时，自己所能发表的议论，最后总会变成这样的老生常谈。这倒不是说父亲的论辩技巧有多高明，所以自己一败涂地。绝无此事。父亲从未就教义进行过仔细深入的思考，要驳倒他应该是轻而易举

的，可问题是在论辩过程中，自己的态度会在不知不觉中变得十分孩子气，甚至有些歇斯底里，连自己都觉得十分讨厌。由此，连议论的内容本身，也变得滑稽可笑了。他觉得，导致如此结果的原因，恐怕在于自己尚未完全摆脱对父亲的依恋（也就是说，自己尚未真正成人），并且“父亲也仍把自己看作小孩子”的缘故吧。要不就是，自己的思想原本就是毫无价值的，不成熟的“租来品”，一旦与父亲那朴素的信仰直面相对，徒有其表的花哨装饰被剥去后，就现出了原形？

这一时期的史蒂文森，每当与父亲发生冲突，心头总会产生如此这般的，令他十分不快的疑问。

当史蒂文森表示要跟芳妮结婚时，他们父子的关系就再次紧张起来。芳妮是个美国人，还带着孩子，年龄又比儿子大。可对于托马斯·史蒂文森来说，比起这些方面来，最不能接受的是，且不管她的现实生活处于怎样的状态，至少在户籍上她还是奥斯本夫人。于是，史蒂文森这个独生子，到了三十岁，第一次下决心要自己养活自己——还要养活芳妮和她的孩子，他毅然决然地远走高飞，离开了英国。

一年之后，当托马斯·史蒂文森听人说儿子在远隔重洋的千里之外连五十美分的午餐都吃不起，并且还在与疾病做斗争时，他到底还是绷不住了，终于向儿子伸出了援助之手。

芳妮给从未谋面的公公寄来了照片，并留言道：“照片远比实物漂亮，请勿以此为准。”

接着，史蒂文森带着妻子和继子回到了英国。可出人意料的是，托马斯·史蒂文森对芳妮这位儿媳妇竟然十分满意。这是因为，他原本就承认儿子的才华，却又感到儿子身上有某种从通俗意义上来说难以叫人放心的东西。而这种担心，是不论儿子的年岁如何增加也不会消失的。可现在好了。因为芳妮（尽管当初是反对她与儿子结婚的）成了儿子在实际事务方面的顶梁柱。一根支撑起花朵般美丽、脆弱之精神的，必不可少且生气勃勃、坚强有力的支柱。

经历了长期的不睦之后，他们一家老小——双亲、妻子芳妮、继子劳

埃德，一起在布雷伊玛的山庄里度过了一八八一年的夏天。直到现在，史蒂文森只要一回想起来，仍觉得十分欣慰。那是个阿伯丁地区特有的，连日刮着东北风，并且伴随着暴雨和冰雹的阴沉呼啸的八月。史蒂文森的身体又一如既往地变得很糟。

一天，埃德蒙多·高斯来到了山庄。这是个比史蒂文森大一岁，博学而敦厚的青年，与史蒂文森的父亲也很谈得来。

高斯每天吃过早饭，就去二楼的病房。这时，史蒂文森已经坐在床上等他了。他们两人下象棋。由于医生说“病人上午不准说话”，所以他们下棋时也是一声不吭的。如果下到一半史蒂文森觉得累了，他就敲敲棋盘。于是高斯或芳妮就伺候他睡下，并且将他的被褥铺得十分巧妙，以便他一有灵感，随时都能写作。在吃正餐之前，史蒂文森就一直这么一个人躺着，休息一会儿写一会儿，写一会儿又休息一会儿。他一直在写一个海盗冒险故事。那是由少年劳埃德所画的一张地图所激发出的灵感。

到了正餐时间，史蒂文森就下楼来了。上午的“钳口令”一解除，他立刻就喋喋不休起来。到了晚上，他就将自己当天所写的部分读给大家听。屋外风雨交加，呼啸不止，烛台上火苗也被从门窗的缝隙里钻入的风吹得飘忽不定，一闪一闪的。一家人各自摆开最舒适的姿势，听得津津有味。读完后，各人又开始发表各种批评或要求。随着故事情节的展开，大家就听得一晚比一晚带劲儿了，就连他父亲也说“让我来给比利·彭斯 [21] 的箱中之物开张清单吧”。然而，高斯望着眼前这番其乐融融的场景，心中却另有所思，乃至黯然神伤。因为他想道：“如此才华横溢的俊才却拥有一个疾病缠身的躯体，他到底还能支撑多久呢？如今满脸欢欣，沉浸在幸福之中的老父亲，是否能免遭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悲剧呢？”

然而，托马斯·史蒂文森确实避免了这样的悲剧。因为，在儿子最后一次离开英国的三个月之前，他就在爱丁堡去世了。

## 八

一八九二年四月×日

国王拉乌配帕带着护卫，十分意外地来到我家。在我家吃了午饭。这位老人今天十分和蔼可亲，还问我：“为什么不来看我呢？”我说：“要谒见国王必须征得领事的同意啊。”他说：“没事儿，不用管他们。”又说：“还想跟你共进午餐，请定个日子吧。”于是我们就约定本周四一起吃饭。

国王回去后不久，又来了一个戴着巡警徽章似的玩意儿的家伙。不过他可不是阿皮亚市的巡警，而是所谓的叛乱分子（这是阿皮亚政府对玛塔法那边人的称呼）。说是从马里艾一路步行而来的。他带来了玛塔法的信。我现在也能读萨摩亚语了（不过，说，还不行）。前几天我给玛塔法写过信，劝他要隐忍自重。今天送来的这信，就是他的回信。信上说，他要跟我见面，要我本周二去一趟马里艾。我根据唯一的参考书，即土著语言的《圣经》，用疙里疙瘩的萨摩亚语写了同意前往的回复（估计他看到了会大吃一惊吧。因为这封信的语言风格是“吾诚告汝”[22]式的）。如此这般，我要在一周之内分别与国王及其对抗者见面了。但愿我的斡旋能够取得实际成效。

四月×日

我的健康状况不太好。

由于事先约好了的，所以还是去姆黎奴那个寒酸的王宫赴宴了。跟往常一样，正对面的那座政务长官官邸看着就堵心。今天拉乌配帕国王说的话很有意思。他讲述了五年前怀着悲壮的决心自首于德国军营，后又被军舰带往陌生地方的往事。语言朴实，极为动人。

“……他们告诉我白天不能上甲板，不过晚上是可以的。航行了很长时间后，终于在一个海港靠了岸。上岸后，发现那地方热得吓人。有很多犯人在劳作。他们两个两个地，被铁链锁住了脚脖子。那儿的黑人真多，多得跟海滩上的沙子一样。……那后来又坐了很长时间的船，在说是快到德国的时候，我看到了一道奇特的海岸。那是一片一眼望不到头的白色悬崖，在阳光的照耀下闪闪发亮。航行了三小时后，悬崖又消失在天空里，

令我更为惊讶了。……在德国上岸后，首先走过一所有着玻璃屋顶的大房子，里面还有许多叫作‘火车’的玩意儿。然后乘坐大得跟房子一样，有窗户，有甲板 [23] 的马车，最后在一幢有着五百个房间的大屋子里住了下来……离开了德国又航行了许久，船就驶入了一片像河流一般狭窄的海面。有人告诉我说，那就是《圣经》中提到过的红海，我十分欢喜，十分好奇地眺望着。然后，当海上的夕阳变成令人目眩的红色时，我又被转移到别的军舰上去了……”

用古老、优美的萨摩亚语发音所讲述的这段往事，十分动听。

国王似乎很怕我提起玛塔法的名字。他是话很多的善良老头，只是不清楚自己目前所处的位置。他要我后天一定再去看他。可我与玛塔法见面的日子也已临近了，自己的健康状况又不好，不过还是暂且答应了他。以后，翻译的事情，应该拜托牧师霍维特米。最后决定后天在牧师家与国王见面。

四月×日

一大早骑马进城，八时许到霍维特米牧师家。跟国王约好今天在那里见面的。等到了十点钟，国王也没来。来了个报信的。说是国王正与政务长官谈事情，来不了。晚七点左右能来。我先回家，傍晚又去霍维特米牧师家，等到八点多，还是没来。徒劳往返，甚感疲劳。国王拉乌配帕太懦弱了，竟不敢瞒过政务长官的监视，悄悄前来赴约。

五月×日

清晨五点半出发，芳妮、贝尔同行。作为翻译兼桨手，还带上了塔洛洛。七点钟，划出了珊瑚礁泻湖。身体还是不太舒服。到了马里艾后，受到了玛塔法的热烈欢迎。不过，他似乎将芳妮和贝尔都当作是我的妻子了。塔洛洛的翻译很糟糕，完全不称职。玛塔法说了老长的一大段，到他嘴里就只剩下一句“我非常吃惊了”。并且，不管对方说什么，他都是“非常吃惊”。把我的话传给对方时，似乎也一样。所以谈话根本就无法进行。

我们喝着卡瓦酒，吃着阿鲁·罗特饭菜。饭后，跟玛塔法一起散步。在我那十分贫乏的萨摩亚语所允许的范围内，我们进行了交谈。由于我带来了女伴，所以还在门前跳了舞。

天黑后踏上归途。这一带的泻湖都很浅，小艇时不时地擦底。纤月如钩，光芒淡然。划出洋面时，被从萨瓦伊伊那边回来的几艘捕鲸船超过了。那是些亮着灯，十二桨，四十人座的大划艇。每条船都一边划桨一边合唱着。

由于时间太晚了，决定不回家去。在阿皮亚住酒店。

五月××日

早上，骑马冒雨前往阿皮亚。与今天的翻译沙雷·特拉会合后，下午再次前往马里艾。今天走的是陆路。长达七英里的路上，一直下着暴雨。道路泥泞不堪。杂草丛生，高达马脖子。跳过了八个猪圈栅栏。抵达马里艾时，已是薄暮黄昏了。马里艾村子里颇有些气派的民宅。这些屋子都有着高高的茅草穹顶，地上铺着小石子，四面墙壁的门窗都敞开着。玛塔法家的房子自然也非常气派。此时，屋子里已经黑了，正中央点着椰子壳做的灯。出来了四个佣人，说玛塔法眼下还在礼拜堂。确实，从礼拜堂的方向传来了歌声。

不多一会儿，主人进屋了，等我们都换下了湿漉漉的衣服之后，正式见礼寒暄。卡瓦酒也被端了上来。玛塔法向在座的诸位酋长介绍我道：

“这位先生为了助我一臂之力，不顾阿皮亚政府的反对，特意冒雨前来。尔等今后要与兹希搭拉（‘讲故事者’）多亲多近，不论何时何地，都要全力帮助他。”

晚宴、政治洽谈、大声欢笑、大喝卡瓦酒——一直持续到半夜。由于我的身体不堪重负，专门为我在屋子里隔离出了一个角落，用五十张上等垫子铺成临时床铺，我一个人躺在那上面睡觉。全副武装的卫兵和其他几个人担任夜里的警卫，通宵看守在屋子周围。从日落到日出，一班到底，没有换岗的。

凌晨四时许，我醒了。外面传来了纤弱、柔美的笛声。音调欢快，平和，甜美，若隐若现，仿佛随时都会消失一般……

后来一问才知道，这样的笛声每天早晨都会在同一时刻吹响。说是为了给睡着的家人送去好梦。多么优雅的奢侈啊！据说玛塔法的父亲十分喜欢小鸟们的叫声，人称“小鸟之王”，而这种爱好也遗传给了他。

早饭后与特拉一起骑马踏上了归途。由于马靴还湿着，所以干脆光着脚。早晨是晴朗美丽的，可道路依旧泥泞不堪。杂草将我的腰间都濡湿了。由于将马打得太快了，特拉在猪圈栅栏处被马抛下了两次。黑乎乎的沼泽。绿油油的红树林。红色的螃蟹、螃蟹、螃蟹。进入市镇后，听到了帕特（木制的小鼓）的响声，身着华美服装的土著姑娘正在前往教堂。今天是星期天。我们在市里吃了午饭，然后回家。

跳跃了十六道栅栏，骑行了二十英里（况且前半程还冒着暴雨）。谈论政治六小时。啊，比起从前在斯克里沃阿，跟饼干中的谷象虫似的自己来，如今的我是多么地今非昔比啊！

玛塔法是一位气度非凡的老者。我们之间的交流，在感情上是极为融洽的。

五月××日

雨、雨、雨，像是要弥补之前雨季的雨水不足似的，这几天一直在下雨。可可的嫩芽好像也饱饱地吸足了水分。雨脚敲打屋顶的声音停止后，又传来了激流之声。

《萨摩亚史脚注》完稿。当然，这不是文学，但毫无疑问，这是一份公正、明确的记录。

阿皮亚的白人们拒绝纳税，理由是政府的审计报告不明不白。委员会也无力传唤他们。

最近，我们家的大汉拉法埃内的老婆跑掉了。他十分沮丧，似乎怀疑

每个朋友都有合谋嫌疑。不过现在他已经死心了，正在寻找新老婆。

《萨摩亚史》结束后，终于能专注于《戴维·巴尔弗》的写作了。这是《诱拐》的续篇。几次动笔，中途都放弃了，不过这次是有可能坚持到底的。《沉船打捞者》写得太粗糙了（但不可思议的是，似乎还挺受欢迎）。而《戴维·巴尔弗》才有望成为《巴伦特雷的少爷》之后的又一部佳作。作者对于青年戴维的喜爱，他人或许是难以理解的。

五月××日

大法官切达尔克兰兹来访。不知是哪阵风把他吹来的。他跟我家里人若无其事地拉了会儿家常，就回去了。他肯定看到了我最近发表在《泰晤士报》上的公开信（信中我毫不留情地抨击了他）。他来我家，打的又是什么主意呢？

六月×日

玛塔法邀我出席盛大宴会，所以一大早就出发了。同行者——母亲、贝尔、戴塔乌伊落（我们家厨师的母亲，邻近部落的酋长夫人。她的体魄大得惊人，比母亲、我与贝尔三人加起来还要大上一圈）、担任翻译的混血儿沙雷·特拉，另外还有两名少年。

我们一行人，分别乘坐独木舟和小艇。途中，小艇在平而浅的泻湖中动弹不得。没办法，只得赤脚下船，走约一英里的潮浸区。头顶上，有火辣辣的毒太阳烤着。脚下，是一步一滑的泥沼。我那从悉尼刚寄来的新衣服，还有伊莎贝尔那条镶着绿色花边的白色长裙，全都倒了大霉。正午过后，我们才满身泥浆地赶到了马里艾。母亲他们坐独木舟的一拨已经到了。最初的战斗舞蹈已经结束，我们是从食物敬献仪式的中途（话虽如此，也花了整整两个钟头呢）开始看起的。

屋子前面的绿地周围，排列着用椰子叶、黑海带围成的临时小屋，土著们按照不同的部落，围坐在一个个巨大的矩形食案前。他们的服饰真可谓是五彩缤纷，琳琅满目。裹着塔帕的、缠着帕奇·瓦库的、将落了粉的檀

香戴在头上的、头上饰满了紫色花瓣的……

中央的空地上，有一座食物堆成的小山，并且越堆越大。这些都是大小酋长们献给他们由衷拥戴的（不是白人扶植的傀儡）真正的国王的。执事和民夫们排着队，唱着歌，源源不断地将礼物搬进来。这些礼物都被一一高高举起，展示给大家看。负责接收的执事以一种十分郑重其事的礼仪性的夸张姿态，高呼礼物名称和进献者的姓名。这人是个体格魁梧的大汉，身上似乎涂满了油，闪闪发亮。他那将烤全猪高举过顶，汗流如注地高声呼叫的样子，极为壮观。当他高举起我们进献的饼干桶时，我听他大声介绍为："阿利伊·兹希搭拉·欧·雷·阿利伊·欧·马珞·特特雷（故事作者酋长、大政府酋长）。"

在为我们特意安排的席位前，坐着一位老者，头上戴着绿树叶。他的脸从侧面望去，略显阴沉、威严，简直跟但丁一模一样。他是该岛特有的职业说书人之一，并且是他们中的最高权威，名叫波波。他的身旁，坐着他的儿子以及同行们。玛塔法就坐在我们的右侧稍远处，可以看到他的嘴唇时不时地在嚅动，手腕上的珠串也在晃动。

大家一起喝起了卡瓦酒。当王（玛塔法）喝了一口后，波波父子突然发出了一种奇妙的吠叫声，以示祝福，把我吓了一大跳。因为我从未听过如此怪异的声音，简直像是狼的嚎叫声，但据说其意思是"兹伊阿特阿[24]万岁"。不一会儿，就开始吃饭了。玛塔法吃完后，再次响起了奇特的吠叫声。这时我看到，这位非公认的王的脸上神采飞扬，得意与野心之色溢于言表。不过这也仅仅是刹那间的事情，马上就消退了。估计波波父子自玛塔法与拉乌配帕分庭抗礼以来，今天也是首次来到玛塔法的阵营，并颂扬"兹伊阿特阿"之名吧。

食物的搬运已经结束。所有的礼物都被一件件地仔细清点并上了账。滑稽说书人怪声怪调地高声报出礼物的名称和数量，令听众捧腹大笑。"塔罗芋头六千个""烤猪三百一十九头""大海龟三只"……

然后，又出现了一幕我从未见过的奇妙景象。波波父子突然站起身来，手执长棍，蹦到堆满食物的院子里，跳起了一种奇妙的舞蹈。父亲伸长手臂边舞边转动长棍，儿子则蹲在地上，用一种无可名状的姿势蹦跳

着。该舞蹈所划出的圈子还越来越大。凡是被他们跃过的东西，就全都归他们所有了。中世纪的但丁，竟忽然变身为怪异而贪婪之人了。这是一种古老（并且是地方性的）的礼仪，连萨摩亚人也都看得笑了起来。我进献的饼干和一头小牛犊也都被波波跳了过去。但是，他在宣布这些食物都归他所有之后，又将其中的大部分重新献给了玛塔法。

接着，就轮到我这个“故事作者酋长”了。我没有跳舞，却也得到了五只活鸡、四个灌满油的葫芦、四张席子、一百头塔罗芋头、两头烤猪、一条大鲨鱼以及一只大海龟。这些都是“王给大酋长的礼物”。几个只穿着比兜裆布还短的巴拉巴拉的年轻人，得到指令后，立刻就将这些东西从众多的食物中给挑了出来。他们在堆积如山的食物前一弯腰，便无比迅速且毫无差错地将指定品名与数量的食物捡了起来，忽地一下，又在另一个地方整齐地码放好了。如此灵巧，令人目不暇接，简直如同鸟群在麦田里觅食一般。

突然，九十来个围着紫色腰布的大汉涌现出来，在我们面前站定身躯。没等我们回过神来，他们就将手里攥着的活鸡，用足力气，高高地抛到了空中。将近一百只鸡在空中拍打着翅膀纷纷落下，随即又被捉住，又被抛到了空中。如此这般，重复了好多次。聒噪声、欢笑声、鸡叫声。挥舞着的古铜色粗壮手臂、手臂、手臂……作为观众，倒是看得十分有趣，可这得死多少只鸡啊！

在屋里跟玛塔法谈完事情，来到水边，看到获赠的食物已经装在船上了。正要上船，突然有飑 [25] 袭来，只得重新回到屋里，休息半小时后，五点钟出发，依旧分乘小艇与独木舟。此时夜幕已降临到了水面上，岸上的灯光十分美丽。大家唱起了歌来。令我吃惊的是，有着小山一般庞大身躯的戴塔乌伊落夫人居然有着极其美妙的歌喉。途中，又遇上了飑。母亲和贝尔和戴塔乌伊落和我和海龟和猪和塔罗芋头和大鲨鱼和葫芦，全都成了落汤鸡。我们都浸泡在船底那温热的积水中，快到九点的时候，才终于到了阿皮亚。当夜住在酒店里。

六月××日

仆人们嚷嚷着说是后山的矮树丛里发现了骸骨，于是带着大家一同前去察看。果然是人的尸骨，不过看样子已经过了好长时间了。并且，就该岛的成年人而言，似乎太小了点。由于是藏在树丛深处的阴暗潮湿地带，恐怕从未被人发现过吧。在附近扒拉了一圈，又发现了另一具头盖骨（这回是只有脑袋，没有身体的）。上面有个弹孔，能放得下我的两根大拇指。将两具头盖骨并排放好后，仆人们找到了一种稍具传奇色彩的解说：想必这位可怜的勇士在战场上夺取了敌人的首级（这可是萨摩亚战士的最高荣誉），但自己也负了重伤，所以不能向同伴们炫耀，只得爬到此处，抱着敌人的首级怅然离世了（果真如此的话，莫非就是十五年前拉乌配帕与塔拉薄开战时的事情？）。拉法埃内他们立刻动手将骸骨掩埋了起来。

傍晚六点时分，骑马下山时，看到前方森林的上方有一朵巨大的彩云，十分清晰地呈现出一个男人脸蛋的侧影：有着独角仙一般的额头，长长的鼻子。脸颊部分为绝妙的桃红色，戴着帽子（巨大的卡拉马库人帽子），胡须和眉毛都是青灰色的。这种颇具孩子气的图案、鲜明的色彩以巨大的规模（简直是大得没边了），令我茫然不知所措。而正当我眺望之时，“他”的表情却发生了变化。闭起一只眼睛，收紧了下颚。就是这样的。突然，铅灰色的肩膀向前耸出，脸蛋消失了。

我又望了望别处的云彩。发现云柱林立，巨大、明亮，叫人一望之下便不由得屏住了呼吸。它们全都从水平线处升起，顶部都在距离天顶三十度之内。这是一种何等的崇高啊！下方犹如冰河一般的阴暗，而从下往上，则从幽暗的靛蓝至朦胧的乳白，呈现出色彩微妙变化的所有阶段。背后的天空，已经被步步逼近的夜晚染成了厚重的深蓝色。而在其底部，则流动着蓝紫色的，近乎妖艳的深厚光影。尽管山岗上已经飘浮起日落的阴影，但巨大的云柱顶端，仍映照得如同白昼一般的光亮，并用火一般的，宝石一般的，柔美至极的光芒，照亮世界。那种高度是超越了任何想象的。从下界的夜晚抬头仰望，那种洁净无垢而又华美庄严的景象，是远非“惊异”二字所能形容的。

云的附近，升起了一钩上弦月。月牙西侧钩尖的正上方，有一颗几乎与月亮同样明亮的星星。下界黑色渐深的森林中，鸟儿们正扯开嗓门唱着

傍晚的大合唱。

到了八时许抬头再看，月亮比刚才又亮了许多，那颗星星转到了月亮的下方，却依然几乎跟月亮一样地明亮。

七月××日

《戴维·巴尔弗》的写作终于顺畅起来了。

“丘拉索号”进港，与吉布逊舰长吃饭。

坊间传闻，说是Ｒ．Ｌ．Ｓ．（史蒂文森）应该被驱逐出本岛，流放他处，英国领事正在向唐宁街请求批示云云。莫非我的存在有碍本岛治安了？难道说我也成了伟大的政治人物了吗？

八月××日

昨天，应玛塔法之邀，又去了马里艾。翻译为亨利（西梅内）。谈话中玛塔法称我为阿菲欧伽，把亨利吓了一大跳。之前，他一直是称我为斯斯嘎（相当于阁下？）的，而阿菲欧伽则是针对王族的称呼了。在玛塔法家留宿一晚。

今天早晨，吃过早饭后，出席大灌奠仪之观礼。主要是将卡瓦酒灌濯一块象征王位的古老石块。这是一种在该岛上也快要被人遗忘了的楔形文字的典礼。身高六英尺五英寸，体魄强健的古铜色战士们，全都身着正装。头盔上的饰羽是用老人的白胡须制成的，在风中飘扬着，脖子上挂着用兽牙制的项链。形象威武，令人震撼。

九月×日

出席了阿皮亚市妇女会主办的舞会。同行的有芳妮、贝尔、劳埃德以及哈葛德（就是前面提到的那个赖德·哈葛德的弟弟。一条血气方刚的爽快汉子）。舞会进行到一半的时候，大法官切达尔克兰兹露面了。自从数月

前那次不得要领的来访之后，我还是第一次见到他呢。中场休息过后，我跟他编在一组跳起了四组舞 [26] 。这可真是奇特而恐怖的四组舞！用哈葛德的话来说，就是“状如奔马跳跃一般”。我们俩这一对公敌，分别被两位体型庞大而可敬的女性抱着，牵手踢腿，蹦跳旋转着，大法官也好，大作家也罢，全都威风扫地了。

一星期前，这位大法官曾唆使混血儿翻译，迫不及待地收集于我不利的证据。而我呢，今天早上还给《泰晤士报》写了猛烈攻击这家伙的第七封公开信。

而眼下，我们正相视微笑，全力应付于“奔马跳跃”！

九月××日

《戴维·巴尔弗》终于写完了。与此同时，它的作者累趴下了。要是去看医生的话，肯定又要听一遍热带气候具有“伤害温带人”之特性的说明。简直难以置信。一年来，我一直在烦人的政治风云中奔波劳累，难道说，这一切倘若发生在挪威，我就没事儿了吗？总之，我已经是疲惫不堪了。对于《戴维·巴尔弗》，我基本上还是满意的。

昨天下午派到市里去办事的少年阿里克，晚上很晚才回来，还缠着绷带，但眼里却闪闪发光。说是跟马拉伊塔部落的少年决斗，打伤了对方三四个。今天早上，他就成了我们家的英雄了。他做了一把单弦的胡琴，自弹自唱，颂扬自己的辉煌胜利，还手舞足蹈的。看他那兴高采烈的样子，真是个美少年。从新黑布里蒂斯刚来这儿的时候，说是我们家的饭好吃，他就没命地吃，结果肚子鼓得溜圆，难受得要死。

十月×日

从一大早开始，就胃疼得厉害。服用鸦片酊十五滴。这两三天我没干活儿。我的精神处于“无主”状态了。

以前的我似乎是一个极具魅力的俊美青年。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那

时我的朋友，比起我的作品来，更喜欢我的性格以及我的话语中阳光灿烂的一面。可是，人不可能永远是爱丽儿或帕克 [27] 的。《致年轻人》那种思想和文体，如今已成了我最讨厌的东西。事实上在法国耶尔咯血之后，我似乎就将一切都看穿了。我已经对任何事情都不抱希望了。如同一只死青蛙一般。对于任何事，我都是以一种沉静的绝望心态参与其间的。就如同我总是在确信自己将被淹死的同时走下大海一样。这么说，也绝不是什么自暴自弃。非但如此，恐怕我到死为止都不会失去快乐的吧。这种确信无疑的绝望，甚至还是一种愉悦。是一种近乎信念似的东西，具有清醒的意识、坚强的勇气和无穷的乐趣，足以支撑我走完今后的人生道路。我不需要快乐，不需要灵感。我自信仅凭义务感就能走下去了。以蚂蚁一般的心态，像蝉一样一路高歌的自信。

在市场里，在街头上
我咚咚地敲响战鼓
我身穿红衣，我昂首阔步
缎带在头上迎风飘扬。

为寻找新的战士
我咚咚地敲响战鼓。
我向我的战友们保证：
生的希望，和死的勇气。

## 九

年满十五之后，写作就成了他生活的中心。至于自己生来就应该是作家的这种信念，到底是从何时、何地产生的，他自己也不太清楚，反正到了十五六岁的时候，他就已经难以想象自己将来会从事别的职业了。

从那时起，他外出时就总是随身携带一个笔记本，进行着将看到的、

听到的、想到的事情全都当场转换成文字的练习。与此同时，他还将读书时觉得“表现得当”的内容尽数摘录到这个笔记本上。

除此之外，他还十分投入地练习诸位大家的文体。读了一篇文章后，他尝试着用不同作家——或是黑兹利特，或是罗斯金，或是托马斯·布朗爵士——的文体重写好多遍。在其少年时代，他就一连好多年，不知疲倦地重复着这样的练习。就这样，在刚刚脱离了少年期，尚未创作出一部小说之前，他就已经像象棋高手对于棋艺有着相当的自信一样，对于自己的文字表达功夫有着同样的自信了。他身上继承着工程师的血脉，而在他自己所选择的人生道路上，他也同样早早地就怀有技术专家的自豪了。

他几乎出于本能地知道“自己并不像自己所想象的那样”，并且认为，“头脑会出错，而天性是不会出错的。即便粗看上去像是错了，可最终还是会明白，对于真正的自己来说，它所选择的，才是最忠实、最明智的道路”。他还知道“我们内心深处所不了解的东西，要比我们自己聪明得多”。因此，在设计自己的人生之际，就应该以最忠实的态度，极尽全力，沿着唯一的道路——比我们更明智的东西所指引的唯一的道路而奋勇前进，其他所有的一切都应该置之不理。于是，他全然不顾世人的嘲弄和父母的哀叹，从少年时代起，到临死的那一刻为止，自始至终，坚定不移地保持自己的这种活法。作为“浅薄之徒”“伪君子”“色鬼”“自恋狂”“贪得无厌的利己主义者”和“令人作呕的装腔作势者”，他唯有在写作这条道路上始终如一，如同虔诚的修道士一般，勇猛精进，毫不懈怠。他几乎是没有一天不写作的。写作早已成了他生理性的习惯之一。即便是持续折磨了他二十年的肺结核、神经痛和胃痛，也不能改变这一习惯。当肺炎、坐骨神经痛和风眼同时发作时，他还眼睛上蒙着绷带，绝对安静地仰卧着，轻声口述《炸药党员》，让妻子做记录。

他经常与死神为邻。咳嗽时用来捂嘴的手帕上，是很少不带着鲜血的。就时刻意识到死亡这一点来说，这个尚不成熟、矫揉造作的青年，是有着得道高僧般的大彻大悟的。平时，他的口袋里总是带着用于自己墓志铭的诗句。

“让我静静地安眠在，繁星闪耀的夜空下。我快快乐乐地活过，如今

我要快快乐乐地走向死亡。”云云。

比起自己的死来，他更害怕朋友死去。对于自己的死，他已经习以为常了。或许应该更进一步地说，他甚至形成了一种与死神嬉戏，与死神对赌的心态。在被死神那冰冷的手捉住之前，自己到底能编织出多少幅“空想和语言的锦缎”？这可真是一场奢侈的豪赌。他的心情就像一个出发时间日益逼近的旅人一样。他迫不及待地，一刻不停地写着。事实上也留下了好几幅“空想和语言的锦缎”。譬如《欧拉拉》，譬如《任性的珍妮特》，譬如《巴伦特雷的少爷》。

许多人会说：“没错，这些作品写得都很美，富有魅力，但都是些缺乏深度的故事。说到底，史蒂文森还只是个写写通俗小说的作家罢了。”

然而，对于如此言论，史蒂文森的拥趸们自然也不会无言以对。他们会说：

“史蒂文森的守护天使（正是得到了其指引，他才走上了作家这一人生道路）非常聪明，正因为知道他生命短暂，所以才让他抛弃了以挖掘人性为特征的现代小说（这是没人能在四十岁之前写出杰作的）的创作形式，而让他选择了富有魅力的传奇故事与巧妙的叙事方式（这是即便早逝，也至少能留下几部精彩之作的），并不断加以磨炼。”

“如同一年到头大部分时间都处在冬季的北方植物，在极短的春夏之际，也会匆匆地开花结果一般，这也正是大自然的巧妙安排之一啊。”

或许有人会说，俄国、法国的那些最最卓越、最最深刻的短篇作家，去世时的年龄不都跟史蒂文森相仿，或更为年轻吗？可他们却并没有像史蒂文森那么疾病缠身，始终生活在短命的威胁之下呀。

他说过，传奇小说是circumstance [28] 之诗。比起事件本身来，他更喜欢事件所产生的若干场景效果。自认为传奇作家的他（且不管他自己是否清晰地意识到），力图将自己的一生也塑造成自己作品中最大的传奇（就某种程度而言，事实上也取得了成功）。因此，作为主人公的自己的居所氛围，也常常像他在小说中所要求的那样，必须充满诗意，必须富于

传奇色彩。他是个用笔墨来营造氛围的大师，在现实生活中，也希望自己的活动场景值得他那支生花妙笔来加以描述，否则，便难以忍受。他那种在旁人看来绝对难以接受的矫揉造作（或玩世不恭的作风），其本质正在于此。

干吗非得装疯卖傻地牵着头驴，在法国西南部山坳坳里瞎转悠呢？好好的一个良家子弟，干吗非要系一条皱巴巴的领带，戴一顶有着长长的红飘带的旧帽子，把自己装扮成一个流浪汉呢？还有，在谈论女性时，干吗非要洋洋得意地用令人作呕的腔调说什么“洋娃娃虽然美丽，可里面全是锯末”呢？

二十岁时的史蒂文森完全是个面目可憎的家伙、讨人嫌的无赖汉，极不受爱丁堡上流社会的待见。从小在严厉的宗教氛围中长大的这个瘦弱的白面小少爷，竟然会突然为自己的纯洁而感到可耻，半夜三更地溜出父亲的宅邸去红灯区转悠。然而，这个效仿维永、卡萨诺瓦的轻薄少年，他自己也很清楚，除了将自己羸弱的躯体和未必长久的生命作为赌注，悉数压在唯一的人生道路上之外，是不会得到拯救的。即便是在灯红酒绿的喧嚣之下，在莺莺燕燕的脂粉阵中，他也能看到这条道路在闪闪发亮——就如同雅各 [29] 在茫茫沙漠中梦见高高的，上达星空的天梯一样。

## 十

一八九二年十一月××日

由于今天是邮船日，贝尔和劳埃德昨天就进城去了。他们走后，伊欧普开始脚痛，法阿乌玛（就是大汉拉法埃内的老婆，她已经跟没事人似的回到了丈夫的身边）的肩膀上生了疖子，芳妮的皮肤上开始出现黄斑。法阿乌玛的疖子有可能是丹毒 [30] ，靠外行的土办法恐怕是治不了的。晚饭后我骑马去找了医生。夜色朦胧。四下无风。山上雷声隆隆。急速穿过树林时，又看到了那种菌类的蓝色小灯，星星点点的，闪闪发亮。跟医生约好明天前来出诊后，与他一起喝啤酒，谈论德国文学，直到九点钟。

昨天开始构思新的作品。年代设定在一八一二年左右。地点在拉姆玛穆阿的赫米斯顿附近以及爱丁堡。书名未定。《黑森林地带》？《赫米斯顿的韦尔》？

十二月××日

房屋扩建完工。

本年度的year　　bill来了。约为四千英镑。今年或许能做到收支平衡吧。

夜里听到了炮声，好像是英国军舰的入港仪式。坊间传闻，近期我将遭逮捕并被押送出境。

卡斯尔出版社提出，将《瓶中魔鬼》和《法雷萨海滩》收入一册，用《海岛夜话》的书名出版。这两篇的风格相差如此之大，合在一起出版不是太古怪了吗？我觉得再加上《怪声岛》和《荡妇》或许还差不多吧。

加入《荡妇》之事，芳妮表示反对。

一八九三年一月×日

连日低烧，经久不退。消化不良也很严重。

《戴维·巴尔弗》的校样尚未寄来。怎么回事？应该排好一半了吧？

天气很糟。雨。飞沫。雾。寒冷。

原本以为可以付清的扩建费，结果只付了一半。我们家的开销怎么这么大呢？没觉得怎么奢侈呀。劳埃德每个月都动足了脑筋，可往往是刚填补了一个窟窿，又会开出另一个缺口。有些月份好不容易能维持平衡了，却必定有英舰入港而不得不设宴招待军官水手。有人说我们的佣人太多。其实正式雇用的人数并不多，只是他们的亲戚、朋友经常来串门，搞得数不清人头了（即便这样，也总不会超过一百的吧）。不过，这是没有办法

的事情。谁叫我是族长呢？谁叫我是瓦伊立马部落的酋长呢？身为大酋长，是不应该为这种小事而多嘴多舌的。更何况土著佣人的伙食费毕竟是有限的。还有些笨蛋，由于我们家女佣的长相多少有些超过了岛上的一般标准，就将瓦伊立马比作苏丹的后宫。还说，这样的话，花费自然巨大了。虽说这分明是出于攻击诽谤之目的，可这谣也造得太离谱了吧。我这位苏丹别说什么精力绝伦了，简直就是个苟延残喘的老病鬼而已啊。他们一会儿将我比作堂吉诃德，一会儿又说我是哈伦·阿尔·拉什德，不一而足。没准儿马上就要把我说成是圣保罗或卡里古拉了吧。还有人说，我过生日的时候请了一百多位客人，太奢靡了。可我根本就没请这么多啊。都是他们自己跑来的。既然他们出于对我（或至少是对于我家的饭菜）的好意而不请自来了，我又岂能将其拒之门外呢？至于说办宴会时不该连土著也一起邀请，就简直是岂有此理了。老实说，我是宁可不请白人，也要请他们的。再说这些费用早就列入预算，本该绰绰有余的。毕竟在这么个岛上，要想怎么奢侈也是做不到的。

总而言之，我去年一年靠写作赚了四千英镑，却依然是入不敷出。我不由得想起了沃尔特·司各特爵士。晚年的司各特先是突然破产，紧接着又被老婆抛弃，在一群讨债鬼的催逼下，不得不像写作机器一样，不停地粗制滥造。对于他来说，除了坟墓，就再也没有别的喘息之处了。

战争的谣言又起。要说这波利尼西亚式的纷争，真是拖泥带水，不干不脆的。看似快要烈焰腾空了，却怎么也烧不起来。说它事过境迁了吧，却又余烟袅袅的。这次，也仅仅是特特伊拉西部酋长间的小摩擦罢了，想来是出不了大事儿的吧。

一月××日

流感猖獗。家中几乎人人中招了。我还额外地伴随着咯血。

亨利（西梅内）干起活来真是卖力。本来，萨摩亚人即便是身份极为低贱者也不肯搬运污物的，但贵为小酋长的亨利却每晚都毫不犹豫地钻出蚊帐去倒便桶。现在，大家的感冒都快好了，他却作为最后一个被感染上了，正发着高烧呢。最近，我开始戏称他为戴维（巴尔弗）[31]。

在病中，我又开始了新的创作。我口授，让贝尔记录。写的是一个法国贵族在英国当俘虏的经历。主人公的名字叫安努·德·桑特·伊维。我想用其英语读法“森特·艾维斯”为书名。拜托巴克斯特和科尔文寄来罗兰德松的《文章作法》和有关一八一〇年代法国以及苏格兰之风俗习惯，尤其是监狱状况的参考书。因为，无论是《赫米斯顿的韦尔》，还是《森特·艾维斯》，都需要的。在此，既没有图书馆，跟书店交涉又太麻烦，真叫人束手无策。所幸的是，不会遭到记者们的围攻。

有传言说政务长官和大法官都要辞职了，可尽管如此，阿皮亚政府种种不合理的政策也依然如故。为了强行征税，他们似乎还准备增派军队，驱逐玛塔法。事实上，且不论成功与否，都只会让白人更讨人嫌，让人心更不安宁，让该岛的经济更凋敝。

我已经对参与政事感到厌烦了。甚至觉得，即便在这方面取得了成功，除了导致人格破产之外，也不会带来任何好结果的。……倒不是说我对政治（该岛上的政治）不怎么关心了。只是由于长时间的卧病咯血已经让写作时间受到了限制，而再要让政治问题来侵占宝贵的时间，就觉得不堪忍受了。然而，只要一想到可怜的玛塔法，我就坐立不安，觉得不能袖手旁观。只能予以精神道义上的援助了。唉，我真是没用啊！然而，假如你真的掌握了政治权力，你又想干吗呢？拥立玛塔法为国王吗？行啊。你认为这样，萨摩亚就能繁荣昌盛，天长地久了吗？可怜的文人哟。你真的相信会这样吗？抑或你只能在预料到萨摩亚行将衰亡的同时，对玛塔法寄予忧伤之同情？最最白人式的同情？

科尔文来信说，我给他的信里，写了太多“你的咖啡（黑人）与巧克力（棕色人）”的事情。他觉得我不应该过于关心“咖啡与巧克力”而占用我的写作时间。对此，我也不是不能理解。可是，说到底，他（以及其他身在英国的朋友）还是未能真正理解我对于“咖啡与巧克力”的那种情同骨肉般的感受。恐怕也不仅限于此吧，就是在其他的所有方面，天各一方的四年时间，或许已经在我与他们之间划出了一道难以跨越的鸿沟了吧。这种想法令人不寒而栗。可见关系亲密的人长期分离，绝非什么好事。即便没见面时朝思暮想，可一旦真的相聚，会不会双方都无可奈何地意识到这道

鸿沟的存在呢？想想也觉得可怕，可这又或许就是真实存在的。人是会变的。每时每刻。我们都是一种怎样的怪物啊！

二月××日　于悉尼

自己给自己放假，从奥克兰到悉尼，预定花五周时间来好好观光旅游的，可同行的伊莎贝尔牙痛，芳妮得了感冒，我自己则是先感冒后肋膜炎。简直搞不懂我们到底干吗来了。可即便如此，在本市，我还是在长老会总会和艺术俱乐部做了两场演讲。被照了相，被制作成了雕像，走在大街上，人们纷纷回头来看我，用手指着我窃窃私语我的名字。名声？真是个古怪的玩意儿。什么时候我也成了自己曾经鄙视过的那种暴得大名的名人了？太滑稽可笑了。在萨摩亚，在土著的眼里，我是个住在豪宅里的白人酋长。对于阿皮亚的白人来说，我要么是政敌，要么是同伙，两者必居其一。我觉得那种状态要健全得多。比起此地这种温带的、褪了色的幽灵般的风景来，我的瓦伊立马森林，是多么的壮美啊！啊！我那个风声猎猎中的府邸，是多么的辉煌啊！

我去拜访了隐退于此地的新西兰之父，乔治·格雷爵士。一向讨厌政治家的我之所以要跑去跟他见面，是因为我相信他是个真正的人——一个给了毛利族人最广博之爱的人。见面之后，发现他果然是不同寻常的老者。他真的非常了解土著——甚至连他们微妙的情感也都一清二楚。他真是设身处地地为毛利族人着想。作为一名殖民地的总督，他真是个另类。他给了毛利族人与英国人同等的政治待遇，允许他们选出自己的议员。也因此而得罪了白人移民，从而辞职。但是，受益于他的不断努力，如今的新西兰成了最为理想化的殖民地。我跟他诉说了自己在萨摩亚所做的事情，想做的事情，以及就政治上的自由，虽力所不能及，今后也要为了土著将来的生活和幸福而竭尽全力等。我的话在老人那儿一一获得了共鸣，并获得了激励。他说："绝不能绝望。无论是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能绝望。我就是真正悟出这一真谛的少数长寿者之一。"由此，我也很好地恢复了元气。看透了世间的恶俗却仍不失高贵的人，是必须得到尊敬的。

哪怕是摘下一片树叶来看，这里也跟萨摩亚的不同。萨摩亚的树叶绿得冒油，而这里的树叶颜色寡淡，了无生气。等我的肋膜炎一治好，马上

就回去，回到那个空中总有绿金微粒在闪闪发光的海岛上去。文明世界的大都市简直令人窒息。噪音烦人！金属撞击出的机械噪音，叫人心烦意乱！

四月×日

澳洲之行回来后，我和芳妮的病才终于痊愈。

啊！今天早晨，是个多么神清气爽的早晨啊！天空的颜色美丽而又深邃、新鲜。万籁俱寂，只有远远传来的太平洋的呢喃，打破眼前的静默。

就在我作短途旅行以及随后生病的当儿，岛上的政治局势已陡然紧张起来了。主要是政府方面对玛塔法或者说叛乱者一方的挑衅姿态已到了明目张胆的地步。据说他们正打算收缴土著所拥有的武器。而政府方面的战备无疑会很快得到充实。与一年前相比，局势明显不利于玛塔法。遍访政府官员和土著酋长们之后我发现，竟然没一个人在认真考虑如何避免战争，简直令人震惊！白人官僚只想利用纷争扩大自己的支配权；土著，尤其是年轻人，只要一听到“战争”两字，就已经热血沸腾，跃跃欲试了。玛塔法倒是出乎意料的平静。那是由于他并不认为局势于己不利。他也好，他的部下也好，似乎都把战争看作是与自己的意志无关的自然现象。

拉乌配帕国王拒绝了我欲在他与玛塔法之间进行调停的请求。与他见面时，他是个极为和蔼可亲的老者；但不见面交涉时，马上就变得如此冷若冰霜。很明显，这并非出于他自己的意愿。

难道说，除了袖手旁观，将不爆发战争的希望寄托在波利尼西亚式的优柔寡断上之外，就别无他法了吗？拥有权力是件好事——如果能在理性的支配下不加以滥用的话。

在劳埃德的帮助下，《退潮》的写作，正缓缓进行中。

五月×日

《退潮》的写作，十分艰难。历时三周，才好容易写了二十四页。并且还要从头开始，全部重写一遍（一想起司各特那令人惊恐的写作速度，就不由得厌烦起来）。首先，作为一部作品来说，这个就显得很无聊。从前，我倒总是兴致勃勃地阅读自己前一天所写的内容的。

听说玛塔法一方的代表为了与政府进行交涉，每天都要往返于马里艾与阿皮亚之间，我就让他们住在我家，从这儿再上路。因为，每天要往返十四英里也太辛苦了。但是，就因为此事，我就被公认为是反叛者一方的成员了。寄给我的每一封信，都必须接受大法官的检查。

晚上，阅读勒南的《基督教起源史》。十分精彩。

五月××日

今天是邮船日，可只是勉强寄出了十五页稿纸（《退潮》）。这项工作真是烦死人了。要不，还是接着写史蒂文森家的历史吧？或者是《赫米斯顿的韦尔》？对于《退潮》，我极不满意。就文字表达而言，语言的“面纱”太厚。我希望笔法更为直截了当。

收税官催缴新宅税。去邮局，拿到了六册《海岛夜话》。看到插图后大吃一惊。原来插图画家从未见过南太平洋。

六月××日

消化不良、抽烟过多，再加上毫不赚钱的过度劳累，我觉得自己快要死了。《退潮》终于写到第一百零一页了。人物性格把握不住。而且近来连文字表达都很吃力了，真是岂有此理。一个句子竟要写半个小时。将各种类似的语句排列起来，也很难从中找出令人满意的。这种傻乎乎的苦吟，能产生什么呢？一无所获。简直就是毫无价值的“蒸馏”。

今天，从一大早起就刮起了西风，下雨、飞沫、寒气逼人。我站在阳台上，忽然感到某种异常的（似乎又毫无根据的）感觉流遍了全身。我名副其实地踉跄了一下。然而，总算寻找到了合理的解释。我领悟到，自己

又回到了苏格兰式的氛围、苏格兰式的精神和肉体状态之中。正是这种与通常的萨摩亚不相称的寒冷、潮湿且灰蒙蒙的景色，不知不觉间将我变回了那种状态。高地上的小屋。泥炭燃烧出的浓烟。湿漉漉的衣服。威士忌酒。涡卷湍急的小河，鳟鱼在水中蹦跳着。就连在这儿听到的瓦伊特林卡的河水声，也让我觉得像是高原上的激流了。

我究竟是为了什么而离乡背井，浪迹天涯，最后来到这里？难道说怀着某种热切的向往不远万里来到此地，仅仅是考虑这么个问题吗？忽然我又怀疑：这恐怕是毫不相干的吧？到目前为止，我又在此地留下什么伟大事迹了吗？这是极为可疑的。那么我又为什么想要知道这些事情呢？过不了多久，我、英国、英语以及我们的子孙骨肉，全都会从人们的记忆中消失得无影无踪，不是吗？——可是人啊，总是想让自己的形象驻留在人们的心里，哪怕是短暂的片刻也好。真是庸俗无聊的自我安慰。……

我之所以为如此灰暗的心理所困，完全是过度劳累和《退潮》之艰难写作的结果。

六月××日

《退潮》搁浅了，就那么放着，写完了《工程师之家》中祖父的那一章。

《退潮》莫非是我最差劲的作品？

我已经厌倦了小说这种文学形式——至少是我所写的那种形式。

请医生前来出诊，说是要稍稍休养一个阶段，还说“停止写作，只能做些轻微的户外运动”。

## 十一

对于医生，他是不相信的。他认为，医生所能做的，仅仅是一时的止

痛而已。医生能够发现患者肉体上的故障（与一般人普通生理状态相比较而言的异常），然而对于该肉体故障与患者自身的精神生活间有何关联，以及该肉体故障对于患者的一生之规划有多么的重要，是一无所知的。而仅凭医生的只言片语而改变自己一生的计划，那是怎样的一种该遭唾弃的物质主义、肉体万能主义啊！

“不管怎样，你就开始你的创作吧。纵令医生无法保证你还有一年或一个月的余生，也不用害怕，勇敢地投身到工作中去吧。然后，看看你在一周内所取得的成果。值得我们赞美的劳作，不仅仅在于已经完成的工作。”

然而，稍一过度劳累，身体就马上给他颜色看了：又是卧床不起，又是咯血，搞得他一筹莫展，动弹不得。不管他怎么将医生的话当作耳旁风，这却是无法回避的现实。可是，令人啼笑皆非的是，除了妨碍他的创作以外，他并没有特别觉得自己的病弱之躯又有怎样的不幸。甚至在咯血方面，他也能发现一些Ｒ．Ｌ．Ｓ．式的东西，感到些许的满意（？）。如果他患的是会让他的脸蛋肿得很难看的肾炎，或许他就会感到十分厌恶了吧。

如此这般，当他年纪轻轻就因疾病而明白自己的寿命不长时，就自然而然地会想到，自己应该选择一条轻松一点的人生道路。自己可以信马由缰，任凭自己的兴趣爱好，舒舒服服地度过一生。可以退出呕心沥血的创作活动，找一份轻松悠闲的职业（因为他的父亲足够富裕），可以将自己的聪明才智和深厚的教养，全都用于鉴赏与精神享受。那将会是一种多么美妙、闲适的生活啊！事实上，他相信即便是作为鉴赏家，自己也绝不会落入二流的。

然而，最终的结果是，有一种他无法抵御的什么东西，将他从安逸、快乐的道路上拽了过去。是一种并非他自己的什么东西。当这东西入驻于他体内时，他就像坐在秋千板上被高高荡起的孩子那样，只能神情恍惚地乘势而起了。他就跟浑身都带满了电一样，只知道写作，一刻不停地写作。而定会导致折寿的担心，就不知被他忘到哪里去了。他认为：即便好好保养，又能多活几年呢？即便多活了几年，倘若不走这条道路的话，又

有什么意思呢？

这样的生活，至今已过了二十年。比起医生所预言的四十岁这一生命的终点，已经多活了三年。

史蒂文森经常会想起他的表兄珀卜。这位大他三岁的表兄，对于二十岁前后的史蒂文森来说，无疑就是在思想上、兴趣上对他产生了直接影响的老师。他才华横溢，趣味高雅，知识渊博，是个深不可测的才子。可是，他又做了些什么呢？他什么也没做。如今他住在巴黎，跟二十年前一样，什么都懂，但又什么都不做，仍是一名爱好者而已。这倒不是说他没有出名，而是说他的精神境界毫无提升，依旧停留在原先的那个层面上。

二十年前，将史蒂文森从“趣味主义”之中拯救出来的“恶魔”，是值得赞颂的。

史蒂文森小时候最喜欢的游戏是“拉洋片”。将洋片从玩具店买来后，他便在家里组装出《阿拉丁》《罗宾汉》或《三根手指的杰克》来，然后“一片（一便士）没颜色，两片（两便士）就彩色”地自编自演起来。或许就是受了洋片的影响吧，史蒂文森的文学创作，总是始于一个个具体的场景。也就是说，最初在他的脑海里浮现出来的，是一个具体的场景。随后浮现的才是与该氛围相适应的故事和人物性格。几十个洋片式的场景伴随着能将其串联起来的故事情节，接连不断地在他的脑海里涌现出来，于是只要把这一个个场景按照顺序描写出来，一部作品（即评论家所谓浅薄、无个性的Ｒ．Ｌ．Ｓ．的通俗小说）就完成了。所以说，他的创作是个十分愉快的过程。这就是他的创作方法，而那种以例证某个哲学观念为目的而确立整体构思，或为了解释某种性格而虚构出故事情节的做法，他是无法想象的。

对于史蒂文森来说，偶然看到的一个路边场景，就仿佛在向他诉说从未有人写过的故事。一张脸，一个举止神态，也同样是某个故事的开端。仿照《仲夏夜之梦》中的台词，如果说给予这些无名无姓、无影无踪的东西以明确表达的就是诗人——作家的话，史蒂文森无疑就是一个天生的传奇作家。看到一个风景，就能在头脑中构想出与之相适应的故事。——这

对于他来说，是从小就具有的，几乎是与食欲相同的强大本能。小时候每次去科林顿的外祖父家，他总能结合那里的森林、河流和水车编出故事来，让《威弗利》[32]中的诸位人物在故事中大显身手——盖·玛纳林和罗布·罗伊以及安德鲁·菲尔萨维斯等。那个苍白瘦弱的少年的癖好，至今未改。或者不如这么说，这个可怜的大小说家Ｒ．Ｌ．Ｓ．氏，除了这种幼稚的幻想以外，根本不知道什么叫创作冲动。云朵般涌现的虚幻场景。万花筒般的幻影乱舞。看到了这些，如实写下就是了（因此，剩下的就只是技巧问题了。而对于技巧，他是有着充分自信的）。这就是他独一无二、快乐无比的创作方法。没什么好坏。因为他根本不知道还有其他什么方法。

“别人怎么说，我可不管。反正我只用我的方法来写小说。人生短暂。人，说到底，无非是Pulvis et Umbra[33]。干吗要折磨自己，为了让那些牡蛎和蝙蝠们满意，去写那些枯燥乏味、言不由衷的玩意儿呢？我只为我自己写作。哪怕没有一个读者，不还有我自己这个最重要的读者吗？可爱的Ｒ．Ｌ．Ｓ．氏的固执己见，你们就瞧好吧。”

事实上，只要作品一写完，他马上就从作者转变为热心读者了。比任何读者都更为热心。他就像在读别的哪个作家（最好的作家）的作品一样，就像一名不知道作品的构思和结局的普通读者那样，读得兴致盎然，津津有味。然而，唯独这次所创作的《退潮》是个例外，即便耐着性子强迫自己读，他也读不下去。难道是江郎才尽了吗？是肉体的衰弱所导致的自信减退？总之，他是在气喘吁吁地，几乎是仅凭着惯性，艰难地坚持写作。

## 十二

一八九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战争的脚步日益逼近。

昨夜，拉乌配帕国王不知为了什么事情，蒙着面，骑着马，在我家前面的大道上匆匆而过。厨师说他看得真真的。

而玛塔法呢，则说是每天早晨醒来，必定发现身边围满了昨晚还没有的，白人的新箱子（指弹药箱）。这些箱子到底是从哪儿来的，他也不知道。

士兵的武装队列，各酋长间的往来，日趋频繁。

六月二十七日

去城里打听消息。谣言汹汹，众说纷纭。据说昨天半夜三更的，鼓声咚咚，大家拿起武器赶到了姆黎奴，却什么事也没有。眼下，阿皮亚市尚太平无事。询问市参事官，回答说无可奉告。

从市里来到西面的渡口，想看看玛塔法方面各村庄的情况，便上了马。一直跑到瓦伊姆斯，见路边家家户户都吵吵嚷嚷的，不过还没有武装起来。渡河。跑过三百码，又是一条河。对岸的树荫下有七名哨兵，肩上扛着“温切斯特” [34] 。我走近他们，他们既不动也不跟我打招呼，只是用视线追踪着我。我饮了马，招呼了一声：“塔罗法！”便从他们那儿走了过去。哨兵队长也回应了一声：“塔罗法！”

再往前去，村子里就挤满武装士兵了。那儿有一栋中国商人住的洋楼。门前插着一面“中立旗”，迎风飘扬着。阳台上有许多人在朝外张望。有许多女人，也有持枪的人。其实，也不仅仅是中国人，住在该岛上的所有外国人，全都提心吊胆地保护着自己的财产（听说大法官和政务长官已经从姆黎奴跑到迪波利大酒店避难去了）。路上遇到一队土著士兵，荷枪实弹，精神抖擞地走了过去。

来到了瓦伊姆斯。村子的广场上挤满武装男子。会议室里也挤满了人。有一个人站在门口，脸朝外，大声地演说着。每个人的脸上都显得很兴奋，兴高采烈的。我走到早就认识的老酋长身边，发现与之前见面时相比，他跟换了个人似的，神采奕奕，生气勃勃的。我在那儿稍事休息，与他一起抽了会儿斯路易烟。正要告辞出去的当儿，一个勾了黑脸，腰巾后面撩起露出臀部刺青的男人跑了进来，跳起了奇妙的舞蹈，又将小刀高高地抛向空中，然后稳稳地接住。真是个充满野性、迷幻的、生气勃勃的表

演。以前我也看到小孩子这么玩过，看来定是某种战时的仪式了。回到家里之后，他们这种紧张而又陶醉的面庞，仍在我的脑海中盘旋。我们内心深处的古老的野蛮人醒来了，如同种马一般亢奋不已。然而，我必须处变不惊，将骚乱置之度外。因为事到如今，已经无力回天了。我不干预、不介入的话，或许反倒对他们那些可怜人有所裨益吧。就脓包破裂之后的处理而言，看来我们多少还是能够提供一些援助的——尽管也同样十分有限。

百无一用的文人啊！

我按捺住激动不已的内心，怀着纳税般的心情继续写稿。脑海中不时闪过手持“温切斯特”的战士的身影。战争，的确是个很大的诱惑啊。

六月三十日

带着芳妮和贝尔去了城里。在国际俱乐部吃了午饭。饭后去马里艾方向转了转。发现与上次大不相同，今天平静得出奇。空无一人的街道。空无一人的房屋。连一杆枪都看不到了。回到阿皮亚后，又去公安委员会露了下面。晚饭后，去舞厅待了会，精疲力竭后回家。在舞场上听说，雷特努的酋长声称：“就是兹希搭拉造成了此次纷争，他以及他的家族理当受到惩罚。”

必须战胜那种外出参战的孩子般的诱惑。我的当务之急就是要保护好这个家。

阿皮亚的白人之间，恐慌也持续发酵。说是一旦有难，可以上军舰避难。眼下，海港里有两艘德国战舰。“奥尔兰号”，近期也将进港。

七月四日

最近这两三天，政府方面的军队（土著士兵）络绎不绝地来到阿皮亚集结起来。成群的小船，满载着古铜色的战士，乘风破浪，进入港口。在船头，还有人在翻着跟头，以壮声威。战士们在船中发出奇妙的威吓性质

的呐喊声。鼓声咚咚，响成一片。喇叭吹得都走了调了。

整个阿皮亚市的红手绢都卖光了。因为，红手绢的缠头，是马里埃特阿（拉乌配帕）军的制服。城里到处都是头缠红手绢，勾了黑脸的年轻人。打着欧式洋伞的少女和装容奇特的战士结伴而行的样子，看着十分有趣。

七月八日

战争终于爆发了。

晚饭后，来了位信使，说是伤兵正在往教堂里运呢。与芳妮、劳埃德提着灯笼骑马前去。今天是个寒冷而多星的夜晚。将灯笼放在塔侬伽马诺诺，余下的路，便在星光照耀下前行。

阿皮亚市和我自己，都处在一种奇妙的亢奋状态之中。我的亢奋，是忧郁、残忍的，而别人的亢奋则是茫然或激愤的。

充当临时医院的，是一座长方形的空荡荡的建筑，正中间有张手术台，伤兵有十来个，躺在角落里，每个伤兵的周围都有一帮人围着。身材娇小、戴着眼镜的护士拉琼小姐，今天显得非常得力。德国军舰上的卫生兵也来了。

医生还没来。有一名伤员情况危急，身体正在变冷。这是个相貌堂堂的萨摩亚人，皮肤黝黑，有点阿拉伯式的雄鹰一般的风貌。七名亲人围着他，搓揉着他的手和脚。他似乎是肺部被射穿了。已经有人火急火燎地去请德国军舰上的军医了。

我也有我的任务。因为克拉克牧师说，肯定会源源不断地送来大批伤兵，必须利用大礼堂的，所以我就在城里四处奔走（因为我就在这两天里加入了公安委员会），把公安委员会的委员们从睡梦中叫醒，召开紧急会议，决议通过了使用大礼堂之事（有一人反对，但最后也被说服了）。同时，也决议通过了有关此事的费用支付问题。

半夜时分，我回到了医院。医生已经来了。有两名伤员生命垂危。其中一人腹部受伤。脸部扭曲着，一声不吭。其实已经人事不省了，惨不忍睹。

刚才那位被射穿了肺部的酋长，靠墙站着，像是在等候最后的天使的降临。他的家人支撑着他的手足。大家全都一声不吭的。突然，一个女人抱住行将离世的他的膝盖放声痛哭了起来。哭声持续了五秒钟左右。随后再次陷入难以忍受的沉默。

两点过后回到家。综合市里的各种流言来看，战事似乎是不利于玛塔法的。

七月九日

战争的结果终于明朗了。

昨天，拉乌配帕的军队从阿皮亚往西进击，正午时分，遭遇玛塔法的军队。然而，滑稽的一幕出现了。两军的将士勾肩搭背地喝起了卡瓦酒，举行了盛大的联欢。但是，一起无意间的枪支走火，联欢立刻变成了混战，真正的战争就此开始。傍晚时分，玛塔法军退去，据守在马里艾外城的石墙内，抵抗了一整夜，到了今天早上，终于崩溃了。据说玛塔法焚烧了村庄，走海路逃往萨瓦伊伊了。

长期以来，玛塔法一直是该岛的精神领袖，对于他的没落，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才好。因为，倘若他在一年前起兵，恐怕是能够轻而易举地将拉乌配帕和白人政府一扫而光的吧。如今，我那众多的褐色皮肤的朋友，肯定与玛塔法一起遭了大难了。我为他们做了什么了吗？今后，我又能做些什么呢？我简直就是个可鄙的气象观测者！

午饭后进城。去医院一看，见乌尔（就是那个肺部被射穿的酋长）仍不可思议地活着。那个腹部受伤的男子已经死了。

斩获的十一个头颅被送到了姆黎奴。然而，令土著们大为惊恐的是，这其中居然还有一颗少女的头颅。更何况该少女是萨瓦伊伊某村的塔乌波

乌（作为全村代表的美少女）。在自命为南海骑士的萨摩亚人中间，这可是个无法容忍的暴行。于是，听说唯独这颗脑袋，用最高档的绢包裹着，连同一封言辞恳切的道歉信一起，很快就被送回了马里艾。该少女无疑是在给她父亲运送弹药时被击中的。还说是为了装饰父亲的头盔，她割下了自己的长发，剃了个男式的发型，所以被人割下了脑袋。然而，不管怎么说，她的如此死法，是完全配得上她生前的美貌的！

唯独玛塔法的外甥雷奥佩佩，是脑袋跟身体被一起运来的。国王在姆黎奴的大街上对此进行了检阅，并发表了演说，对部下的英勇奋战进行了慰问。

再次顺道去医院的时候，发现护士和卫生兵一个都没有了，只剩下了伤员的家属。伤员和陪护人员全都枕着木枕头在睡午觉。其中有一个负轻伤的俊美青年，身边陪护着两个少女，一左一右地躺着，跟他枕着同一个枕头。而在另一个角落里，却有一个伤员没有一人陪护，孤零零地被扔在那里。但他的神情十分坚毅。他的容貌确实不美，但他的姿态要比那个帅哥更令人肃然起敬。真想不到脸部构造的细微差别，竟会带来如此悬殊的待遇差别。

七月十日

今天疲惫至极，动弹不得了。

听说已有更多的人头被送到了姆黎奴。要杜绝猎头之风俗绝非易事。他们会说："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办法来证明你的勇敢呢？"或者说："大卫打败歌利亚 [35] 后，他没将巨人的头颅带回去吗？"但是，对于这次割下了少女的脑袋一事，他们似乎是觉得难以接受的。

玛塔法被平安无事地迎入了萨瓦伊伊的说法，和被拒绝在萨瓦伊伊上岸的说法，同时流传着。到底哪个是真的，还不得而知。倘若他真被迎入了萨瓦伊伊，恐怕还会爆发大规模的战争吧。

七月十二日

没有确切的消息。只有流言频频相传。拉乌配帕军朝马诺诺方向进发了。

七月十三日

有确切消息说，玛塔法已被赶出了萨瓦伊伊，回到了马诺诺。

七月十七日

拜访了最近靠港的“卡特巴”号军舰的比克福特舰长。他说他已经接到了镇压玛塔法叛军的命令，明天拂晓，起航直奔马诺诺。我请舰长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之内，善待玛塔法。

可是，玛塔法会乖乖地投降吗？他和他的部下，会轻易解除武装吗？

我甚至连向马诺诺寄一封鼓舞士气的书信都做不到。

## 十三

与德、英、法三国开战之后，玛塔法作为区区一败军之将，其大势之所趋也已经是再清楚不过的事了。率军舰急赴马诺诺岛的比克福特舰长对他下了最后通牒，敦促他必须在三小时之内投降。结果，玛塔法投降了，与此同时，马诺诺岛也遭到了追击而至的拉乌配帕军的焚烧与劫掠。玛塔法在被剥夺了称号之后，流放到了遥远的亚尔特岛。他手下的十三个酋长，也都被流放到了不同的小岛上。叛乱方的各个村庄，总共被处罚了六千六百英镑。而被投入姆黎奴监狱的大小酋长，共计二十七人。这便是此次战乱的最终结果。

史蒂文森也曾为战后的处置而四处奔走过，可最终仍无济于事。流放者不允许带家属，并禁止与任何人通信。能够前去看望他们的，只有牧师。史蒂文森本想委托天主教徒给玛塔法带去书信和礼物，但遭到了拒绝。如今，玛塔法已被与所有亲人和熟悉的土地隔离开了，只能在北方低

洼的珊瑚岛上喝咸水度日（拥有众多高山溪流的萨摩亚人，是最不喜欢喝咸水的）。

玛塔法到底犯了什么罪呢？他按照萨摩亚自古以来的习俗，理所当然地要求登上王位。这是无可非议的。如果一定要说他犯了罪，那就是他太瞻前顾后，耐心太好，等得太久了。仅此而已。结果被敌人钻了空子，受到了挑衅，被宣布为叛乱分子。

直到最后一刻也仍向阿皮亚政府老老实实交税的是他。采纳了少数白人禁止猎头之主张，率先让自己的部下切实执行的是他。在包括白人在内的全体萨摩亚居民中（史蒂文森如此认为），他是最最诚实的人。

然而，在要将他从不幸之中拯救出来这方面来说，史蒂文森可谓是一事无成。玛塔法曾经是那么信赖他。而在断绝了通信手段的当下，恐怕玛塔法也只能对史蒂文森大失所望，认为他只不过是一个嘴上说得好听，结果却什么忙都帮不上的白人（毫无特别之处的白人）而已吧。

阵亡者家里的女眷，来到亲人战死之处，铺开花席 [36] 。于是就有蝴蝶或其他昆虫飞来，停留在席上。驱赶一遍，它们逃走了。再来，再驱赶。它们又逃走了。而第三次飞来并停留在花席上的，则被认为就是阵亡者的灵魂。女人们会十分小心地将其捉住，带回家去供奉起来。

原野上，如此哀伤凄绝的风景，随处可见。与此同时，坊间也流传着那些锒铛入狱的酋长，每天都遭受毒打的传闻。耳闻目睹之下，史蒂文森愈发因自己是个百无一用的文人而深深地自责了。于是在中止了许久之后，他又开始给《泰晤士报》写公开信了。

在肉体衰弱与创作不顺畅之外，又增添了一重对自己，对世界的，难以名状的愤慨，并支配着他的每一天。

## 十四

一八九三年十一月×日

令人烦躁的早晨。快要下雨的样子。空中飘浮着巨大的云团，并将其巨大的蓝灰色阴影投射到了海面上。明明已是早上七点，可依旧得亮着灯。

贝尔须服用奎宁，劳埃德在闹肚子。我呢，则十分优雅地微微咯血。

真是个令人不快的早晨。错综复杂的悲情哀思包裹着我。事物本身所蕴藏着的悲剧开始发作，将我密封在无可救药的黑暗之中。

诚然，人生并不总是啤酒和九柱游戏 [37] 。但是，我最终还是坚信事物是有其合理性的。即便我早上醒来就发现自己即将堕入地狱，我也不会改变如此信念的。然而，尽管如此，世事艰辛，人生之路依旧十分艰难。我承认自己在此道路上的失误，不得不在此结果前悲哀而严肃地叩头。……既然如此，又还能怎样呢？Il faut cultiver son jardin. [38] 这便是可怜的人类智慧的最后表现了。我又重新回到了一点也提不起劲儿来的创作上。再次致力于《赫米斯顿的韦尔》，再次感到自己无能为力。《森特·艾维斯》的写作仍在进行之中，可进展也十分迟缓。

我并不感到绝望。因为我知道自己正处于每个靠脑力劳动生活的人都会遇到的一个转折期。但是，我的文学创作走入了死胡同。这是事实。对于《森特·艾维斯》，我毫无自信。这仅仅是一个没有多大价值的传奇故事而已。

我忽然想到，年轻时我为什么没选择更为踏实、平凡的职业呢？如果那样的话，那么遇到如今这样的创作低谷，也一定能很好地帮助自己渡过难关了吧。

我的写作技巧抛弃了我。还有灵感也一样。我甚至觉得，靠我多少年来英雄般的努力而形成的写作方式，也丧失殆尽了。而丧失了写作方式的作家，是十分悲哀的。因为，之前在下意识中工作着的不随意肌，今后就必须动用意志才能让它们一一运动起来。

但是，《沉船打捞者》的销量，据说非常好。《卡特琳娜》（从《戴维·巴尔弗》改名来的）却不受欢迎。《沉船打捞者》那样的作品竟然能够

畅销，真是叫人啼笑皆非。总之，我并不绝望，耐心等待第二次发芽吧。虽说我今后不太可能再恢复健康，头脑再度活跃起来了，但是文学这玩意儿，从某种角度来说，其本身就多少可说是病态之分泌。按照爱默生的说法，人的智慧，是可以根据该人抱有希望之多少有无来衡量的。因此，我也决定不放弃希望。

然而，我怎么也不觉得作为艺术家的自己有多么的了不起。因为，我已经走到尽头了。这一点已经是再明显不过了。我一直把自己看作老派的手艺人。那么，或者应该说，如今我的手艺已经不行了？如今的我，已经成了百无一用的累赘。原因只有两个，二十年来的刻苦劳作和疾病。就是这两样，把牛奶里的奶油给榨干了。……

下雨了。声势浩大。从森林的那一边，飞快地奔来眼底。突然，屋顶上响起了一片猛烈的敲打声。湿乎乎的大地的气味儿，扑面而来。爽快！给人以身处苏格兰高地的感觉。透过窗户朝外望去，骤雨如同无数根水晶棒一般，在所有的物体上砸起激烈的飞沫。风。风送来了令人神清气爽的凉意。暴雨转瞬即过，而它侵袭邻近之处的哗哗声，依旧是那么的浩大。一滴雨透过日本式的竹帘，飞溅到了我的脸上。从屋檐上跌落的雨水，如同小河一般在我的窗前落下。畅快！我心中的什么东西似乎被激活了。是什么呢？不清楚。是旧时苏格兰沼泽地的暴雨记忆吗？

我来到了阳台上，倾听着雨滴声，忽然产生了想说些什么的冲动。说些什么呢？壮怀激烈的话语。自己的本性中所没有的东西。关于世界就是一个谬误。等等。为什么是一个谬误？没什么原由。因为我写不好作品。因为听到了大大小小各种各样的无聊、烦人之事。然而，所有的烦人之事中，最最烦人的是必须不停地挣钱这个永无止境的重负。要是有什么能让我舒舒服服地躺着，两年都不用写作的地方，该有多好啊！哪怕是个疯人院，我也不会不去的。

十一月××日

我的生日派对由于我腹泻的缘故推迟了一周，迟至今日才举行。蒸、烤了十五头小猪。一百磅牛肉。同等分量的猪肉。水果。柠檬水的气味

儿。咖啡的香味。波尔多红酒。楼上楼下，到处都是花、花、花。临时设置了六十个拴马桩。客人大概来了一百五十个吧。三点左右来，七点钟走。如同海啸来袭一般。大酋长赛乌玛努将自己的一个称号送给了我。

十一月××日

下山去了阿皮亚市，并雇了马车，与芳妮、贝尔、劳埃德一起堂而皇之地直奔监狱，为的是给身陷囹圄的玛塔法的手下送卡瓦酒、香烟等礼物。

在镀锌的铁栅栏内，我们与我们的政治犯以及监狱长乌尔姆普兰共饮卡瓦酒。一名酋长在喝卡瓦酒时，首先伸长手臂将杯中酒缓缓地浇在地上，并用祈祷时的语调说道：

“主啊，请您也大驾光临吧。多么美好的宴会啊！”

可是，我们所赠送的只是一种叫作斯皮特·阿瓦（卡瓦酒之一）的蹩脚货。

近来，佣人们稍稍有点偷懒（尽管如此，与普通的萨摩亚人相比，还是一点也不懒的。“萨摩亚人只走不跑。只有瓦伊立马的佣人是个例外。”——某个白人的这句话，让我十分自豪）。我通过塔洛洛的翻译训斥了他们，并宣布要对最最懒惰的人削减一半的工资。谁知那家伙竟老老实实地点了点头，还十分害臊地笑了笑。

我们刚来这儿的时候，倘若给哪个佣人减少六先令，那人马上就不干了。可是，现在他们似乎都把我当作酋长了。实际被减薪的是一个名叫迪阿的老人，是做萨摩亚料理（给佣人们）的厨师，却拥有近乎完美的堂皇气度。无论是体格还是相貌，都堪称声震南海之萨摩亚武士的典范。可是谁又能料到，他竟然是软硬不吃、油盐不进的老江湖！

十二月×日

晴空万里，酷热非凡。收到身陷囹圄的酋长们的邀请，下午，在烈日

暴晒之下，骑马驰骋四英里半，去监狱赴宴。这是针对前些天我们的探监的回礼吗？他们将自己的乌拉（用许多深红色的种子串起来的项链）取下来，套在我的脖子上，并称我为“唯一的朋友”。虽然是在狱中举办的宴会，却也相当地自由，十分地丰盛。不仅如此，他们还给了我花席十三张、团扇三十把、猪五头、鱼一大堆以及更大一堆的塔罗芋头。我推辞说，根本拿不了。可他们说：“不，你一定要拉着这些东西经过拉乌配帕家的门前。因为国王肯定会嫉妒的。”据说挂在我脖子上的乌拉，原本也是拉乌配帕一直想要的。由此看来，恶心一下国王，就是这些犯人酋长的目的之一。

于是我将小山一般的礼物堆在车上，脖子上挂着红色项链，跨着马，就跟马戏团游街似的，慢悠悠地在阿皮亚招摇过市，然后才回家，令众人惊叹不已。确实，也经过了国王家的门口，可他是否果真感到嫉妒，就不得而知了。

十二月×日

进展缓慢的《退潮》，终于写完了。然而，这是一部劣作吗？

近来接连阅读蒙田的著作，正读到《随笔集》的第二册。以前二十岁时，曾为了学习文体而读过此书。也正因为这样，这次重读竟令我惊诧不已。我当年阅读此书时，到底读懂了些什么？

读过如此伟大的书籍之后，其他任何作家看起来就跟小孩子差不多，也没兴趣去阅读他们的作品了。这是事实。然而，我依旧认为小说是各种书籍中最好（最强有力）的一种。对此，我毫不怀疑。它能像神魔一般附在读者的身上，夺其魂魄，化为其血肉，完完全全地被其所吸收。只有小说能做到这一点。其他的书籍，总有些燃烧不尽的渣滓遗留下来。如今我陷入创作低谷是一回事，而我于此道感到无穷的自豪又是另一回事。

由于在土著和白人两边都已名誉扫地，并出于对接连不断的纷争负责的考虑，政务长官冯·皮尔扎哈终于引咎辞职了。此外，据说大法官也将在近期辞职。眼下，他的法院已经关闭，但他的口袋，却为了接受薪金而敞

开着。听说他的后任已内定为依依达。总之，在新的政务长官上任之前，还是因循旧例，实施英、美、德领事的三头政治。

阿阿纳那边有发生暴动的苗头。

## 十五

玛塔法被流放之后，土著的暴动接连不断。

一八九三年年底，曾经的萨摩亚王塔马塞塞的遗孤率领特普阿族举兵叛乱。这位小塔马塞塞号称要将现任国王和全体白人统统驱逐出岛（或统统消灭），结果却遭到国王拉乌配帕麾下萨瓦伊伊部的进攻，并在阿阿纳一败涂地。对于叛军的惩罚，是没收五十支枪，征收拖欠的税款，修筑二十英里公路，仅此而已。与之前针对玛塔法的处罚相比，太不公平了。这是因为其父亲塔马塞塞以前是德国人所扶植的傀儡国王，而小塔马塞塞也受到部分德国人支持的缘故。为此，史蒂文森向各方提出了徒劳无益的抗议。当然，他是不会提出严惩小塔马塞塞的主张的，而是要求对玛塔法减刑。然而，人们只要听到史蒂文森说出玛塔法的名字，就立刻笑了起来。可即便如此，他依旧十分当真，怒不可遏地向本国的报纸和杂志揭露萨摩亚的内情，并且是不厌其烦地一遍又一遍。

此次骚乱之中，猎头行为再次盛行。作为“猎头反对论者”的史蒂文森，立刻提出了要对猎头者加以处罚的要求。因为，就在骚乱爆发前不久，新上任的大法官依依达曾通过议会发布了《猎头禁止令》，所以史蒂文森提出这样的要求，可谓是理所当然的。但是，处罚并未实际执行。对此，史蒂文森感到义愤填膺。出人意料的是，岛上的宗教人士居然对猎头现象漠不关心。对此，史蒂文森同样感到怒不可遏。眼下，萨瓦伊伊族还顽固地保持着这种野蛮的风俗，而茨玛桑伽族则以割耳朵取代了割脑袋。以前玛塔法的手下，就几乎杜绝了猎头行为。因此，史蒂文森认为，只要做出努力，这种恶习是一定能够根绝的。

现任大法官似乎吸取了切达尔克兰兹的教训，正在逐步恢复政府在白

人与土著间的信誉。但是，小规模的暴动、土著之间的纷争、针对白人的恐吓等，在整个一八九四年就没有间断过。

## 十六

一八九四年二月×日

昨晚，我照例在离家较远的小屋里工作的时候，拉法埃内突然提着灯笼带着芳妮的纸条找来了。纸条上的内容是：“屋外树林里似乎聚集了许多暴民，赶紧回来。”我赤着脚，带上手枪，马上跟着拉法埃内一起下山。半路上遇到了正迎上山来的芳妮，于是就跟她一起回到家里，度过了一个令人不快的夜晚。

从塔侬伽马诺诺方向，传来了咚咚的鼓声与叫喊声，整夜不息。可见遥远的下方街市，正在月光（月亮升起得很晚）的照耀下，上演着狂乱的闹剧呢。我家屋后的树林里似乎的确潜藏着许多土著，但令人不解的是，他们一点也不闹。然而，无声无息反倒更加瘆人。月亮升起之前，停泊在港口里的德国军舰，打开了探照灯，让粗壮的光柱在漆黑的夜空中回旋扫射，十分美丽、壮观。我虽然上了床，可颈部的风湿病犯了，怎么也睡不着。等到第九次刚要睡着的时候，又被从男仆房间里传来的奇怪的呻吟声吵醒。没奈何，我只得捂着脖子，握着手枪，去男仆的房间查看。见大家都没睡，正在玩斯维匹（纸牌赌博）。原来是笨蛋密西佛罗输了，故意大惊小怪地发出呻吟声。

今天早晨八点钟，随着咚咚的鼓声，一队像是巡逻兵似的土著从我家左侧的树林里冒了出来。随即，与瓦埃阿山相连的右侧的树林里，也冒出了一队士兵。两队人马合兵一处之后，就跑进了我家。顶多不过五十人吧。我拿出饼干和卡瓦酒招待了他们之后，这些人就很安分地朝阿皮亚街市方向开拔了。

这真是愚蠢的恐吓。不过，恐怕领事大人昨晚也一直没睡吧。

前几天进城时，有个不认识的土著交给我一个蓝色信封，里面装着一个正式的文件。其实是一封恐吓信。说什么白人不得与国王方面的人产生关系，不得接受他们的礼物……难道他们认为我背叛玛塔法了吗？

三月×日

《森特·艾维斯》的写作仍在进行之中，而六个月前订购的参考书也终于寄来了。没想到一八一四年时的犯人竟穿着如此奇妙的制服，还每周刮两次胡子！唉，又得重写了。

收到了梅瑞狄斯 [39] 写来的十分郑重其事的书信。我感到十分荣幸。他的大作《比彻姆的一生》，至今仍是我在南太平洋最喜欢读的作品之一。

除了每天给少年奥斯丁讲述历史之外，最近我还当上了星期天学校的老师。虽说一半是觉得好玩才接受邀请的，可现在就已经在用点心和奖赏等手段吸引孩子们了，到底能持续多久呢？

查图·温都斯书局 [40] 来信说，根据巴克斯特和科尔文的建议，要出我的全集。说是与司各特四十八卷本的《威弗力小说集》一样，也采用红色的装帧风格，总共二十卷，一千部限定版，并采用印有我名字首字母水印的纸张来印刷。生前就出版如此豪华的全集，难道我真成大作家了吗？这多少是有些疑问的，但朋友的好意实在令人感动。可是，浏览了一下目录，发现其中一些年轻时写的、令人汗颜的随笔是必须删掉的。

我不知道我如今的人望（？）到底能持续多久。我还是不能相信一般大众。他们的批判是明智的，还是愚蠢的？我不知道。他们从混沌之中甄选出了《伊利亚特》和《埃涅阿斯纪》并流传至今，似乎不能不说他们是明智的。可是，对于现实中的他们，即便是碍于情面，恐怕也不能说他们是明智的吧。说老实话，我是不相信他们的。然而，我又是在为谁写作呢？还不是为他们，为了能被他们阅读而写作吗？如果说我仅仅是为了他们之中少数出类拔萃者而写作，那就分明是在撒谎了。倘若只被少数的批评家所赞赏，而被大众弃之不顾的话，那么我显然是非常不幸的。我蔑视

他们，却又全身心地依赖他们。这是不是有点像任性的儿子与无知却又宽容的父亲？

罗伯特·佛格森。罗伯特·巴昂兹[41]。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佛格森预言了即将到来的伟大；巴昂兹实现了该伟大；而我仅仅是步前人之后尘而已。在苏格兰的三位罗伯特之中，伟大的巴昂兹另当别论，佛格森和我简直是太过相像了。在青年时代的某个时期，我曾经沉溺于佛格森的诗（与维永的诗一起）。他出生的城市与我相同，同样地体弱多病，自甘堕落，遭人嫌弃，内心痛苦，最后（唯有这点与我不同）死在了疯人院。如今，他的那些美丽诗作几乎已经被人遗忘了，而才华远不能望其项背的Ｒ．Ｌ．Ｓ．却好歹存活人间，甚至要出版豪华的全集了。两相对比，直叫人唏嘘不已。

五月×日

早晨，胃剧痛，服用鸦片酊。因而时常觉得喉咙干渴，手足麻木。部分错乱，整体痴呆。

最近，阿皮亚的御用新闻周刊开始了针对我的大肆攻击，并且言语异常污秽。其实，我近来已经不是政府的敌人了，与新任的政务长官舒米特以及新任的大法官也都相处得很好。因此，指使报纸攻击我的肯定就是那些领事了。因为我屡屡攻击他们的越权行为。今天的报道，实在是卑劣透顶。起初看到这样的报道我还十分生气，可最近我反倒引以为荣了。

“看哪，这就是我所处的地位。尽管我只是个住在树林里的一介平民，可他们却上蹿下跳地，将我当作了眼中钉肉中刺！我是多么地有权有势啊，以至于他们每星期都必须嚷嚷我无权无势。”

攻击不仅仅来自城里，也来自远隔重洋的祖国。评论家们的声音，竟能一直传到如此偏远的小岛上，真是不可思议。说三道四的好事者何其之多！更何况无论是褒扬者还是贬低者，竟然全都是基于对作品的误解之上的，真叫人吃不消。且不论褒贬，总之真正能理解我的作品的，看来只有

亨利·詹姆斯了（况且他是个小说家，不是评论家）。

即便是优秀的个人，只要置身于某种氛围之中，也会产生作为个人难以想象的集团性的偏见的。关于这一点，像我这样远离疯狂群体的冷眼旁观下，是看得十分清楚的。在此地生活所带来的好处之一就是，让我学会了以一种不受拘束的眼光来从外部观察欧洲文明。据说高斯曾说过这样的话："文学只存在于查令十字街 [42] 周围三英里以内。萨摩亚或许是疗养胜地，但似乎并不适合于创作。"

对于某种文学而言，或许此言不虚。然而，这是一种多么狭隘的文学观啊！

大体浏览了一遍邮船运来的杂志上的评论，发现对我作品的责难，基本上是基于两种立场的，即人物性格至上或心理至上和极端的写实至上。

确实，是有那么一类号称性格小说或心理小说的。可我认为这类小说何其啰唆！干吗非要如此絮絮叨叨地将人物的性格或心理剖析给读者看呢？难道性格或心理，不是应该仅通过外在的言行来加以描述的吗？至少，有品位的作家都是这么做的吧。吃水浅的船往往摇摆不定。即便是冰山，也是隐藏在水面之下的部分要比露出的部分大得多嘛。那种仿佛能一眼看到后台的舞台，脚手架都没拆除的建筑似的作品，我是不能接受的。越是精巧的机械，粗看上去就越是简单，难道不是这样的吗？

此外，我还听说左拉先生的烦琐写实主义风靡了整个西欧的文坛。说是事无巨细，凡是映入眼帘的东西全都毫无遗漏地一一记录下来，以此来获得自然之真实。如此浅陋，可发一笑。要知道所谓文学，就是选择。作家的眼睛，就是用来选择的眼睛。凭什么要描写绝对现实呢？谁又能捕捉到全部的现实呢？现实是皮革。作品是靴子。靴子虽然是用皮革制成的，但不是单纯的皮革。

我也曾思考过"无情节小说"这一不可思议的玩意儿，可还是搞不明白。难道是我脱离主流文坛已久，无法理解年轻人的语言了吗？至少对于我来说，作品的"情节"乃至"故事"，就相当于脊椎动物的脊椎。蔑视"小说

中的事件”，不就是小孩子扮大人腔时的故作姿态吗？我们来比较一下《克拉丽莎》[43]和《鲁滨逊漂流记》吧。“那还用问？前者是艺术品，后者则是通俗得不能再通俗的，哄小孩的故事罢了。”——肯定谁都会这么说吧。好吧。事实也确实如此。我也绝对赞同这样的论调。只是，说这话的人，有没有通读过一遍《克拉丽莎》呢？而《鲁滨逊漂流记》是否读过五遍以上呢？这方面倒是有些疑问的。

这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而可以断言的则是，只有完全兼备了真实性和趣味性的作品，才是真正的叙事诗。听听莫扎特的音乐吧！

说起《鲁滨逊漂流记》，自然就不得不提我的《金银岛》了。这部作品到底有多大的价值暂且不论，首先叫人想不通的是，人们普遍不相信我也是倾注了全部精力才将其写成的。我写那本书时的态度，是跟后来写《诱拐》和《巴伦特雷的少爷》时同样认真的。有趣的是，在写那本书的时候，我似乎完全忘了是在写一本少年读物。我至今也不讨厌这本少年读物——我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我就是个孩子。对此，世人并不理解。而认可我身上的孩子般天性的人，又不能理解我同时还是个大人。

说到大人和孩子，还可以举一个例子，是关于英国拙劣的小说和法国精巧的小说的（法国人写的小说，怎么就那么精巧呢？）。《包法利夫人》无疑是一部杰作。《雾都孤儿》则是一部多么孩子气的家庭小说啊！不过，我寻思着，比起写出了大人小说的福楼拜来，恐怕还是留下了小孩子故事的狄更斯，更像一个大人吧。但是这种想法也有危险。因为此种意义上的大人，会不会最后什么都不写了呢？威廉·莎士比亚长大后成了威廉姆·彼特[44]，而大彼特长大后则成为一个无名无姓的市井庶民（？）。

人们用相同的语言来随心所欲地指称不同的事情，而同一件事情也会用各个不同的煞有介事的语言来表达，并反复争论着，乐此不疲。脱离了文明社会之后来观看，这种愚蠢可笑也就愈发清晰可见了。对于心理学啦，认识论啦，都还尚未波及的这个偏远小岛上的兹希搭拉而言，现实主义、浪漫主义，无非都是技巧罢了。是吸引读者的不同方法而已。让读者接受的便是现实主义。让读者入迷的便是浪漫主义。

七月×日

上个月患上的恶性感冒终于痊愈了。最近这两三天，接连去停泊在海港里的“丘拉索号”玩。今天一大早便进城，和劳埃德一起应邀去政务长官埃米尔·舒米特那里吃早饭。然后一起去“丘拉索号”，并在该舰上吃了午饭。晚上在冯克博士家参加啤酒晚会。劳埃德先回家，我打算一个人住酒店，兴致勃勃地一直谈到深夜。就在我回酒店的路上，发生了一段奇妙的经历。由于这事儿十分有趣，就将其记录下来吧。

想来是喝了啤酒之后又喝勃艮第葡萄酒的缘故吧，从冯克博士家告辞出来时，我已经醉得很厉害了。我朝酒店方向走去。在走头四五十步时，多少还是警醒的：“你喝醉了。得留点神！”可不知不觉间，警惕性就放松了。再往后，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等我回过神来，发现自己倒在散发着霉味儿的昏暗地面上。带着土腥味儿的风，暖洋洋地吹在脸上。这时，一个念头如同从远处飞来的，越来越大的火球一般，“呼”地一下扑进了我刚刚开始清醒的意识里，那就是：“这儿是阿皮亚！可不是爱丁堡哦。”——不知为什么，我倒在地上时，似乎觉得自己正躺在爱丁堡的大街上。事后想来，简直不可思议——这个念头闪过之后，我心中一惊，刹那间仿佛清醒过来了。可没过多久，意识又变得朦胧起来。

朦胧模糊之中，一个奇妙的光景在我的脑海中浮现出来：走在大街上我肚子突然疼痛起来，急忙走进路旁一幢高大建筑的大门，去借用人家的厕所。正在打扫院子的一个年老的看门人严厉地问道：

“你要干什么？”

“没什么。想借用一下厕所。”

“哦，这样的话，那就请便吧。”

说着，他不耐烦地又看了我一眼，随后便自顾自地扫地了。

“真是个讨厌的家伙。什么叫‘那就请便吧’？”……我记得很久以前，

在什么地方——不是在爱丁堡，多半是加利福尼亚的某个城市里——也有过这样的经历的，可是……

我突然清醒了过来，发现自己仍躺在地上，鼻子跟前立着一道黑魆魆的高墙。深更半夜里的阿皮亚，朝哪儿看也都是漆黑一片，但这道高墙只延伸出二十码远，再往前，似乎有一片昏黄的灯光。我晃晃悠悠地站起身来，拾起掉在一旁的遮阳帽，扶着散发出难闻的霉味儿的墙壁——唤醒我过去那怪异记忆的，或许就是这股子霉味儿吧——朝着有光亮的地方走去。不一会儿，墙就到头了，往前看去，很远的地方亮着一盏街灯，非常小，像是用望远镜看到的，但看得很清楚。那儿，有一条较宽的街道，街道的一侧，是刚才那墙壁的延伸，墙上探出茂密的枝叶，承受着由下而上的、淡淡的光照，在风中沙沙作响。不知为什么，我觉得只要沿着这条道往前走一段，再往左一拐，就能回到位于黑里欧特大街（位于爱丁堡的，我度过了少年时代的）的家里了。我似乎再次忘记了这是在阿皮亚，以为身处故乡的街市呢。

朝着光亮的方向再走了一会儿，我忽然清醒了——这次是真的清醒了。是啊，这儿是阿皮亚啊。——于是，在昏暗的灯光下，我连大街上的白色尘埃以及自己鞋子上的污垢都看得清清楚楚了。这里是阿皮亚市，我正在从冯克博士家去酒店的途中……这时，我才总算完全恢复了意识。

我觉得似乎并不仅仅是喝醉酒后倒下了这么简单，而是自己的大脑组织，什么地方裂了一条缝。

或许也可以说，将这种怪事详细记录下来本身，就多少有些病态亦未可知。

八月×日

医生禁止我写作。虽说我也做不到绝对不写，可近来我每天早上都要下地去干上两三个小时的农活。这方面似乎还挺划得来的。要是种植可可能一天赚上十英镑的话，文学什么的就让别人去弄好了。

我们家地里能收获的农产品有包菜、番茄、芦笋、豌豆、橘子、菠

萝、西洋醋栗、撇蓝，等等。

《森特·艾维斯》虽说并不怎么差劲，反正现在是“搁浅”了。眼下我正在读欧姆的《印度斯坦史》，十分有趣。这是一种十八世纪风格的，十分忠实的非抒情式的记述。

两三天前，停泊在海港里的军舰突然奉命出动，沿海岸巡航并炮击了阿特阿的叛民。前天上午，从特雷奴方向传来隆隆炮声，令我们吃惊不小。今天也能听到远处隐隐的炮声。

八月×日

瓦伊内内农场举办了野外骑马比赛。因为身体状况良好，我也参加了。驰骋十四英里以上。畅快淋漓。这是针对野蛮本能的诉求。是昔日欢欣的重现，仿佛一下子回到了十七岁似的。“所谓活着，就是能感受到欲望。”在草原上飞速疾驰时，我在马背上如此昂扬地想道，“就是在所有事物上感受到那种，青春期时在女人身体上所感受到的诱惑。”

然而，白天的愉快一到夜里就让我付出了代价：极度的疲劳和肉体苦痛。正因为这一天的快乐是许久都没有过的，过后所遭到的“报复”也相当地严酷，让我的心情彻底灰暗了下来。

从前，我从未因我所做过的事情后悔过，总是只对自己没做的事情感到后悔。自己没选择的职业、自己没去尝试的（但确实有机会的）冒险、自己没去体验的种种经历——一想到这些，贪得无厌的我就会感到坐立不安。然而，最近的我，对于这种行为的单纯的欲望，正在逐渐消失。甚至觉得，像今天白天的这种简单明快的欢乐，都恐怕不会再有第二次了。晚上回到卧室之后，由于过度的疲劳，不依不饶的咳嗽便如同哮喘发作一般地激烈，浑身的关节也在一阵阵地疼痛。因此，纵使我不情不愿，也不得不作如此想啊。

我是不是活得太久了？以前我也曾一度想到过死亡。那是为了追芳妮而远涉重洋去了加利福尼亚，在极度的贫困与衰弱中，在与友人和亲属断绝一切联系的情况下，躺在旧金山的贫民窟里呻吟着的时候。那时的我，

时常想到死亡。但是，在那时，我尚未写出一部堪称我的生命纪念碑的作品来呢。在未完成此大作之前，我是怎么都不能死的。不然，就是对激励我、支持我的可贵的友人们（在亲属之前，我首先想到的是朋友）的忘恩负义。因此，我在连饭都吃不饱的日子里，咬紧牙关，写出了《海岸孤亭》。

那么，如今呢？我所能做的事情，不是已全部做完了吗？至于我的作品是否出色到能成为纪念碑的程度另当别论，反正我所能写的，不是已经全都写完了吗？我还有什么理由勉勉强强地——在严重的咳嗽、哮喘、关节疼痛、咯血以及极度的疲劳中——延长自己的生命呢？自从疾病断绝了我对于行为的渴求以来，对于我来说，文学就是我人生的全部了。文学创作，既不快乐也不痛苦——似乎只能这么说吧。因此，我的生活既不幸福也非不幸。我就是一条蚕。就跟蚕不管自身幸福与否都必须织茧一样，我也仅仅是运用语言之丝来编织故事之茧，仅此而已。现在，这条可怜的，病歪歪的蚕，终于织完自己的茧了。那么，他的生存，也就毫无目的了。“不！有的！”一位朋友如此说道，“蜕变！变成一只蛾子。咬破蚕茧，飞向天空。”这真是个绝妙的比喻。可问题是，无论是我的精神中还是肉体里，是否还剩有足以咬破茧子的气力呢？

## 十七

一八九四年九月×日

昨天，厨师克鲁鲁说：

“我老丈人说明天要跟别的酋长一起来拜访您，要跟您商量什么事情呢。”

他的岳父老波艾是玛塔法一方的政治犯，也是邀请我们参加狱中卡瓦酒宴的酋长之一。他们终于在上个月月底被释放了。波艾坐牢时，我也照顾了他许多。请医生到狱中给他诊治，为他办理保外就医的手续，再次入狱后我又为他支付了保释金，等等。

今天早晨，波艾与其他八个酋长一起上门来了。我让他们进了吸烟室后，他们便按照萨摩亚的习惯在地上蹲成了一圈。随后，他们中的一个代表就开始说话了：

“我们在狱中之时，兹希搭拉给予了我们多方同情。如今，我们终于获得了无条件释放。出狱之后，我们马上就商量，要以某种方式对兹希搭拉的深情厚谊表示感谢。比我们先出狱的酋长中的某些人，作为释放时的条件，至今仍在为政府修路。见此情形后，我们就商量决定，也要为兹希搭拉家修一条路，作为我们由衷的礼物。因此请您一定接受。”

他是说要为我家修一条连接我家与官道的道路。

只要是深知土著习俗的人，谁都不会将这样的话当真的。尽管如此，我还是为他们如此提议而十分感动。然而，说实话，真要干的话，我少不了要为提供修路工具、伙食以及工钱（估计他们是不会接受的，但最终还是要以慰问老弱病残的方式支付）而破费一番的。

可是，他们又进一步说明了这个修路计划，说是他们这些酋长，马上就会回到各自的部落，召集起本族中的能干之人。其中的部分小伙子会带着小船来阿皮亚市住下，沿海岸给干活的人运送食物。只有工具希望在瓦伊立马设法解决，但绝不接受任何礼物等等。这可是令人震惊的非萨摩亚式的劳务安排了。倘若果真照此执行的话，恐怕就是该岛上史无前例的壮举了吧。

我极为诚恳地向他们表达了谢意。

我正好坐在他们的代表（我与此人并无私交）的对面。在刚开始致词时，他脸上的表情是一本正经的，可他说到兹希搭拉是他狱中唯一的朋友时，就突然流露出极为单纯、生动的神情。这倒并非是我的自我陶醉。波利尼西亚人的“面具”——白人无法理解的太平洋之谜——竟会摘得干净彻底，我还是头一回看到。

九月×日

天气晴朗。一大早，他们就来了。全是些体格健壮、面容朴实的小伙子。来了之后，他们立刻就为我家的道路动手干了起来。老波艾显得兴高采烈的，似乎这个计划让他返老回童了。他不停地说着笑话，四处走动，好像是在向这些小伙子们夸耀自己是瓦伊立马家的好朋友。

至于他们的如此激情、如此干劲是否能保持到工程结束，对于我来说已经不是问题了。因为，他们能如此规划此事，能用在萨摩亚闻所未闻的方式实施此事，就已经足够了。试想一下，这可是筑路工程啊，是萨摩亚人最讨厌，最忌讳的工作。在这片土地上，修路就是仅次于征税的导致叛乱的原因。无论是付钱给他们，还是施以刑罚，都不能诱使他们参与道路施工的。

仅凭此事，我就可以认为自己在萨摩亚至少做成了一件事，并足以自我陶醉了。我很高兴。真的，我高兴得跟个孩子似的。

## 十八

进入十月份之后，道路就基本完工了。对于萨摩亚人来说，如此之勤劳，如此之神速，简直是令人震惊的。不仅如此，在此期间也没发现以往在这种情况下很容易爆发的部落纷争。

史蒂文森决定举办一个盛大的竣工纪念宴会，以资庆贺。不分白人、土著，他向该岛的所有主人全都发出了邀请函。然而，令人吃惊的是，随着宴会日期的日益临近，他从白人以及部分与白人亲近的土著那里得到的回复，竟然全是谢绝。原来他们全都将孩子般天真的史蒂文森所安排的此次欢宴，当成他的政治伎俩了。也就是说，他们认为，史蒂文森想借此纠集反叛势力，以此来向政府表示敌意。即便是与他最要好的朋友，也都表示不参加，且没说任何理由。因此，前来出席宴会的，就几乎全是土著了。尽管这样，人数依然很多。

当天，史蒂文森用萨摩亚语发表了感谢演说。其实，在几天前他就用英文写出了演讲稿，然后跑到牧师那里，请他帮忙翻译成了土语。

他首先对八位酋长致以深切的谢意，随后便向大家说明了产生如此美好提议的经过。他说，自己起初是想谢绝这个提议的。因为他深知，这个贫穷的国家正遭受着饥馑的威胁。不仅如此，这些酋长的家里、部落里，由于主人长期不在，肯定有许多事情正等着他们回去处理。可最后自己还是接受了。这是因为考虑到，此项工程所能给人们带来的影响，是远比一千棵面包树更有效的。同时也由于接受如此美好的提议，让自己感到了无比的欢愉。

“各位酋长，看到你们辛勤劳动的样子，我的内心就感到温暖。这也不仅仅是由衷感激的缘故，也是因为由此而看到了某种希望。从你们的身上，我看到了或将给萨摩亚带来美好未来的迹象。我想说的是，诸位作为抵御外敌之勇敢战士的时代，已经结束了。如今，能够保卫萨摩亚的途径只有一条。那就是，修筑道路、开垦果园、种植林木，并用自己的双手将这些成果有效地推销出去。简而言之，就是用自己的双手来开发利用本国的丰富资源。如果你们不做这样的事情，那么，其他肤色的人们就会来做了。

“你们用自己所拥有的东西做了什么了吗？在萨瓦伊伊、在乌波尔或是在图图伊拉，你们任由猪猡们蹂躏着，难道不是吗？猪猡们烧毁房屋、砍伐果树、为所欲为，难道不是吗？他们不播种，却收割；不播种，却收获。可是，上帝为了你们而在萨摩亚这块土地上播下财富，赐予你们富饶的土地、美丽的阳光，还有充足的雨水。请恕我唠叨，如果你们不加以保护，加以开发，不久就将会被别人夺走的。你们，还有你们的子孙，将会被驱赶到黑暗之中，彷徨无助，唯有痛哭而已。我并非是在危言耸听，因为我亲眼看到了诸般实例。”

随后史蒂文森便讲述了自己在爱尔兰、苏格兰高地以及夏威夷等地亲眼所见的原住民的悲惨生活，并说为了不重蹈这些地区的覆辙，他们现在就该奋发图强。

“我热爱萨摩亚和萨摩亚的人们。我由衷地爱着这个岛屿。我已经决定，活着的时候以此为家园，死后以此为陵墓。因此，我所提出的警告，绝非信口开河。

“如今，巨大的危机已经在逼近你们了。你们是选择我刚才所说的那些原住民的命运呢，还是摆脱困境，让你们的子孙能够生活在这世代相传的土地上，并颂扬你们的丰功伟绩呢？情势紧迫，眼下就已经到了必须做出如此抉择的紧要关头了。根据条约，土地委员会和大法官的任期马上就要结束了。到那时，土地将重新回到你们的手中，你们就可以自由支配了。然而，狡诈的白人们，也定会在此时伸出他们的魔爪来的。手持测量仪器的土地测量员们，肯定会来到你们的村子里的。到那时，考验你们的烈火将会熊熊烧起。就看你们到底是真金，还是铅屑了。

“真正的萨摩亚人必须战胜如此危机。怎么做？不是涂黑了脸蛋去打仗；不用放火烧毁房屋；也不必去杀死那些猪猡并将他们的脑袋割下来。那样做的话，只会让你们落入更加悲惨的境地。真正解救萨摩亚的人，必须是开辟道路、种植果树、提高产量，也即有效开发上帝所赐予你们的丰富资源的人。这样的人才是真正的勇士，真正的战士。各位酋长，你们为兹希搭拉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兹希搭拉由衷表示感谢。可我希望你们能成为全体萨摩亚人的榜样。也就是说，如果这个岛上所有的酋长，所有的岛民全都能致力于道路的开拓、农场的经营、子弟的教育、资源的开发——并且不是出于对兹希搭拉的热爱，而是为了你们自己的同胞、子弟，以及子孙后代——那该多好啊！”

史蒂文森的这个与其说是答谢还不如说是警告的演说，大获成功。事实上也并不像他所担心的那样难懂，来宾中的大部分似乎全都听懂了。这让他感到十分高兴。他高兴得像个孩子似的，在他的褐色皮肤的朋友中欢蹦乱跳着。

新落成的道路旁，立着一块刻有如此土著语言的路碑：

感谢之路

为了回报在狱中呻吟的日子里
给我们以温暖关怀的兹希搭拉，
如今，我们献上此路。

我们所修筑的这条道路，

不会泥泞不堪，且永不崩塌。

## 十九

一八九四年十月×日

听到我还在提起玛塔法的名字，人们（白人）的表情就显得十分奇怪，就好像听人在说去年上演过的戏剧似的。有人还咧嘴傻笑，很卑劣地笑。我以为，不管怎么说，玛塔法事件也不应该成为一个笑料吧。仅凭一个作家的奔走，是无济于事的（似乎一个小说家在讲述事实真相的时候，人们也以为他在编故事似的）。看来没哪个实力派施以援手的话，总还是不成的。

英国下院的Ｊ．Ｆ．侯冈先生曾对萨摩亚问题提出过质问，因此，尽管我与他素昧平生，可还是给他写了信去。由报上的报道可知，他曾对萨摩亚的内乱多次提出质问，可见他对于该问题是十分关心的，且从其提问的内容来看，他似乎非常了解内情。在写给该议员的书信里，我反复说明，对于玛塔法的处罚失之过严。尤其是与最近的小塔马塞塞叛乱相比较，更显得极不公平了。列不出任何罪状的玛塔法（因为他仅仅是受到挑衅而已）被流放到了相隔千里的孤岛上，而扬言要杀尽岛内白人的小塔马塞塞却仅仅被没收五十杆步枪就了事了。天底下哪有这样的荒唐事？！如今，除了天主教的牧师以外，谁都不能去探望身陷亚尔特的玛塔法，甚至连通信都被禁止了。最近，他的独生女儿贸然犯禁，已经前往亚尔特，但估计一被发现，就会被遣送回来的吧。

为了解救千里之内的玛塔法，竟然不得不动用相隔万里的国度里的公众舆论，真可谓荒谬绝伦啊。

如果玛塔法能够回到萨摩亚的话，恐怕他会成为神职人员的吧。因为他受过这方面的教育，也具备相应的人品。即便不能回到萨摩亚，如果能到斐济岛也行啊。这样他就能获得与家乡并无多大差异的饮食了，只要他

愿意也能与我们见面，那该有多好啊。

十月×日

《森特·艾维斯》也接近尾声了，可是，我突然又想往下写《赫米斯顿的韦尔》，于是就将这摊子事儿又提了起来。自前年动笔以来，几次提起，又几次放下。这次似乎是能功德圆满的。不过也并没什么自信，仅仅是如此觉得而已。

十月××日

在这人世间活得越久，我就越深深地感觉如同小孩子一般的走投无路。我无法习惯这个世界。这世上的一切——所见，所闻，如此这般的生殖方式，如此这般的成长过程，假装高雅的生之表面与卑劣、疯狂之内里的鲜明对照，等等，无论经过多少年，我也不会习以为常的。我觉得自己年纪越大，就越是赤裸，越是愚蠢。“等你长大了就明白了”——小时候总听人这么说，可这无疑是一句谎言。无论对于什么事情，随着年龄的增大我反倒变得越来越不明白了。……这的确是令人不安的。可从另一方面来说，也正因为这样，我才对活着这件事尚未失去好奇心。这也是事实。世上有许多老气横秋的老家伙，他们脸上的神情似乎在说：“我已经活过几辈子了。我已经从人生之中学不到什么新东西了。”可事实上又有哪个老家伙正在这个世上活第二遍呢？且不管他的年龄有多大，他今后的生活也都是头一回经历到的，难道不是吗？对于那种一脸大彻大悟神情的老家伙们，我（我自己虽还不能算是老头，但如果根据距离死亡的长短来计算年龄的话，也绝不年轻了）是相当蔑视与讨厌的。那种没有一点好奇心的眼神，尤其是，那种“如今的年轻人哪”之类的洋洋得意的说话方式（只不过在这颗行星上早出生了二三十年而已就非要别人尊重其意见的说话方式），分明就是Quod curiositate cognoverunt superbia amiserunt [45]——“他们因傲慢而失去的本该因他们的好奇而所能获得的东西。”

病魔并未怎么扑灭我的好奇心。为此，我感到十分欣慰。

十一月×日

在午后的烈日下，我独自行走在阿皮亚的街道上。路面上蒸腾起白色的热浪，耀人双眼。街上空空荡荡的，一眼望到头也看不到一个行人。路的右侧是一大片绿油油的甘蔗田，微风吹过，舒缓起伏，一直延伸到最北边。其尽头，便是深蓝色的太平洋，色彩之浓郁，简直就是熊熊燃烧着的绿色火焰。如同云母屑堆成的白色波涛，层层叠叠，鼓胀成一个巨大的圆弧。蓝焰摇曳着的大海与琉璃色天空的连接处，被掺有金粉的水蒸气熏染着，白雾迷蒙，浑然一色。路的左侧，隔着长有巨大蕨类植物之峡谷，应该就是塔法山的山巅吧，只见它高高地耸立在大片丰饶浓郁的绿色之上，在令人目眩的雾霭中透露出紫罗兰色的山脊棱线。万籁俱寂。除了甘蔗叶的摩擦声，什么都听不到。我看着自己那短短的影子往前走。走了很长很长一段路。突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我在问我自己：你是谁？名字只不过是个符号。你，到底是什么人？在这热带白色道路上投下消瘦衰弱的影子，蹒跚而行的你，是个什么人？这个如水一般来到大地上，不久又将如风一般逝去的你，难道是个无名之辈吗？

这情形，就像一个演员的灵魂脱离了躯体，坐到观众席上去眺望舞台上的自己一样。该灵魂询问其躯体：“你是谁？”并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我不禁打了个冷战。我感到头晕目眩，几乎摔倒，好不容易挨到了附近的土著人家，得以休息一会儿。

这样的瞬间虚脱，我以前是从未有过的。而这种针对“自我意识”的质问，这个曾在我小时候一度令我烦恼的永恒谜团，在经过了很长的潜伏期之后，似乎又突然再次生起，并对我发难了。

是我的生命力衰退了吗？可比起两三个月之前，我最近的身体状况要好得多啊。尽管情绪波动比较大，可精神活力已基本恢复了呀。眺望风景时，也能因其强烈的色彩而再次感受到如同初次看到南太平洋一般的魅力（无论是谁，只要在热带住上三四年，都会对此魅力视而不见的）了。不可能是生命力衰退的缘故。不过近来多少有些易于亢奋，这倒是事实。每逢这时，早已忘却多年的身姿、情景，会像烤墨纸 [46] 上的图画一般，突然在我脑海里栩栩如生地呈现出来，就连其色彩、气味、影子也都复活

了，其鲜明的程度简直令人害怕。

十一月×日

精神状态的异常亢奋与异常沉郁，交替出现。严重的时候，一天之内会反复出现好多次。

昨天下午，骤雨过后的黄昏时分，我骑马上山时，心头忽然掠过一阵恍惚。突然，眼下所有的森林、山谷、岩石，以及随着山坡倾泻而下直到海边的所有风景，全都在雨后的落日余晖中一一浮现出来，无比鲜艳，无比清晰。就连极远处的屋顶、窗户、树木，其轮廓也都清晰可见，如同铜版画一般。产生变化的还不仅仅是视觉。我觉得所有的感官全都一下活跃起来了，某种超常规的东西入驻了我的灵魂。在这一刻，我觉得无论多么错综复杂的逻辑结构，无论多么微妙的心理变化，我都能一眼看透，绝不会遗留什么。我几乎因极度的愉悦而心醉神迷。

昨晚，我的《赫米斯顿的韦尔》大有进展。

然而，今天一大早就遭到了严酷的“报复”，感到胃部沉重、难受，心情也很坏。坐在书桌前，接着昨夜写的部分又写了四五页后，我的笔就停了下来。撑着腮帮子苦思冥想时，忽然，一个可怜虫的一生，如同幻影一般在我脑海中闪过。那家伙患着严重的肺病，心高气傲，顾影自怜到令人作呕的地步，爱慕虚荣，装腔作势，毫无才能却又硬充艺术家，过度劳累，毫无节制地使用着虚弱的身体，净写些只讲究形式并无实际内容的劣作。在现实生活中，因其孩子气的做作而每每遭人嘲笑，在家里又不住地遭受年长的老婆的欺压，结果流落到南太平洋之天涯海角，极度思念着北方的故乡，就此郁郁而终。

这家伙的一生，如同一道闪光，就这么刹那间在我脑海中浮现出来。我陡然一惊，如同心口遭人猛击一般，一动不动地瘫坐在椅子里，直冒冷汗。

片刻之后，我才恢复了常态。怎么会出现如此愚蠢的念头呢？一定是身体不适的缘故。

可是，就对自己的一生加以评价而言，这片阴影看来是无论如何也抹不掉了。

Ne suis-je pas un faux accord

Dans la divine symphonie？

在上帝所指挥的交响乐中，

我是那根跑调的琴弦吗？

到了晚上八点，我又变得精力充沛了。重读了一遍《赫米斯顿的韦尔》已写好的部分。不错！岂止是不错！

今天早上真是见鬼了。我是个蹩脚的作家？谁说的？！思想贫瘠？缺乏哲学深度？喜欢信口开河的人，尽管去说好了。说到底，文学靠的是技巧。凭借着几个概念而瞧不起我的那些家伙，只要读一读我的作品，就会二话不说地被吸引住的。我就是我的作品的爱好者。即便在写的时候讨厌透顶，有时甚至还怀疑这些玩意儿有什么价值，可在第二天重读的时候，我定会被自己的作品深深地吸引住。就像裁缝相信自己的裁剪技术一样，我也完全可以相信自己的描写技巧。放心吧！R．L．S．！你写的东西怎么可能是无聊的呢？

十一月××日

真正的艺术必须是（即便不是卢梭的那种，也必须以某种形式）自我忏悔式的。——我在某杂志上读到了如此言论。真是说什么的都有啊。夸耀自己的恋人也好，吹嘘自己的孩子也好（还有讲述自己昨夜梦境的）——这些事对于其本人来说或许是趣味无穷的，可对于别人来说，还有什么比这些个更无聊的呢？

补记——上床后，左思右想，觉得我上面的想法必须稍加修正。我忽然想到，写不了自我忏悔，对于一个人来说，或许就是个致命的缺陷（对

于作家而言，是否也是个致命的缺陷呢？对我来说，这就是非常难解的问题了——尽管对于某些人来说是简单明了的）。具体来说，就是我考虑了一下自己能否写出像《大卫·科波菲尔》那样的作品来。结果是：写不出来。为什么？因为我对于自己的过去，不像那位伟大而又平庸的大作家那么自信。尽管自以为比起简单、单纯的大作家来，我所战胜的苦恼要深重得多，可我还是对我的过去（其实，对于现在也一样。振作起来吧，R．L．S．！）没有自信。

幼年、少年时代的宗教氛围，这是可以大书特书的，事实上我也写过了。青年时代的放浪形骸以及与父亲的冲突，这些事儿，要写的话也是可以写的，甚至能写得十分深刻，让评论家们欣喜异常。结婚的经过，这也并非不能写吧（虽说面对着已将近老年，不再是女人的妻子，要如实写下这一段无疑是十分艰难的）。但是，是否要写在决定与芳妮结婚的同时，我对别的女性所说过的话，所做过的事呢？当然，如果写出来的话，或许一部分评论家会高兴的，他们甚至会说“深刻无比的杰作问世了”之类的话。但是，我是写不出来的。因为，很遗憾，我无法认可自己当时的生活和行为。我知道有人会说：“你之所以无法认可，是由于你的伦理观太过浅薄，根本不像一个艺术家。”那种试图洞察人之复杂性的观点，我倒也不是不明白（至少在洞察别人的时候）。但还是不能彻底明白（我喜欢单纯、豁达。比起哈姆雷特来，我更喜欢堂·吉诃德。比起堂·吉诃德来，我更喜欢达达尼昂）。随你说浅薄也好什么也好，反正我的伦理观（在我这儿，伦理观和审美观是等同的）是无法对此予以认可的。那么，当时为什么要做那种事呢？不知道。完全不知道。从前，我时常声称：“只有上帝知道如何辩解。”可如今，我只能毫不掩饰地，匍匐在地，大汗淋漓地说：“我不知道。”

那么，我当时真的爱芳妮吗？这可是个可怕的问题，太可怕了。就连这个我也不知道。我所知道的仅仅是，我同她结婚了，并一直保持到现在（说到底，爱，到底是什么？从这个基本要点开始的一切，我真的知道吗？并非寻求什么定义。而是说，有没有从自己的生活经验中能马上得出的答案。啊，天下所有的读者诸君，你们知道吗，在多部小说中描写过多个爱人的小说家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年满四十了，居然连爱是什么都没搞明白。可是，这也没什么可震惊的。试把自古以来所有大作家全都

拉来，当面问问这个单纯至极的问题吧：爱，到底是个什么玩意儿？请他们根据自己的感情经历，直截了当给出答案。不用问，无论是弥尔顿、司各特、斯威夫特、莫里哀、拉伯雷，甚至连莎士比亚，全都会出人意料地暴露出不符合常识的，乃至是不成熟的一面的）。

然而，我们检讨一下就会发现，问题就出在作品与作者生活的不一致上。也就是说，可悲的是，与作品相比，现实生活（人本身）太过低下了。我，难道就是我的作品的残渣吗？就跟熬过了高汤的残渣似的？在此之前，我心中想的只有写好小说这一件事。甚至自以为为了实现这独一无二的目的而整合起来的生活是十分美好的。当然，不能说写作对个人的成长毫无锻炼作用。确实，写作也同样是能锻炼人的。可是，除此之外，不是还有许多更有利于个人成长的道路吗？（也即另外的世界——如果说行动的世界已将病弱的自己关在门外了，这样的说法估计只能算是卑劣的遁词吧。即便终身卧床不起，也仍有锻炼的途径的。当然，如此病人所能达到的境界，往往是失之偏颇的。）我是否太专注于写作（并且是其技巧方面）这一条道路了呢？我是在充分考虑了只追求含糊的自我实现而在现实生活中没有任何焦点者（看看梭罗吧）的危险之后，才说这番话的。我忽然想起了以前非常讨厌，今后大概也不会喜欢（因为，如今在身居南太平洋的我的贫乏的书库里，他的作品是一册都没有的）的那位魏玛公国的宰相 [47] 。那家伙至少不是高汤的残渣。哦，不，岂止不是，相反，他的作品反倒是他的残渣。啊！就我的情形而言，我那作为文学家的名声，尽管很不应该，已经远远超越我作为个人的成熟（或者不成熟）程度。这是十分危险的，危险得令人恐惧。

一路想到这里，我突然感到了一种难以名状的惊恐。因为，如果将如此想法贯彻到底的话，那我之前创作的所有作品岂不是全该毁弃了？这可真是一种令人绝望的惊恐啊。因为，在主宰着我到目前为止的生活的“写作”这个独裁者之上，竟然出现了更为强大的权威。

可是，遣词造句时美妙的欢愉和描写精彩场景时难以自抑的欣喜已深入我的习性之中，绝不会离我而去的。写作将永远是我生活的中心，并且也并不妨碍什么。然而——不，没什么可怕的。我是个有勇气的人。我必须毫不畏惧地迎接发生在我身上的变化。蚕蛹为了变成蛾子展翅而飞，就

必须咬破之前自己织就的美丽的蚕茧。

十一月××日

今天是邮船日，我的爱丁堡版全集的第一卷，到了。装帧、纸张及其他，基本满意。

将收到的书信、杂志浏览一遍后，我感到我与欧洲人之间的思想差距越来越大。要么是我太过通俗（非文学性的）了，要么是他们的思想原本就太偏狭，两者必居其一。

以前，我曾经嘲笑过那些学法律的家伙（具有嘲讽意义的是，我自己也拥有律师资质）。因为我认为，法律仅在某种范围内具有权威性。即便你精通其复杂的结构并沾沾自喜，也并不具有普遍意义上的人类价值。如今，我倒想对文学圈说同样的话。英国文学、法国文学、德国文学，稍稍广义一点来说，欧美文学，乃至于白人文学，这些也无非是划定了范围，将自己的偏好奉为圭臬，在别的世界中并不通用的特殊、狭隘的规定之内自矜其优越而已。而这一点，不身处于白人世界之外是看不清楚的。

当然，这也并不仅限于文学。西欧文明在针对人与生活的评价上，也制定了某种特殊的标准，并以为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只知道如此狭隘之标准的家伙，又怎么会懂得太平洋上原住民的人性之美，生活之美呢？

十一月××日

在游走于南太平洋各岛之间的白人商人中，存在着两种极为罕见的人（其余的绝大部分，当然是唯利是图的奸商）。一种人，根本没有赚点小钱后回老家去安度晚年的打算（而这正是普通南洋商人的目的），只为热爱南太平洋的风光、生活、气候以及航海而不愿意离开南洋，不愿意停止做买卖。第二种人，同样热爱南太平洋，热爱放浪形骸，却又以偏激的方式故意蔑视文明社会，说白了，尽管他还活着，却已是曝骨南洋之风雨的虚无之人。

今天，在市里的酒馆遇到了一个属于第二种类型的人。这个四十来岁的男子，正坐在我的邻桌旁独自喝酒（两腿交叉着，不住地抖动着膝盖）。穿着十分寒碜，长相却富于知性。眼睛红而浑浊，显然是酒精闹的，皮肤粗糙，只有嘴唇是通红通红的，叫人看着挺不舒服。我与他交谈了将近一小时，却只弄明白了一件事：他毕业于英国的一流大学。操一口在这个港口城市里极为少见的完美英语。他说他是个杂货商人，从汤加来，准备乘坐下一艘船去特克拉乌丝（当然，他并不知道我是谁）。他避口不谈生意上的事情，稍稍谈了点白人给各个海岛带去恶性疾病的事情。然后就是表明自己一无所有。妻子、孩子、家、健康、希望，统统没有。对于我所提出的“为什么会陷入如此生活”的愚蠢问题，他的回答是：“并没有什么值得一提的，小说中常见的原因。况且，尽管您用了‘如此生活’这样的词，可与作为人而来到世上这一更为特殊的事件相比，我如今的生活也没那么的特殊吧。”他笑道，随即又轻轻地干咳了几声。

这可真是难以反驳的虚无主义。我回到家里，躺在床上之后，那人所说的话，连同那种彬彬有礼却又无可救药的语调，仍回响在我的耳边。Strange are the ways of men. [48]

在定居此处之前，我曾坐着纵帆船周游过列岛。在那时，我也遇到过各种各样的人。

在别说白人，就连土著都很少光顾的马克萨斯岛上，我就见到过一个独特的美国人。他在海岸后面自己搭建了一个小屋，独自一人（在辽阔的大海、天空与椰子树之间，仅此一人）住在那里。与他为伴的只有一册彭斯和一册莎士比亚（且无怨无悔地打算埋骨于此岛）。他说他曾是一个造船的工匠，年轻时读了关于南太平洋的书后，就对这片位于热带的海洋憧憬得不行，终于背井离乡来到了该岛，并就此定居了下来。当我停靠在那海岸边时，他还写了一首诗送给我。

有一个苏格兰人，曾在太平洋所有岛屿中最神秘的复活节岛（那里有无数早已灭绝了的原住民所留下的巨大且怪异的石像，遍布全岛）当过一阵子尸体搬运工。之后，他又继续过起了周游列岛的生活。一天早上，他正在船上刮胡子时，船长在他身后大吼道：“喂！你怎么了？你把耳朵剃

掉了！”他回过神来一摸，发现自己的耳朵果然被自己剃掉了，并且自己还一点都不知道。于是，他当即决定，马上住到癫病岛莫洛卡伊上去，在那里无怨无悔地度过了余生。当我去探访那个被诅咒的小岛时，那人便十分欢快地给我讲述了这个冒险故事。

阿佩玛玛的独裁者特比诺克，如今怎样了？这个用遮阳帽代替了王冠，穿着苏格兰短裙，打着欧式绑腿的南太平洋的古斯塔夫·阿道夫 [49] 是非常喜欢稀罕玩意儿的，他竟然在他那位于赤道正下方的仓库里收藏了许多火炉。他将白人分成三类：“稍稍欺骗过我的家伙”“欺骗我较多的家伙”和“欺骗我很厉害的家伙”。当我的帆船要离开他的岛屿时，这位豪放朴实的独裁者几乎掉下了眼泪，为“一点也没欺骗过他”的我，吟唱了诀别之歌。因为，他还是那岛上唯一的一位吟游诗人。

夏威夷的卡拉卡瓦国王，如今怎样了？那个聪明绝顶而又多愁善感的卡拉卡瓦，他是太平洋人种中唯一一位能与我平等地讨论马克思·缪勒的人物。曾经有过波利尼西亚大联合之梦想的他，在目睹自己国家的衰亡后，是否已进入清静达观的境界，并埋头阅读赫伯特·斯宾塞了呢？

半夜里，我睡意全无，耳听着远处传来的阵阵涛声，以前乘着蔚蓝的海流和爽快的季候风四处遨游时所见识过的各色人物之身姿，接连不断、无穷无尽地浮现在了我的眼前。

人啊，简直就是用来编织梦幻的材料。可即便如此，这一个个的梦，又是多么地丰富多彩，多么地可悲可叹啊！

十一月××日

《赫米斯顿的韦尔》第八章完稿。

我觉得这项工作终于上轨道了，终于清晰明确地抓住了对象。自己在写的时候也感觉到了某种沉甸甸的厚重感。以前在写《贾基尔医生和海德先生》和《诱拐》时，尽管进展神速，却并无确凿的自信，只觉得或许能写成一部好作品，却又担心会不会是仅为自己喜欢的劣作。因为，手中的笔似乎不太听使唤，被别的什么东西牵引着，追赶着似的。这次可不一

样。虽说也同样进展神速，但自己牢牢地抓着缰绳，有效地控制着作品中的所有人物。作品的好坏，自己一清二楚。这可不是什么自我陶醉，而是通过冷静分析得出的结果。最低限度而言，也应该是在《卡特琳娜》之上吧。虽说尚未煞尾，但这一点已是毫无疑问的了。岛上谚语有云："是鲨鱼还是鲣鱼，看看尾巴就知道了。"

十二月一日

天还没亮。

我站在山岗上。

下了一夜的雨终于停了，风还很大。从脚下展开去的大斜坡的前方遥远处，浮云飞快地掠过铅灰色的海面，往西边逃窜而去。云层的断裂处时而露出临近拂晓时的滞重的白色，飘过海洋和原野的上空。天地尚未呈现出色彩。如同北欧的初冬一般，阴冷逼人。

湿气很重的狂风迎面吹来。我身靠着大王椰子树的树干，才勉强站定身躯。我感到有种类似于不安与期待一般的东西从我心头一角冒了出来。

昨晚我也在阳台上站了许久，任凭狂风以及它夹带的暴雨冲刷我的全身。今天早晨，我又这样顶着狂风站立着。因为我渴望冲撞某种狂暴、凶恶、暴风雨般的东西，想借此来敲碎将自己禁锢其内的硬壳。独自清醒地屹立在这云、水与山岗之间，与那四大 [50] 严峻意志相抗衡，是多么的痛快啊！我越来越强烈地感受到了伟大的英雄气概。"O！ Moments big as years." [51] "I die， I faint， I fail." [52] ——我呼喊着纷至沓来的无穷无尽的诗句。我的声音被狂风扯得支离破碎，飘散而去。这时，光亮渐次降临到了原野、山岗、大海。一定会发生些什么。一种令人欣喜的预感充满了我的内心：一定会发生些什么，替我清除掉生活里的残渣和杂质。

就这样，我站了有一个小时吧。

没过多久，我眼下的世界就在刹那间变了模样。无色的世界忽然就闪现出了令人目眩的五光十色。原来，在东面突出的岩石背后，在从这儿看

不到的地方，太阳升起了。多么神奇的魔术啊！刚才还是灰蒙蒙的世界，一下子就呈现出了番红花色、硫磺色、玫瑰色、丁香色、朱红色、绿松石色、橙色、藏青色、紫罗兰色。况且所有这些颜色全都带着锦缎般的光泽。飘浮着金色花粉的清晨的天空、森林、岩石、山崖、草地、椰子树下的村庄、红色的可可壳堆山等，这是多么的美丽啊！

望着眼下这瞬间闪现的奇迹，我十分畅快地感到，正是在此时此刻，我心中的黑夜正在逃向远方。

我昂然回进了室内。

## 二十

十二月三日的早晨，史蒂文森与往常一样，口授了三小时的《赫米斯顿的韦尔》，让伊莎贝尔记录下来。午后，写了几封信，傍晚时分来到厨房，在正在准备晚饭的妻子身边说笑着，拌制沙拉。然后，去地窖取葡萄酒。当他拿着酒瓶回到妻子身边时，突然喊道：“我的头！头！”随即，酒瓶掉在了地上，他也当场昏倒。

他马上被抬进了卧室，并叫来了三名医生，然而，他却再也没有恢复意识。

医生的诊断是“肺麻痹并发脑出血”。

第二天早晨，整个瓦伊立马就被前来吊唁的土著所赠送的野花淹没了。到处都是花、花、花。

劳埃德指挥两百名主动报名的土著，从天没亮时就开工，开辟了一条通往瓦埃阿山山顶的通道。因为那山顶，就是史蒂文森生前所指定的埋骨之地。

在风也仿佛死去了的下午两点，送葬队伍出发了。体格健壮的萨摩亚青年们轮流接力，抬着史蒂文森的棺材通过丛林中新开辟出来的道路，朝

山顶进发。

下午四点，当着六十名萨摩亚人和十九名欧洲人的面，史蒂文森的身体被埋入了大地。

那是一片位于海拔一千三百英尺处的，被构橼树和露兜树包围起来的山顶空地。

人们唱起了逝者生前为家人、仆人们所作的一支祈祷曲。在弥漫着浓得直呛人的构橼香味的闷热空气中，大家静静地低头默哀。墓前摆满了雪白的百合花，一只带着天鹅绒光泽的硕大的黑色凤蝶，停止了翅膀的扇动，静静地歇息在白色花朵上。……

一位老酋长，满是皱纹的古铜色的脸上热泪滚滚——正因为是沉醉于生之欢愉中的南国人，才会对死怀有近乎绝望的悲伤——低声说道：

“托——珐（睡吧）！兹希搭拉。”

[1] 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1850—1894，英国著名作家，新浪漫主义的代表，出生于苏格兰的爱丁堡。一生创作了大量的小说、诗歌、游记，尤以构思轻巧的探险小说而闻名。代表作有《金银岛》《化身博士》等。四十四岁时病逝在南太平洋的西萨摩亚首都阿皮亚，并葬在当地一座能俯瞰太平洋的高山上。

[2] 法国东南部地中海海滨区最古老的游览胜地和浴场。

[3] 原名“西萨摩亚”，为波利尼西亚群岛的中心，曾经是德国的殖民地，1962年独立，1977年7月更名为“萨摩亚独立国”。现为英联邦成员国之一。

[4] 源自惠特曼的《草叶集》。

[5] 此篇为史蒂文森的日记。下文中出现的日记，也都是史蒂文森的。

[6] 用产于南太平洋群岛（斐济、瓦努阿图等地）的一种卡瓦胡椒的根，磨成粉用水调制而成的饮料。不含酒精。喝了卡瓦酒后舌尖会先麻木，继而精神镇静、全身松弛，体验到一种从未有过的满足与舒适。

[7] 指华氏温度。相当于33.4摄氏度。

[8] 位于法国巴黎东南约60公里处的小城市。那里有美丽的森林，是巴黎人常去的休闲地。

[9] 原文如此。是作者有意采用的汉语。典出《礼记·檀弓下》：“有直情而径行者，戎狄之道也。”即想干什么就干什么，随心所欲的意思。

[10] 威廉·欧内斯特·亨利，1849—1903，英国诗人、作家、编辑和文学评论家。主要以诗作《不可征服》闻名。与史蒂文森交好。

[11] 朱塞佩·加里波第，1807—1882，意大利爱国志士、军人。献身于意大利统一运动，亲自领导了许多军事战役，是意大利建国三杰之一。

[12] 植物在地面上的茎，以及从地里长出的，暴露在空气中的根。具有支撑植物主体，吸收养分和水的功能。

[13] 希腊神话中提坦神之一。在与奥林匹斯诸神争斗失败后，被惩罚做顶住西方天空的苦役。

[14] 即史蒂文森。

[15] 莎士比亚戏剧《暴风雨》中的主角。是意大利米兰公爵，他在一次出海时，被篡位并陷害，他与其小女儿掉落海中，漂流到一个岛上幸免于难。他在岛上学会了魔法，保护女儿并控制其他敌人，成为怪物和精灵的主人。

[16] 莎士比亚戏剧《暴风雨》中的人物。普洛斯彼罗的女儿。

[17] 《哈姆雷特》中有丹麦国王的弟弟将毒液滴入国王的耳朵里，将他杀死的场景。

[18] 泥（煤）炭沉积的湿地。爱尔兰中部有大片泥炭含量丰富的湿地。

[19] 英语中“主义”往往体现在后缀“ism”上，而在英语中“风湿病”是“rtheumatism”，故有此说。

[20] 指凯尔特人。居住在古代欧洲中西部的民族，在公元前二世纪因罗马和其后的日耳曼人压迫而迁移。现在是爱尔兰、威尔士的主要居民。

[21] 史蒂文森的小说《金银岛》中原海盗船长的名字。藏宝图就在他带来的一个大箱子底部。

[22] 圣经中神谕的说法。

[23] 就是地板。由于国王在军舰上待的时间太长，所以称之为甲板。

[24] 玛塔法的称号。

[25] 气象学上指风向突然改变、风速急剧增大的天气现象。“飑”出现时，气温下降，并可能有阵雨。

[26] 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流行于法国的交际舞，每组男女2~4人，排成方形起舞。

[27] 爱丽儿，莎士比亚戏剧《暴风雨》中的妖精角色。帕克，莎士比亚戏剧《仲夏夜之梦》中一个喜欢调皮捣蛋的小妖精。

[28] 英语。意为情节、事件。

[29] 《圣经·旧约》中的人物。以撒之子，以扫之弟。接受神的祝福后改名以色列。他的12个儿子后来成为以色列12个部落的祖先。传说他在逃亡途中，梦见了天梯，得到了上帝的指引。

[30] 由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皮肤黏膜化脓性炎症，伴有发冷、发烧和疼痛。

[31] 即前面提到的《戴维·巴尔弗》中的主人公。

[32] 英国作家司各特的小说。

[33] 拉丁语。“尘埃与影子”，即虚幻无常之意。

[34] 指美国人奥立佛·温切斯特（1810—1880）发明的连发步枪。是美国西部牛仔最喜欢用的枪支。

[35] 根据《圣经》记载，非利士将军、著名的巨人歌利亚在带兵进攻以色列时，被还是牧童的大卫（日后的以色列国王）用抛石器击中，并被割下了头颅。

[36] 编制出花纹图案的草席。

[37] 保龄球的前身。

[38] 法语。意为：每人都必须耕种好自己的田园。

[39] 乔治·梅瑞狄斯，1828—1909，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小说家、诗人。《比彻姆的一生》是其出版于1876年的一部自传色彩较浓的小说。

[40] 英国的老牌出版社。

[41] 这两位都是早于史蒂文森一百年的苏格兰诗人。

[42] 位于英国伦敦的著名书店街，英国传统图书业的标志性地区。

[43] 十八世纪英国小说家理查森的书信体小说，十分细腻地描写了女性的心理。长达七卷。

[44] 威廉姆·彼特，十八世纪英国政治家、雄辩家。通称大彼特。

[45] 作者所引用的法文。

[46] 用药水在纸上写字，画画，干后就看不见了。但用火一烤，字迹、图形就又呈现出来。是日本的一种游戏。

[47] 指德国诗人歌德。曾任魏玛公国的顾问、内阁主席。代表作有《浮士德》《少年维特之烦恼》等。

[48] 英语。意为：人各有活法。

[49] 即古斯塔夫·阿道夫二世，1594—1632，瑞典国王、军事改革家。在其任内将瑞典打造成欧洲强国。

[50] 佛教用语，构成万物的四种基本元素，地大、水大、火大、风大的总称。

[51] 英语。意为：啊，转瞬之间，胜过数年。源自十九世纪英国诗人济慈取材于古希腊神话的长诗《恩底弥翁》。

[52] 英语。意为：我衰弱不堪，我头晕目眩，我走向死亡。

汉诗六首
かんし

## 早春下利根川

水上黄昏欲雨天，

春寒抱病下长川。

菰荻未萌凫鸭罕，

不似江南旧画船。

## 春河马

悠悠独住别乾坤，

美丑贤愚任俗论。

河马槛中春自在，

团团屎粪二三痕。

夜怀

曾嗟文章拂地空，

旧时年少志望隆。

文誉未飏身疲病，

十有余年一梦中。

咏上田氏

世俗粗笨我不关，

毫厘尚检细微间。

斯人致密时逾度，

往往追麋不见山。

晚晴见长虹

雨后熏风淡碧穹，

鲜丛埋壑似青绒。

遥见翠微烟上处，

一片残云吐彩弓。

五月五日自哂戏作

行年三十一，狂生迎诞辰。

木强嗤世事，狷介不交人。

种花穷措大，书蠹病瘦身。

不识天公意，何时免赤贫。

中島敦年谱
ねんぷ

◎ 明治四十二年（1909）

五月五日中岛敦出生。父亲中岛田人，母亲千代，中岛敦是他们的长子。

中岛家族世代居住在东京日本桥新乘物町，以制作轿子为业。

祖父中岛庆太郎，号抚山，早年弃商求学，师从汉学家龟田鹏斋。后来，抚山应邀至埼玉县久喜町开设汉学私塾“幸魂教舍”。据说，门生逾千人。

中岛敦的父亲中岛田人是中岛抚山的第七子。中岛敦出生时，中岛田人正在千叶县铫子中学任教，就在前一年与小学教员冈崎千代结婚。

◎ 明治四十三年（1910） 一岁

二月，父母离婚。中岛敦由母亲抚养。四月，父亲中岛田人转到奈良县郡山中学任教。

◎ 明治四十四年（1911） 两岁

六月二十四日，祖父中岛抚山去世。享年八十三岁。

八月，中岛敦被接回父亲的老家、埼玉县久喜町大字久喜新四百六十九番地一号，与祖母、伯母们一起生活。

◎ 大正三年（1914） 五岁

二月二十八日，继母绀家胜子到来。

◎ 大正四年（1915） 六岁

三月，为了准备上小学，被父亲接到位于奈良县郡山町的家里。

◎ 大正五年（1916） 七岁

四月，入奈良县郡山男子寻常小学，学年末被授予优等奖。这一成绩一直保持到离开该校。

◎ 大正七年（1918） 九岁

五月，父亲中岛田人调至静冈县立浜松中学。

七月，中岛敦读完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后转入静冈县浜松西寻常小学。

◎ 大正九年（1920） 十一岁

九月，父亲中岛田人至朝鲜总督府龙山中学校任教。中岛敦随父亲同去京城（今首尔），转入京城市龙山公立寻常小学校五年级（第二学期）。

◎ 大正十一年（1922） 十三岁

三月，从龙山公立寻常小学毕业。

四月，考入朝鲜京城府公立京城中学。同年级同学中有汤浅克卫、小山政宪等。

◎ 大正十二年（1923） 十四岁

三月十一日，妹妹中岛澄子出生。

三月十六日，继母绀家胜子去世。

◎ 大正十三年（1924） 十五岁

四月，第二位继母饭尾孝子到来。

◎ 大正十四年（1925） 十六岁

三月，父亲中岛田人从龙山中学退职。

初夏，中岛敦去“满洲”修学旅行。

十月，父亲赴“关东厅立”大连第二中学任教。中岛敦寄宿在时任京城女中教师的伯母志津家里。其间中岛敦的学习成绩有所下降，并因代考而受到禁止处分。

◎ 大正十五年·昭和元年（1926） 十七岁

一月二十四日，三胞胎的弟弟妹妹中岛敬、中岛敏、中岛睦子出生。

四月，从京城中学毕业，考入东京第一高等学校文科甲类。住和寮五号。

八月十九日，弟弟中岛敬死去。十月，弟弟中岛敏死去。

◎ 昭和二年（1927） 十八岁

春天，去伊豆下田旅行。

四月，搬至“一高”明寮六号，与隔壁宿舍的冰上英广相识。

八月，在回大连省亲时患上湿性肋膜炎，在大连“满铁医院”住院治疗，休学一年。后去别府的满铁疗养所，再后去千叶县保田一带疗养。根据这段经历，写了习作片段《病中杂记》。

十一月，习作《下田的女人》发表在《校友会杂志》第313号上。

◎ 昭和三年（1928） 十九岁

四月，搬出“一高”宿舍，通过伯父中岛关翊的关系，寄住在位于东京涩谷的律师冈本武尚家中。同住一处的还有叔叔中岛比多吉的女儿襞子、美惠子姐妹俩。中岛敦与小他两岁的襞子关系较为亲密。从该时期起哮喘病开始发作。

十一月，习作《一种生活》《吵架》发表在《校友会杂志》第319号上。

◎ 昭和四年（1929） 二十岁

四月，被选为文艺部委员，参与编辑《校友会杂志》。

是年夏天，搬出冈本家，迁入芝区的同润会公寓。

秋天，与冰上英广、钉本久春、吉田精一等十多人创刊同人刊物《会饮篇》（至翌年夏天为止，一共出版了四册，但中岛敦并未写作）。

六月，以《短篇二则》为总题，在《校友会杂志》第322号上发表了短篇小说《蕨·竹·老人》《有巡查的风景——一九二三年的一个素描》。

◎ 昭和五年（1930） 二十一岁

三月九日，妹妹睦子在中国大连病死。

从东京“一高”毕业。四月，考入东京帝国大学文学部国文科。

六月十三日，伯父中岛端（斗南先生）去世，享年七十八岁。

该年搬至本乡区西片町十号居住。

经朋友介绍，教英国大使馆的驻日武官一年日语。

据说这时他还热衷于跳舞、打麻将。暑假里通读了永井荷风、谷崎润一郎的全部作品。

一月，在《校友会杂志》第325号上发表了《D市七月叙景（一）》。

九月，在《向陵志》上发表了《文艺部部史》。

◎ 昭和六年（1931） 二十二岁

三月，父亲中岛田人成为中岛家的家督。同月，初遇桥本高。

暑假通读了幕末时期的天才象棋手天野宗步的全部棋谱。为准备毕业论文，到第二年春天，一直在通读上田敏、森鸥外、正冈子规等人的全集。

十月，父亲中岛田人从中国大连二中退休回国。中岛敦在市外驹泽听上马五十九番地租屋与父母同住。

◎ 昭和七年（1932） 二十三岁

春天，基本确立与桥本高的婚姻关系。桥本高出生于爱知县，与中岛敦同龄。

八月，得到在中国旅顺的叔叔中岛比多吉的帮助，到“南满”和中国北方旅游。

同年秋，参加《朝日新闻》社的入社考试，复试时因为健康原因落第。

十一月十一日，完成毕业论文《耽美派研究》（共四百二十页）。

在这一年，打算写一篇短篇《在疗养所》，但最终没有完成。

◎ 昭和八年（1933） 二十四岁

一月二十三日，把祖父抚山的《演孔堂诗文》（上下两册，昭和六年，自家版）以及伯父斗南的《斗南存藁》（中岛竦编，昭和七年十月，求文堂刊）捐赠给东京帝国大学附属图书馆。

三月，从东京帝国大学文学部国文科毕业。

四月，考入该校研究生院。硕士期间打算从事的课题是《森鸥外研究》。同月，进入由祖父的门生田沼胜之助任理事长的财团法人横滨高等女子中学（现横滨学园），任教谕。除了担任国语教学之外，还兼任英语、历史、地理等学科的教学。

四月二十八日，长子中岛桓在妻子的老家出生。

同年八月，与木村行雄等人一道合作翻译D.H.劳伦斯的《儿子和情人》，但是未能出版。

九月十六日《斗南先生》脱稿。从这时起，开始撰写《北方行》。

◎ 昭和九年（1934）二十五岁

二月，小说《猎虎》脱稿，应《中央公论》的征文。七月被作为选外佳作发表。

三月，从东京帝国大学研究生院退学。

九月，哮喘剧烈发作，几乎危及生命。

◎ 昭和十年（1935）二十六岁

四月，通过钉本久春的介绍，与京城中学时代的后辈三好四郎相识。从这一年开始自学拉丁语、希腊语，与几个同道主持读书会，研读帕斯卡尔的《思想录》。同时还学习列子、庄子。

◎ 昭和十一年（1936）二十七岁

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去小笠原旅游。

六月十一日，为横滨女高全校师生做演讲《中国的故事》。同月下旬，在钉本久春、三好四郎的帮助之下，初次拜访住在镰仓的深田久弥。

七月，编辑发行《学苑》第七号。

八月八日，离开横滨，前往中国旅游。途中，拜访了家住西宫的冰上英广，十三日到达长崎。第二天登船出发，十五日到达上海，与三好四郎碰头，一起到杭州、苏州旅游。三十一日到达神户，九月一日回到横滨。这一时期还阅读了阿兰道尔·弗兰兹全集、小泉八云、赫胥黎、卡夫卡、歌德、韩非子、王维、高青邱等人的作品。

这一年，写下了和歌集《Mes Vvirtuosos》《朱塔》《小笠原纪行》的初稿。

十一月十日和十二月二十六日分别写成了《狼疾记》和《变色龙日记》的第一稿。

◎ 昭和十二年（1937） 二十八岁

一月十一日，长女正子出生。因早产，十三日死亡，十四日火葬。

从十一月至十二月，完成《并非和歌的歌》等诗稿。

◎ 昭和十三年（1938） 二十九岁

八月九日，译完赫胥黎的《帕斯卡尔》。

◎ 昭和十四年（1939） 三十岁

一月十五日，完成《悟净叹异》的初稿。

该年，哮喘的发作越来越剧烈，写了不少与这一时期的体验相关的汉诗。

◎ 昭和十五年（1940） 三十一岁

一月三十一日，次子中岛格出生。

六月十一日，伯父中岛竦去世，享年七十九岁。

七月左右，开始阅读斯蒂文森的著作、传记等。这一年，哮喘的发作同样剧烈。

◎ 昭和十六年（1941） 三十二岁

从年初开始认真思考异地疗养和专职从事文学创作的事情。

三月末，向横滨女子高等学校请病假一年。

五月，因为钉本久春的斡旋，谋到了去南洋厅就职的差事。开始创作《我的西游》。

六月十六日，正式向横滨女子高等学校提出辞职请求。

去南洋厅之前，把作品《古谭》《诗人之死》（《光·风·梦》）的原稿托付给深田久弥。

七月六日到达位于帕劳克罗尔的南洋厅，负责当地的国语教科书编撰工作。

◎ 昭和十七年（1942） 三十三岁

《山月记》与《文字祸》在《文学界》二月号上发表。

三月十七日，借出差的机会，与土方久功一起回到东京。由于气候条件的剧变，哮喘猛烈发作。

五月，哮喘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拼尽全力创作《悟净出世》《弟子》。

六月二十四日，《弟子》脱稿。

七月十五日，最初的小说集《光·风·梦》由筑摩书房出版。

九月八日，第二部作品集《南岛谭》的原稿交付。开始创作《李陵》《名人传》。

十一月十五日，《南岛谭》由今日问题社出版。这个时期，心脏开始出现衰竭，到冈田医院住院。病中写下了《在章鱼树下》。

十二月四日上午六点去世。六日，埋葬在多磨墓地。

◎ 昭和十八年（1943）

一月，散文《在章鱼树下》在《新创作》上发表。

二月，《弟子》在《中央公论》上发表。

七月，《李陵》在《文学界》上发表。

昭和十九年（1944）八月，《李陵》中译本（卢锡熹译）在太平出版公司（上海）出版。

昭和二十三年（1948）五月，《北方行》刊载于《表现》（角川书店）第二号春季号。同年十月、十二月和翌年六月，由筑摩书房出版《中岛敦全集》（全三卷），并获当年度的每日出版文化奖。

# 山月记

产品经理｜王鹤
监制｜应凡
Kindle电子书制作｜李元沛
出品人｜吴畏
装帧设计｜刘泊延
技术编辑｜顾逸飞